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18 ·

社會科學總論類

嶺表紀蠻
疍民的研究
涼山夷家

劉錫蕃著
陳序經著
林耀華著

上海書店

劉錫蕃著

嶺表

紀

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二六二六)

嶺表紀贊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錫春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黃序

蠻夷事略，後世史不絕書；大抵紀梗頑之性，炫征服之功，而於事定以後，應如何感化，如何宣導，使其納於同一法治之中，則未之前聞。其視為異族也久矣！豈知于羽舞階，七旬苗格，古聖化民之道，固在此不在彼也。百壽劉君錫著嶺表紀蠻一書，不襲陳言，別開生面，而以身歷其境，所得事實，引證彌遠，尤為難能可貴。吾省此類民族，實繁有徒，現正從事開化，使躋平等，執斯篇以為治理之南針也可，即以其風俗習尚研究民族之真歸，亦無不可。質之當世君子，以為何如？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黃旭初

唐序

國家以國民爲主體，而吾人又爲國民中之一份子，生於其地，而不知其民族之淵源所自，而不知其生活苦樂之情形，而不知其在內治國防之各方面，究竟將得若何之結果，若斯人也，其可以云愛國之士者乎？予固有以知其不然也。丁惠明者，美國人，以前年之秋間，來次廣西三江縣屬之富祿鄉，到鐵後延苗人教苗語；延洞人教洞語；延猺人教猺語。時而黔，時而湘，凡煙瘴毒惡，山巒險峻，而蠻人聚落最盛之谿峒，無不有其人之踪跡；彼緣何而此來耶？則考查蠻人生活，而以摩爾根自任者也。夫以異邦之人，遠涉重洋，去國萬里，而適茲土，以考求吾國西南一般蠻族生活之狀態，而吾則對於存亡與共休戚相關之民族，反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且復大言炎炎，日以扶助弱小民族之說，號於天下，此豈非黨國之羞，而自欺欺人者乎？踢蕃學兄，爲予同硯中最摯之良友，其爲人沉默寡言，而實事求是。嘗謂蠻人樸猛不化，使社會形成一種班形之社會，此等班形社會，絕對不許存留於今日，尤其是地接強鄰之西南，此問題尤爲嚴重，是以悉心研討，著爲此書，寒暑三經，蓋甚勤也。書成之日，予索而觀之，再慨然曰：是作也，爲民族最新之研究，爲蠻區正確的寫真，爲沿邊國防的警鐘，爲西南改革的歷史，爲治理蠻貊的典範，爲人類、民俗、社會、史與學家良好參考的秘笈，其有功於學術界之研究甚大，又豈止爲西南立言而已哉。國人對於邊陲，素不注意，是故五十年來，邊地損失，計達二百五十餘萬英方里，佔國土全部之一半而強，創鉅痛深，亦云酷矣！吾知此作出世，必

能移轉國人之觀感，擴大研究，繼續進行，而謀所以策畫整個邊防之改造者也。予署篆三江，既深慨於屬內蠻族生活之情形，而此次與全搖變，適中於予之家鄉，益使予得一深刻之印象；故於斯作，尤具同情，爰書所懷，以爲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與安唐文佐

陳序

予與錫蕃，始相識於梧州。時錫蕃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予長省立第二中學校，每相見，未嘗不論事，亦未嘗不詢吾省苗猺事。錫蕃累累爲予道之，不倦。予亦聽之如不足，蓋錫蕃生長百壽，與苗猺所居爲近，而留心邊事，以謂若輩雖無知，真邊省治亂之所重系，未嘗不相與歎息有治國教民之責職者，不早爲之所也。既而錫蕃因事去梧，未幾予亦以忌離省，不通問者三四年。俄而錫蕃以書抵予曰：「近治何學，並述其將有志於苗猺之述作。余復書嘉之，且私自喜曰：「吾省尚有斯人乎？蓋當此之時，談政治，說革命者，皆可以無故富貴矣！何必從事乎窮愁著書？」已而去年之冬，錫蕃竟以其書至，發誠啓視，裏然巨製也。其名曰《嶺表紀蠻》，其事則皆得之身歷目證，爲自來著作者所不詳，圖象之精且備，尤足使讀之者亦如身居其中，而相與飲食談笑也。乃爲之介於商務書館，布諸天下。自此書出，則滇黔桂諸邊省之苗猺民俗，昔人所視爲神祕而不能知者，乃如接鄰而處矣。然不一月間，書尚未出，而桂柳間之苗猺竟揭竿而起，以反漢獨立爲名，政府以大軍及飛機痛剿之，逾月而後稍定。則夫予與錫蕃往日所慮以爲邊省之大患者，今乃果諭矣。若今猶不爲之圖，則他日受外人之利誘，必爲邊省腹心之禍，是又吾所不欲獲知言之名者矣。又吾著書不下百餘種，而皆求之於故紙堆中，讀錫蕃此書，一一皆出於己身之所經，而非空談可比，故不勝慙恧向往之至云。

民國廿二年九月三十日北流陳柱謹序

提要

- 一、讀本書者，由各蠻族之「姓氏」「干支」「語言」「歷史」各方面研究，可以推斷其與漢族確爲同一種屬之民族。
- 二、讀本書者，由各蠻族之「風俗」「宗教」「政治」「語言」「交通」各方面研究，可以窺見其所以不易進化同化之種種原因。
- 三、讀本書者，可知各蠻族入據中原之先後，於何時以何種之機會，南向移殖；南移而後，又以何種機會，衝突融合，各散播其勢力於珠江流域，而造成今日之局勢。
- 四、讀本書者，可知歷代南移之漢族，至何時而擴其勢力，至何時而奪取蠻族一部及全部之政權；至何時而將蠻族社會之舊勢力，全部推翻，根本改造，使蠻族社會之形式，一變而爲漢族社會之形式。
- 五、本書對於各蠻族所受「種族上」「經濟上」「政治上」之慘酷壓迫，及其生活不安之種種狀態，詳舉無遺，俾讀者深知中華民國內部各行省區域之內，尚有比較美洲黑奴未解放以前尤爲痛苦之民族。
- 六、讀本書者，向前面看，可知古代民族生活之情形；從平面看，可知現代蠻族社會之實況；向後面看，可知蠻族之

不開化，則於政治方面，不易推行；黨國方面，為有污點；而內紅外侮，將來尤易惹起重大之糾紛。

七、讀本書者，既知蠻族生活上之實在情形，則於「政治上」「教育上」所有關於治理蠻區一切之問題，着手進行，庶有把握。

八、讀本書者，於「民俗學」「民種學」「社會學」「史學」之各方面，俱可得到相當之參考。

九、本書所紀蠻族之生活，雖則注重桂省，但關於必要時，亦兼論及桂蠻以外各省蠻族之狀況，以證明其彼此相互之關係。故桂蠻為主體，黔滇湘粵諸蠻為賓體。

十、本書所紀蠻族之生活，雖則注重現狀，但關於必要時，亦兼追叙往昔，以證明其前因後果之關係，故現時之蠻族為主體，而歷史之蠻族為賓體。

十一、本書為省文計，書中所稱蠻族，即包括全體或前文所指之蠻族而言，非關於必要時，不將其個別名稱標出。

十二、調查蠻民生活狀態，為一最困難之問題：交通險惡，瘴癘叢多，可置勿論。即入其地，非有相當之職務，長久之時間，良好之鄉導，節會之日期，亦不易得其情實。著者所經蠻區，機會不一，故所知所聞，詳簡亦或互異。本書所紀，容有闕誤，閱者諒之。

十三、各蠻族中有為長期部落分化者，有為諸蠻交互通化者，更有以漢人而蠻人化者，因而表面雖同一族系，而各有不同之習俗及信仰。本書所紀風尚，容或未能包舉該系全部民族之行為，閱者諸君，幸斯見諒。

十四、本書於著者實地調查而外，得力於象縣_{並附調}、容縣盤斗寅、藤鑑杆伍展明、韓善民與安塘任策、興業何燮成、桂林易舜臣、永福蕭香谷、馬平劉山谷、羅城唐厚甫諸同志直接間接之贊助甚多，並書於此，以告閱者。

緒言

廣西古稱百越之地，民族駁雜，自昔已然。據最近調查，全省丁口一千八十有餘萬（見民政廳民國十七年五六七八九各月份民政月刊），其屬於蠻人部分，雖無分類統計，然就其已同化未同化者併合計之，實未弱於漢人，故桂省夙有「漢四蠻六」之諺。

此等蠻族，雖有苗、猺、獞、僚、狼、狥、牂巴、獨、黎、猡、沙、土、拐、母、老、仲、家、蠻人……種種之名稱，而以苗、猺、獞、僚四族為最巨。其散佈之地點，除桂省外，兼普遍於西南全局，且其他各族，強半屬於此四巨族之支派，如沙、狃、獨、黎之屬於苗族，狼、狥、狥、仲、家之屬於僚族；巴、狃、人之屬於猺族，均各有其顯著之例證；中外蠻紀，亦多述之。故言苗猺獞，則西南大部之蠻族可以包括在內。

惟廣西蠻族，具有種種特點，為他省蠻族之所不及，茲述如次：

(一) 康滇蠻族雜有藏印邊人種，桂省蠻族，則純粹由中原遷來。

(二) 康滇諸省蠻族，其大部皆曾受過宗教之洗禮（如康蠻之信喇嘛，滇蠻之信耶回佛教，皆稱極篤），其原

有之性質，多為宗教濡染而變移，至於桂蠻除「漢化」者外，其餘仍保持其太古遺留的真醇態度。

(三) 桂蠻自秦漢而後，全部或局部隸屬於中國統治之下，繼續其政治關係；滇黔西康諸蠻，則常與中國脫離。

而獨立自治。

(四)由中原遷來西南之蠻族，以苗猺獞四族為重心，而桂省境內不特備有此四種之蠻族，且各有其活動之歷史。又歷代有事於西南，廣西常為軍事上的焦點。

(五)廣西位置居於西南之中心，各蠻族中，有同化者；有灰色化者；有樸狉如古民族者，形形色色無一不備。故以桂省蠻人為西南蠻族之中心研究，實具有優越之價值。換言之，即桂蠻在西南夷中，無論在歷史上或地理上，其所具之資格，均可以為西南之代表。

廣西最古之主人翁，原為此等蠻族。秦漢以後，漢人移植來桂者，代有增加，至明及清，乃臻於極盛。由「匯浦」「衝激」「洄澗」「混流」……種種之結果，其同化之程度，遂各隨地而殊。大抵城市平原之民，多整個同化，其人數約佔全蠻十分之五；谿谷僻地之民，多「灰色化」（即其言俗大半仍舊小半改從漢俗），其人數約佔全蠻十分之四；高山大壑之民，多「野蠻未化」，其人數約佔全蠻十分之一。

此等民族，無論同化程度之深淺何如，其與漢族相互之間關係，皆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以常理論，固應早有整個同化之可能，然而時至今日，實際上竟有不然者，則有後述之理由在：

一、國民之待遇方面——吾國漢人對於蠻族一般之概念，輒不究其歷史、地理、政治上之原因如何，見其與己不同，即抱持一種極端菲薄之態度。在古籍中，有所謂「羽民」「結胸」「謹頭」「氐民」「羽民」「交胫」「歧舌」「不死」「三頭」……種種不經之紀載，皆從此種菲薄之心理所杜撰。山海

經述吳記……等書，即為國人對於蠻民想像幻覺之總代表。惟其如此，故其發為言論，宣之志喪，遂多譏其短而遺其長（如山海經謂苗子胎下生翼，狀如鳥羽）。其尤甚者，如吾桂人以嘉慶年間編纂廣西通志，而曾採入交州志、博物志，亦雅、酉陽雜俎、諸書之謬論，便謂「吾桂有一飛頭獵子」之民，夜深能飛其頭至於荒郊，攫食蟲蛇蚯蚓，醒而身首復合，與人無異。同時滇黔諸省亦有其說，其視蠻人簡直如妖魅，如魔鬼，如另一星球之怪物，雖熟知本省掌故之知識階級，尤且雷同附和，不究事實，其他可想而知矣！

二、政府的統治方面——國人眼光中之蠻族，其錯誤既達於極點，而政府統治政策下之蠻族，又復與國人沉滯一氣。所謂「禽獸畜之，不屬爲人」；王者不爲經理其井田溝洫，亦不責其賦稅；「戎狄豺狼，不可親也，不可以中國禮法繩之」……種種之讉言，真是更僥幸數，故蠻族卽以土地人民屬我，或我以兵威征服其土地人民，亦絕無所謂政治計畫。唐宋之「羁縻」「化外」等州，由五百所至八百所之多，顧名思義，可知當時之治蠻政策，即以「繩縻」「化外」爲不二法門，是以大書特書，露骨表現其對於蠻民之態度。元明而後，雖或比較差善，然亦不過建立一種之「土司制度」——彌千百之醜鷹狼，放入蠻土，殺人吃血，實施其極端的「寡頭政治」。其奸詐而凌亂之狀態，仍與蠻區之烏煙瘴氣，混爲一色。其所謂長驅遠馭之雄略，亦不過如此如此！

緣此種種，是以漢蠻兩族相互之間，只有「輕鄙」「欺騙」「猜忌」「讒殺」種種之罪惡，而所謂同化合作，遂遲遲不得實現！

然就其大體而論，自十七世紀以來，廣西社會變遷之劇，文化進步之速，又為歷朝之所不逮。此其原因，亦有數點：

一、廣西人之祖先，多來自明清兩代，其中以流官及征蠻之軍人為最多，後人稟其遺傳，智慧勇悍，敢於任事，是其所長，不事生產，是其所短。

二、土縣改流以後，土民於政治方面，驟得解放，一切暴烈的壓迫。

三、清雍乾後，土屬各縣之人民，一律獲得考試權及參政權，因而各努力於學問的研究。

四、明末以來，漢人充分南向移殖，與蠻人互通婚媾，在民族上，造成一種新血系；在情智上，造成一種新勢力。

五、未改流前，土屬各縣皆行徵兵制度，改流以後，軍役繁多人習戰鬪，故民俗尚武。

上述五者，皆為廣西社會構成之主因，亦即為廣西民族賦性之特點。由此結果，是以近百年來，關於此種民族性之表現，往往出人意表，而無一不與中原發生密切之關係。洪楊革命，下兵三湘，大江南北，雲煙潰爛，向非曾左之賁，則鹿死誰手，正未可知，此其一也；中法之役，法軍水陸並進，東南海疆，次第摧毀，而鴻子材以邊關將士，獨抗強敵，鬼哭神號，天崩地陷，追亡逐北，幾使法人片甲不回，此其二也；國民革命軍北伐，桂軍常為前驅，縱橫潰決，所向披靡，就中如李宗仁德化之役，白崇禧金陵之役，於南北成敗之局，尤有關係，此其三也；他如劉永福陸榮廷輩，以匹夫崛起，草澤領導邊防子弟，橫行於越南兩圻之間，以氣餒漲天之法人，束手相視，幾無辦法，雖未克大展所懷，要足以為民族吐氣。凡茲種種，皆其肇肇大者，而皆為前史所無之事。吾人再以今昔社會一般現象，分析比較，則無論何縣，舊

自舊志所云云者，今已迥然不同，不知者，殆疑前人所作，皆非信史。

漢蠻兩族交合之結果，社會上所呈之變態，其激急既如此。然而所謂「灰色化之蠻民」，尤其是「**蠻狂未化之蠻民**」，終以限於時間，限於地理，限於政治，限於言俗，依然尚有若干之存在——依然蟠伏於荒山長谷之內，度其點滴非人之生活——此等民族，既活埋於社會之凹線下，無路可出，於是奸民激之，則亂；巫覡激之，則又亂；貪污、上劣亂黨，會弭、激之，則更易為亂。糾紛不寧之事件，遂繼續不絕的發生於此等「班形社會」之中。

著者為桂省人，服公於政學兩界者，凡二十年，遊跡所及，殆遍於全桂。所至廣求稽志，博採民風，對於凹線以下之蠻族，尤為注意。研究結果，彌覺此種班形——不平等——之社會，絕對不許存留於今日，尤其是強鄰環伺，壤地相接之西南，此問題尤為嚴重——非然者，於內治固危險，於國防，更危險——或許竟至於亡。用是邏輯所得關於蠻族之材料，推究其本原，分析其現狀，著為是篇，以介紹於國人之前。是作也，雖以桂省為範圍，而意之所指，則不限於此；其外，尚有三點，尤為著者所盼望於閱者諸君：

一、著者所揭露之漢蠻同種問題，願國人再進而為更精深更擴大的研究，從骨骼及社會組織風尚之種種方面，實地考驗，以其所得，繼續報告於國人。

二、「蠻民」知識低劣」「習俗荒怪」「種落涣散」「生活不安定」，不是茶餘酒後的談資問題，是歷代政治上弱點的大問題，是沿邊國防上危險的大問題。願國人進而討論改善此等弱點的辦法；願國人更進而策定此等鞏固邊防的計畫。

三、民國以來內訌紛起，國人棄沿邊門戶之險而不顧，日於空漠之內，屠戮同胞以爭權；棄沿邊寶藏之富而不發，日於萬民之身，敲剥脂膏以牟利。願國人及早覺悟，一致奮鬥，避却內戰，開拓邊疆，扶助蠻族，負荷本黨使命。

目錄

第一章 諸蠻種屬及其南移之大勢

一 卉言 二 積族 三 苗族 四 遼族 五 獨族 六 附獵獮猟拾移蠻母老各族 七 四南蠻族譜
化述稿

第二章 性質與體質

一 性質 甲 建族 乙 苗猺獨三族 二 體質 甲 體貌 乙 衛生 丙 生殖 丁 醫藥

第三章 住域與居室

一 住域分配及文化 二 檢居屋宇的構造 三 地居屋宇的構造 四 A字棚 五 村寨與穀倉 六
草營式的村舍

第四章 飲食與食具

一 肉食 二 生食及毒食 三 肉食中的特別嗜好 四 香豬與苗鯉 五 獸肉 六 菜食 七 糜食
八 酒類 九 雜食 十 食具

第五章 光怪陸離的蠻族服飾

一 傳說 二 落成 三 酒燭 四 圓盤 五 灌鑿 六 烤錢 七 諸品 八 結論

第六章 家族組合與家庭慘劇.....六五

一 族居與家庭組合 二 板橋的家規 三 這產繼承與寡女對於繼承的鬥爭 四 繼娶及賣賣式下的孽孫子女

五 論錄

第七章 婚姻與喪葬.....六九

一 婚前的禮賜 二 婚禮 三 婚式的禮俗 四 婚後的餘戀 五 善婚與贍婚 六 同姓結婚 七

離婚與再婚 八 妻 九 墓葬 十 贊客與吊客 十一 教誨

第八章 祭祀與神祇.....八一

一 豊古大帝 二 鄭貞大王 三 狗王 四 真一大王 五 燈籠 六 社主 七 龍神 八 竹三

那 九 楊全盛 十 名官 十一 結記

第九章 集會的種類.....八九

一 傳說 二 軍事的集會 三 公益的集會 四 連俗的集會 五 娛樂的集會 六 結論

第十章 賦稅的今昔觀.....九三

一 講種起徵的原因 二 土司下的賦民賦稅 三 溝賦稅的廣西獨創 附表 四 賦規

第十一章 木契草契與字契.....

第十二章 訴訟與流官土司

一 各種族的訴爭性質 二 理論期 三 訴訟期 四 訴後期 五 土司認收 六 土司區的流官承審

第十三章 殘酷的刑罰

一 墓利達古 二 土司的刑罰 三 納民的刑罰 四 結論

第十四章 交通概況

一 總說 二 道路 三 橋樑 四 船舶 五 伙機 六 運輸 七 旅行的苦樂 八 新式的交通

九 輪記

第十五章 農業概況

一 農耕情況 二 稻田 三 杉 四 茶葉桐茶 五 林及雜糧 六 竹紙 七 麵達

第十六章 工商概況

一 工商影斂的原因 二 市場與商品 三 苗山商人之言 四 工農品 五 貨幣

第十七章 諸蠻語言之比較

一 總說 二 諺語例一 三 諺語例二 四 諺語例三 五 諺語例四 六 諺語例五 七 諺語例六

八 諺語例七 九 諺語例八 十 廣西各屬諺語述略 十一 漢桂黎閩諺略

第十八章 歌謡

一 婦人好歌的原因 二 各種歌謡的聲調 三 聽歌舉例 聽歌三首……聽歌兩首……苗歌三首……猪歌

二首……狼歌一首……漢人的笛歌一首……四 雜志 五 聽歌的專題 六 聽歌的古詩

第十九章 音樂

一 蘆笙 二 鐘鼓 三 鐵笛 四 蒂鼓

第二十章 娛樂的種種

一 娛樂的廟會 二 節會 三 燻貶 四 坐妹 五 坡會 六 城會 七 門牛 八 聲韻 九

公祭

第二十一章 迷信

一 檢說 二 巫覡 三 卜筮 四 弔秤鑼 五 捲尺 六 占米卦 七 放鷄鬼 八 放火箭

九 邊炮轂 十 瘋毒 十一 苗人的符錄 十二 魔師的經典 十三 魔異的法術 十四 發苗痘 十

五 雜述

第二十二章 歲節

一 苗疆的歲節 二 猪婆的歲節

第二十三章 土司

一九七

一九九

- 一 概論 二 土司之起源 三 土司之職級 四 土司公署之組織 五 土司之傳譜 六 土司之威權
七 土司之征權 八 土司之家廟 九 媳女參政權 十 土司之罪罰 十一 土司與土司 十二 土司與流官
十三 土司之進貢 十四 土目與土兵 十五 土民的自覺 十六 土司之缺事 十七 廣西之土司
十八 土司下之禮化漢人 十九 緒論 二十 附等氏土官說略

第二十四章 繁人與漢人

- 一 漢人開拓桂省的史事說略 二 繁官與繁兵 三 旗號重重的漢蠻兩族 四 教育及選舉下的蠻人 五
揚完者與土房

第二十五章 繁人與流官

- 一 邊缺的升調 二 煙瘴化的流官 三 口頭的政令 四 邊縣警役 五 稲人與迎春 六 救餘

第二十六章 生計

- 一 苦作下的蠻民概況 二 人天交禍的經濟壓迫 三 蠻人自述的歲出估計

第二十七章 雜錄

.....一一一三一

- 一 諸葛武侯 二 風土詩 三 祭五聖 四 變婆 五 織水桶 六 歌博士 七 姥姑 八 山羊
與石羊 九 財賈 十 酒酒 十一 香草 十二 蛆蛇 十三 專商 十四 蠻人國家觀念的測驗

- 十五 西陵 壬六 曾淡仁的瘞人觀 十七 瘋名 十八 蠻人口中的轉信後裔 十九 土字 二十 人熊

- 二十一 授石紀舊法 二十二 土司行刺 二十三 火把節 二十四 晴天索 二十五 桂學海外唯反之一說
二十六 南丹族類

第二十八章 漢蠻同族之十大證據

- 一 楚歌 二 由姓氏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三 由干支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四 由官語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五 由家族村舍之組合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六 由社會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七 由祀典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八 由歲節與婚俗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九 由巫蠱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十 由契券方面證明的漢蠻同族

第二十九章 結論

- 一 蠻民的特點 二 蠻民的優點 三 蠻民的弱點

第三十章 治蠻芻議(計三十三條)

二二九
二八五

編後餘墨

嶺表紀蠻

第一章 諸蠻種屬及其南移之大勢

一 卦言

予嘗蠻人種族，而予之腦海中，同時浮現「憚慄」「戚慨」兩種之意象。蓋蠻人非他，即與吾漢族同一種源之民族也。讀者試於本書「音語」「姓氏」「節令」……與第二十八章全章詳為攷察，當知予之推斷不謬。吾人從前賤視蠻族於其種屬名稱文字，从「犬」从「虫」从「草」从「豸」以辱之者，此種概念實為極端錯謬，誠不管「侮人自侮」也！

二 猪族

此族在吾桂省，以歷史言之，較各族為最古。其散播地點，幾乎遍於省境。就中如潯州之大藤猺，懷集連賀之八排猺，皆為最著。大藤猺尤為猺族之大本營。其餘則散住各縣，少者一千數百人，多者一萬數千人。或完全同化，或部分

分同化，或頑梗未化，各隨所在之地而不同。其族之稱謂繁多，大別之可分三種：曰頂板猺（俗簡稱板猺）曰紅猺；曰狗頭猺。板猺以盤、趙、李、彭、鄒、胡、侯、馮、陳諸姓為最多；紅猺以周、鍾、藍、章、唐、雷諸姓為最多；狗猺以盤、唐、沈、卜、鳳、代、苟、楊、諸姓為最多。此三種之言語服食，頗有同異。此外又有「白猺」、「寨猺」、「過山」、「平地」、「花布」、「箭桿」、「藍靛」……種種不同之名稱，但實際仍同屬一種，不過因其居地、職業、衣服之稍有差異，因而各殊其名。如懷集之猺皆姓盤，本來同一血系，而其名則分為「盤龍」、「平地」、「戴板」三種，此其例證也。桂猺無文字，據其口語流傳，則皆謂由廣東遷來。以盤古為其始祖，稱之曰「盤王」。其一身之壽夭貧賤，皆以為「盤王」主之。故祀「盤王」甚虔。板猺尤以盤古之嫡系自命。在昔帝朝時代，諸猺謁見官長，皆拜而後言；板猺獨不爾，鞠躬再揖，即以為靈禮。其言曰：「先有猺，後有朝」，意謂帝朝雖尊若無盤古開闢天地，則帝朝亦未由成立也。吾人根據此語以為研究，覺其中實含有重大之意義；即最先據有中華之國土，實為猺族。其所謂盤古開闢天地之說，即指盤古首先率其所統治之人民，闢草萊，斬荆棘，驅蟲蛇鳥獸，而立國於中土（當時之黃河長江流域必為一大荒原）。惟其功業如此，故能使後人有深刻之紀念，而永遠不忘。自范蔚宗盤瓠之說出，而郭璞、張華、干寶、李延壽、梁載言、樂史之徒，各自著書，益復附會其詞，遂使功齊哥倫布之「盤王」，淪而為「犬」。由是中國數千年來之典籍，述猺族祖先者，莫不以其人為「犬」之後裔；假而苗、獠、侗、獮、諸族，亦皆以為盤瓠之後（見廣異記、輟耕錄、蠻鈔叢笑等書），連篇累牘，滿於書史。國人之妄言妄聽如此，學術之無進步，此亦為其最大之原因。茲將范氏及其他類於范氏之說，節錄於后，以供讀者之研究：

(甲)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賜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帝有蓄犬，其毛五采，名曰盤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詚之，則吳將軍頭也。帝乃以女配盤瓠，盤瓠負女入南山石室中，所處絕險。三年，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盤瓠死，因自相夫妻。其後滋蔓，號曰蠻夷。（下略見范曄後漢書蠻夷傳）。

(乙)「南越王有犬名盤瓠，王被擒，其母傳令有能脫王歸者，當以王女妻之。盤瓠聞言欣然往，竊負而逃，遂妻以女。盤瓠納諸石谷，與之交媾，生子數人。曰獵，曰猱，曰狼，曰狶，曰洞，各成一族，自爲部落，不相往來。故猺人多姓槃，嫌犬名不雅，改爲盤。且冒稱盤古之裔，其實非也」（圖書集成一四一〇卷）。

(丙)高辛氏朝，有老婦居王室，得耳疾，挑之，乃一物，大如蘭，盤瓠中覆以盤，俄頃化爲犬。其時戎吳強盛，數侵邊境，乃募天下有得吳將軍首者，配以女。盤瓠得之，遂妻公主。盤瓠將女上南山，入谷，止於石室。三年，生六男六女，自相配偶。後母歸以語王，王遣使迎諸男女，衣服褐襪，言語侏離，飲食蹲踞，好山惡都。王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號曰蠻夷。故世稱「赤髀橫裾盤瓠子孫」（搜神記）。

以上三說，甲說爲「杜撰」，乙丙兩說爲「雷同」。後世亦有知其非而駁之者，茲并錄於后：

(甲)杜佑通典云：「黃金古以斤計，至秦始曰鎰。三代分土，漢始分人，將軍之名，周末始有之。吳姓至周始有之，範之說非也。」

(乙)羅泌謂伯益經云：「卞明生白犬，是爲蠻人始祖。卞明，黃帝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後世之「烏彭」

「犬子」「狗奴」「虎狃」云者，非「狗犬」也（下明一作弄明，見山海經）。

(丙)侯加地云：（一）高辛氏爲一英主，乃一犬之不若，不能制夷，而以女妻犬。（二）吳將軍既勇略過人，何以

爲犬所制？縱令囑死，此犬亦安能衝頭生歸，獨無一人知耶？（三）犬負公主至南山石室，道數千里。即使一

虎負人，人將逐之，而况一犬乎？

前者三說，尤以杜氏之說爲最有力。觀於此，則盤古之確實爲人，盤古之外，更無所謂盤瓠，彰彰然明矣。大抵秦漢以前，猶爲苗所遠斷。漢督而後，兩粵內屬已久，漢猺關係，日益密切。於是盤古之說漸流傳於北方。一則以爲蠻人始祖，一則以爲開闢天地。由前之說，則說爲後漢書之犬種。由後之說，則說爲述異記、五運歷年記等之神話。其實同爲一人，不過彼此各就片面之所聞，乃「杜撰」如此一段荒唐之歷史（大約范氏所聞者，爲猺族中之狗猺故事，詳第八章狗王一段，一而述異記等書，則傳之於猺族所云盤古開闢中原之故事，未開化之蠻人，好以神話說其祖先，范任諸氏又得諸遠道傳聞，遂造成種種訛誤）。後人又爲賤視蠻族之觀念所衝動，不屑於蠻族社會方面，實地攷查，反從而附會之，其結果遂至於此。不然，盤瓠之子女，不能自創言語，其首語即爲高辛氏之公主所教，何侏離之有？此其說之不通，尤爲可駁者也。故史氏或以盤古爲「首出御世之君」，爲首先開闢中國之偉人，此語最爲確論。其子孫襲盤古之業，據有沃壤，席豐履厚，久而安逸脆弱，而苗族適以游牧剛武之民族，踵而後至，因爲其所乘敗，竄南土。苗族又蹈猺族之覆轍，復爲漢族所敗，由是苗窜而南，猺族益竄而南，遂造成今日各族所據地盤之形式。其所云自廣東遷來，則當時猺族自中原南竄，（按著者曾親訪賀縣猺會李成希、八排猺會盤德保等，皆述其祖先自

唐朝（堯唐）由湖北歷洞庭遷來，水陸形勢以湘粵閩贛為便捷，故廣東及湘桂之南俱無苗，而猺族則以為淵藪。及沅一帶有猺而少，即其殘留之餘矣。《述異記》云：「南海中有盤古國，人皆以盤為姓」，此其所指，即為追述上古時代之廣東之民族。又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載，明之末季，廣東連州、韶州、肇慶、德慶、化州、高雷……各屬，所號稱猺山者，猶有千餘處之多；又梧州府舊志：猺人聚落於該府所屬五縣，亦一百六十餘處之多。吾人於此，則廣東最初原為古代猺族之大本營，可以想見。其尤異者，則粵語與猺語相通之處，不一而足。如潯、柳、平、昭、懷、賀、河口諸猺，並且多諳粵語。說粵語者，稱為「平話」。粵語在國語系中原具一種特性，似即漢、猺兩族之混合語。雖則此問題之正確答案，須有待於將來之研究，然猺族之植其勢力於嶺南，其時期為最古，可以斷言無疑。此等民族既叢集於西江下游，秦漢以後，中國一統，漢人挾其偉大勢力，南向殖民，以粵為南圻要區，海疆重地，爭之甚力。猺族不容於粵，乃沿西江溯流竄徙，散布於邕、柳、桂江流域。當其衝者，其聚落尤多。故平、梧、潰、柳諸府屬，據志乘所傳，從前皆稱極盛。由此北入黔省，西抵滇、越，故黔南之獨山、清平、貴定、滇東之河口、開化、廣南、安南之北部一帶，聚落之盛，遠非他邑所及。且其來自明末清初，其耆老中猶能重談天寶，閑話滄桑，致其今昔之慨。即以桂省而論，現時尚有主客猺民之分。如潰、柳、大藤、猺山內之板、猺、山、猺，其耕地即向寨、猺批領；羅城、三江、融縣之猺民，對於苗、洞，亦有同樣之事實。慶遠之浪、民、浪、城，種畜地居無定所，亦即客遷之猺民。與上述相類，又如東蘭、凌雲地方，猺民除向僮人領田佃耕而外，每年並以多少土物獻納當地頭人，舊例流遺，於今未替。上思、龍州一帶之猺民，無田無糧，耕山以活（具詳該屬志書），其先土後客之階級，截然為兩，非常顯著。明白雖年代久遠，地志無傳，吾人苟一尋其線索，其在西南轉移情形，即如

蛛絲馬跡，程序分明，猶未能泯也。故南寧府志直以「蠻客」呼猺人曰：「即無田而耕畬地之謂，曰客，即後來者之謂，其意義更明瞭。至吾人推論猺族爲最先據有中華之民族，尚有後述種種理由，可資攷證。」

(甲) 按史稱漢族自黃帝以來，始主有中國，然則盤古係黃帝以前之君主，則盤古決非漢人，可想而知。

(乙) 盘古既非漢人，而猺則以盤古爲始祖，除猺而外，鮮有祀盤古者，則盤古之爲猺人，可想而知。

(丙) 盘古既爲猺人，傳者謂其「開闢天地」，史家又稱其爲「首出御世之君」，則猺爲最先主有中國之民族，又可想而知。

(丁) 猕既主有中國，忽復遠竄南荒，在古史上，祇有漢苗交戰，而無漢猺交戰，即猺之名目，亦不見於周秦三代之書，則猺爲苗所逐，而非爲漢所逐可知。

(戊) 桂粵土地肥沃，交通便利，遠非滇黔所及，苗族南竄，乃捨桂粵而圖滇黔，則苗實退於猺，而猺爲最先南移之民族可知。

(己) 祀盤古者，獨盛於中國南方，如荆南嶺南，均以三月十六日爲盤古誕，會昌有盤古山，零都有盤古祠，湘鄉有盤古堡，(見路史)，兩粵之盤古地名，山川寺宇，尤指不勝屈。反觀吾國北方及苗侗猺獞之社會中，則祀之者絕少，是即當時漢苗等族，不認盤古爲其祖先或神祇，可以想知。(按太平御覽「巴蜀之蠻，爲廩君之後，廩君之先，出於武落鐘離山之赤穴中」，又南詔野史謂「哀牢國民，爲九龍氏之後，出自三皇」，今黔苗自述其祖先，則謂「昔有山巖爆裂，由裂縫中生出男女二人，結成夫婦，後生九子，各以門前九樹爲姓，從此滋

生口繁，遂歧爲九種苗人」。猶人則以人類爲姜姓不立所造而姜良姜美兩兄妹，即爲人類始祖。以上所云，即巴蜀黔滇蠻族，皆不自認其爲盤古後裔之實證。

(庚)今連州懷集縣志，皆言其先自湖廣辰州一帶遷來（見懷集縣志），則猺非粵土著，而來自北方可知。彼爲

北方民族，兩漢以前，從未一與漢族接觸，又不與苗族雜處，則從前與苗無聯絡，而爲苗族遮斷，更可以知。

綜上論述，則從前黎瓠與盤古之兩種謬說，可以不攻自破。吾人試一檢查宋明歷史，凡猺會來朝覲者，以盤姓爲最多。卽今兩粵猺民，盤姓者亦居其大半。由前之說，盤家多爲猺會，即爲盤古遺傳封建之勢力。由後之說，則盤古子孫之繁殖，較盛於他猺，益足證明其爲華族貴胄之後。兩粵之地，距中原較遠，苗族又居間阻隔，故猺族據有中國之時期爲最先，而與漢人接觸之時期則最後。宋元兩代，長沙辰沅等處蠻族之勢力，掃除殆盡，漢人之爲北族（卽遼金蒙古諸族）所逼者，乃絡繹南徙，日向猺族根據地之兩粵移植。孳生既盛，而地盤之鬥爭日烈，雙方民衆，互相仇殺（如瀋陽縣志云：「明之初，棄瀋陽，移民十四里，以猺寇殘破，其後僅存八里。民居流徙，田疇荒蕪，至調他處軍衛屯守，許其自占田畝。田租歸軍衛者，十之六七。」諸如此類，所紀頗多）。朝廷以兵靖亂，猺族亦負固不服，相率抗命。故由元之武宗以迄明之末造，國史書猺之亂，不絕於篇。前仆後起，先後閱數百年，幾無寧歲。當此之時，不惟兩粵郡縣，陷沒相續，卽全永邵道諸州，亦皆受其蹂躪。就中如大藤峽之亂，嶺表騷然，其渠魁侯大狗侯公丁等懸賞千金不能得，兩粵守臣皆待罪，朝野震動。名將如韓雍王守仁蔡經輩，徵調數省兵力，用兵數十餘年之久，三經大役，僅底於平，（雍詩有云：「積尸如山血如川，誅劙只許留樹榦，兔竄狐奔罿密，我軍追戮如芟草。」）其禍之烈，於此可見。

他如凌雲吳劉備馬節等之討灕水猺，仇鸞之討陽春新興猺，陶侃之討高州猺，張岳之討封川猺，郭應鴻之討撫江猺，戚繼光、陳鵬等之討梧州猺，閩珪毛銳之討永安猺，猺均爲當時有名戰役，流血之慘較之狄青之征儀氏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此時實爲猺禍最烈而亦猺族受創最鉅之時期。比年小征，三年大征，成爲當時民間流行之諺語（見炎徵紀聞）。猺族疊遭慘敗，遂不能復有所爲。其桀者逃入深山，一仍守其古式之生活，至今猶未同化；其馴者，俯首帖耳，就我範圍，久而久之，遂同於漢民，無復可辨。如梧鬱等郡之猺，及東山東平里之八村；龍定里之十六村；華峯里之四十六村；恭城之勢江諸源等處，據志書所載：從前皆爲猺族，今則十九同化。前清之際，且有讀書應試，以科甲入仕籍者，居然稱士紳矣。其他各縣，類此甚多，總而言之，現時除雄山大壑及偏僻縣邑而外，猺族之踪跡，殆不可復見也。

附畬民

猺民以南粵爲大本營，其支族之流入蘇浙、閩、粵，形成另一民族者，則爲畬民。故畬民之姓，多爲盤、藍、鍾、雷，與猺之姓同。畬民之祖先爲盤古，家置畫像，祀奉甚虔，每屆三年，舉族爲一大祭，與猺之祀同。畬民之衣服，喜着紅、青兩色，與猺之服同。三月三日染「烏色飯」祀祖先，與猺之節令同。凡此種種，其關係與由來，皆極顯著。又粵西有所謂「畬民」者，即猺民（見南甯府志及南越筆記），畬與華同音，蓋以同一種族，故音同而字異。

苗族爲諸蠻中之優秀份子。太古時代，曾建國於黃河流域，創造文字，教育國人，其文化實已達到相當之程度。史稱「蚩尤兄弟八十一人，銅頭鐵額，能造刀戟大弩，以威天下。與黃帝戰於涿鹿，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帝作指南車以破之」。所謂「銅頭鐵額」，即後世之盔甲兜鍪；所謂「大霧」，即利用科學能力，發射一種烟幕，使敵人迷失方向。至於刀戟、大弩等物，蚩尤首創之，遂爲中國數千年來必要之戰具。而震驚世界之指南針，亦因蚩尤而發明。當是時之苗族，固猙獰可畏者也。不過黃帝材武絕人，憑其智勇，以除蚩尤，殲亮，并世，而蚩尤遂不得志耳。蚩尤既除，羣蠻震懾，遂服屬於漢族勢力之下。此爲漢蠻兩族盛衰最大之關鍵。漢族享國之久，黃帝實爲首功，而亦千鈞一髮之秋也。唐虞之世，堯克之於丹水，舜留之於三危，苗民雖受鉅創，然仍具有偉大之勢力。江漢以南，皆其屬土，吳起所謂「三苗之國，左彭蠡，右洞庭」，仍與漢族成爲對抗之形勢。故以禹之才能治浩浩滔天之水，不能征服有苗。其所謂「誕敷文德，七旬而有苗格」之言（見尚書），即征苗不克歸而與議和平條件，不過官文辭以此爲詞，說得光采而已。觀禹徂征之誓詞，謂其「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即可想知其國不少文明英俊之人。故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雖亡國之後，而猶世叙天官，非如後世所謂「禽獸畜之，不屬爲人」，而一味菲薄之也。商周之世，高宗伐鬼方，周公懲荆舒，召虎平荆蠻，苗雖迭受芟夷，然孔子猶有「披髮左衽」之懼。列國兼併，降爲七雄，勢厚力強，大啓疆宇。秦漢繼之，威加天下。自是厥後，中國勢力愈統一，而苗蠻勢力愈渙散，其寧居之地盤亦愈惡劣。據史記、漢書所載，……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其西羅莫之屬又以什數……即可見其立國之多。漢人以整零零——以智取愚——以富強制貧弱——以國家攻部落——着着皆佔優勝，兩族興亡成敗之局，遂定於此。以故莊蹕徇滇夷；

司馬錯伐黔中，漢武通夜郎，伐昆明，平南越，服哀牢，萬伏波征交趾，鑿五溪，諸葛武侯征南蠻，皆如摧枯拉朽，攻無不克，非復禹時之倔強矣。此族敗退之始，以積有夙隙之猛民阻於其前，故由湘西折入黔滇，不敢向粵逃窜。是以湘、桂、北、真、東、蜀、西及貴州全省之區域內，滿佈其族之勢力，迄於今茲，猶復保存相當力量。在此廣大之區域中，其與漢人接衝之點，即爲辰沅、魏晉之間，中國多難，苗兵猶時乘隙伺釁，北擾江淮（按魏晉南蠻傳云：「太和十八年，詔荆、郢、真、郢、三州蠻民勿有侵暴」；又云：「蠻東連齊，南通上洛，北連汝穎」；又宋書亦云：「蠻所在深阻，種落蠻僻，歷世爲盜賊，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可知其勢之強）。蓋辰沅地勢，前臨江湖，後倚山嶺，進攻退守，形勢優良，故能以長久時間，憑險抵抗。中國內部十八行省，貴州獨以彈丸之地，建省最遲，即滿清能平三藩，而對於貴州戶口之調查，終康熙一朝，猶未敢有所進行，感生意外；其在宋元以前，獨立自治，負固稱兵，則「司空見慣」更難以緯述矣。不過其地交通阻絕，生活艱困，其民雖能阻險自守，而文化與經濟兩者，俱陷於漩渦沒落之狀態中，苗民思逞而不能有所爲，轉復淪於退化，此固地勢使然，其以所憑而存者，亦以所憑而亡者也。今此族之在中華國土，蓋已成爲一種純粹的「高地民族」，其稱謂亦甚繁多，據滇黔省志所載，或以爲八十二種，或以爲九十六種，第此種區分，或以住地，或以生活，或以姓氏，或以部落，其標準並不正確，實同而名異者，在在有之。今姑就其大概分析之，則爲紅苗、青苗、黑苗、白苗、花苗，五種，五種苗民，確則無如何嚴格之界限，但以部落分化之故，久而遂亦各有相當之特點，一見可以識別，就中服色不同，尤其顯著。其姓氏：以楊、韋、陳、羅、王、賈、濱、蔡、宋、龍、姬、王、李、董、吳、石爲最多。其性質：白苗、青苗，較馴，若紅苗、黑苗、花苗，則獲悍無比，揭竿爲亂，往往出於此族，從未有百年無事者。有清一代，川湘苗亂者，雲南苗

亂者三，威西苗亂者五，貴州苗亂者六。征苗大將，如岳鍾琪、張廣泗、傅恆、鄂爾泰、哈元生、傅敏、福康安、和琳、花蓮布、劉繼昭、岑毓英……等，或勝或敗或死，戰事皆極劇烈。而苗民受創之深，亦以此時為最。漢人擄其堂奧，據其沃土，驅其人於荒山長谷之間，自是厥後，其勢力乃益式微矣。說者謂其人口統計，總達八百萬至一千萬之多。其族在吾桂者，估計不過十餘萬，以猺獞兩族比較，則苗可稱最少。惟其所據地盤，均在桂北各縣與湘、西、黔、康諸苗疆成一片，故亦列為巨族。其所居因在全省交通最塞之區，故所謂文化同化諸問題，尙等於零。吾人旅行猺獞地方，到處猶見漢人式之社會色彩；若入苗鄉，不特人物村舍，極目皆非，而巍巍萬山，綿邈無際，即天地亦異於色矣！

四 猕族

猺人散播於廣西全省及廣東之肇慶、高州、廉州、連州、新會、四會、遂溪……等處，其人數在廣西為最多。合廣西所有蠻族而統計之，猺族實居十分之七以上。蓋其族與獵、狼、猺、獮各族之音語俗尚，大部分并有同源異派的性質，故凡獵、狼、猺、獮，漢人對之，亦呼之為猺。其族之姓氏，以黃、莫、羅、韋、農、李、吳、潘、周為最多，而農、韋、莫尤盛。國人研究猺族來源者，其論點有二：

一、甲說：猺人卽舊越人，為粵右土著（見廣西叢載及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書）。

二、乙說：元之至正年間，猺族由湖北竄入廣西之古田、義寧等邑，遂蔓延全省（明史）。

此兩說均未的確，蓋猺人所在地點，早已遍於兩粵地方，自元之至正以至於今，為時不過六百餘年，其散播之

遠，未必如此。攷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獠者，慶遠南丹溪峒之人，呼爲獠」；又東蘭、南丹、鳳山、宜山一帶之獠人俗稱「獠古老」，自稱爲「土人」。獠民對於其地之「國人」，每年須納若干之土物，其性質似含有以佃對主之意。該地土官始祖如韋羅莫三姓，俱係獠人，自謂受封於狄青征蠻之時。范狄兩氏均係北宋時人，是即獠人來桂必在北宋以前，斷非始於元代。又柳宗元有獠俗詩（見二十七章），則柳子固爲唐人；又梧州府志云：「元世祖混一海宇，置屯軍於隘口，募兵耕種。廣西隘口一百二十八處，擅寨一十八處……」，觀此，益可爲本末證明；又獠人言語，多與漢語相通，其與漢語接近之程度，實爲苗猺兩族之所不及，若謂爲「舊越人」，則言語決難相類，故前者兩說，似乎近於武斷。然則獠人究於何時從何處來耶？據著者推想，當在六朝隋唐之間，由巴蜀越雲貴而來，按晉書李勢傳云：

「嘉浦中，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至犍爲梓潼，布於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止，大爲百姓之患。」

獨土之獠，當即古代西戎氏羌之類（按舊唐書委寂傳云：「寂徙交州，今安南」，竟流靜州，今昭平），俄逢山羌爲亂，或言反狼叛，或言爲主」，可知當時獠人尚有山羌之名。秦漢盛時，不得逞，散居山谷，兩晉之間，國土分裂，天下大亂，乃出而爲患。其後北魏立巴州以制獠，陸燦、趙文長等，又先後以兵力就之。益州天府之國，密邇長安（即當時京都），開拓最早，遂鹿中原者，勢之所必爭，故漢人移殖甚衆。獠人慄敗而後，不敢與漢人敵，乃由蜀土南向逃竄，越滇黔而散流入粵，立國於桂省西部（是時雲南已爲摩些蠻所據，貴州爲苗族所據，粵省及桂省東部，又爲漢猺兩族所據，故獠掠桂西爲地盤），故漢晉之間，牂牁興古等郡（今泗城、天保、百色、西隆等處），尙有戶口可查。

唐宋而後轉無可考。即以其地沒入蠻獠之故，獠既據有桂西，正直三唐五代，羣雄割據，天下雲擾，中州人士，無力南顧。獠人乃得蓄精養銳，張其勢力於兩粵地方，是故隋唐而後，嶺南方面，國史紀載之亂，始日漸一日，而蜀土轉無所聞。獠之外，有獠，有狼，有獮，皆爲獠之支族。廣西通志云：「獠，獠諸族，自巴蜀、滇中移來」，獠人中之自述，亦有此語；又蜀錦譜中，有所謂「廣西錦」者，即爲桂之「獠錦」，又唐書南蠻傳云：「獠人稱王於桂者，皆爲韋、黃、周、廖、儼、莫、羅、梁、諸姓」，此等姓氏，即今兩粵，獠人中之大族姓氏。——兩粵，獠人姓此者十居八九——凡此種種，獠，獠人之淵源所自，皆足以爲確切之證明。不過獠，獠自巴蜀來時，尙殘留一小部於川、鄂、辰、沅地方，元至元間，始由湘、湖逃竄來桂，與其族之幹部集合。史家不查，遂以爲兩粵，獠人，皆從元時來耳。今廣西，獠人，有北，獠及土，獠（亦曰南，獠）兩種，土，獠謂由黎平、貴州……等處遷來，北，獠謂由湖南、北遷來，其言語習俗大部相類，又其香火堂上所奉祖先，有所謂「梅山通天北極大王」、「白馬令公」、「桃源寶山三座郎姐官家姊妹」、「長沙大廟五通神」、「四川大廟明覺先師」、「西川關口二郎君」、「西川大廟川岷天主政法三郎等神」，其所指地點，俱在川、蜀、辰、沅一帶地方。（按西蜀、西川，即四川西部，白馬、蜀郡名，後漢所置，今四川、保寧府地，川、岷江，桃源屬湖南舊常寧府，梅山在湖南安化縣西南，與新化縣接壤，有上海山下梅山之名，宋神宗時，章惇招降梅山峒蠻，即此。）吾人按定此等事實，以爲推論根據，其來處愈益明顯。而所謂「舊越人」及「元代桂省始有獠人」，種種之傳述，其決論之不正確，尤可言定。獠人既與猶、獠同系，而爲獠，獠中之一部落，獠、獠盛時，獠人之勢尙弱，其後張士哲、楊思勗、邢濟……等敗於前，獠之勢漸衰，犹、獠余靖……等敗獠人於後，獠之勢益弱，獠人乃應運而起。宋太祖開寶七年，土酋莫洪善

內附，獵人始歸頭角。宋崇寧間，開邊議起，前後置平、允從、宜文、蘭那、丹等州，西北獵人首先歸順。元至元間，莫國琪又獻圖納土，命爲慶遠等處軍民安撫司，自是漸入省內。是時猺勢方張，漢人移殖兩粵者，以地盤問題時與猺族仇殺爭鬥，漢人一方以大兵討伐，猺人一方聯絡獵人以爲己助，獵人中如韋君朝、韋應龍、莫繼載、莫之厚、莫世恩等，又皆能服從忠順，建立戰功。（著者按：宋元豐中，莫世恩入貢，其印以「西南諸道武昌軍節度政官家明天國王」爲文，詔毀之，另給南丹州印。）其族遂得散布其勢力於兩粵，猺人之所在地方，剽掠人而據其田土，獵人之勢既張，自以略得土地，廢歸其所有，漢人又復客之，於是又與漢人鬥爭。假而猺種聯合全省，騷亂明天順間，獵人之勢力，乃越澤梧而及於廣東矣。關於此等故事，志乘所載，其例甚多，茲特舉其概要如后：

一 明史土司傳云：「天河舊十八里，後漸爲獵賊所據，只餘殘民八里。」

二 天河縣志云：「韋氏猺族，自東蘭州三王里遷來。」（按：天河在慶遠東北，丹州即今南丹縣，蘭州即今東蘭縣，俱在慶遠之西，舊屬於慶遠府。）

三 馬平縣志云：「狩人卽獵人，柳州狩人於元時應募墾田，遂別置「狩里」以居之。」又粵西叢載云：「柳慶邊山居民苦猺寇，募獵獵猺久之，猺獵又相結爲患。」

四 融縣獵人家譜云：「肇祖德於丹州，繁支寄於融水。」又融縣志云：「獵人被獵殺占逃之城廂村落，倍耕樵採爲食。」

五 紫溪集云：「永樂初，都督韓雍擊破五都諸蠻，斬首萬餘級，馬平十八里之民盡被屠戮，其存者三不得一。」

耕民日少，沃壤荒蕪，往往又慕他屬獵人耕種，生殖日繁，而剽掠滋甚。

六

永寧州志云：「古田舊無獵，明初，柳憂歲大祲，有奸民者招誘裏就粟，數以千計，既而種落日繁，遷署居民而雄據其地。」（按永寧州屬桂林府民四改古化縣民二十改百壽縣）。

七

永福縣志云：「正統七年，南獵侵沒理定，獨存矮山頭陂崖頭三村。」又云：「永福東猺西獵。宏治五年，守備麻琳招獵人守石城銀洞等隘，立銀洞二十四甲，由是蔓延及於上邊山，騷動不安，有候振事者，又招良獵，協耕於下邊山，與之相敵。正德十年，板塘獵亂，又招湖北獵為之敵，諸猺逃竄。十五年，毛峒邊山漢人被獵，周藍亮殺逐，並占其地。同時古田獵又侵占理定南鄉二十四村。」又云：「永福有南獵北盜，南獵自黎平來，遠遷來，一名土獵，北獵自湖南靖州遷來，性兇悍，遂殺南獵及行人殆盡，據其田宅而有之。」

八

陽朔縣志云：「陽朔獵初占民田，已而就撫，遂給之號曰『獵田』。」

九

義寧縣志云：「義寧有獵里，本柳州給人，於元時應募墾田。」

十

通志云：「獵初出於湖南谿峒間，後稍入廣西義寧古田等縣，佃種荒田，聚落稍多，因逼奪田主，佔據鄉村，遂蔓延於廣東。其初來時，尚以禮招名色，佃田納租，與猺人種類不同，時相仇殺。有司及管田之家，頗賴其力以捍衛猺人，及後勢強，亦與猺人無異。」（按嶺南雜記等書所載亦同。）

十一

恭城縣志云：「恭城原有猺而無民，今則獵多而猺寡矣。」

十二

平樂府志云：「隆慶六年，巡撫郭應聘破撫江賊（獵賊），以三尚東西岸仙迴高天各田，分給土目領

耕」又萬曆武功錄云「由平至梧五百里在唐宋時原有龍平、思勒、馬江、沙亭諸縣至是悉爲蠻變竄穴。」

十三 荔浦縣志云「荔浦種五猺三民二其所屬或寧通津青香各里古皆民村後爲猺人居殺淨盡墮其良田沃壤而有之（按此爲前明天啓崇禎間事）又云「康熙時全縣三百村猺人竟達二百七十餘村其人由慶遠古田遷來」。

十四 富川縣志云「建人來自古田鹿寨（古田莊見前鹿寨今富江縣屬）而散居於花山西鄉諸村蓋爲明諸生周貞義等招駐於此而利用之以禦猺寇者（按其時爲嘉靖元年猺賊馮道任等猖獗甚故招撫猺）」。

十五 繢通考云「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猺獞佔據田畝除平樂荔浦永安原係「民田」被遷耕種外其餘俱撥今土司募兵聚種免徭升科」。

十六 明楊芳平樂府圖說云「平樂境內猺獞居十之七八修仁漢民僅二三戶良種類漢者僅九十戶」。

十七 昭平縣志云「昭平建人韋公信等侵佔民田數萬畝賄通靜江王庇護轉令輸一無田稅一貫生王承聘走京師叩闕上疏得旨查辦仍還民田」（靜江今桂林地）。

十八 韶州歲賦廣西專宜疏云「……看得梧州藤縣地名五屯約有種人二三千……臣訪得五屯種人保洪武八年頭目覃洪招集八百六十四名編充桂林右衛中所軍軍幅陞授千戶職司管轄皇祐故後

無人統領……今宜開設五屯所屯田千戶所衙門，以覃禡之孫覃仲英爲土官，置其職……

十九 梧州府志云：「永樂七年，招良鄉鑿七山田」（按七山爲猺巢穴）；又云：「天順八年，調五屯鑿鑿蒼梧平政鄉田」（按是時猺亂極熾，四年之間，猺人攻陷梧州三次），又云：「成化七年，招五屯鑿鑿蒼梧多賢鄉田」；又云：「萬曆八年，築大閩城，招鑿民屯種以禦猺」。

二十 繼通考云：「至元十三年，廣西元帥府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以防交趾，并給牛種農具與之」，又云：「大德六年，黃塵許叛逃之交趾，遂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募融慶蘭州猺鑿民丁於上浪忠州諸處屯墾」。

二十一 明史英宗本紀云：「天順六年，廣東巡撫葉盛奏言：……議得兩廣先年只有廣西猺久爲民害，因有征蠻將軍挂印鎮守，後因宣德以來，廣東官民不爲後慮，招引廣西猺蠻越境佃種空閒田地，自此漸生流賊，勾引出沒，水陸分踪前來，流劫肇慶新會等處……廣西官軍時常與賊廝殺，素號強勁，又有土兵狼兵，賊頗知懼。若廣東則地方空疏，盜賊既少，富庶士多，人民軟弱，軍備空虛，又全無土兵狼兵，其所在官軍僅夠城守，所以流賊行劫，如覓食桑，廣西已逼酒入廣東，避強就弱，自近及遠，蓋理勢之常也」。

二十二 明史土司傳云：「成化元年，編修邱游上言：……廣東本無賊，賊皆由廣西至今廣東十府爲賊殘破者六……」（按游所謂賊，即指鑿人而言）。

吾人觀於上述種種，則鑿人由桂省西北越柳慶東掠桂東桂平潯梧等郡以浸淫於廣東西部，雪泥鵝爪，其路

讀者歷歷可尋。吾人由這轉中求出此等決論，在本集上，固然得到正確的證明；而對於前人所謂「舊越人」及「人自元時遷入兩粵」之種種說傳，尤足以糾正其不少之謬誤。從前桂東爲流官政治，桂西爲土官政治，土官政治之區域內，十之九無志書，縱或有之，亦鱗爪不齊（如西陸西林明江……等縣之縣志，皆現時所纂，且係抄寫，全部僅三五十頁），不足以資徵攷；故擅人在桂西一帶，其移殖之事，由與程序，實無法可以考查。不過桂西自古已爲獠，獠冷獠諸族之太本營，凡此諸族，與擅人同出一系，其來踪去跡，固無待於考查。吾人已可全部明瞭。擅人既循上述途徑，以獲得廣大地盤，而時與漢人頑抗，其勢乃如狂潮巨浪，不可遏抑。獄中如韋銀豹、韋狼、韋要之據古田（刻省庫，戕大吏，竊據八十餘年，覆官軍二十萬），梁公竦、韋金田之亂柳州，韋成、楊公滿之擾撫河，十寨北三北五賊之擾右江，其禍最深，其屠戮亦最慘。事平之後，古田只餘八十三人（殷正茂、俞大猶以兵十四萬討亂，亂平，遺賊所三萬七千九百餘畝，無人耕種，乃徙漢人及東蘭那地南丹土州官族、韋、真羅、三姓、擅人以實之）。柳州爲道府治，在全屬十八里，亂前附郭十里外，皆擅民，民田爲盜所據，縣官僅撫空籍，事平後，只餘殘民六里。景泰初，擅復叛，斬首七千餘級，人民流移，又併爲一里有半，撫河右江叛，被殺與被俘者，亦各以萬計，就中如殷正茂、撫河之戰，斬虜萬人，得城絕田四萬三千餘畝，劉堯海十寨之役，斬虜一萬六千九百有奇，厥狀尤慘，炊烟斷絕，雞犬無聲，他如柳城懷集永淳東蘭雒容隆安天河龍州柳州羅城西隆鎮結藤縣忻城慶遠寧明……等屬之蠻，明清兩代，變亂相尋，亦無不率庭掃穴，剷洗一空，屠殺之慘，大概相似（有清一代，如黃晚之擾慶遠，李文彩之擾橫賓，覃老發之擾柳桂，玉督黃玉錦之擾泗城，皆極猖獗）！擅人至此，遂不能不就吾軌範，而歛其兇鋒矣。此等戰役，同時皆有極多擅人由

土漢長官率領而聽受官軍指揮，從征靖亂，賜爵受封；故華苗兩族歷史上交互之階段，始則討伐蠻寇，彼此聯合，繼則叛服不常，分合參半，終則參錯而處，國民之權利義務與漢人地位平衡，此其所以異於苗猺兩族，而其進化同化之速，遠非他族所能及也。現時華苗界限，幾於全混，職事從政之人，項背相望。吾人行於左右兩江之間，道人村落，星羅棋布，苟非從其一部分殘留未變之語言或遺俗辨識，殆莫知其為漢。雖山陬僻縣，仍有樓居者，處短衣長裙之古式民族，然為數無多，平均計之，不過佔其總人口十二三而已。

五 猇族

猶族，或以為仲人，或以為獠人之支派，其說頗不一。其體質較諸蠻為弱。其散佈地點，多雜居於苗族聚落之內。其姓氏以潘、石、唐、李為最多。其語言與漢族最為接近，故其人能以洞語攻讀漢書，無「炳鑿不容」之病。其容貌秀整，而婦女尤佳，與漢人迥肖。其歌詞亦婉約有致，富有文學意味，故苗猺洞種等族雜居之區域內，以言語不通之故，則皆唱「洞歌」，以為通情達意之媒介。其人數在黔桂者，俱少於諸蠻。吾人從其言語、歌詞、喪服、體貌，總合觀察，似為原始之「老漢人」。其移殖中華，較漢人之本族為早。其所以成為羈人者，大概根於後述之種種原因：

(甲) 漢族初由西方塔里木河流域東向發展之始，(按吾國古史謂漢族由崑崙來，「西人則有中亞移住」，印度移住，「巴比倫移住」，「埃及移住」，種種之臆說)，最先到中原者必為許多之小部落。因其勢力不敢多數原住之苗民，不得不受其統治。及漢族愈來愈衆，爭地愈烈，於是「喧賓奪主」，驅逐苗民。此先到之

漢人或以久住感情上之關係，而與苗民合作，或受苗民監視，無法可以自脫，遂與苗民隨同南竄，由是而爲洞民。

(乙) 漢苗交戰時，漢人有被俘虜爲奴者，及苗人敗，因而隨同南竄，由是而爲洞民。

故此等洞人原本是漢人，有上述兩者關係，遂不能與漢人復合，而仍爲漢人。又久而人之漢人亦竟視其人爲蠻人，因而以洞人稱之。洞者，从犬从同，意謂非犬而同於犬，即非蠻而同於蠻之意也。吾人試視其分佈地點，不自據一地盤，亦不雜於猺獞諸族之地盤，而獨與苗民同處，即可知其在上古時代必有上述歷史之關係在也。

六 附狼狖獞猺獮母老各族

著者既將苗猺獞四大族在西南散佈之歷史述之以告國人，惟廣西蠻族尙有狼、狖、獞、猺、獮種種之名稱，亦不可不述其梗概。此等蠻族，固與苗、猺、獞、獮四族有別，然其實際上仍大同小異。如今之猺、獖、狼、狖，吾桂人一律皆以獚人名之，蓋同族而殊名者也。

(甲) 狼族，自猺獞聯合叛亂而後，政府欲施其所慣用以夷攻夷之政策，由是而有狼兵出世。狼、獚族之支派也。天河縣志云：「狼語與獚同，而聲音略勁」。荔浦志所云亦然。今攷其言語，實介於漢、獚之間。如呼父爲扶爲爹，母爲媽爲乜，熱爲熱，不爲布，死爲醜，死爲殆，這個爲子，個甚麼爲厝，此外如東西南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其音呼無一不類，此狼語之協於漢語者也。樹曰果，麥曰米，來曰斗，不曰布，拿曰擎，吃曰哽，家曰闢，

風曰臨，曰雄，門曰當，曰堵。此狼語之協於獵語者也。桃花曰花，桃，笄曰口鼻，今日曰良爾，我命曰命皮。去年曰卑卦，前年曰卑佳，此皆「倒裝語」，又與一般之蠻語相類者也。（蠻語多倒裝，詳後言語章）。據省志所載，「其人最初亦居黔邊及東蘭、南丹、慶遠一帶，與獵人同一區域。男女頭皆挽鬚鬢之形，前銳而後廣，結麻爲衣，無刺繡。女以白布蒙頭，短衣長裙，腰繫大帶，散居深山篁谷間，食無煎釜，以竹節充滿水米，熾於炭火中，竹爆而飯熟，佐以蟲蛇鳥獸肉，以爲鮮味。其生活至爲艱苦。」度其原因，大概係獠獵中後至之部落，故無家可住，無田可耕，無器具以資應用。迨撫河古田大藤徭竝亂起，以其人勇悍善戰，檄調征從，亂平而後撥賊田及絕戶之產與之，使之屯墾。（按：潯州府志云：「明永樂二年，徭賊亂，調狼兵征剿，獲勝，班師回籍」，調用狼兵始於此。）正統初，山雲奏言：「狼兵勇悍，請撥田與耕，使屯於大藤附近，以困諸徭。」詔如所議，狼兵屯田省內始於此；又通志云：「潯州諸狼，自前明因藤峽之亂，徙黔中及思恩歸德等處調來，以資防守。」又成化初，韓雍奏請：「將藤峽附近賊人占種并絕戶田土，撥與管內狼兵耕守。」又嘉靖中，王守仁奏請：「遷南丹衛軍及其家衆以居，充守禦，清理其田畝，并各賊佔據田土，分撥耕種，使得爲業，又遷江八寨狼兵數千，亦分撥所遺賊田，使之屯墾。」又梧州府志云：「貴縣桂平平南三縣之狼，未有州治以前，官府招致，護民耕守……。」又云：「天順成化間，左江盜起，黎首潰亡，棄遺田畝，鞠爲墟莽，官司議准招致歸德思恩等處狼家，徙潯護守，以絕戶田土給之。」又梧州府志云：「土兵舊稱精勁，每有征討輒徵之。先朝亦不愛惜名器金帛，以鼓舞其心，至王文成公，始議調撥於各府，更番戍守，除桂林三千，柳州二千外，梧州駐兵四千，皆調都康思明田

州向武寧安平忠州關英萬承太平西城歸順等土司各有差等，一年一調，遇而復始……以其出自土司，故曰土兵；有頭目約束，故曰目兵；多狼人，故曰狼兵。」上述種種皆足以證明狼羣在廣西散播轉移之大勢，大抵當時政府制夷計畫，其始用羣以制羣，及羣勢大而難馴，又用狼以制羣，始終不出羣系民族，有一部分反抗，同時必有一部分妥協，其勢力乃日擴大而不敗。（其有軍功者，復以厚爵餉之，其民驟得脫其艱苦之生活，有官可做，有田可耕，有室廬可取而居住，因而奮不顧身，樂爲我用（職南瑣記云：粵右狼兵驚悍，爲天下最，每征伐，土官必親出部署）由是狼兵聲譽遂聞於全國，狼兵田畝，遂遍於省境，人皆羨其榮，畏其威，久而久之，凡後嗣土官之兵，不問羣狼群，一律皆以狼兵名矣，據清會典所載，清之初葉，左右兩江之地，所轄狼兵十數萬，亦可見其兵額之多。承平之後，除撫、提、鎮、協所管官軍及民兵丁壯各有定額外，而土兵更名，猶達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名之巨數，凡漢人聚落最盛，而又常爲猺羣擾亂之地，無不有狼兵駐防，如百壽則一百五十名，兵田三千七百餘畝，灌陽則二十四名，兵田八百餘畝，岑溪則三百二十名，兵三十五頃十七畝，桂平則一百十五名，田一百六十頃五十四畝，平南則三百四十四名，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六畝，貴縣則三百一十五名，田一百十八頃三十六畝，橫縣則七十名，田一百十六頃一十六畝，永淳則一百七十名，田五十一頃八十七畝，陸川則五十七名，糧米九十三石，興業則四十五名，田一千二百一十九畝，他如博白、鬱林、永福、義寧、北流、修仁……等屬，亦莫不駐有相當之兵額，以資扞禦（同時桂西各縣防營，一律名爲土兵，亦即狼羣之混合體），此等狼兵，以九月守城，以三月歸農，其初各有首長，迨後乃由所在地方官

吏調遣，有事則徵之。太平日久，兵廢不用，而田入於私家，侵佔與鬻，無復可攷。嗚昔所謂狼兵，或獵化，或漢化，到處皆然，其可辨識者，僅有稍異之獵語存在而已。

(乙) 獵族，獵人之系派也。其音與獵語通。省志載祁志云：「獵語與獵語同音而稍柔，故又名獵獵。」吾人就事實攷察，如其人呼父爲薄，母爲拉密，天曰闊，地曰利，你曰盟，我曰古，天晴曰悶亮，勁風曰竄興，去了曰卑咯，兄曰必，弟曰儂，嫂曰必南，一曰滔，二曰宋，三曰散，四曰細，五曰黑，六曰差，七曰拓，八曰別，九曰苟，十曰射，吃曰哽，水曰菲，鷄曰計（粵音），虎咬牛曰殺合懷，母親餵猪曰咩，港義曰偷我的牛與他，曰盟勒懷古給爹黃牛曰沒，水牛曰懷，你從何處來，曰盟污拆累斗，其音呼稱謂，幾全類獵語，可知其人確爲獵獵之別族。其人散居南寧、太平、鎮安、西城、恩平各舊府屬及雲南、廣南、富州一帶地方。男子以青布挽頭，以白布繩脰，近來均着漢裝。婦人短衣長裙，富者着花履。從前多樓居，屋宇構造，大致類苗猺，近亦多仿漢式。親死食素衣麻，卜期火葬，歲終而服除。其人本爲獵，以儂姓最多，且嘗以單一族姓，支配桂西諸蠻，獵人之名，大約取義於姓。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以邕州會長儂民富爲檢校司空御史大夫上柱國，儂氏勢始大。迨仁宗時，儂智高遂以西源蠻叛，陷邕管，圍廣州，兩粵震動。狄武襄平其亂，易置土官，均以漢人爲之。自是而後，廣西西部政治之實權，遂操於漢人之手。儂氏歷世所植之勢力，根本坍毀，無術更謀恢復。今其族仍稱「強宗」，改儂姓爲農，或易姓爲趙，文化日開，漸與漢人同化矣。

(丙) 獵族，獵族亦獵類也。慶遠府志云：「狩獵之別種，其飲食、婚喪、居室、服用、燕祭，皆與獵同。」省志載：「其

人來自漢中巴蜀」。天河、賓州、羅城、柳城、慶遠、上林、饒安、百色、泗城一帶均有之，延及雲南東部之廣西、廣南、開化、昭通等處。其人呼父爲爸，爲薄，母爲乜，爲罵，兄爲係，弟爲儂，飯曰餸，酒曰嚼，肉曰糯，豬曰霧，虎曰穀。一曰流，二曰宋，三曰散，四曰烟，五曰呵，六曰車，七曰痘，八曰別，九曰勾，十曰謝，你曰門，我曰古，天曰悶，地曰利，去了曰卑略，娶妻曰殿臺，何處曰拆雷，穿衣曰登谷，虎咬牛曰穀火懷，其與獵獵語殆完全相類。男子頭包青布，身着白麻衣，領綴紅巾一方，今悉着漢式衣冠，從前服裝已不可見。婦人挽高髻，冠紅巾，衣短窄，繡花裙，青色居室同苗獵，姓多韋、莫、駱、王。以孟冬朔日爲歲首。其入兩粵，大概在晉之後。唐武德初，黃乾曜、黃少卿等以蠻獠叛於邕江，其勢已漸強。宋太祖開寶七年，廣州獠帥陳檀歸順，拜爲龍驤將軍，獠之勢漸伸於粵，故此族實爲其同類之狼獵，開其先河。首與猺族對敵，而侵入其疆土者也。今吾桂西北窮邊之獠人，尙或守其舊式生活，交通稍便地方，無論男女，俱已同化。所未泯者，惟其一部之語言耳。

(丁) 殉族 殉人言語、服食、習尚，隨類獵人（見省志），故亦稱「捺獵」。其人呼父曰謁，母曰迷，飯曰餸，肉曰糯，穿衣曰登谷。馬平、永福、恭城、三江、羅城、天河、宜山等縣，從前皆有捺人。今則雜居漢地者，俱漢化；雜居獵地者，俱獵化，無復辨其爲捺矣。

(戊) 獢族 獨人服食一切，與齊民相類，惟以舟爲家，往來鷺波煙水間，渡客運貨，捕魚經商，以營謀生活，則異於彝。婚喪以牛爲禮。吾桂西隆、西林及滇省之富州一帶皆有之。

(己) 蠻族 蛮人服食一切，與齊民相類，惟以舟爲家，往來鷺波煙水間，渡客運貨，捕魚經商，以營謀生活，則異於

漢人君主時代，不准其民應科舉試，故其人從來不知教育。學校興後，讀書者亦百無一二。漢人常賤視之。此族之由來，說者不一其詞，或謂「秦遣屠睢將五軍臨越，肆行殘暴，越人不服，乃逃之江海，蓬薄間，乘漁以活久而爲蠻」；或又謂「范增與西施隱居五湖，越人即其後裔」；或又謂蠻族爲「色目人種」。元亡後，漢人逐之江海中，不准登岸；或又謂爲全自成虜部，流入閩中，而自傳於奴隸者，其說皆不確。致周書云：「武帝天和元年，信州蠻叛，詔開府陸賡討之，斬首萬餘級，生虜萬餘口，擒其酋冉令賈，并其子弟誅之。」積尸爲「京觀」，蠻見者輒大哭。是則蠻人之名不始於元明六朝已有之。敗蠻之地點，在今夔州三峽間，亦非蠻，漸閩粵地，蠻與蠻合作，其屬於蠻類，尤不問可知。今吾桂三江及黔南一帶，尚有所謂狃族者，狃與蠻同音，是必在陸爲狃，在水爲蠻，最先原爲一族，其後逃竄分離，因而發生字異耳。其人居於桂粵西江之上下流，其語在客語粵語之間，其屬於南蠻之系，於此尤可徵信。其人不登陸地，不與漢族通婚，自爲一種特別之民族。

(庚)母老族 柳慶各屬均有之，爲獠蠻之支派。其人呼父爲薄，母爲膩，兄爲外，弟爲儂，姊爲遮，妹爲美，伯爲棧，叔爲棧，洛妻爲賣，子爲老，女爲美，牛爲額，馬爲尾，猪爲摹，貓爲妙，鷄爲計，鴨爲腰，門爲堵，走爲擺，飯爲虎，手爲娘，腳爲頂，橋爲久，酒爲巧，吃飯曰斬虎，穿衣曰登縠，開門曰凱堵，洗身曰沐。信巫鬼，有病不服藥，師巫作法，與童人相類。務農，稻麥稈爲帽，兼製紙傘、燈籠、竹器、小鼓等物，銷路頗廣。柳慶苗山之內，奔波跋涉，貿易有無，以此族爲多。衣尙藍黑色，女子絞髮於腦後，束以黃綫。婚事由父母主持，童養媳最多，然結婚之後，仍居於母家，非遇插秧秋穫之時，不來夫家。故一年之間，與夫同宿，不過二三次。迎娶之日，聘禮僅三五十元，然嫁後頃年

之春社節日，夫家遣婦大禮，聘輒十擔至十餘擔。婦生子後，始來與夫同居。婦家乃以箱櫃牛羊衣飾等物贈於其女，故雙方費用，嫁時甚約，嫁後反倍蓰。其意識最初若試婚，最後乃確定，以故始齎而終豐。其居地常同一族姓，團結力甚強，家庭組織大部已與漢人同化。其姓氏以潘、銀、覃、吳為最多。其人自稱來自中州，但於代到桂已無可考。交通較便地方，開化日多矣。

上述諸蠻，除獵、狼、三族人數較多，各有相當之歷史外；其餘各族，皆所謂「自檜以下」，無足稱述。他如狦人（居南丹荔波天河宜北一帶）巴人（居三江黔屬古州）獠人（柳州賓陽武宣有之）猝人（宜北南丹有之）那馬（鳳山那馬東蘭有之）裸擺黑衣仲人（西隆鐵邊有之）狹人（西隆等屬皆有之）各族或獵化，或漢化，或人寡勢微，或實同名異，尤無可紀。故雖同居桂土，本書一律從略。即獵、擺諸族，原與獵族同出一系，其居地、言語、文化、習俗，大都相類，即獵族可以代表其生活，本書既已舉其概要，以證明其關係，下此各章，亦置之不議之列，以避煩複，讀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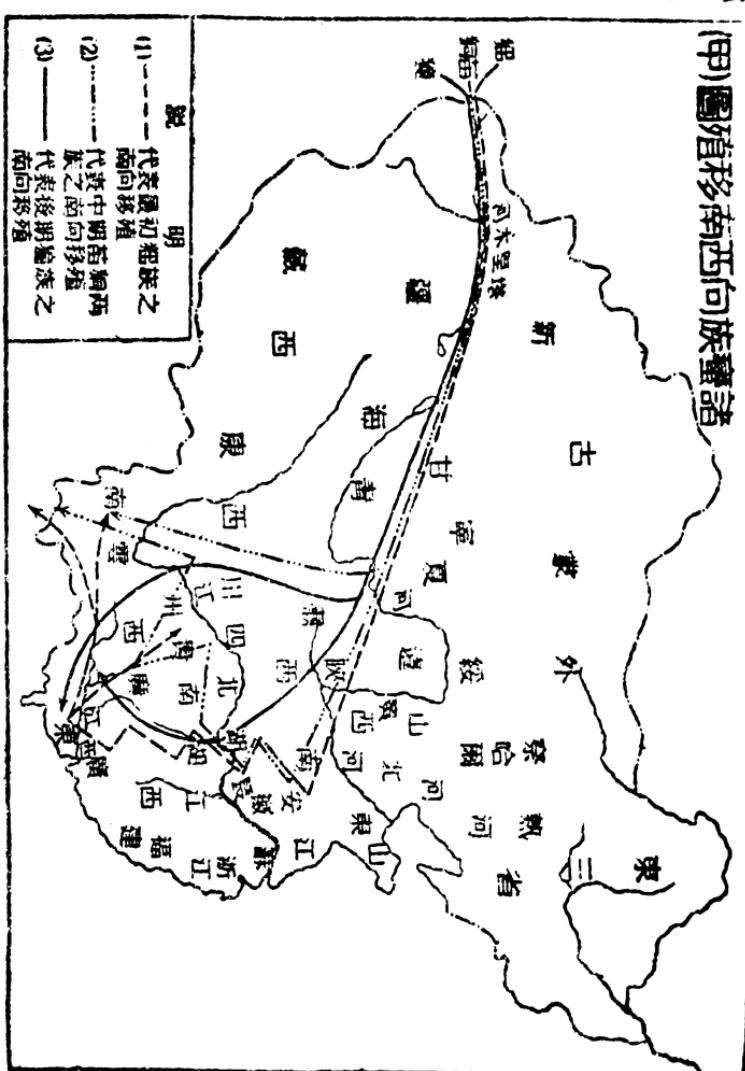
七 西南蠻族歸化述概

吾人依據上文所紀，既知廣西一省之內，聚有多少之民族，并知其與西南各省之民族，無論直接間接方面，從前俱有種種密切之關係，由幾千年來醞釀之結果，然後造成今日分佈之局勢。但此等民族，其各個之「住地」，「歷史」、「生活」情況，有種種之不同，因此，其散佈遂有純雜，其同化遂有遲早，而將來屬於「政治」、「教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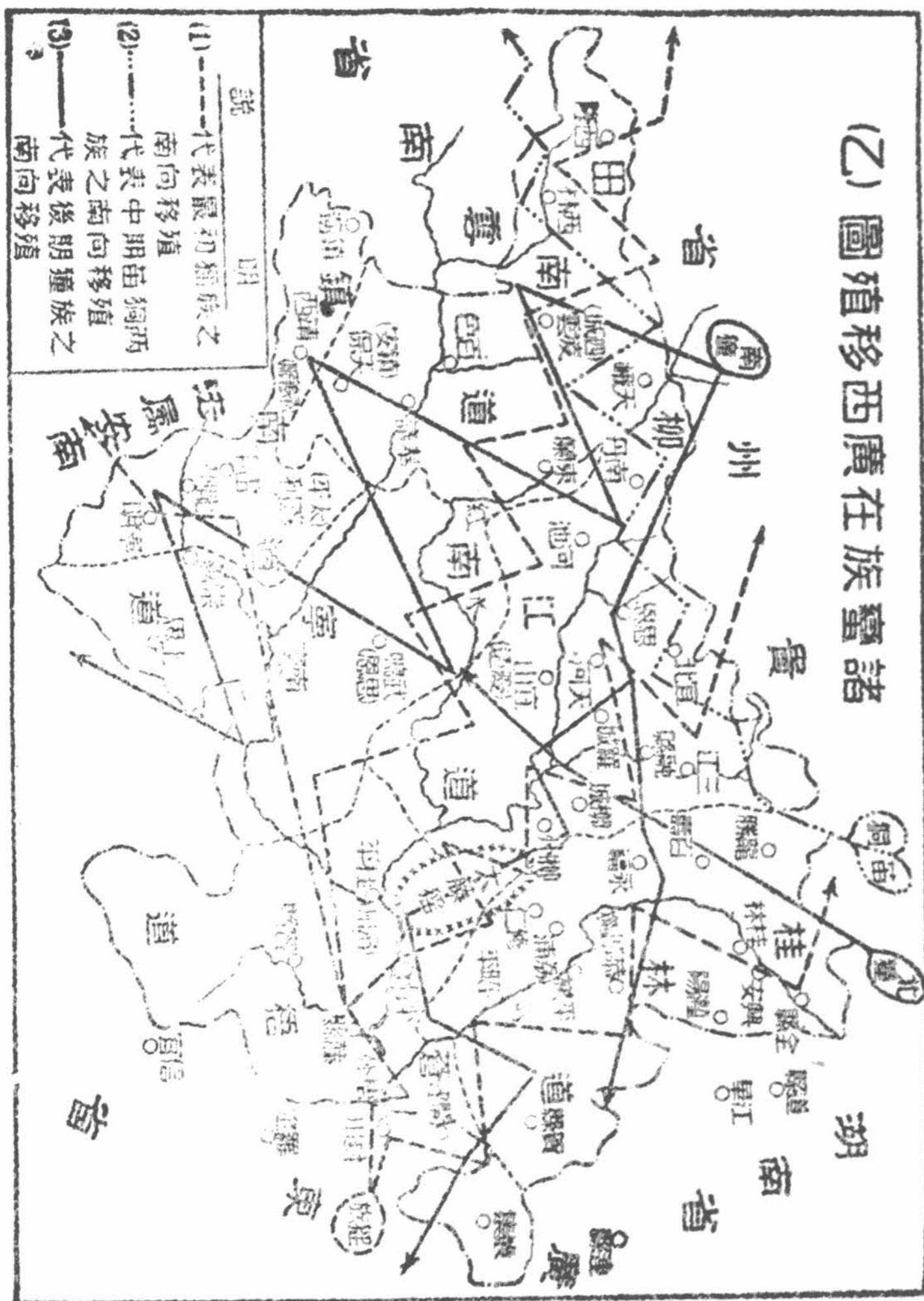
卷之九

(甲) 圖殖移南向族羣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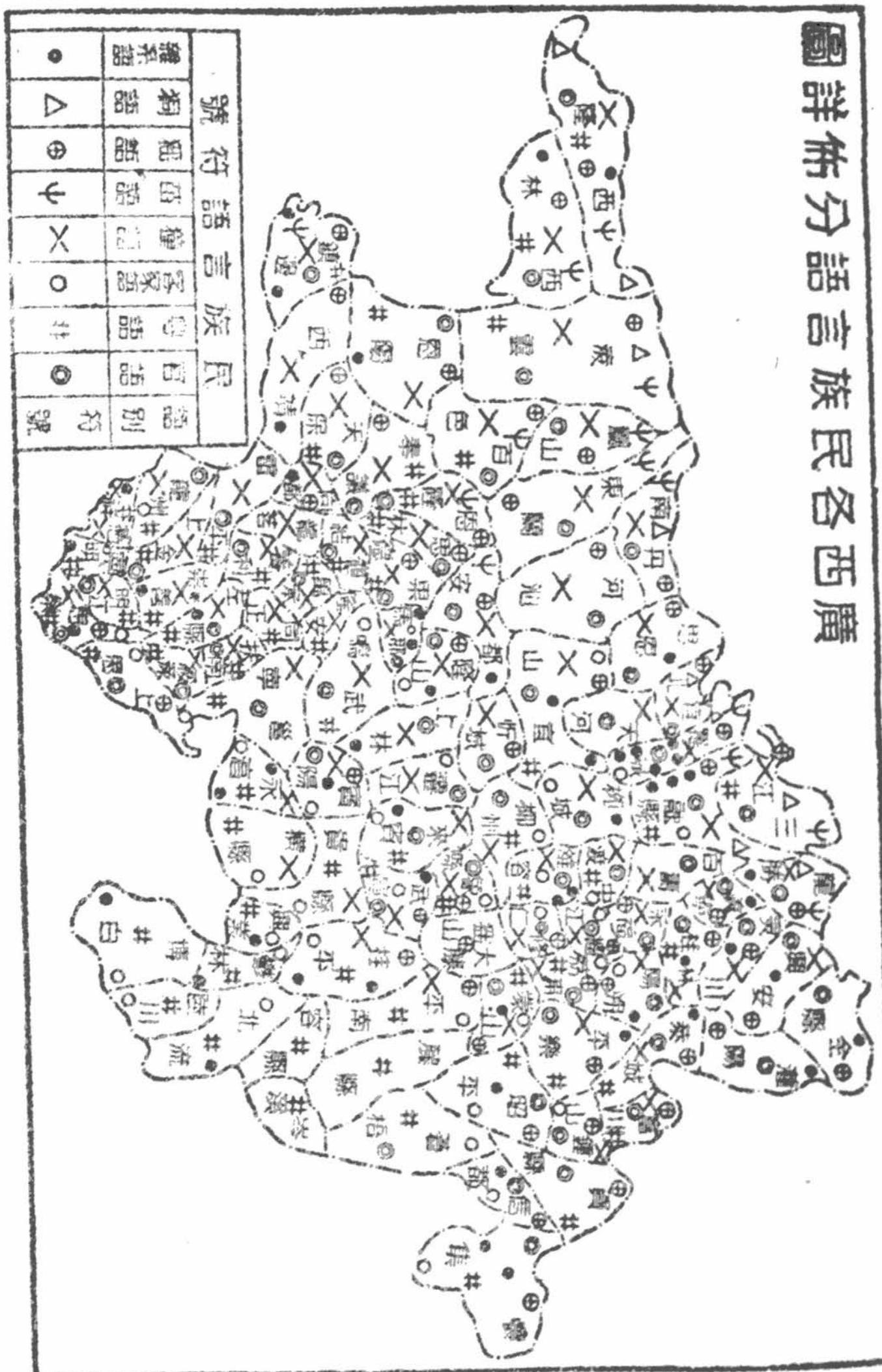
吾人必須瞭解此等情勢，而後乃可決定進行之步驟，此亦問題中之最要者也。茲為閱者便於詰究起見特製定甲乙兩圖表如次：



(乙) 圖殖移西廣在族蠻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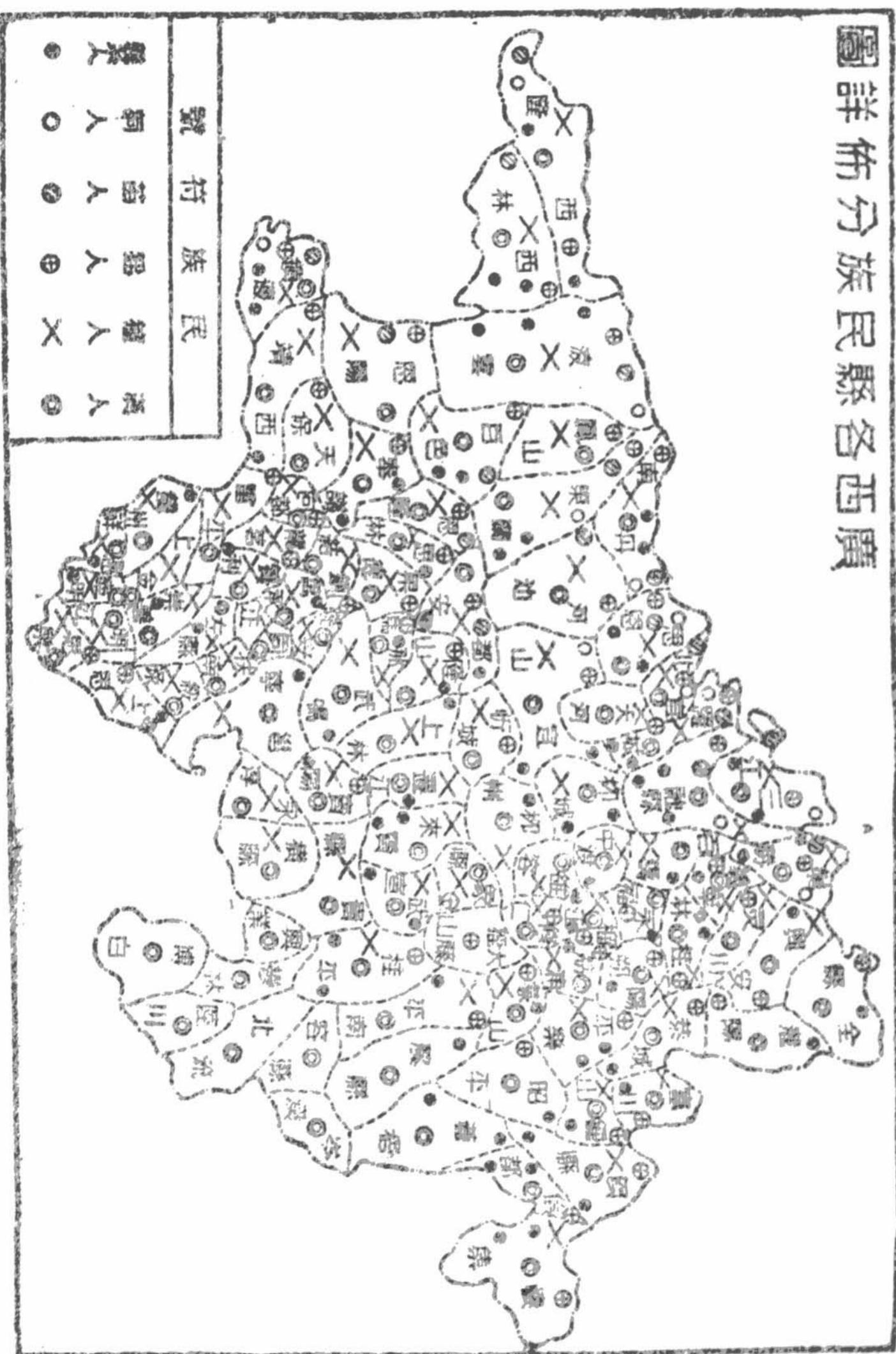
圖詳佈分語言族民各西廣



本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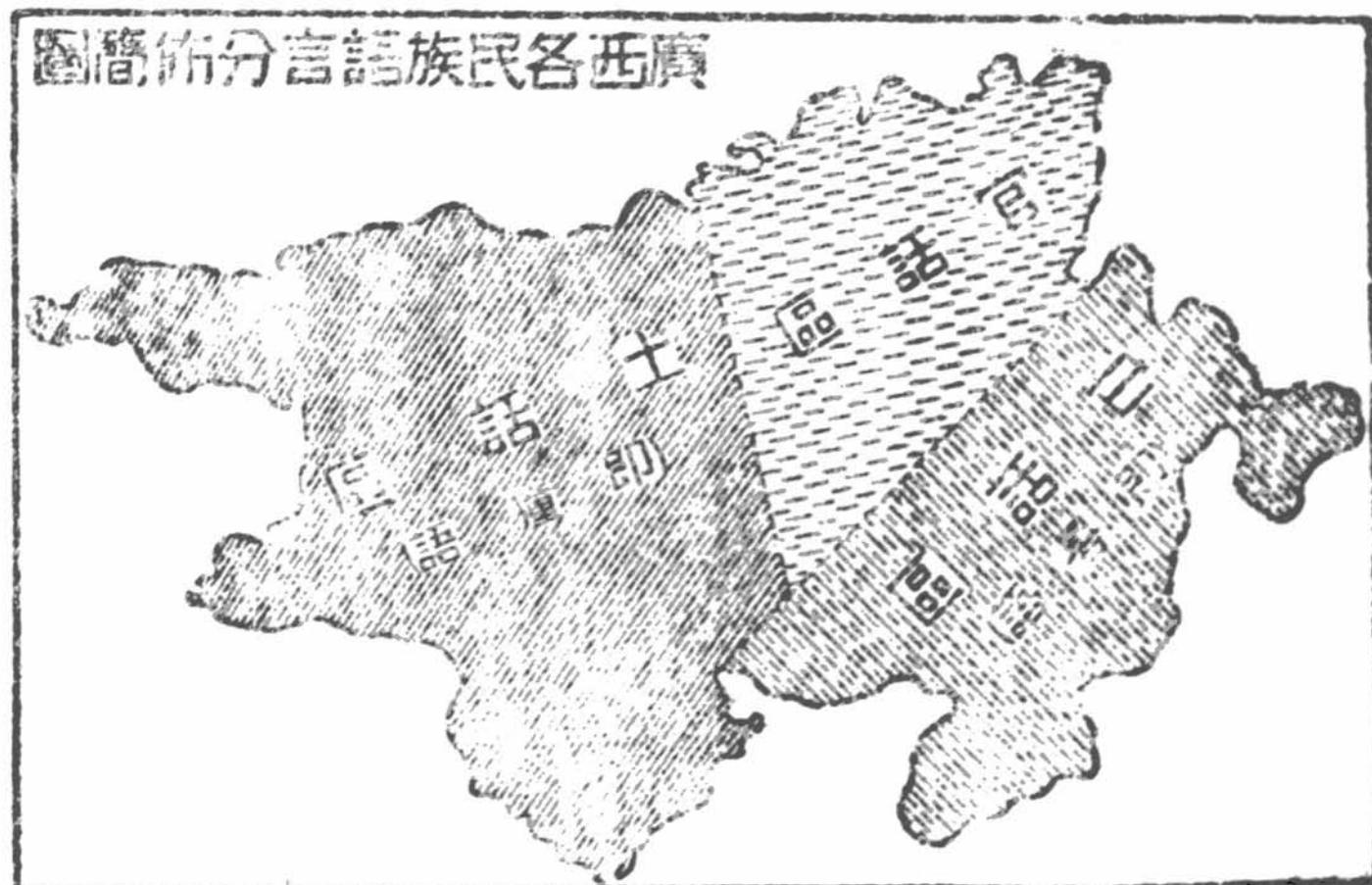
- 一 本圖所標各縣行政語言之範圍，係根據最近之調查，但此事有後續者，民衆其名稱並非盡同。
- 二 凡蠻人已屬化漢人，而操異純之漢語者，本圖以漢人論，反之，凡漢人從前而化於蠻人，至今尚以蠻語為主，雖有行學舌者，長盛以蠻人。
- 三 月產新鮮特別之土語（如毛南話、老話、互語、話桂林土話及外來之福建話……等是），不能歸於前述諸類者，本圖亟稱為獨立語。凡二語有幾種不同之語系者，本圖即標明幾個方言，俾易識別。
- 四 隨於土語之分佈，尤大部分屬漢語，外多漢族古語。其行使範圍，除如永興、安寧、澄江、普洱等處有若干之人氏，採用此種方言。

圖 詳佈分族民縣名西廣



本圖說明

- 一、凡吾謂之苗裔者種族，現已完全同化漢人者，本圖以漢人論。
- 二、系譜所列僾人，係就其現時所操之語言為分別，但其習俗多已國化，文化進步亦速，與國內所稱苗裔諸族，迥然不同，類者注會。
- 三、同族支派，言俗各異，且名稱有土人、猿頭、獮……之不同，本圖以其言語相通，故列為同一族類。
- 四、本圖所標諸色人種，如惠安客家人種，土番人，毛南火甕之衍人，福建之土番母老邊防各屬之番，俚人，西雙版之摩駕黑衣，三江腹嶺之苗人，及平彝利之番波通張……等，凡人重而勢弱者屬之。



本圖說明

廣西言語之分布，依

著者所製詳圖各圖

研究，可分為三大區。

閱者於此，可以察知

各會向廣西移植之

勢力；同時，并可察知

廣西各族之民性。

(甲)廣西各舊府屬內屬沿革表

廢林桂	州城直林廳	府州尋	府州橋代	清
鄉州荆	塘都浦合林廳	鄉林廳	鄉橋蒼部州交	漢 廣
鄉安始	地都浦合林廳	鄉林廳	鄉橋蒼	吉國三
鄉安始	鄉洮南	鄉林廳	鄉橋蒼	代 隋
國慶始	鄉瀘南	鄉平桂	鄉橋蒼	代 宋
鄉安始州桂	鄉洮南	鄉平桂	鄉橋蒼	代陳梁齊
鄉安始	慶	慶	慶 徒	代 隋
州桂	都川定州寧	都江瀘州海	都橋蒼	代 唐
州桂	州牢州港	州橋代	代 五	
府江靜	州林廳	朝江瀘州海	朝橋蒼州悟	代 宋
路江靜	州休縣	路州瀘	路州橋代	元
府林桂	州林廳	府州瀘	路州橋代	明
今桂民	全	全	今整民	備
道林國			道橋國	
縣道屬	鵝	鵝	縣道屬	縣

平	太	府	寧	南	寧	平
地	都	林	都	林	都	格
地	要	地	鑾	地	鑾	普
地	寶	地	鑾	都	林	安
地	鑾	地	鑾	柱	桂	始
地	鑾	地	鑾	都	桂	國
地	鑾	地	鑾	馬	平	安
地	鑾	地	鑾	地	鑾	國
地	鑾	地	鑾	地	鑾	殷
州	溫	宣	州	安	平	昭
	桂	水	忠	忠	樂	平
州	宜	州	柳	竹	州	國
				恩		
素	千	太	府	寧	溫	平
			道	原	樂	昭
路	平	太	府	寧	南	平
			道	原	寧	樂
路	平	太	府	寧	寧	平
			道	原	寧	樂
土	府	道	今	民	今	全
司	道	今	桂	改	南	
	同	道	民	私	治	
	州	後	國	有	有	
	流	設	國	於	於	
	官	前	道	於	道	
	南	周	道	始	道	
	丹	鳳	屬	要	道	
	南	山	榮	要	道	
	丹	山	寧	要	道	
	南	山	寧	要	道	

徵表紀要

三六

所城西府安鐵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地鑿地鑿地鑿地鑿地鑿

右江民渠
宣德司

鐵城安鐵

土安鐵

內清縣領分二縣一

五正民國分屬田

百五正縣同屬

於田南道

華北於南道

正五正縣同屬

(乙)桂滇黔三省內屬沿革表

代清

漢兩國

晉晉晉晉晉晉晉

元

明

清註

省南雲省西廣

之州西都西都西都西都西都西都

州西都西都西都西都西都西都

貴	益州辟河	辟河武	益州辟	辟河與古	隴河蜀	陝西寶思	大萬	順元	貴陽
州	及荊州武陵及豫州武陵	及豫州武陵及寧南	二郡地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會	（即西蜀地）	古鄉地	州與古	以發漢於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安及明
夷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蜀爲西南

吾人以上圖表示各蠻族在中國及廣西移植所取之途徑，以上表表示各蠻族在西南及廣西歸化改流之先後，俾閱者瞭然其南向運動之一切。吾人再進而追求本案之結論，又可分為兩點：其一、向平原或邱陵地段移植者，其歸化早，其同化之程度深，其雜居之漢民多。其二、向高山僻遠地段移植者，其歸化遲，其同化之程度淺，其雜居之漢民少。知乎此，則各蠻族在西南散播之大勢，與漢蠻兩族所在地分配多寡之情形，毋須煩言解釋，而可以窺見「全豹」矣。

第二章 性質與體質

一 性質

(甲) 獶族 獶人多與漢人雜居，且多互為婚配，其身材容貌與漢人已無顯著之區別。但此族以武力起自蠻方，強悍慘烈，實為各族之最。吾桂縣志對於此族性質行狀之批評語，無一而非「深惡痛絕」之詞。如

慶遠府志云：「獶人出入帶長刀，負勁弩，專務殺人越貨。」

平樂府志云：「獶人性剛毒，稍有齟齬，即一刻石」「鋸木」「削鐵」為誌，以示不忘。」

赤雅云：「獶人好殺，一語不能諭，挺刃而鬥，或傷其一，則世世為仇」（柳州志所載亦同）。

金壺七墨云：「諸蠻皆好仇殺，而獶尤甚。被殺者之子，或未能復，則植樹於庭以誌之。既與憎俱長，曰：「仇可復矣。」卽袖利刃往殺仇者，仇者被殺，則其家亦然。」

恭城縣志云：「獶人性兇暴，稍有嫌隙，植樹庭園中，以誌報復。謀之間里，傳之子孫，必復仇而後快。因類相殘，視隣居如異域。」

廣西通志云：「獶者，播也。獶人喜衝突攻擊，故曰獶。」

諸如此類之評語，幾如縣縣皆同。吾人就前輩所舉蠻人爭田殺人事實併合觀察，即知此等批評之由來，非無所自。雖蠻人以地盤鬥爭之故，使漢人由於情上發過甚之批評，然其人起自蠻方，純粹以武力發展其勢力，其好殺亦因習成性。張翀謂「廣西之寇，在桂林蒼梧，以古田撫江為最；在慶遠柳州，以八寨北三為最」，則以此地從前皆為蠻人聚族最盛之區域故也。惟此族勇於進取，其與漢人接觸機會又極頻繁，其受支配於土官勢力之下，自宋迄清，每有征伐，土兵在所必調，卽承平無事，柳梧等桂等郡，亦各駐兵數千，更番戍守，觀摩陶冶，日進文明，現時除瘴地僻區而外，迥非前者之所述矣。

(乙) 苗、瑤、侗三族，均處高山崇嶺之中，無論男女，平均每日皆有十時以上之工作，而行必崖壑，食必粗糲，風日之所炙，煙瘴之所侵，飢寒之所逼，豪劣之所蹂躪，其「先天」「後天」「生理」「心理」上之各方面，莫不受過嚴酷之鍛鍊，故其民堅忍耐勞，樞齧頑固，然一怒之後，又如高山瀑布，絕巘奔流，此時前後如兩人，動之以情，喻之以理，皆所弗受，非以武力臨之，至於動不能動，則決無妥協之可能。故苗疆有事，捐兵之衆，靡餉之多，每每出人意表。前清金川之役，較之征討回部，所耗倍蓰；以諸葛武侯之賢，討伐孟獲，七擒七縱而後服，則苗侗人之天性可知矣。予於苗猺性質，常以「靜若寒潭，動若烈火」八字評之，誠以為其可狎者，正其可畏者也。

甲、體貌 犬人身材容貌較漢人略爲彪悍，此並無何種區別。苗人額低眉濃，身短唇厚，目大而晦，色黃赤，髮密，髭疏，皮膚焦黃。所謂「美男子」、「偉丈夫」、「大胖子」之類，在苗山絕少其人。清陳鼎點遊記謂「苗民男子之美者，即古之潘安宋玉所不能及」，其詞殊未可信。然人大致似苗民，推面部略平，頸骨略高，身略長，此其異點。狗人身材高度與漢族南人相同，眉目神態強半類漢人，弱半類苗人。諸蠻婦女幼年頗姣好，且活潑好動，孔武有力，百斤之物負之而毫不亞於男子。蠻語各縣，凡「耕耘」「烹飪」「紡織」「貿易」「養育」「負擔」諸事，女子智能任之，故其立於家庭地位，同為經濟生產上重要之人物，有時並能贍養男子。狗人之婦女曰狗妹，尤美於諸蠻。第較之苗猺則筋力稍遜。苗山之蠻人，年至三十以上，美好者貌亦變陋，此則色慾過度，生產太多，而調養失宜之故也。

蠻人在「先天」「後天」「心理」「生理」方面，所受嚴酷之鍛鍊，既如上文所述。由此等生活條件之下，遂養成其人具有「精健」「勇敢」「堅忍」「服從」種種之美質。登高履險，矯捷如飛。其雙足堅厚如鐵，履荊棘，走深莽，從未受創。說者謂其人初生之時，蠻人即以秤錘鍼器烙其雙踝，使之麻痺不仁，故能有此結果；實際蠻人鮮或爲此。其蹠足之堅厚，蓋純爲環境所造成。人之筋肉，常應用某部分，則某部分異常發達，此爲生理上之自然關係，非盡由於做作也。史稱諸夷武侯既定南中，收其勁卒萬餘人，分爲五部，衝鋒陷陣，所向無前，號曰「飛軍」；宋、元、明、清各朝，凡有事於西南，必徵蠻兵爲役，故宋之「峒丁」，明之「狼兵」「土兵」，皆以饒勇著稱於時，其精悍之名，蓋聞於世久矣。清末以來，賭博開煙禁弛，蠻民與漢人雜居者，氣習濡染，流爲

晚熟，以今較昔，確若乎後矣。

(乙)衛生
蠻人體質雖健，然登遷齡享大年者，則鮮有其人。此種現象，在所謂「苗山」「猺山」者尤多。此其理由，約有六點：

- 一 色淫過度。
- 二 飲食惡劣。
- 三 病無醫藥。
- 四 塵不沐浴。
- 五 居處污穢。
- 六 煙毒惡。

此六者，實爲蠻族人口生殖最大之障礙；且同時並能使其民陷爲一種「低能」之民族。其詳分述以下。
各章，茲不煩贅。田州（今百色）爲蠻族最盛之區，吾人由其戶口方面攷究，即可以證明一切。如唐代該州戶爲四千二百六十，口爲一萬零七百二十；宋代戶爲四千一百六十八，口無攷；元代戶爲二千九百九十九，口爲一萬六千九百一；明無攷。其生殖率之弱，於此可見。即以現時而論，鎮南田南兩道人口之和數，尚不及桂林一道三分之二。蒼梧一道二分之一。若以面積言之，桂梧兩道，固未及田鐵兩道之遼廓也。（桂省各舊道屬人口數目，著者於本書二十四章內，另表列明。）

不潔之習，無間苗猺獞。大概相同。苗山猺山之蠻人，尤汚濁垢穢。炎日長夏，輒就浴於河干，其人對於「日光浴」「冷水浴」「草體浴」之信條，似於皇古時期，已躬行實踐。即妙年婦女，亦行之自若。耕鋤之暇，罔性三五為羣，浮沉清溪碧流間，撲朔迷離，若隱若現。渾體疊然，一絲不掛，香港雪浪，草木皆春。行人至此，覺萬古鴻荒未闢之山川，得此點綴，亦不寂寞；而不能不謂太古自由之樂，獨遺於蠻民也。男子於女子沐時，許薄觀而不許嬉笑，苟笑者，則羣起詬之，故笑神經發達者，鮮有不受其辱。但為其所歎，或男子人數特多時，則又時常破壞此等規則，閑然大笑，女子亦無法與之交涉。其弱者，惟輒浴引避而已。涼秋以後，即輒沐浴。沐浴時期，七八月之久，故此時垢穢特甚。臭惡之氣，襲人作嘔。狗猺臥無床榻，鋪重茅於地面，舉家男女，於此眠息，其污穢尤冠於諸蠻。其與夫異予行時，其衣數月未洗，其面數日未浣，其臭氣時時觸於予之鼻鏡，予不能耐，行數里，即揮之去。易以洞人，雖臭，顧猶善矣。近代學者謂古代野蠻民族，因慣食腐肉，久而不覺其臭。故換斯基摩人，能甜睡於極臭惡之空氣中，吾入苗山，乃知此說信而有驗。蠻人未化者，猶善於諸蠻。

(丙)生殖 蠻人由自由戀愛之結果，其生殖力最强，尤其是愈不交通之苗山猺山，此等事實，乃愈為顯著。予所到各寨，無不見極多之兒童擁擠於前，然其人口之所以卒未能銳加者，即為上述六者所限制；而「飢荒」「殺戮」「叛亂」諸事，亦為其主因，故生者雖多，而死者亦不少。兩兩比例，殆成消漲相抵之形式。予嘗從四十個有夫之婦女調查結果，平均每人生子女九·四人，而現時存在者，僅二·二八人，即死亡之數，佔生產額四分之三！但存者仍多童孩，以此種之比率推之，必有繼續而死者，其數亦當在半數以上。

(丁)醫藥 苗山無醫藥。大小病患，皆延巫作法，故病者多死。不死亦多淪爲殘廢。灰色化之蠻，地方仍多數信鬼。雖有藥肆，亦寥如晨星。用「草藥」者（即未經泡製之藥），尤居其多數。若醫生醫術，更不足道。「草藥」性烈，一方不對，頃刻可以殺人，而以庸醫用之，故死者相踵。蠻人因此益信鬼而不信醫。遠方各縣，患熱喉者尤衆，蠻人不能治，一任其喉間隆腫之物存亡與其而已。

第三章 住域與居室

一 住域分配與文化

就廣西大勢而論，西部之蠻族多，東部之蠻族少，北部之蠻族多，南部之蠻族少。故所謂土州土縣之名，多叢集於西北兩部。吾人若區別各個蠻族所居地盤之性質，則未開化之蠻人多聚落於煙雲盤旋綿邈無際之土山地方，其人多為苗、猺、獞、洞，及少數之蠻族，是即謂之「苗山」、「猺山」；灰色化之蠻人多聚落於深窵險惡或荒僻幽暗之石山陵谷地方，其民多為儂、僮、僚、猺、諸族，是即謂之「猺崗」、「儂崗」（或簡稱周蠻）。若邱陵原隰，平疇沃壤，與城市交通之地，則皆為漢人與較少數「純漢化」或「濃色漢化」之蠻人所居。此等分野，最為顯明。因而無形之中，遂造成種種不平者之階級形式，即漢人以地勢優越之故，常握「文化」「政治」「經濟」之實權；其各種事業皆易於進步。周居蠻人生活較易，交通較便，與漢人接觸之機會亦較多，故其在社會上亦能具有相當之勢力。惟苗山猺山之蠻人，則萬峯阻隔，自成風氣，其人貧而且愚，完全受支配於最低階級之下。關於「文化」「政治」「經濟」之種種權利，彼皆不得與聞，惟曾日度其悠久之非人生活而已。廣西之蠻族如此，即滇黔之蠻族亦如此。此實為西南全部蠻族各在天然法則中演映而成之一般現象。如雲南巴布涼山之羅羅，不但不能沾濡漢人之文

化，即其較有進步之各族，亦與之斷絕交通，是又諸蠻中之尤甚者也。故此等蠻族，吾人若不為其改法，任其終古銅閑，則幾萬年之後，亦猶狂如今日，此實當今治蠻中之最要問題者也。

二 樓居屋宇之構造

樓居屋宇，為灰色化以下蠻人最普通之住室。此等屋宇，通常為二間三間，其高度約一丈二三尺。全體為木或竹所造，上蓋瓦片，然大部皆以樹皮茅草覆之。或亦削竹通節，陰陽互合，覆以代瓦。每雨破缺，其音清絕。黃州竹樓記之雅趣，在苗山隨處可見也。人皆樓居，楼下分為兩部；一部為舂碓室，農具雜物，亦儲置其間；一部為牲畜室，一家所飼雞、豬、牛、羊，悉處其內。樓上分三部或兩部，左右為臥室，最狹，普通僅可容榻；中間為火堂，封填形如滿月之三合土（即黃泥、石灰、砂礫，三者屏合之泥土，膠結甚固），以鐵製圓形之三腳壺（俗名三津），架於當中（其貧者，不用鐵，取石放置成三角形，架鍋於其間）。除調製飯外，隆冬天寒，其火力及於四周，蠻人衣服不暖，藉以取暖，有時環爐而眠，兼為衾被單薄之助。亦貧之家，且多未置臥室，而倚爐為榻，寒男女，環爐橫陳。雖有幕賓，亦可抵足同寢，斯時爐竈功用，不止於烹調，蓋直抵火被床榻矣。（倚爐為榻，為苗猺洞僮四族共同之習俗，惟擺族彷彿者多有之，惟其少數耳。）樓之隅角，鑿一小孔，大小便溺，自此孔輸入，亦即為飼畜原料。夏日之夜，蚊蚋如雷，臭氣逼人，皆非其所計及。以一火堂而兼「廚室」、「廁所」、「作工」、「貯物」、「待客」、「眠宿」之用，誠凌亂污垢，而面積不能不闊。全室不留烟函密櫺，只有前門，可通空氣。一入冬候，天氣奇寒，雪雨敲門，狂風撼戶，鑽入局室，燃火，終日瑟

縮簷頭間，煙不得出，則繞緣室中，與室外籠罩之漢幕相呼應；久之，其室遂黝黑如漆，而蠻人之目，亦因之紅赤暗晦。予屢造其室，皆昏闇欲絕，不能片刻留也。火堂隔門之外，爲騎樓。騎樓曲展至屋側，爲樓口。於此建木梯，即爲升降必由之路。屋前或屋側，多架竹爲樓，爲天無蓋，蠻人「瞭物」「曉衣」「綻紝」「乘涼」諸事，多於此間爲之。富家巨室，欲添建多數房屋，則於原居之左右兩側，橫向開展，以騎樓爲通道。故屋宇多者，或扯直如一字形，或繞山如鬚弓形。閨壯之住屋，自其對面觀之，亦殊莊嚴有勢。所闕者，唯鑿耳。若如漢人所建之屋，分前進後進以至於無數進，則此地絕少見之。蓋此等工程，非藝術簡單之蠻人所能爲，縱或能之，而地勢陡削，亦不適於此等建築也。綜觀蠻人所居屋宇，「穢污」「黑暗」「喧囂」「雜亂」「矮小」各種之缺點，無一不備。而居於此等屋宇者，凡黔、桂、雲南、僻區都如此，在苗山尤多而又多。即釐區中，如養利南丹天保恩思恩靖西左縣鐵結龍茗西隆都安儀邊……等屬，其鄉間之建築，亦大部相類。其地富有木材，吾人若能爲之製定一種村舍方案，勤加指導，欲謀改善，固非難事也。又黔省諸蠻，其林木鮮少之地，牆壁多用石材，敍圍及臥室俱在樓上，廁室或在樓下，甚不一律。惟雞豕牛羊，則悉居樓脚，與桂苗無異。

三 地居屋宇之構造

地居屋宇，即人畜皆居地面。其性質可分「常居」與「暫居」兩種。桂北猺多以「燒耕」爲活（先燒山林，使地肥沃，然後種植雜糧，謂之燒耕），因而轉徙無常，建築多從苟簡。非富戶有恆業者，鮮得樓居，故建築常取一

種營居之形式。編竹爲壁，鋪茅爲瓦，高丈許，多以三間爲度。材料新潔，四顧空明，山川、靈物、泉石，歷歷在望。廁室建於屋右，剖竹爲洞，接取山溪之水導入其中（此種竹洞，上下銜接，有長至七八里者，雖有小蟲飛摩滲入，然泉水清冽，較之不設自來水管而吸飲渴流之市會，實遠勝之）。炎日蒸暑，時聞澗聲洽洽，松風和之，清氣撲人眉宇。陶淵明所謂「臥南窗下，而疑身爲羲皇上世之人」，其清興真有如此。「當居之屋式」，則編首或僅或大爲垣塗以泥土，歷時稍久，隙孔洞穿，風雨常不能蔽。此式田南鎮南頗多，蓋含有冀中風氣。若東陽鳳山凌雲一帶，因範取山洞巖石，方斜相配，疊砌爲壁，黔中黎平各屬，亦多如此。顧溫氣頗重，且矮小窄狹，所強者，堅牢耳。石砌之外，或掘土脊泥爲牆，此式亦甚普通。全室佈置中爲正屋，左右爲耳房，其富者，分前後兩進，中間爲天階，階左右側，以走廊爲通道。屋之後進，或仍建耳房，以爲夾輔。燃灶或在正屋，或在耳房，其位置不一定。人與畜半分而居，故汚穢薄泥，到處相同。夏日梅雨炎熱，尤不可近。此等屋式，以大藤篠爲多。又有一種屋宇，純粹摹仿漢式，而獨於臥室之下，穿一深穴，大與室等，以居牛羊。說者謂人畜隔樓居住之俗，起於人獸交爭之上古時代，人爲護衛其牲畜計，不得不如此。然蠻人相沿至今，猶未改，亦可謂不知變矣！

四 A字棚

貧窶之蠻民——尤其是桂北之狗猺——所耕之地，多向地主領墾，因而受其種種盤剝。其居室疊木爲架，繩茅爲棚，上銳下闊，形如A字，故曰「A字棚」；漢人則呼爲「廠」。八口之家斗室之地，其建築工程，不崇劙而舉畢。

家男女，食於此，寢於此，延賓制賓作工均於此。其簡陋之狀，直為一種人蠻雜居之柵欄。若所居為無主之荒地，數年地瘠，尋石為記，即徙居他所，十數年後，地力恢復，尋跡又來，輾轉循環，無非生活於此等居室之內。

五 村寨與穀倉

苗猺呼村為寨，因其地之生產力有限，不能供給多數人之食物，故大寨極少。普通村寨，不過數家或百數十家，如三江屬之唐朝梅寨等處，煙戶各七八百家，真如鳳毛麟角，少而又少。其位置所在地，多倚山建築，由山麓以至山嶺，隨處皆有。故入苗山者，時見層樓傑閣，踞於凌霄之高峯上，煙雲壁湧，獨立天空，空氣象雄奇，直如蜃樓海市。其建築材料，全體皆板壁，甚易着火，一家失慎，閭寨隨之，絕無施救餘地。故各寨穀倉，皆建築於離村百數十武之外。因而一寨之組合形式，成為兩種區域，凡樓居蠻民之村落，強半如此。狼羆各族，則大半漢化。

六 軍營式的村舍

此種村舍，悉含有軍事上防禦之作用。在獵獲聚居之蠻荒地方——如慶、泗、鎮、太等屬——所見甚夥。除各家堅壁高柵，隨處開設炮眼外，村前復建石為牆，牆外環植茨竹（一名棘竹，又名勞竹，叢生多茨）。兵火不能入。竹外如有溪水，則又浚為池，只有一橋一門，可為通道。村後即倚連深險之山崗，有警丁壯禦於外，老嫗及婦女，悉遷家私於崗中。盜即入村，除焚屋外，仍毫無所得。地方稍亂，即嚴局村柵，白晝不啓。商賈上市，農夫耘耕，亦繩檢自衛。此等戒

嚴禁況，有等地段，且永續不絕。入其境者，不須採風問俗，只觀其村舍之設備情形，即可瞭然於中，而毛髮森聳矣！

第四章 飲食與食具

一 肉食

「食貨」一語，漢可包括全部灰色化以下蠻人之生活，故蠻人之於肉食，其數量可稱極少。肉之種類，以猪、羊、牛、馬、鷄、犬、獸、肉為主要品。蠻地戶口稀疏，交通阻隔，購肉殊不容易，故所食多為醃味。醃煙羅列於堂，其富者，以數百計，入其門，數譚多寡，察之有無，可不問而知。得生肉，亦烹食；其烹調法最簡單，而苗猺尤甚，投肉入釜，水沸即取食。無所謂配料。有時，即鹽亦告缺乏。有許多蠻人，得肉，塗鹽少許，裹以樹葉，置火灰中燶之，肉熟，以手撕肉而食。嘗謂此種食味，較煮熟為佳，而用箸，遠不如用手之舒適輕便，故亦為其常見之食法。蠻人嗜犬，并以之祀神，趙翼鑑安風土記中，所謂「犬肉多如豕」是也。現在食犬之俗，漸以革除。桂省西北各縣，水土清削，其民尤嗜猪脂，以潤腸胃。蒸翅膀，非苗山之蠻人夢想所及，即最普通之筍、芥、豆、豉等物，其民之大半，亦無此口福。其甚者，終身不會一見。

二 生食與毒食

生食之俗，惟見於猺山苗山之蠻人。其法：切肉為小塊，拌以生血，置木具中，調以辣椒、鹽、醋，移時，即取而食之。歷

紅之血脂，送由口角流出，見者爲之駭然却步。而蠻人津津有味，惟恐不得餍足。他如蚯蚓、蛇虺、蝎子，皆爲有毒之物，而蠻人亦酷嗜之，或醃或炒，或燒或煮，不一其法。大抵隨得隨燒隨食，最爲尋常普見之事。進閱楊仲華君所著《西康概況》一書，謂「西康蠻人宴會賓客，以生牛肉盛木盤中，各執小刀割而食。」又屠猪取腸，實稻把其中，不燶不洗，懸於樑間，直至內部腐爛，蛆蟲蠕動之時，始行取食。腥臭之氣，經日不敢呼息所向，中人欲嘔！又吾桂西部極邊蠻人以二八兩月之二十四日爲『火把節』（雲南全境蠻人，以六月二十四日爲『火把節』），是日例須『食生』，即取肉剷碎，和葱蒜喫食，是生食之俗，尙流行於西南大部蠻民之社會。予按人類進化之程序，最初原爲生食，所謂『茹毛飲血』是也；有火以後，則進爲燒食；最後瓦器鐵器發明，而食物日有進步，於是而有烹調熟矣。甘旨珍餚，在現代野蠻民族中，如挨斯基摩人常取食生肉及羊胃中未化之苔草，非澳洲一部分之土人尙食『蟲蟻』、虱子、『蛆蟲』，則仍滯留於初民食物之途中，而未能進化者。今西南蠻人之生食燒食，亦不外乎此理。不過彼等從前固有相當之文化，其與漢族接觸，又閱四千餘年，至今而猶如此，則殊爲可怪耳。

三 肉食中之特別嗜好

蠻人於肉食中，各有特別嗜好。獵獵人喜食『郎棒』，猺人喜食『密啞』，苗洞人喜食『豬牛羊齋』，殆成爲俗。屠宰香豬，取其大腸、肝、肺，剷碎，拌以猪血、花生、胡椒等物，納入小腸，束之以繩，使成段節，刲肉烹之，熟以大嚼，是曰「郎棒」；掘取初生未毛之活鼠，置於盤中，膠以蜂糖，僅使稍能蠕動，籍而納諸口中，牙齒初含，鼠負痛唧唧作聲，然

後咀嚼徐吞之是曰「密唧」，猪牛羊既屠之後，去其腸內糞矢，擣取其壁膜間留存之粘液，傾於盤中，和以葱蒜辣椒鹽醋，是曰「牛羊醬」。此三者，皆爲蠻人款客最要之物。而牛羊醬一物，尤風行於廣大蠻族之社會中，并有悠久之歷史。攷王建據蜀時，使劉隱至黔，點食厚款之。於是烹一犧兒，乃先取結腸中細糞，置諸盤筵，以筋夾調在醃中方餐犧肉，彼人謂細糞爲「牛乳」，若無此味，即不成筵（《圖書集成》一五二二卷），是此物在二千年前，已爲蠻人所珍視。由「牛乳」二字之意義，可以看出此物在蠻人眼中之價值。古有「不乃羹」之名（見《敬表錄異》）見稱於辰沅五溪之蠻族，亦即此味（又趙申季送陳曾起宰荔浦詩云：「淵淵銅鼓間鶴笙，榔酒半餐不乃羹」註云：「俗無鹽醬，代以牛羊醃，謂之不乃羹」今荔浦已無此俗）。今苗人宴客無此，則客不歡；賣肉無此，則肉不售；嘉賓落座，魚肉滿席，牛羊醬一物，必置於席中，筭肉蘸醬而後食，不盡不止。所謂「牛乳」之價值，尙猶未貶絲毫。劉隱嗜疽疤，賀蘭晉明嗜狗矢，此於個人之特異嗜好，世人以爲奇談，今舉數千年數千萬之犧人，皆嗜猪牛羊醬，則彼又不足奇矣。

四 香猪與苗餌

「香猪」爲桂北苗山之特產。其味之美，不下於雛鷄。乾之爲脯，尤爲適口。歲臘之間，商人遠至苗山，販猪以博厚利者，項背相望。苗人若屠「香猪」待客，爲對客表示一種最敬之禮意。此猪原係普通猪仔，其重量達十四五斤左右，即可屠食，再長，則味不佳，與常猪無異。蠻人告予：「若雄猪對母猪初次交尾所出之猪仔，其味尤爲甘美，以理度之，亦殊可信。按西康貴州，均有此等特產，則此物或爲猪之特種，亦未可知。」苗餌，著於田間，狀與鱈魚相類，脊

初放櫂，秋冬取魚，一尾可半斤，大者或一二斤，其味之美，雖「嘉魚」不能過也。

五 獣肉

家畜之外，苗山蠻人亦以獸肉爲其重要之食品。其民勇悍善獵，槍法尤精，秋高氣爽，霜落草枯，男女皆空寨而出，焚烈山澤，八面合圍，吆喝奔逐，槍炮之聲（蠻人獵具純爲舊式之火繩鳥槍），震動天地。吾人當此，覺古代人獸交戰的社會狀態，一幕復一幕的導演於前，悠然興懷古之念。當此之時，珍禽異獸，熊羆豹胎，王侯所不易致者，而蠻人乃時得之以果其腹矣。

六 菜食

苗山及荒崗之蠻人，雖務農耕，然菜類極少。所種多薹、芥、葱、薤、瓜、豆、苦馬菜等物。在苗山猺山之內，菜食尤爲粗劣。其煮菜：先注水於釜中，以手扭菜，寸餘而斷，投於釜。無油脂，代以米湯酸水等物，水沸即取食。鹽不易購，故淡食尤多。菜食而油鹽俱備，惟殷富者，乃得享此口福。餘則數日或數十日，始得沾唇一次。狗猺摘蔬於園，不洗滌，以手抹之，即以煮食。彼於世人所最恐懼之微生物，其心目中絕無何種之意念。尚蠻比較差善，然不計精疎，則一醃菜一物，爲各種蠻族最普通之食品。所醃兼有園菜及野菜兩種。陰曆五六七月間，蠻人出外耕作，三餐所食，惟有此品，故除飲飯外，幾無舉火者。若屠牛豕，即以其骨合菜并醃，俟其腐爛，然後取食。酸臭嘔人，而蠻人以爲美品！趙甌北《鐵安風土記》：

時中有「簪包鹽有酒，菹青菜成油」之句，即咏此也。

七 糜食

蠻地，地勢稍平，黍稷百穀，俱可播種。惟苗地山高水寒，裁種稻，生成不易，故所植全爲糯米。粳稻粘質極薄，縱或成活，亦殊乾澀乏味。苗糯味不粘膩，與漢糯略殊，故食者無飽遯內熱之患。蠻人上山工作，以此物便於攜帶；其消化所需時間，又較梗稻爲長，故樂於裁種。蠻人灶頭必懸「禾炕」一具，炕爲竹所製，上銳下圓，直徑三尺左右，其形略於尖頂雨笠。炕前先取「禾把」炕燥，然後付之春礮。故蠻人米無隔宿，臨食乃舂，薄暮凌晨，舂聲遍於山谷，疏密相間，如響斯應，則蠻民舉炊時也。蠻人與敵人相持，往往爲糧所困，蠻人自謂恪遵諸葛武侯遺教，苟食隔宿之米，必有罪惡，故寧死不變。其愚真不可及！雲南武定府志云：「擺夷杵臼春米，不食宿糧。」今桂北黔境及西康之白玉地方，蠻俗相沿，猶多未變。吾桂歸順山蠻，尤爲奇特，家無石碓，四境不聞舂聲，只用杵臼手持擣米，與瓊州島之黎人相類。其所持理由，則以爲春動「龍脉」，其與桂北諸蠻，比較尤拙，亦可笑已。述異記云：「苗民家家供武侯像，取穀逐顆剝米以炊，俾日不暇給，無復思叛。」雖所載失實，而事出有因。廣西懷賀大藤諸猺，無臨時舂粟之俗，是卽當時此地屬吳，故不爲武侯愚弄。苗民以飯蒸飯，炊熟傾於圓形竹器，不用碗箸，以手搏飯爲球形，納諸口而食之。菜餚盛於竹筒瓦缶，亦用手撮食，間亦有用箸者，但爲數極少。樊綽蠻書云：「南詔飯以筯不以匙，賤者搏之。」又唐書云：「自夜郎以西，皆莊蠻之裔，飯用竹筍搏而啜之。」又寰宇記云：「蠻林蠻人，居山谷，食用手搏飯。」（著者按當時

所稱鬱林、太平、恩施、慶遠各舊府屬，均包括在內，現時之鬱林，則無此俗。由此數則併合研究，可知博飯之俗，於古代時，實普遍於西南諸蠻。今則漸次漢化，前文所述，已經縮爲局部矣。

蠻人據地甚廣，其大部百姓皆宜，然其人猶秉祖宗從前窮守山谷之遺訓，以飯食爲暴殄，朝夕餐膳，無不食粥。雖種糧盈食，而日亦如此。金志所謂「日惟兩粥，寢會始飯」之路，委係事實。近年交通稍便地方，此俗漸漸改變，但早粥夜飯者，所見仍復甚多。

蠻地田少山多，稻之供給力，遠不及其需要之鉅，故雜糧亦爲其主要食品之一。其在百色、東蘭、鳳山、下雷、安平、葵利、龍茗、鐵結、宜北、都康、向武……一帶地方，水冷石多，夙有「山多於地，水少於田」之謠，故雜糧之於此等地段，需要尤爲急切。雜糧之種類，爲高粱、包穀（一名玉蜀黍）、糙米、旱禾、薯芋、小麥、大麥等等，而包穀、薯芋，數種尤爲常食之物。雜糧不足，則採蕨粉、淮山、石蒜……各種天然產物爲輔。大抵一年之內，平均食米約四五月，食雜糧約五六月，食天然產物約一二月。此爲桂省、苗山、猺山及西北、瀘崗最普見之現象，亦即雲貴山居諸蠻最普見之現象。若就個人或一小部地點之居民而分析論之，更有終年不見米粒，而專倚雜糧或天然產物爲生者。

八 酒食

蠻區酒類極少，除燒酒、甜酒而外，殆無他種。然蠻民酷嗜此物，持杯在手，喜笑顏開，未飲而神先醉矣。（蠻人一方以飯食爲暴殄，而一方又以善飲爲豪俠，故喝粥者，同時又喝酒，相習成風，恬不爲怪。）燒酒味極平劣，甜酒尚稱

適口。苗人取飲甜酒，持尖銳圓形竹器，浸入甕中，排醡而飲其汁，汁濃復加以水，至無酒味而後已。甚或並酈食之。太平寰宇記所謂「酒名都林，合醴共飲」，是也。猶苗宴會，輒使婦女奉爵勸客。客如不勝，須以銀幣一角酬之。苟無此物，則惟有聽其蠻語，挾入醉鄉而已。

九 雜食

於葉一物，頗能祛寒辟疾。蠻民工作勤苦，暇餘休憩，時吸之以遣悶，故無論男女，無不煙癖甚深。如南丹等屬，嗜鴉於嬌家，并以此物百數十包為聘禮。糖類餅食，為苗山所無（其地只產蜂糖）。蠻人既好之，以贈其所歡，尤為上品。漢地商人，時以糖食、白鹽入境，易其獸皮香藥等物；若值一會期，銷路尤暢，往往利市十倍。邊防蠻民，喜食扶留、檳榔，其地出桄榔，以之製粉，略遜於稻粉，而消熱祛暑，效益頗大。果類苗山甚少，味亦欠佳。猶崑崙區，大致同於漢地。

十 食具

尚蠻所用碗碟，多為粗劣之陶器。苗山地方，陶器竹筒木碗之類，則兼雜用之。飲酒或用角，或用杯，隨所在而異。椅桌之類，或有或無，一視其經濟之能力如何。即有之，其製亦甚劣。若婚喪宴會，多席地聚飲於露天郊原之外。此種招待法，在苗山尤其普通。

第五章 光怪陸離的蠻族服飾

一 概說

凡野蠻民族最富虛榮心，「畫身」及「文身」之俗，殆為此類民族之普通現象。至於佩錢唇環、臂環、耳環、腿圈、脚圈之裝飾品，尤風行於一般野蠻社會之中，此為研究進化史及民俗學者，頗能知之之事。西南蠻族既未脫除太古野蠻之習慣，自然亦未能軼出此等之法則。其服色譎異種類繁多，五光十色，變於不可名狀；就中尤以苗山之婦女最為奇特。苟值「會期」，無論任何外人，乍入會場，未有不心駭目眩，訝為見所未見者。蓋蠻人集會最多，而男女懸情，即為其原動力。故婦女而美容色善修飾，其在社會上，即博得多人愛戀之熱情；同時又可獵取多數男子之贈品。所謂「名彰利達」，不特兩者兼而有之，而「求戀愛」「選快婿」「肉體上」「精神上」，皆能使之償其美滿之願望。故婦女刻意裝飾，必欲藉此達其「名」「利」「色」「愛」之目的，積久又久，遂造成此種五光十色之現象。大抵男女在社交公開之立場上，無論何種民族，對於服色裝飾，皆有此等欲求。歐美人何嘗不然，不過文野之形式不同，而歸結固未嘗異也。蠻人服飾，如欲織悉畢舉，不但煩瑣，且亦述不勝述，茲特選其概要，臘記如次：讀者舉一反三，斯得之矣。

二 猪裝

男子頭挽髮，綵帕或青、或紅、或白，隨其族之名稱而殊。綵紅帕者曰「紅猺」，綵白帕者曰「白猺」，綵青帕者曰「板猺」。衣服多對襟，與鄉人漢裝相類。惟領、袖、襟、裾等處，多綴深紅線條。頭帕或亦繡刺各色花樣。若凌雲、東蘭、鳳山、……諸猺，皆大襟圓領，與古裝略同。服尚青、藍、黑三色，亦有白衣者。下體着褲，褲或綉花，且有短齊膝蓋者。跣無履，着履者惟少數富人。狗猺或着五彩衣，前短後長，其狀最詭異。男子有披髮者，亦有以方形花布包頭，穿耳布環插簪如婦女狀者。邊邑奧區之生蠻，類如此。交通較便之地，漢裝雜髮者所在亦多有之。

婦女裝飾，其名目尤多。加以袴襠，不裙不袴，僅以布幅圍其前後，前短後長，坐地則兜之，是爲「牛地猺」（此族近多着裙）；髻如螺旋，簪於額前，包以頭布者，是爲「寨猺」；髻綰銀絲，垂直至項，花布包頭，結成種種角度者，是爲「狗猺」；戴梳於頂，館以頭髮，彎曲有如扇面者，是爲「梳猺」；頭戴長方木板，巾幕四垂，繫以鑽珠，染若絳旋者，是爲「頂板猺」；首簪竹片，分髮如燕尾狀者，是爲「燕尾猺」；盤髮於頂裏，以頭布、布之邊緣，綴以銅質或銀質之珠子者，是爲「山猺」；挽髻於頭顱，覆以尖頂青帕，其狀如圓錐者，曰「尖頭猺」；頭戴竹籠，蟠繩起狀如牛角，繁以珠絲錦囊者，曰「雙角猺」。一頭之裝飾，其名目之繁多如此，則其他可知。「箭猺」與「板猺」，梳櫛極不易，故以黃蠟或猪油膠髮。閏一月，梳頭一次，臭惡之氣，中人欲嘔。蟲虱蓄殖於其間，以千百計，而其人亦莫知改良。猺婦衣服，

亦各長短不齊，參差互異。普通可分兩種：一種略似僧衣，短齊膝蓋，無扭扣，自腰以下，將衣袖向左交疊，以布帶束之，故胸膺常相露，天暑弛帶，解衣染磚，兩乳聳然，無復有所遮蔽。一種形如琵琶對襟衣，尤短窄，只及脅部，布扣密結，領補綉花邊，胸部繡團花或方形之花，或結絨球為飾，隨所在而不同。恩陽猺民，更於此等衣式之下，兼用紅綠絲線，綴下垂，以為美觀。他如涉雲、河池、東蘭、猺民，頭裹白帕，衣藍衣，長僅及臍，着白襪，黑邊為飾，長僅及膝。未嫁者，戴花插帽。靖西猺人，大領寬袖，衣長齊腰。荔波猺人，前胸後背，左右兩袖，俱各異體，穿着之時，方以鈕扣辨之。融縣極邊之狗絳，衣衫後幅，下垂特長，其當臀部處，復紝白布如月形。凡此種種，皆各具有不同之形態。至若裙褲有長短，有繡摺，有五彩，有文繡，有白色，有黑色，腰帶或紅、或白、或青，亦隨處不同。大概短衣短褲短裙，最為普通，著此者，小腿必套青布脚筒。

三 苗裝

男子結髮為髻，無論寒暑，皆以布包頭，或藍、或黑、或白、或紅，其色亦不等，而黑者最多。衣短衣，袖長而窄，對襟密扣，左襠者亦多。下體着褲，與漢人同。衣褲多青色，間亦着藍色。近年交通較便地方，青年蠻人多蓮髮漢裝。

婦女裝束，與人大同小異。衣左襠，袖小如筒，無鈕扣，以帶結束。天暑弛帶，胸臂雪露，其狀又與現代西人婦女差類，亦有着對襟式者。其以馬鬃為髮，挽髻成正方形，籠以梳，以繡帕花衣班爛，裙長及足者，曰「花苗」（蠻人先用蠟繪花於布花樣不一，或為方格形，或象銅鼓印紋形，既染去蠟，花色極新），結髮頭巔，四周蓮髮，頭帕青，式如

九華巾。服青裙青面邊緣刺繡者曰「青面」；結髻如椎，白布爲帽，藍布爲衣（或着花色、白布），領白裙白腰帶白以帛練脰，不復着襖者曰「白苗」；他如黑苗服黑色，紅苗服紅色，衣裙款式亦與前述相類。凡苗猺諸族多不着袒衣，苗獨腹部并繫大形兜肚，上齊胸，下遮臍，緣邊繡花，睡則衣衫弛弛，惟兜肚不去。苗俗天氣酷暑，女子常綁上衣，搖籃避當風納涼，雖男子環立，亦絕不引避，若男子袒裸，其人反非笑之。

四 利裳

猶人男女皆椎髻，腰繫花帶。女子未嫁者，或辯髮，或挽雙髻爲禮。已嫁者挽平髻，綰以銀梳，襟袖羣綠，多細綢紋。布片包頭用青布，與諸苗大致相同。最近之猶男，服裝多從漢式。

五 猶裝

猶人男女，從前俱挽髻，服飾亦奇特。有班衣者曰「班衣童」；有紅衣者曰「紅衣童」；有領袖俱綢五色，上節衣僅盈尺，而下節圓以布幅者曰「花衣童」；又有長裙細褶，綢花五採，或以唐宋銅錢，繫於裙邊，行時其聲丁當，自以爲美者，其狀不一。今此等衣裝，除極邊疆色外，俱已淘汰。卽短衣長裙之裝束，惟桂西鄉隅間有之，餘則不可見矣。現時之男子，殆完全效漢人裝束，女子衣青衣，着青袴，亦如漢式，惟頭部多帶青白帕，帕之兩端或下垂於肩，天寒花帶束腰。交通地方，亦有着時髦裝束，儼然如世之所謂「摩登」者。

六 特裝

邊防蠻人頗染越南風氣，常以蓑衣夾包雞血藤，和石灰熟煙之物，含於口內。久而齒黑唇紅，以為美觀；又鑄邊西隆之深人，男子服裝與童子軍衣逼肖，惟當胸對襟處，銘錫為花以飾之；褲短及膝，褲脚繡花瓣；女子裝束類苗人，而腰部裹以樹皮，其狀尤為特異。

七 飾品

蠻人男子出入喜佩刀劍及銀絲之煙具。其頭目等，在某時期內，并以雉尾插頭。其婦人皆佩銀飾，以「多」與「重」為貴。耳有耳環，徑二三寸；頸有頸圈，周八九匝；胸有銀牌，大可逾掌；手有手鐲，一手帶六七只；腳有腳鍊，環綏脛端；上富者頭戴鳳冠，由無數銀製之蟲、魚、鳥、獸連綴而成，其頂立長羽一隻，亦為銀質所造。若凌雲猺民，即衣紐亦多用銀。其帽頂銀珠，重輒數兩。或以銀絲縷紲周身，絲繩亦掛蟲、魚、鳥、獸、金錢，種種銀飾。又或有以獸骨為環，綏於左右兩臂者，亦至七八對之多。蠻人佩帶此等重疊之飾品，行步郎當，如被桎梏而絕不以為累。其志驕怠滿，轉以此種怪狀為最適於「媚態之原則」。相競如狂，惟恐或後，殊可笑也！然如西人之纏腰，漢人之束胸綏腳，此種苦累實較蠻人為酷。吾人譏笑蠻人，內反諸己，亦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耳」。

蠻人飾其身首，惟恐不佳，則兩足則終年徒跣，視若甚賤。攷雲南備徵志云：「南詔鐵冠冕堂皇之大將軍，亦徒

跣自若」；又現時安南伶人登台演劇，衣裳楚楚，綢不着履，是跣足為西南諸蠻普通之習俗。大約鴻荒漁獵時代，人必先鍛鍊兩足，然後乃能登高走險，捕獸逐獸，烙壁之俗，即原於此。蠻人對歷史上與環境上俱有相輔關係，故未能革去舊習也。

八 結論

予於敍蠻族服飾訖，特為之作一結論：（一）蠻族女衣，除蠻人外，其餘多露胸脯兩乳；（二）各蠻族皆喜妝飾，綢其兩足，徒跣；（三）蠻人衣裙，多為布料，在桂省內，絕少絨綢皮料之物；（四）蠻人盛佩銀飾，工作甚繁；（五）蠻人衣服，所有「裁縫」「紡紗」「染色」「縫綴」諸事，皆由自力而成；（六）綉工複雜，耗時極多；（七）蠻人屋宇污穢，勤勞多汗，其衣數月洗濯一次，故易敝壞；（八）織布機陳舊古陋，功多獲少。上述數則，自第（四）則以下，為蠻人關於衣服方面，致於貧乏之原因。

第六章 家族組合與家庭慘劇

一、族居與家庭組合

西南蠻族多以族姓關係，集居同一地段。此種制度，當然由古代宗法社會制度及部落制度之下遺傳而來。惟蠻人族居組合，其勢力較之漢系民族，似尤偉大。如巴蜀之白氏、冉氏、文氏、雷氏、崇氏、田氏、叔孫氏，貴州之韻苗、羅番、石苗、蒙番、張番方番、程番、滇之龍浦尹、惹諸姓，在歷史上皆有所謂「七部」「七番」「四大姓」之稱。吾桂之現時，猺人中之盤氏、趙氏、侯氏、狼狽、狼諸蠻中之莫氏、黃氏、嚴氏、覃氏、韋氏、羅氏、儂氏，嘗以一族佔據百數十里之地，形成一種「血系的部落」。所惜者，其於教育職業……之種種要件，尚無何種聯合互助之完密組織，未能擴充其「共同生活」之效益耳。其家庭之組合方面與漢人大致相同，寨有寨長，族有族長。寨長族長，或口選或默認，其資格之取得雖異，其權勢之偉大則一。苟有爭訟，必請其解決。各納相當祭物（普通銀元及雞、鴨、酒、物數事），以爲酬謝。若對外發生交涉，寨長族長，亦負方面之責。全寨全族，即共同負擔所支費用。在交通較便地方，此種組合能力，較為薄弱，蓋已流為漢化故也。至於家庭方面，大抵父權最大而最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其重寧倫常，與漢人大致無異。獮種各族，祀祖先，立蒸蕎，尤篤追遠之意。僅以家庭組織上之不完善，而生產方法與經濟條件限制又復嚴酷，

故大家庭不易成立。尤其是苗山蠻地方，男子娶妻生子後，即與其父母兄弟各居分爨，雖十口以上之小家庭，亦如鳳毛麟角，不易見之。

二 板猺之家規

|板猺嚴尊卑序長幼，父母在，子女侍其側，不敢坐臥謔笑。日出耕作，男女各別，迥異於諸蠻。

三 遺產繼承與婦女對於繼承之鬥爭

|蠻人財產繼承，惟男子有之，與漢人相同。但如大藤徭及明江鑄邊百色寧明柳城邊江……一帶猺獞，女子若招男子入贅，亦得與其兄弟均分其父母所遺之財產。狡猾之男子，既已有嫡妻，而又贅入他姓之門，其甚者一贅再贅以至於數贅，結果妻妾皆獲財色兼收；而由此興訴訟起爭奪者，亦屢見不鮮；不過此種贅法，近惟最僻之局部地方常有之。又男子贅於女子，其本身或生子女，多半從妻姓（生長子從母姓，生次子從父姓，生獨子兼父母之姓，此為贅婚子之普通辦法）。如某甲贅於張、王、趙、李，數姓，則其在張所在地人呼為張甲，在李所在地人呼為李甲，王與趙亦如之。由此結果，其氏族方面，遂混雜不可究詰。蓋蠻人謂男子贅於女子，即含有以男嫁女之意義，故為妻者，有時能休其夫，而夫轉無歸妻之權。在此種結合條件之下，一為女子有承繼權，一為女子有夫權父權，與國俗極端相異，此實為吾人所當注意之要點。又婦人於其夫死後，雖有子女或夫兄夫弟亦可適用上述之辦法（如上忠即

有此俗，不特處女爲然，其尤有趣者據武緣圖經所載，「處女出嫁，前數夕，卽號哭痛醫其哭之段落，則分爲三：其始怨自身不爲男子，俾承宗祀；次則述其父母劬勞撫養，雖報親恩終則數其兄弟之溺已於人，希圖謀佔家產。婚期，女子別其父母而歸於婿家，爲母者例須以飯餌女，女不食，含諸口出門，兄弟立於門側，女吐飯，眾而噴之，號泣而去」。此種意義，是蠻女對於財產承繼方面，從前必會經過有團體有組織的鬥爭，其後因與國內政治上之主張抵牾，因而陷於失敗。蠻女不服，遂於出嫁之日採用此等手段，以爲紀念。母爲女子，蓋表同情於其女之動作，故於此際以飯銅之，以示憇恤之意。吾人觀其二方表示其無可如何之態度，一方又表示其一種有規則之行爲，人人如是，居然成俗，斷非無因而然也。

四 疾嬰及買賣式下之蠻族女子

獨女惡習，蠻族良少見，若視同貨品，而鬻之於人，則隨處有之。桂北黔南諸蠻，此風尤盛。昔桂之金榜猺，以生活不給之故，并有扼殺嬰兒之殘忍風俗，棄屍溝壑，以畜豺狼之吻，章君順忠（黔桂交界之蠻族保護）爲子言，貽之高陽大塊一帶，亦有殺嬰惡習。其人有「樹多檉則斬，人多子則窮」之諺，故生子二人以上，即不再鞠育，再生則殺之。生女則賣之於人，有如牛馬。賣後，買者卽操其生死全權，無論其女所受之痛苦若何，其父若母皆如路人置之，莫

五 論餘

有孝廉俗，別老幼而不重尊卑。故凡叔祖諸父之幼於侄孫從子者，則稱侄孫從子爲某哥，而侄孫從子反直呼其名，絕無顧忌。又其父母之稱呼，通常呼爲哥嫂，卽嚴嵩循禮之家，亦只有呼爲叔婦，而不以父母稱，此亦俗之特異者（見武緣圖經）。

第七章 婚姻與喪葬

一 婚前的戀愛

蠻人除濃色漢化者外，其對於子女之兩性關係，多採取任主導；尤其是所謂「苗山」、「猺山」之區域內，其婚配嫁娶，完全由當事男女雙方之合意而成。其結婚年齡，大概以二十歲為最普通（灰色化或純漢化之蠻族中，多以父母主持婚事，但此類頗多童婚，且嘗有數齡男童娶十六歲以上之女子）。蠻人說：「童娶可省費，媳長可助工作。」其中蓋含有經濟上的用意，但未婚以前，而實行性交者，則多數如此。在現代世界蠻民中之保利奈西亞人，其民俗正與此相類。故笄年未屆，即為其「破瓜」之期。以斬喪太早之故，其弊害較之早婚之人，遂有過之而無不及。據法人調查報告：「二十歲以下之婦人已結婚者，死亡之數，為未結婚者之二倍；男子如此，則其死亡率亦最高。」吾人根據此種定率以推論蠻人，則蠻人之不永壽，此亦為其重大原因之一。女子於其戀愛時期，稱之為「做後生」，其意蓋謂戀愛為後生時代應享之權利，人之一生，惟有此時期為「神聖」，為「自由」，為「甜蜜」，為不可輕易放棄，及不受任何外力之干擾或干涉。故「做後生」之女子，每值集會，則必靚裝華飾，聯隊到場，與男子作公開的交際，選巾贈帨，花蝶綵綿，其父母雖目見耳聞，如不知也。閱者參看本書「第九」、「第十八」、「第二十」

三章所紀蠻人戀愛生活之概況，自能明晰。本書為省文計，不復煩費。總之，戀愛為蠻人必經之過程，蠻人即於此過程中，各擇相當配偶，其形式與現代所稱之「試婚制度」，雖所取之步驟不同，而歸宿實無少異。一旦所擇相合，遂訂白頭之約，於是交換佩物，執以爲信，告於父母，央媒成之；亦有不用媒妁者，蓋雙方之合作在意志，雙方之信守在佩物，媒之有無，非結婚中之必要條件。此等婚俗，不止桂蠻為然，滇黔諸蠻亦如此。編達州志云：「婚配不用媒妁……唱和相調，覺而野合，歸語父母，始用媒聘迎婦歸。」他如元江、新平等邑志書所紀蠻族之婚俗，亦有同樣記載。近代婚運大家愛凱菴女士主張有價值之婚姻，先以戀愛為基礎……「無論如何結婚，若其中有戀愛，方為道德」。……世人認為最新穎最適當之理論，而不意此陳舊社會之野蠻民族，躬行實踐於此等條件之下者，已數千年，固非一朝譯耶！（上述婚俗，在苗山、猺山為多，因蠻已罕見）

二 聘禮

蠻人聘禮，隨地不同。猺人以鹽、茶、牛隻、糲飯、爲聘；獮、獵以肉酒、板榔、鹽茶、或猪、牛、馬、爲聘；苗洞則以酒肉、蒸飯、鷄、鴨，間或兼用牛、豕，爲聘。聘金亦多寡不一，大概苗、猺、洞三族為最廉，如桂、黔交界之融縣、羅城、宜北諸苗，多爲九錢六分至一兩二錢；金榜諸猺，多爲四兩二錢至八兩四錢。且有不名一文，而只以酒、飯、鷄、鴨聘者，惟此類婚聘，新婦除隨身衣飾而外，亦無所謂嫁妝。至於灰色化之猺、猺、獮，或仍舊俗，或從漢俗，或參用漢蠻婚俗，則有種種不齊之時。《昭平縣志》云：「猺人娶婦，先交聘金一半，其半俟生子後，再行交足。」此又買賣婚姻式下之變形，而爲婚俗。

之尤趣者！

三 婚式的種種

蠻人結婚儀式，多而且趣，茲就見聞所及，爲述數則如次：

(甲) 苗洞人結婚——說文云：「婚，婦家也。禮娶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苗猺結婚，多於冬月暮夜行之，似有古意。婚夕，婿不親迎，而使其姑、姊、姊、抵婦家迎婦。迎婦者之中，擇一美貌而與新婦年相當者，盤妝粧於前，新婦隨其後。衣飾所有，悉着於身。婦之後，迎者送者，各數十人或數百人，皆平日雙方交契之男子女子，抑或爲其親故。全體皆徒步，以次魚貫相從。燃火炬，鳴炮竹，吹蘆笙，擊銅鼓，山谷爲應。新婦緩步而前，絕無羞澀泣別之態。至婿家，先止於其隣，巫者言某時吉，則某時入門。無交拜之禮。夫家款以酒食，婦淺嘗輒止。天曉，送婦女伴，即擁婦歸事。夫家遣其親眷數十人送之，并致聘禮（即雞鴨二只至四只，酒肉各三十斤，蒸飯一籠，至二籠）。婦家設筵，款接夫家賓客。各使善歌者，唱歌賭賽。歌詞則女家向男家索取賣骨金，男家亦援引故事以却之。由是愈唱愈謔，有嘲笑者——有詰駁者——有怒罵者——有慾患者——有調和者——莊諧間作，奇趣橫生，至吃緊處，每唱一闋，客皆鬪室笑倒。結果，婿家致聘金（富者九錢六分或一兩二錢，貧者則否），歌詞亦首歸於好。男家譽女賢美而宜；男女家亦稱婿勤幹，善持家，而其詞一變而爲夸張讚頌。其狀態酷類現代無恥之軍閥，合則相譽無所不至，離則相毀亦無所不至。不過彼於婚姻場中行之，則殊爲可異。

耳。考太古原有掠奪婚姻，其後乃進而爲買賣婚姻，蠻人之唱歌對罵，以保存一種掠奪婚姻時代的遺迹，其納些少聘金，則又似由掠奪婚姻而漸進於買賣婚姻之意味，不過掠奪式已經推倒，買賣式尚未成立，故有如此之過渡狀態，其一毀一譽之間，殆亦非無因也。

(乙)上述婚式，多行於融縣、三江、羅城、內疚、下江、三江一帶之苗侗各族，滌柳之大藤諸僚，亦有大致相類之儀式。若鳳山那地山鄉之蠻族，則多行「拋球婚姻」。其法：青年男女各於正二三月之「子日」，於一定之地點，分爲兩隊，各持紅綠色帶結成之圓球，互相拋接；接後解球復帶，度其長短，如彼此尺度相合，即成配偶。此種純爲形式上之動作，實際上帶之長短，男女預先已有密約，不過藉此以爲過渡辦法耳。若女性對於男性隊伍所拋之綵球，拒而不接，則男性可奔於女性隊伍之中，扭擗女性身體，以爲笑樂；男子不接，女子亦如之。大抵總須糾練若干時間，始由歪式拋接而進於正式拋接。近來蠻染漢化，此等風俗，多已改變。又荔浦縣志云：「拋綵球北種昔年在相思山，以此選婿，今則無之矣。」又陸游老學庵筆記云：「橫俗於歲節數日野外，男女分爲兩朋，各以五色囊盛豆粟，往來拋接，以定婚配，名曰『飛花』；又雲南通志稿云：『擺夷婚無媒妁，以正月子日用五綵絲帶結球拋之，兩相願者，接而爲夫婦』；又雲南新平縣志所紀雙男之俗，亦同是。則此俗行之甚古，其範圍亦甚闊也。」

(丙)河池西隆之猺族（該縣有白禪徭及黑猺兩種），男女私合後，男以強力却女回家，然後遣媒行聘，名曰「搶親」（按搶親之俗，雲南貴州均有之）。

(丁)天河縣志云：凡婚事經媒議允，婿家先擔酒肉置路旁，女族食之，攜其餘以歸。卜日，女家亦荷酒置路旁，男家亦取之，名曰「會親」。娶之日，仍以諸牛行聘。婿家命少婦二人及女巫抵女家迎女，步行于歸。女伴從者數十人，各以傘圍蔽女，女至婿家，無交拜之禮。其從者與夫家賓客唱歌竟夕，以賭勝負。次日從婦女伴，即擁婦歸寧。按路旁置肉之俗，現已革除，餘俗不但天河有之，實風行於廣東灰色尚民中最廣闊之社會，即滇黔亦有此俗。

(戊)鐵結猶俗，新婦登婿門，無交拜之禮。坐片刻，為婿家挑水或柴一擔，即歸事外家。又左縣婚俗，婦入門，婿揭其額三響，以示其武。

(己)大藤猺之結婚，以鷄酒、豬肉為聘。婿不親迎，送親者非女子而為男子，其以數四、六、八、十為額，謂之「做舅舅」。新婦徒步，昂然直入夫家之室，無何種結婚儀式。

(庚)裸人婚嫁，男家以酒米牛鳳行聘，女家以竹箋錫刀答之。（鎮安府志）

(辛)鎮安府志云：婚姻用檳榔、烏飯、鷄酒、犧牛為聘，及期，婿抵婦家，聚戚歡飲，薄暮先歸，新婦隨其母嫂及戚屬徒步踵至，無鼓吹合巹之禮。

(壬)韶江猺民結婚，婿戚踵婦家迎婦，婦戚閉門拒之，良久，婿戚以銀幣自門隙納入，門雖啓，婦仍閉於臥室中，婿戚再敲門，登樓揭樓板，婦不應，再納銀幣自窗隙入，室門乃啓，婦仍佯避他處，久之，婿戚力窮技盡，婦乃出，從歸婿家行結婚禮。

四 婚後的餘戀

未開化之蠻族婦女，於婚期之次早，多還母家，仍繼續其「做後生」之生活，出入動止，與其所歡者曖昧不爲怪。次年插秧時，夫家使人迎之至，信宿即去。以後非節日不來，來則三兩日又去。直至懷孕生子；或其本人不願再「做後生」，始與夫同居。是時女父母牽牛羊，備家具，持以送女，而夫婦關係亦確定。婦此後育子女，操家政，即與其「做後生」時代之生活告別矣。此等風俗，實普遍於全部灰色以下之蠻族社會，其區域至爲廣闊，在廣西西北兩部之郡縣中尤所常見。雖以當地漢人之努力，蠻民自身之覺悟，力謀風俗改造，然殘痕剩跡，終未能一旦剷除。近年人心日下，糾紛日多。民國十七年馮冠倫君任鎮南道屬行政督察委員，於巡行後述各縣後，上書省政府，痛陳其弊，同時柳江道屬行政督察委員黃平夷君，對於所屬恩、河池、南丹、天河、宜山、宜北（該邑稱此俗爲「澆炮婦路」）等邑，少數山鄉之蠻俗，亦有同樣之報告（見柳江行政期刊第一號，又民政廳謙崇善那馬思林靖西百色天保鎮邊……各屬之風俗報告，亦有此俗）。著者以馮氏所論，雖則鎮南一部之事，而實際則與西南大部之蠻族有關，用特將其原文摘錄於后：

「養利龍茗左縣萬承鎮結雷平各邑尤盛行逃婚習慣。每婚新婦拜堂後，并不少留，即返母家。嗣後每逢年節，始間來夫家工作一次。直至已誕育子女，然後乃與夫同居。此種陋習，既違共同生活之趣，且一姦非一掠誘」等案，遂循環而生。尤可怪者，鄉村四月農事之暇，復多「歌墟」之俗。及時青年男女靚妝嬉遊，趨之

若然往往唱歌酌酒作靡曼之音。合坐暢飲，或醉酒儂儂，醜態百出！其本人固毫不知曉，即其家庭中人見之，亦恬不爲怪。蓋莫不認爲正當之娛樂，反是必主荒歡災疫之象，可笑孰甚！此等淫風結果則「一擧案」——「一擧案」——「命案」，亦層出不窮，爲禍之烈，莫甚於此！」（按吾桂近數年來，各縣皆有改良風俗會之組織，成效頗著，此俗日就消滅。）

近聞場石仲華所著西康概況一書，謂「西康蠻人出嫁後，仍還母家居一年半載，始與夫同居」；又黔南識略云：「花苗孟春合男女於野，謂之跳月。採平壤爲月場，以多青樹一本植於地上，纏以野花，名曰『花樹』。男女皆臨，鼓吹蘆笙，踏歌跳舞，繞樹三匝，名曰『跳花』。跳畢，女視所歌，或帶、或巾，與之相易，謂之『換帶』。然後通媒妁，議聘，以妍媸爲盈縮。女嫁數日（著者按今黔南苗俗，婦嫁夫，住三宿，卽返母家），卽回母家生子，然後歸，曰『坐妹』。又滇黔紀遊云：『苗俗每歲孟春月，男女各麗服相率跳月，男吹蘆笙於前，以爲導，女振鐸於後，以爲應，連袂把臂，旋宛轉，所有行列，終日不亂。暮則挈所私歸，謳浪笑歌，比曉乃散。聘賚視女妍媸而定多寡。必生子，然後歸夫家。』又趙翼簷曝雜記云：『桂、滇、黔、苗、倮，風俗大概皆淳樸，惟男女之事，不甚有別。春月趁墟唱歌，男女各坐一邊。其歌皆男女相悅之詞，其不合者，亦以歌拒之——如你我愛我不愛你之類——若兩相悅，則歌畢輒携手向酒棚並坐而飲，彼此各贈物以定情，訂期相會。甚或潛入山洞中相覵者，其視田野草叢之事，不過如內地人賭錢看戲之類，非異事也。並有夫妻同在墟場，夫見其妻爲人所調笑，不嗔而反喜者，謂妻美能使人悅也。凡男女私相結，之二打同年，又謂之一做後生。』初婚時，夫妻例不同宿……至年二十四五以後，生育子女，嬉逐之性已退，夫婦始同處，以故恩

誼多不篤，偶因反目，輒至離異。余在鎮安欲革此俗，下令凡婚者不許異寢，鎮民聞之皆笑，以爲此事非太守所當與歸也……」觀於上述種種，是西南各省未化之蠻民，於婚前之戀愛，婚後之餘戀，殆完全運行同一之途徑，實不出上述之桂蠻爲然。又猶洞各族，無論嫁與未嫁，凡「做後生」時代，皆辦髮，生子後，夫婦名分確立，乃挽髮爲髻。故辦髮爲「後生時代」之標誌，而梳髻則爲「夫婦時代」之標誌。

五 奔婚與贅婚

苗族男女兩性間之熱戀程度，各達於沸點，而頗繕結婚約時，如其父母加以強烈之反對，則採用「奔婚主義」，即男女奔匿於其親屬之家，閱數日，使人告其父母，告者同時亦取得媒人之資格。斯時亦可成爲有效之夫婦，其父母不能爭也。（按貴州、西康、雲南、緬甸之蠻族，均有類此奔婚之俗。）凡以奔而成婚者，其夫婦之關係，即時確立，雙方實行同居，轉無「做後生」之種種事態。贅婿之俗，苗洞亦有之，但不能承受其父母之遺產；若贅於婦，贅婿並須先「砍木刻」（刻讀厄去聲，解詳後），授其未婚之妻，承認養蓄其前夫父母子女之責任，此等手續具備後，始得與婦同居。有時，婦並得以單方意見，向贅夫宣告脫離，其夫雖負屈，願亦甘心忍受，而莫敢誰何。其事態與從前之男子歸妻無異。

六 同姓結婚

同姓結婚，苗、猺、獮、各族皆所不禁。卽府縣土官亦間有娶同姓爲室，如岑猛之妻爲岑璋女，卽其例也。極邊生蠻，倫常倒亂，至有以其姊妹姪女爲妻者，又兄死而弟以嫂爲妻，弟死而兄以弟婦爲室者，亦恬不爲怪。（按蠻人多聚族而居，有爲地理所限，不得不娶同姓者。）

七 离婚與再醮

凡未開化之蠻人，既無貞操觀念，夫死再醮，當然不成爲何種問題。嫁夫與寡婦姦，尤爲風俗之所不禁。夫在而離婚者，惟瓊、磼，頗多苗、猺、獮三族，則殊不易見。離婚辦法，各地至爲不一：如融縣三江與黔邊一帶之苗、猺，已字而退婚者，賠禮銀一元；已嫁而離婚者，賠慰藉金十二元；已生子女而離婚者，所賠倍之。若意出於雙方，彼此無賠，若出於單方，無論爲男爲女，皆須循此法則，不能違背。若婦與人和姦，因而從其所裏逃者，罰連羞銀二十四元；姦婦不願復從本夫，因而卽爲所姦者，所罰倍之。此一例也。大藤諸猺，無論何方提出離婚，少者賠銀五十元（如花藍猺是），多則賠銀三百元，如（金榜猺是），此又一例也。宜北猺人，夫婦感情破裂，當衆取繩一條，男女各執一端，中斷爲二，雙方關係，立告斷絕，此又一例也。（又該邑寡婦再醮，例由母家側門出，挑空水桶一擔，棄之於井邊，乃適其後夫，謂前嫁空虛，藉此以誌悼也。）

八 妾

無子娶妻，此爲一般社會同認之原則。然平民方面之苗、猺、峒人，因男女輕於戀愛，夫婦易於離合，且以生活艱難之故，娶妻者極少。富家勢豪，雖多置妾媵，但均由豪奪巧取，或金錢購買而來。生殺之權，操於其夫，雙方惟以勢強合，以故威情甚惡劣。其因戀慕情熱，因而娶之爲妻者，亦嘗有之；但其關係發生於此種條件之下，家庭多失和睦，且貧濶成姦殺慘案。

九 哀葬

苗民不備棺槨，病死者，家人始入山伐木，鋸爲方塊，安設墳間，然後取梯昇尸至山。黎明里黨，各以米酒來吊，扶送喪。巫言某時吉，則於其時將死者放入墳內，封土爲冢，哭拜如儀。無服制，不擣墓，不供木主。惟一月之內，燒炷火不熄，謂以陽氣勝陰氣也。隣里親朋，夜則宿於喪家，相與慰藉，亦及月而止。倘僅有棺而無槨，未殯，孝子不食肉，不飲水，服周年之喪。陳棺門側，誦經開吊，然後舉棺遷之。紅白狗馬諸族，盛行火葬，架薪滿墳，昇尸薪上，薪燃尸化，仍以土掩之。猶人土葬火葬兩法俱用，熟獠多倣漢俗，惟女子死時，媳女哭於水濱，投錢數文於水，取水於河，返而哭於灶前，曰「買水」。又喪家於第一年之二月一日，第二年之二月二日，舉行哭奠禮，斯時親朋仍以雄雞酒米諸物，納於喪家，喪家受之，而以酒食饗客，謂之做初一——做初二——三年而止。

十 賀客與吊客

蠻人婚喪，親朋吊奠之物，多爲酒、肉、鷄、米、銀幣數種；但婚事比較喪事簡陋而奢華。苗洞婚日，賓客華服登門，長揖道賀。主人椎牛湧客，刲肉爲塊；以竹籤貫肉爲串，分給賓客。於是賓客各邀所知，擇寬草平地上，砌石爲灶，架鍋於灶頭，下肉於鍋，雜以菜蔬瓜豆，席地圍坐，且烹且食。酒筯之粗，與客量之豪，兩者適成正比例。客唱歌賭酒（蠻人不諳猜枚，專以唱歌賭酒），唱敗者輸。由是歌聲四起，響徹山谷。主人復請妙年女賓，持觴勸飲，觥籌交錯，男女雜踏，俄而怪象層出——笑者——泣者——袒裸者——逃席者——勸飲者——伎酒屬座者——形形色色，無所不有！席終，道側田畔，四壁橫陳，酣醉如泥，而鼾聲如雷者，皆主人之嘉賓也。蠻同野獵，賓客就席之間，動以日計，酒盡取酒，肉盡取肉，均客自入庖厨，恣其所取（肉盡則取蔬菜）。飽則唱，醉則眠，唱已又食，眠醒又醉，均不須主人勸酌。客食倦，並可任意閒遊，插箸於鍋，主人知客仍來，不敢撤饌，即客醉飽而去。一席只餘一二二人，則餘客又可繼其餕餘，與他席之餘客併合一席，繼續「酒飯」。直至食不能飲，飲不能飲，然後罷席。大藤之猺，賓客登門，非數餐不去。去之時，例向婚家索取豬肉一斤，其重量如或不足，客即喚於婚者之門，請其添補。其較開化者，或全倣漢俗，或參用舊俗，隨其同化之程度而異。

十一 叙餘

凌雲（即舊泗城府）一帶之紅瑤，又有一種奇俗：即女子結婚之權，完全操於舅父之手。舅父允諾，婚家即以銅錢十吊或五十吊送至舅家，舅家亦備相當禮物贈女出嫁。否則此女無論如何美慧，終身不得嫁人。又該族中表

爲婿，十居八九。其表兄弟於其表姊妹之佔據，實具有優先之權力。貴州黎平侗人亦有此等俗例。予曾客於鵝拉寨之伍姓家，其子年十三，身短貌瘠，其妹有女，長於其子五歲，體態甚豐碩。妹欲嫁其女，使人問伍留爲媳否，伍以詢子，子答願迎爲婿。此女竟不能他適，而長伴拙夫。大概此等習俗，似由母權時代遺傳而來，當時父權未立，女性柔弱，故母之兄弟，得以把持包辦。禮記：「婿親迎見於舅姑」，注云：「婦人謂夫之父母爲舅姑」；爾雅亦云：「婦人稱夫之父爲舅」，夫父而以舅稱，其原因當本於此，此亦古代社會史中有可研究之材料也。

第八章 祭祀與神祇

一 盤古大帝

盤古爲一般猺族所虔祀，稱之爲盤王。猺人以爲人之生死壽夭貧賤，皆盤王主之，故家家供其木主，片肉卮酒，必享王而後食。天旱，盤王昇天遊田間，視禾稼雖烈日如火，不敢御傘，冀王之憐而降雨也。昭平縣志云：「猺人祀盤古，三年一醮會，招族類，設道場，行七獻之禮。男女歌舞，稱盤一時數日而後散。三年內所蓄鷄犬，盡於此會。」由此以觀，其熱烈可知矣。

二 郡貞大王

猶人大祀盤古多於舊歷歲朔，祀郡貞大王，則以十月十日行之。祀時，男女成列，連袂而舞，相悅，則爲夫婦。

三 狗王

狗王，惟狗猺祀之，每值正朔，家人負狗環行爐灶三匝，然後舉家男女，向狗膜拜。是日就餐，必扣櫈蹲地而食，以

爲盡禮。其祀狗之原因，諸說不一。或謂「猺之始祖，生未旬日，而父母俱亡。其家蓄猺犬二，一雄一雌，馴習善伺人意，主人珍愛之。至是兒餓，則雄犬乳兒，獸來則雄犬逐獸，兒有鞠育，竟得生長。娶妻生子，支裔日繁，後人不亡狗德，因而祀奉不替」；或又謂「猺之始祖，蓄一犬，甚猛，一日臨戰於陣上，爲某大會所執，將殺之，刀舉而犬猛噉，會出不意，竟死。猺甚德狗，封之爲王，以所愛婢妻之。其後子孫昌大，遂成一族」；其又一說，則與范曄後漢書所云相類，惟謂「猺子長成之後，與狗父出獵，狗父老憊，墜崖而亡，子負犬還，犬時口流鮮血，沿子肩部下交於胸，子哀之，自後縫衣，即象其形，另綴紅線兩條，以爲紀念」。此外尚有種種傳說，大都臆度之詞，從略不紀。著者以范說爲老古者所祖述，故就猺山訪聞所得，擇其稍近情理者，錄之於此，以誌疑焉。

四 真一大王

僮人所奉祖先，北僮爲「桃源寶山三姑郎娘」、「梅山北籬大王」、「花林太子李十九郎」……等神。南僮爲「莫一大王」、「白馬令公」……等神。瓊僮爲「黃九公」等神，而其中尤以莫一大王爲最尊。王之外，尚有莫二、莫三、莫四、莫五大王（據僮人所說，莫四大王之支派，流入廣東）。僮人祀王於香火堂，憚王之靈，敬畏無所不至，稱曰「八廟神」。其本主爲「勅奉通天聖帝莫一大王」等字。三年「慶願」一次，五年「慶願」兩次，十年「還願」一次。「還願」時，延巫誦經七晝夜，居住衣服器用，必件件皆新。乞丐登門索食若干，必善與之，不與而爲丐所詛怨，則家必不吉。其忌諱如此，故僮人均無力還願，則年年「燒臘」。「燒臘」者，家人於臘月以三牲祀祖，

禱告不能「還願」之理由也。不「還願」必「燒戲」，此爲必不可少之儀式。卽「慶願」亦須延巫師經咒，說淫詞，一晝夜或數晝夜，所費亦不貲（北獫亦有「還願」「慶願」之俗，但耗費之鉅，儀式之繁，忌諱之多，不必如南獫）。家主死須勾厭，勾厭者，卽禱告某應還願，今已亡故，所欠願帖，應勾銷也。勾厭時，亦須延巫師，祭爲家主者，必書年庚八字，和糯米數十粒，以竹籜包之，置於屋樑，是日，巫作法，取猪尿脬吹脹，脹之，脬裂，登樑取籜，連脬棄之於野，勾厭儀式，於是乎畢矣。獫人信之，棄篤，以爲苟不如此，則家必衰落，故經濟雖極困難，而此舉在所必辦。漢人稱此等香火爲「大香火」。俗言家運若好，則有所謂「矮老子」之神，冥冥中以他人之財貨運入，否則亦冥冥中以家主之財貨搬出，故敬而畏之。祭祀之日，卽其犧牲毛血，亦相戒不敢踐踏；否則「大香火」必附於其人，其人非祀之，必癲狂病患以死。考桂、柳、平、梧、諸屬，均自蘭州、丹州（卽東蘭、南丹）遷來，丹州會長，世爲莫氏，其勢力從前實廣，被於今之南丹、宜北、東蘭、那地、鳳山一帶。宋太祖開寶七年，土酋莫洪普內附，詔給牌印。宋明兩代，撫水蠻服屢叛，惟莫氏部勒所部，出師攻賊（按當時之廣西土司，岑氏勢最强，而莫氏次之，其地雖小，而兵勁敢死，爲諸司之冠）。嘉祐二年，莫離載以功封湖南團練副使，治平中，莫世忍又以戰功爲刺史。明洪武中，又以莫氏爲慶遠南丹軍民安撫司，世其職，以統諸夷，其族南征北伐，遂蔓延於桂粵各屬。獫人所謂莫一大王，當係洪普，或其祖父子孫，其爲會長，或由「鬼主」之資格（詳後）出身，故其忌諱之多，至於如此。獫人祀王之外，又有莫法義、莫法貴等諸法官，大概爲王宗族，而以法術見重於其族者（又按獫種、獠族，多不祀莫一大王）。

五 墩禮

苗裔各族，以爐火爲其先靈之所憑，歲節之日，舉家拜社。如有酒食，必先以酒酌地，投肉少許於火，虔誠默祝，然後飲食。

六 社主

社神之祀，在吾國爲最古。見於書者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見於詩者曰：「以社以方」；見於周禮者曰：「以靈鼓鼓社地」；曰：「郊社之禮」；曰：「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曰：「右社稷，左宗廟」。諸如此類，不可勝述。大概初民時期，人智渾噩，初無所謂政府，地方大事，則以公意決之，而徵求公意，即以社爲集會之所，是即爲社之起源。「社會」之名詞，或亦本於此。故社者，所以集合民衆，討論地方利弊得失，而興革之之謂也。周禮地官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國語魯語：「社而賦事，蒸則有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古人祀社之作用，大概如此。有時社內之人犯罪，亦可以全社人民之公意誅之，即古者「戮人於社」之意也。左傳：「宋襄用鄫子於社」；又昭十二年：「獻俘，始用人於毫社」。是即春秋時代，尚有沿用此法。蠻人之祀社神，猶本古之遺意，亦以仲春仲秋二月爲祀社報祈之期。是日，同社長老，必沐浴易新衣，咸集於社前，屠牛刑豕，禱告社神，祝豐年，祈福佑；同時並討論全社應興應革之事宜。議訖，聚飲頌胙，唱歌爲樂。怨女曠夫，亦或趁此機緣，各覓配偶（但此俗惟苗

山有之。廣西通志云：「春秋社日，蠻人祭神於廟，提犧擎芻，陳設酒醴，延巫師，紅袍執笏，若降神然。社前卑幼，遙拜尊長，謂之『拜社』。」有相諱者，集於社，推老人上坐，兩造各剪草爲籌，每講一事，舉一籌，籌多者勝——蓋理直則籌存，理輸則籌棄也——是謂「賽老」，亦曰「論理」，論畢，刻木記之，終身不敢負。是則社又爲聽斷之所。（周禮媒氏：「男女之陰陽，聽之於廟國之社，鑿之『賽老』」，亦循古俗也。）（又蠻俗祀社，有行之於深夜者，漢人稱爲「強盜社」。）

七 龍神

「龍」爲最古動物，古以龍、鳳、龜、麟爲「四靈」。近世地質學家，以爲產於「三疊」「侏羅」等紀。吾國太古時代，即有此名。史稱太皞伏羲氏「以龍紀官」，而五龍紀中有五龍氏；循蠻紀中有距龍氏，易經尚書……及其他一切古籍，述龍者尤不少。大概漢蠻兩族未會分化以前之時代，即有龍之名稱，故其音呼相類。今蠻人祀龍者，無論苗、猺、獞無不相同。見於巫覡詞唱者，尤到處有之。苗區各寨，並疊石爲堆，號曰「龍堆」。中秋後，春分前，男女俱以昏夜集於「龍堆」之傍，吹笙唱歌，以祈豐稔。歲以一定時期，宰殺牛豕，公祭「龍堆之神」。蠻人謂久荒不祀，則龍神不佑，禍亂必中於村人，其迷信如此。雲南地方，尤敬「龍樹」。「龍樹」者，村旁古樹，其下有泉，足供一村飲料者是也。

八 竹三郎

黔中桂北蠻民多祀之，相傳爲夜郎侯第三子。侯降漢，爲武帝所誅，蠻人哀之，請爲立祠，乃封其第三子爲侯，侯勤政愛民，不幸蚤死，蠻人思其德，故立廟奉祀。

九 楊令婆

苗洞諸族多祀之，其出處無可攷，苗人稱曰「阿底」，譯言「女帝」也，三年一大祭，男女踏歌聚飲，與猺族之大祀盤古同，一熱烈。

十 名宦

名宦在蠻中奉祀最多者，爲諸葛武侯。川、滇、黔、桂、諸省，幾於到處有之。他如張忠、關索，亦祠宇林立。關索廟黔中尤多，其人不見於歷史，而獨著於蠻貊，此亦史料中之一疑問也。湘桂沿邊之苗洞，喜架橋梁，凡橋頭必祀關聖帝君像。如程陽通道、古腰、……等處，無不如此。此外伏波廟則祀馬援；王公祠則祀王陽明；岑三爺廟岑大將軍廟則祀岑氏土官。此則鎮南田、南寧各道爲多。香火之盛，與漢人之祀沐英、傅友德、岑毓英、康保裔等相埒。

十一 雜祀

蠻人迷信最深，凡天然可憐可怖之物，無不信以爲神，競相膜拜。卽平常如橋樑、道路、大樹、河流、石頭、種種，亦時

見香煙燎繞相牽跪拜以故神祇之多幾無名目可數亦無道理可言其中如「花婆廟」與「三界廟」尤過於此等社會。釋道兩教所奉神佛在吾國社會中可謂流傳甚廣然於苗山猺山之野蠻民族以言語文字之樞樞障礙其勢力不易傳入灰色化之蠻民雖信道崇佛但其程度甚淺與滇蠻之信耶回康蠻之信喇嘛一濃一淡真有天壤之別。

第九章 集會的種種

一 總說

當無政府時代之太古民族，其民爲「維持其生活」、「鞏固其團體」、「增進其幸福」起見，不能不賴乎集會之力，故集會在此時代，實爲造成其時代之社會最大之原動力。即各級政府之成立，與乎「農牧」「工商」「婚姻」……種種人生最大之問題，莫不「權輿」於此。今雖距古甚遠，然蠻民原爲不進化之民族，故其社會之活動轉移，終不能脫古民之窠臼。況且漢官權力，以「種族」「言語」「地理」種種之障礙，未能充分廣佈於蠻民；尤其是苗山、猺山之原始民族，不易得到政治上之利益，與法律上之保障，其部落自治之精神，當然保持不變，以維持其社會之生活。此集會之俗，所以獨盛於此等區域也。今就其性質區別之，大概可分四類。

二 軍事的集會

此種集會，於臨時發生軍事警報或緊急要公時召集之。其召集之法，由蠻會砍木刻畫，其形略似關刀，謂之「砍木刻」，使人傳示該區各寨，急者加枯炭、鷄毛；又急者加辣椒、火繩，（即鳥槍所用之燃火繩，其材料爲樹皮織維

質，尤急者則燒之使燃。舉目視此，登樓擂銅鼓，召集寨民事緩者，鼓聲連環而緩，事急者，一連三過，而續聲急而厲。寨民若聞急槌聲，無不奔走駭汗。父喚其子，兄喚其弟，至集鼓樓前。寨目宣佈事由，使各準備，於是家出代表一人，隨寨目星赴會所。俟至各寨俱齊之後，蠻會再擊銅鼓，衆悉入於會場。會場為一露天曠野，築石爲臺，是為議幕。主席（即為發令召集之蠻會）登臺宣佈開會理由，或徵求對付某事意見，或逕以命令行之。會眾唯唯，聽命雖蹈湯赴火，而莫敢後矣。蠻民無文字，故利用符號，以謀召集之速。取譬於火，喻焚之烈也；取譬於島，喻飛之遠也；凡此皆使頭腦簡單之蠻民，易於領悟者也。今此俗惟黔桂雲南邊界之苗山有之。

三 公益的集會

公益的集會，多半有一定會期；如「祀社」集會，即以討論全社全寨公益為範圍，而每年必於某月某日行之是也。然此種皆為「小組會議」，若逢大會，則數縣數千百寨之蠻人，咸來會集，其範圍愈廣闊，其意義亦愈嚴重。凡地方「農牧」「刑罰」「交際」「喪婚」「訴訟」「鄉約」「禁令」等一切利弊，無不於此會解決。且其實行之精神，較之一切國家國會或國際上之議決條文，更覺強而有效。故此等會議，實為構成蠻族社會一切現象之原動力。其開會方法：最先由各蠻會商決開會之地點，然後定期召集。屆期，各部代表及各寨蘆笙隊中之男女青年，一律到會，先吹蘆管，衆入於會場；次由主席宣佈理由（主席為當地蠻會），又次討論提案。凡與會者，皆為有勢力之酋長頭人，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每決一案，則取草一本結之，懸於高處。會訖，當衆數草，表明此會決議案若干。自

始至終，完全用口頭式。到會者默識於心歸而召集所部蠻人剖切宣佈；聽者亦各暗誦而熟記之。自是而後，會區內所屬民衆，對於決議各案，皆須絕對服從——違者照案執行，不稍寬假。此種會議，亦多見於苗山蠻人稱為「埋埃及大會」。前清嘉慶年間，桂黔沿邊諸蠻，埋埃及融縣屬之林安地方，決議結婚聘禮——酒若干——肉若干——聘金至多不得超過一兩二錢——案已決，三江屬之良雙良隔代表，獨後期至，諸會嚷之曰：「汝不贊成吾等所提之議案，而故意遲來耶？然則爾處婚娶，猪牛必四頭，衣服必十襲，聘金必十兩，許加不許減。」迄今百餘年，環境婚聘諸費，皆極簡約，獨良雙良隔諸蠻，遵行此等苛刻且非正式之議案，猶不敢違背。「埋埃及」勢力之雄偉而不可侮，於此可見一般！大會期內，漢蠻男女，到者以萬計，作種種娛樂。

四 迷信的集會

此種集會，惟以禱神、祈福、娛樂、游戲為目的，並無其他作用，與漢人之齋會略同。但亦有同族關係，而其祀其祖先者，如猺人之祀「盤古」，苗人之祀「楊令婆」是也。此等會議，蠻區各處皆有之。例如林安地方，每屆十三年，例須集會一次。延請僧巫，誦經閱七晝夜，演「過火坑」「上刀山」之種種幻術。到會男女，常逾萬人，棚幕如雲，設於陵谷，入夜，萬炬齊明，光燭天地，笙歌鼎沸，喧嘈不息，荒涼之區，頓如繁華鬧市矣。

天旱不雨，蠻人謂係龍王降災，於是而有毒魚之舉。謂魚能為龍王子孫，魚以水涸被毒，龍王必憐而降雨也。毒魚時，江河兩岸，男女輒數千人，皆華服盛飾。於是捕魚者競捕，唱歌者競歌，沐身者，比游泳。歡呼震山谷，亦極一時之

盛，此俗風行甚遠。凡桂北黔南諸苗，及潯湘大藤諸猺，無不行之。

五 娛樂的集會

此等集會專於尋求娛樂為目的。關於此節，證於第二十章詳述之。

六 結論

以上各種集會，其性質俱不相同，然其中仍有一種共同之點，為吾人所當知者：即無論何種集會，皆含有男女兩性上之交際關係。惟其有此關係，故無論會務以何種條件為目的，而皆能使億萬之蠻人，有如火如荼，如川赴壑之勢。而男女「社交方面」、「戀愛方面」、「家庭組合方面」，即於此等各種會議層幕之下，醞釀而成。此即其間接所得之結果，而亦各種會議中偉大之潛勢力也。

第十章 賦稅的今昔觀

一 蠻糧輕徵的原因

君主時代之政府，對於蠻區賦稅，抱持一種極端迂腐的懷柔政策。如云：「王者不爲治其井邑溝洫而亦不責其賦稅貢貨」（見圖書集成廣西總部圖書經）；又云：「略徵糧賦，使知長官」（見省志）。吾人於此二語，便可抉出蠻糧輕徵之主要原因。吾人再從事實方面考查，仍可舉出無數的真確例證，茲述如次：

(甲)制定輕徵者——清代、廣西民田，每畝科銀二分四厘至二錢一分二厘二毫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四升七合七勺不等，獨猺田每畝僅科銀九厘至二分二厘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若雲南蠻田僅科米一升）。換言之，即蠻糧之最高賦額，僅如民糧之最低賦額（見廣西通志及大清會典）。又有所謂「撫糧」者，尤輕而又輕，不過民糧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六而已。

(乙)特許減徵者——如富川之猺，每田四畝，輸民田一畝之稅賦而不役，定爲例（見省志及富川縣志）。

(丙)特許免徵者——猺僉入朝，嘉其歸順，特准免徵所屬糧賦（見明史），又改流後，對於土官土舍後裔，亦有

免徵之例，加西林覃、吳、潘、許四大族，即如此（見西林縣志）。

(丁)不問田畝多寡，只薄徵少數糧銀者——此則在廣西土廳之府縣，幾於到處相同。按廣西通志所載，南寧屬各土司，田無頃畝，總共折徵秋糧銀六百五十四兩五分六厘；太平府屬田無頃畝，凡無版籍，例不編丁，年由南寧府附徵秋糧銀七百七十六兩五分七厘；他如西城、鎮安、百色、西隆、西林、龍州、歸順……等處，此者不可枚舉。又如西隆改流以後，每年只納米三百七十石，運交南寧府庫，亦無所謂秋糧夏糧。

(戊)麥田而不升科者——蠻人不識文字，不知國法，無論麥田多寡，俱不升科。如寧明縣志云：「邑人買賣田契內所書有名『糧田』者，每區僅納十餘文，大區或百數十文不等。有名『置田』、『造田』者，則并無毫之糧。故兵燹之後，民戶逃亡者，土豪輒據為己有，舊契投稅，比田主歸訟於官，以無糧宗，終莫得直。」其謂「置田」「造田」即其既麥而未升科之田。

(己)改流以後，免科土糧，只徵國課者——如寧明縣志云：「寧明一縣，僅徵賦銀一百七十兩，蓋從前為緝麻州，改流以後，國恩浩大，因仍舊制，不予加徵。」夫土官徵糧及苛派民財，重於國賦數十倍，土官既裁，土官徵之糧，完全寬免，則蠻賦輕微甚矣（按上述兩則，土屬各縣類如此，今茲所言不過舉一以例其他耳）。

(庚)乘置不徵者——如永安州志（今改蒙山縣）云：「剃頭徭賦而不役，長髮徭不賦不役。」貴縣志云：「縣猺不賦不役，伏弩捕虎，得虎則輸之官。」南寧府志云：「邕寧猺刀耕火種，不供賦役。」其他猶此者，不一詳述。是卽政府確知蠻人之有田畝，故為寬大，而不徵。又有敗竄深山，自為部落，形成獨立自治之區域。

亦無賦稅可言，與此同例。

上述種種，皆由信實可錄之文獻述報得來。吾人聞此，則蠻糧輕微之原因，可以概見。現時全省糧田，共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畝，以人口與田畝比例，其數目之不實，又可想而知。他如三江融縣（背江蠻區）羅城（三防蠻區）等屬，改為流縣，少者四五百年，多者千數百年，然所屬蠻民，每年每戶僅納制錢數文於官。田之多寡，皆所不問，名曰「火煙糧」，實際則為一種極輕微之「戶口稅」，蓋完全與田無關，此則又一例也（又光緒三年，恩卽舊日土官，其田永不徵米）。

二 土司下的蠻民賦稅

吾人由上文觀察，知蠻人對於國庫之負擔，至為輕微。然不能為蠻民幸也！蓋土司原無俸給，其錦衣玉食、軍戎、喪祭、建造、公務，及進奉上官賄賂之款，完全取之於民；而其土舍、土目、頭人、家丁等，又復為其爪牙，各有分潤；甚至徵及鷄黍、小菜等物。此種現象，殆包括康、黔、滇、桂諸省而皆相同。吾人試由滇、黔、西康概況，貴州省志等書考察，莫不有相同或更甚之紀載。前清雍正五年，世宗聞其狀，詔曰：「朕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下略）又鎮安府志云：「鎮屬土司，若奉議歸順、鎮邊、湖潤、諸寨，均參革狀法。鎮安、田州，亦皆滅沒。今所存者，惟向武、都康、上映、三州，乃淫虐貪情，朘民以逞，族目橫行苛索，土民受其魚肉，遂至怨讐交作，道路以目，雖嚴加懲創，不知悛改！」吾人觀於此等紀

述，即知釐民負擔之鉅，比之全國所號爲輟賦最重之蘇（蘇州府）松（松江府）常（常州府）嘉（嘉興府）湖（湖州府）各府，實際尤爲峻。蓋蠻人所入者寡，而土司一年之間可二徵再徵……以至於無數苛徵，又可以無故而任意抄產殺人，蘇松之民，斷不至於此極也！

三 清賦後的廣西鑛糧

有清一代，廣西最有勢力之土司，如田州、鎮安、歸順、西城、太平諸府縣，無不次第改流。惟各屬輒欵，多照土司時代所徵原額令民納徵，間或有所損益，但所加仍屬無幾。入民國後，陸榮廷氏秉桂政，田某適爲財政廳長，倡議清賦，於是僅以一紙命令通飭奉行，有司希旨，率意加徵，由是全省鑛糧，驟增數倍。其中尤以土屬改流之各縣，所加爲最多，今擇其尤重者，列表於次。（本表元數以下從略）

縣	名	清賦前的舊額	清賦後的新額	增加倍數		
思	樂	一一二元	一二七九〇元	一一四倍強		
遷	龍	三八元	三八七四元	一〇二倍		
鐵	結	六三九元	一二二五九元	一八倍強		
忻	城	土	縣	一三二元	一一四三二元	八七倍強

安平土州	三六三元	四〇七五元	一一倍強
萬承土州	六六七元	一〇六九六元	一七倍弱
羅陽土州	三五九元	一三〇七元	三倍強
下凍土州	一五〇元	三一二六元	二一倍弱
上龍土司	二五六元	四九二七元	一八倍強
下雷土司	一〇七元	二六〇〇元	二四倍強
永定土司	八五元	五四八元	四倍強
太平土司	五〇〇元	七一九八元	一四倍強
龍邊	九四二元	一〇五四六元	一一倍強
鐵茗	三九五八元	一二二七四元	三倍強
鳳山	一〇六元	八〇〇二元	七五倍強
寧明	四〇八元	六一六七元	一五倍強
龍州	一〇五〇元	一一九三七元	一〇倍強

宜	北	三五〇元	一四五六九元	四一倍強
南	丹	七七九元	一二六四〇元	一六倍強
隆	山	九三二元	一〇三三一元	一一倍強
綏	綠	一六〇元	一二八八九元	八〇倍強
都	安	九三三元	一三三一五元	一四倍強
果	德	九三三元	一二五三一元	一三倍
那	馬	二九八四元	一四七七九元	五倍弱
上	思	三五八九元	一七六二七元	
龍	勝	無	四〇二一元	
思	林	無	九一〇二元	
向	都	無	一三四四四元	
明	江	無	八四七六元	
金	龍	開	九四一元	

上列各縣係著者由廣西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出版之第一卷第四號財政月刊摘錄出來。其他如羅城、三江、柳城、河池、恩平、遷江、恩陽、凌雲、西林、天保、憑祥、開正、……等處，莫不比原額加增自一倍至三四倍之巨額以上，茲固不贅。近年糧賦附加既多，且易小洋爲國幣，前表總平均數字，所謂一十三倍而弱者，今又超越二十倍而上之矣。平情論事，以廣西財政之不景氣，各土屬改流之後，如果能將從前積弊，澈底掃除，則茲區糧賦實輕，酌量加徵，未嘗不可。無如田氏對於丈量方面，絕未觸及，只由縣官盲目增加，報多者受上獎。於是糧賦多寡，不以田爲標準，而以縣官之貪奸與口判爲憑。馴至各屬賦稅，紊亂失平，流弊所及，遂無底止。加糧爲何等事，其輕率乃至如此。此種經濟學家，實爲空前絕後之所未見！陸氏宅心頗寬厚，惟乏政治才，又疏於用人，其不能以功名終，此亦一端也。近年黃紹竑氏秉政，洞悉其弊，銳欲整裡。一面飭令財廳擬定清丈方案，一面於南寧設立測丈田畝幹部人員養成所，培養此項人才。顧未幾而政局遽變，全盤計畫，幾付打銷。調黃旭初氏繼任，竭力規復，先着手於省境附近各縣，今仍在進展中。

四 隘規

蠻區徵糧辦法，大半由「保董」「頭人」經手，其弊竝之多，簡直不可思議。如凌雲全縣分為一百六十亭，該縣舊為泗城府治，面積之闊，為全省最，承徵某亭糧賦者，須先以二三百元納於縣官，名曰「墊價」，官得墊價，則糧胥可為所欲為（見廣西財政月刊）。又鐵安府志云：「徵糧時，每十里差一總催，此等總催，赤手而借重債，賄官吏，賄差頭，而後得票計，一人所費須二十餘金，償時，則倍其利，至若耕年有包收，里長有侵匿，皆公家物也。小民完納，有加五者，有加倍者……」又云：「四里向有隨規，承屬官府白米、老酒、鷄、鴨、魚、鳴及「查盤禮」，凡此各項頭人於秋收時按照禾把科派，共約二百八十餘兩，而承值「捕衙」「學齋」不與焉……」又如寧明縣志云：「縣屬三村一哨之田，多為官租，有籍可考。若四寨五屯之田，向屬縣署「房科」及「總役」「茶房」所管，年中徵其所入，以為「庶人在官」之糈。此等徵項，最為黑暗，每常巧立名目，任意苛收。為保正收糧者，并有茶果陋規等費，皆公然取之於民」；又云：「鄉間男子，短衣跣足，婦女衣皆窄袖，褲短露膝，謂之「屯人」。衙門胥吏，各有管轄村莊，年中收入各種之規費，以充囊橐」；又上思縣志云：「縣屬徵糧，鄉民數倍完納之外，又徵及「伏馬」「採買」等費」；又西隆縣志云：「西隆縣官每年有規費，三十五石八斗，又有規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九分，係收糧外私收之款，稱為「加秤補水規費」。細擇前段文字，是科房有徵糧之權——差役亦有徵糧之權——換言之，即人民對於國家須盡納稅之義務，而對於差役科房，亦須盡納稅之義務。吏役與國家，殆比肩平立於對等地位，吏役更得於其所謂「庶人在官之糈」而外，任意婪索於民，而官廳於其吏役之婪索於民，亦可以「熟視無睹」，即官廳之自身，亦明白張臉着「墊價」「加秤補水」之名，以公開之手段，取於民衆，累增至此，不如謂官廳為盜首，而吏役為其

嘆嘆，更符名實，此豈吾人夢想所能及耶！西隆、凌雲、寧明等縣，改流已達二三百年前清末葉，猶尚如此（凌雲革舊陋規，今猶未除）。其他土縣，可不問而知矣。近年正難指欵，名目繁多，地痞奸商，每值公家招商投承，即相率競標高價，一旦承包之權，攫取到手，即恣意婪索，有時加以種種舞弊，私罰巨款。國家所入者少，私人所得者多，真所謂「竭澤而漁」，無所不至，解放蠻民，正不知何日也！

第十一章 木契草契與字契

一 苗文

從蠻人之社會研究，瑤、侗、僮不敢知。若苗民一族，從前確已發明一種應用之文字。雲南舊志云：「苗人惟東川、昭通、曲靖一帶有之。其姓以陳、蔡、田、羅為多。書契數目字跡并六十甲子，皆如漢制。」又前清末葉，有西人革亞傳教於雲南師宗一帶地方，著有苗文字典一書，其字跡與漢字古體略似。是苗人之有文字，吾人業已得到確實之證明。然蠻區書契，所謂木契、草契等類，苗民應用之廣，反盛於其他各族。吾人任取康、滇、貴、州之輿地圖志以究，則其所紀「刻木為契」之俗，幾於隨處皆見，是誠未可理解者也。夫漢、苗兩族，接觸可云最早，彼既不能推行其固有之文字，又不能採用漢族文化，以教育其族人，其自暴自棄，自底滅亡，吾人由此一端，即可以概其他矣。

二 木契

凡不動產之典賣多用之，居間有中人與漢俗相類，其立契方法：如甲與賣某種物業與乙，則以其中指骨節為標準，砍木為痕，以授於乙。此痕最要點，必須與骨節橫紋之距離相同，日後如果發生糾葛，比痕無訛，則其人應受嚴

厲之懲戒。刻畫指痕之外，仍須另畫若干痕點，表明賣價及物數若干。然後中剖爲兩，各執其一。買者得左半，賣者得右半。此爲雙方交易上之必要手續。蠻人對於此等手續，稱之爲「砍木刻」。

三 草契

草契，多用之於借貸關係。如甲向乙告貸銀款，即以草一本准銀一兩，收而結之；五兩結草五本，十兩結草十本。憑中以授於乙。多數者，照數給草或「砍木刻」與之。又有不結草，不刻木，只憑中人授受者，亦絕少發生意外。

四 字契

這尚猺崑各族，近已書立字契，「砍木刻」之俗，已無所聞。惟苗山區城，所居無論苗、猺、洞、獵，多以刻木結草爲契約。其交通較便之區，間或改用字契，然糾紛每多發生於字契之中。蓋苗人不識文字，代筆者多爲漢人，此等漢人，大都無聊之極，不容於鄉土，乃流落苗山，以敲詐爲生活者，故苗人每被愚弄。一苗老告予：「吾能識木刻，而不能識字；由木刻而發生的爭議，凡屬苗、洞、民衆類能分判曲直，若爲文字，不止公斷無人，赴愬於長官，或反遺無窮之累。」其詞殊可玩味也。自今以後，交通愈密，事變愈多，木契之爲物，無論如何，不能任其存在，代書字契，流弊又深，欲謀根本解決，非積極施以教育，絕無他道。因循日久，必有釀成巨患之一日，萬惡個人之爭，猶其餘事也！

第十二章 訴訟與流官土司

一 各蠻族的訴爭性質

苗、徭、洞、三族大都馴良畏法，尚有「不識不智順帝之則」之古民狀態，若灰色化以下之僮人則完全相反，其健訟之性，即漢人亦所不及，著者常從事政治工作於僮人及苗徭區之各縣地方，就事實比較，民刑事案，僮人常比漢人為多。若三江全屬之苗徭（三江二縣，苗徭約佔全民十分之八）羅城三防之苗徭，融縣背江之苗徭，宜北左右區之苗徭，大藤之頂板金綉諸徭，全縣之西延徭在訴牒中可稱少而又少。吾人若用一種簡單的方法估計，假定僮人一萬，漢人一萬，苗徭洞族共一萬，縣政府售出之狀紙百本，僮人當購五十至六十，漢人當購三十至四十，苗徭洞三族，所購不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而已。

二 理論期

蠻人訴訟，其大部最初必須經過理論之階級。理論者，即雙方延請團甲頭人，請其裁判曲直是也。此種辦法，尤以苗山猺山為最多。即命盜巨案，十九亦不經過官長，而由其頭目保薦，形成縣政府下

無數之小政府，而其威權實際則超越政府之上，而不受一切法律政令之拘束（著者按清乾隆間，張廣泗既定黔桂邊蠻八寨都勦等處之亂，詔「免其租稅，一切訴訟悉依苗俗，不拘律例」，是蠻人不受法律政令之拘束，為國法所許可）。如鎮安府志云：「鎮安各屬官府下有頭目，其次有甲目，如內地之保長，小民視之已如官。有事先訴甲目，皆跪而質訊。甲目不能決，始控於頭目，頭目再不能決，始控於官，則已為健訟矣。」吾人就此段記事想像，即可以知蠻區之紳權尤雄於內地專制時代之官權。著者以民國十五年遭遇宜北監獄中只押軍事犯匪徒五人土人告予：「該地之大小爭執由雙方之當事者各封銀三元六角，并買酒肉十斤，報請團局或縣黨部為其處斷，無論所判當否，無不服從，訴於官者百無一見。」然此等訴訟，尚含有自治意味，所費甚儉約。若在其他各屬之苗山或猺崗地方，每每殺牛請老，到者動輒數十人，一旦雙方各以有勢力者為其背景，其意見不相容時，則當事人完全受其脅迫支配，而掀起劇烈之訟潮。

三 訴訟期

蠻人一入訴訟之徑途，無論所訟為輸為贏，即皆走入厄然境地。此等情事，其在灰色化以下之蠻區內，大抵相同，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 保董 蠻人畏入城市，怕見長官，其來城呈具訴牒，或其奉傳來審，皆邀請多數之甲目保董同來。所有旅費、鴉片、及購買什物之各項費用，悉由當事人供張。若案不即結，無論所傳若干次，上述之人物，亦各同來若干。

次。

(乙)訟師 此等保臺皆爲金錢、酒、肉而來，其與訟師夙有相當交契之歷史，至是則互相利用，同以當事者爲魚肉。

(丙)差役 蠻區差役必須具有通曉蠻語之資格。此等人物在蠻區原不易得，而差役遂以此爲專利，交結土劣，蒙蔽長官，氣餒薰天，不可嚮道。質訊之日，兩造俱說蠻語，慘差役爲舌人，差役稍易其詞，則鹿可以爲馬，故官之庸者，每每爲其所愚。最近二十年來，比較差善，若在清代，言之尤可嚇人。蓋蠻區以內，無論何等縣分，皆有三四百名以上之差役。此等役差，並無通譯才訖，不過隸於老役之下，而爲其腹心爪牙，以擾食民衆。衙門豢養此輩，亦未給以絲毫工食，其生活所需，完全敲骨吸脂，取於民衆「總役」一職，尤踞要津，此人頗便氣指於其儕輩之上，其尊嚴而可怖，雖猶鬼猛獸，亦或有所不如。「總役」之於各役，均以師徒稱呼。各役奉票出差，所獲若干，悉數繳於總役，無論總役分潤多寡，只有敬謹領受，不敢稍有違言。奉票之日，各役審知所傳爲富，有資產之蠻人，莫不額手相慶。於是臘目厲色，造謬者門，不發一言，突以鎖鍊怒擲於地，其聲絕巨，鷄犬皆驚，蠻人相顧失色，所索無不承矣！

(丁)陋規 蠻區各縣衙署，其陋規之名目亦最多，如鋪堂、蠅蠅、進籠、出籠、開鎖、錄供、板子、坐堂、烟茶等費，幾於不可枚舉。書役警吏，固然各得分肥；甚而至於老嫗丫頭，亦可染指。堂訊甫終，堂下紛嚷即起，即此蠻瓜分規費時也。婪索至此，真可謂無孔不入矣。入民國後，此例多已革除，即最偏僻之縣邑，所存者，亦僅矣。

上述種種，爲蠻區最普通之現象。故蠻人無論訴敗訴，結果皆陷於險途。若官吏貪暴昏庸，則產靈冤沉，其受禍之烈，尤其不可思議。近年以來，本黨之鼓吹日力，官吏之顯賤日新，高級政府之指導監督，益知注意，從前垢穢，不能謂澈底剔除，然暗室日光，實已透院而入，不難日進於光明矣。

四 訴後期

蠻人因言語知識及種族界限之種種故障，敗訴而後，無論冤抑，至於何種程度，上訴二字，決非其所能爲。於是屠宰猪羊若干，酌謝狀師，保董甲目若干，支銷火食、旅費、差費、規費若干，其支出皆甚巨大。其所花之訟費，狀費，在百分比內，不過佔其二三。以故苦山人民，常有「登天易，告狀難」之諺。此語在聽者或不之覺，惟知之者，乃知其語有餘痛也。

五 土司聽訟

土司聽訟，其規費之多，尤甚於流官。流官所收規費，即沿用土司時代之成例。土司得兩造訟費若干，始傳審。敗訴者，以罰款爲惟一辦法。罰無所出者，則沒收其牛羊入土司之家；抗議者，或抄其家產，或竟藉故殺之。其判決不依刑律，一以私意爲主，大有「口含天憲」之威勢。

六 土司區的流官承審

前清時代，政府查知土司暴狀，多藉命盜舉壓蠻民，因制定流官承審之制。凡土司屬內「命盜」事案，由所在直轄之流官承審。如向武歸天保承審，遷隆崗歸上思承審，遷下雷歸順承審，忻城、永定、永順歸宜山承審，全省土官均如制遵行。自是而後，土官僅有行政權，而無司法權，蠻人之於漢官，漸得接近，示以光明之路，開其向化之機；唯僻地奧區，愚儒之蠻民，在土官積威劫持之下，承審之制，多年有名無實，然而從小積大，自近而遠，其有裨於四族之融合進化，固不小也。

第十三章 殘酷的刑罰

一 蠻刑述古

蠻人創制刑法，爲時最古，其用亦最酷。尚書呂刑篇云：「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因不寇賊鴟夷，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刺、劓、椓、黥，越茲殘刑并制，罔差有辭；又曰：『斷制五刑，以亂無事。』上帝不獨降咎於苗，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是即與黃帝同時之蚩尤已創造殺頭、截耳、割鼻、椓陰、黥面之五種刑法。自此而後，歷朝帝王皆師襲苗刑而用之，相沿不廢，即所謂「墨、劓、剕、宮、刑」是也。故謂中國之刑法係苗子創制，亦無不可。

二 土司的刑罰

土司多係漢人生於驕奢淫佚之家，毫無政治才具，原不足以統馭多數駁雜不馴之蠻民。土司亦知其然，於是嚴刑峻法，屬行唯一的「威嚇主義」！如演繁云：「諸酋果於殺戮，每殺一人，止付二卒攜持至野，掘一坑，集其親知泣別，痛飲微夜，昧爽，乃斬其頭，推坑中，復命吏使二卒勘之，乃許其家收葬。雖素暱者，欲殺則殺之，令出，無敢居間呵。」

免；其家人無敢怨懟，以用法嚴，故境內無盜。又前清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其奏疏中有云：「土民有罪被殺，其親族尙須出蟄刀數十金，終身無見天日之期。」又廣西通志云：「開丁各以職供水陸之產，為之力作終歲，不得一飽；死之效死戰爭，而復加以科創，一有微過，遭所殺軍斬之，推於河中，由上流而至於下流，俾民閱其尸也。以此威服其民。」又近人謝彬君著雲南遊記，謂「蠻民如不服從土司訴訟上之裁判，即將其人燒殺或活剮，或五牛分屍」。吾人由此數則研究，是土司於其民下，有罪固可以殺人，無罪亦可以殺人，而執行某種刑法，一觀其怒氣之程度而定。此呼天無語之蠻民，只有延頸待戮，默祝所受之死刑，得稍減其痛苦，即為幸已。

三 紳民的刑罰

此種刑罰，為具有半獨立權以上之苗山或猺山地方行之。執行此種刑罰者，為蠻民公舉之領袖，或蠻區多數之有勢力者。其在平民方面，亦可於某種鄉約禁令之下，以公意執行之。關於此等刑法，雖不能說「殺嘗其罪」，然其人必須達到某種程度之罪過，然後乃可寘之於法。此為執行上之要件，亦為與土司用刑不同之要點。大抵蠻民所謂大罪，不外「通敵」「叛亂」「盜竊」三種。「通敵」「叛亂」罪必死。治盜法：盜牛馬或等於牛馬之價值者，死盜小物者，罰銀二十四元；再盜者，倍之；連盜三次者，與盜牛馬同罪。其死刑之種類頗多。有生埋者，即使犯者之親屬掘地為墳，砍「木刻」授於民，承認犯者之處死刑，為其當然應得之罪，然後由衆繫縛其身，納入墳穴而生埋之；有縊殺者，即以繩索繫犯者頸，懸於通衢樹上，足下承板，使犯者自述其犯罪之事實，以母效尤泣告衆，閔三

日去板頃，剝懸空而死；有燒殺者，此法在苗山亦頗通行。其刑場為一小阜，或在幽谷之中，於此立一巨木，木籠懸一圓柱形之竹籠，大可容人，以繩繫之，以活機拽引繩索，使竹籠自由上下。有犯死刑者，先由執刑人傳語民衆，謂某日某時行刑。屆時，蠻民各攜柴薪一片，堆積刑場，引繩放下竹籠，縛犯者置於其中，厝於薪上。執行者植立刑場高處，俟午正，則大喝曰：「火！」於是千百火種，紛投薪下，頃刻之間，烈焰奮厲直上，橫擗太空，火光熊熊，肉身着火，幻為種種異彩，臭不可聞，而此不幸之罪人，乃隨烟火以俱盡矣！焚殺之竹籠，責由死者家屬另購新者易之，仍懸木頂，行人過此，山冥谷黯，陰風瑟瑟，竹籠時向左右飄動，如有所待，無不悚然趨容，怖而疾走。上述刑法，在黔南桂北一帶之蠻區，社會行者頗多。此外杖、磔、梟首、剖腹等刑，亦極用之，但不如前者之較為普見。滇繫云：「斬人法，殺人與姦者皆死；盜竊一家皆死；爲寇盜一村皆死，道不拾遺。」此等刑法，比前述盜刑尤重。大概撫狂野蠻之民族，非酷刑不可治，故刑法峻烈，到處相同。又周官云：「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磔之。」可知焚殺之刑，在吾族之古民中，亦嘗用以示衆，固不僅苗族為然也。

四 結論

吾人由上述各節研究，知蠻人所採用而厲行之者，為唯一之「生命刑」，又其次則為「財產刑」。他如「身體」、「自由」、「名譽」、「能力」等刑，皆非其所注意。其社會之秩序，完全為「威嚇主義」之力量所造成。蠻人在恐怖之環境中，故雖凶年饑饉，竊鬻子女以活，不敢軌外行動；牛馬外牧，數月不歸，亦無走失之虞，此其效能，不

可謂之不巨。然一旦「威嚇主義」砰然坍倒，其勢又如山崩川決，而一發不可收拾矣！此蠻荒變亂，所以恆演非常之慘劇也！

第十四章 交通概況

一 交通概說

閩蠻所居地方，雖石山林立，峻嶺深阻，然田疇較多，旅行其地者，登降雖頻，坦道亦居小半。故其人對於外界，交通較密，能漢語者亦多。若苗山猺山地方，則萬山崇巒，高凌宵漢，一峯未逾，一峯又來，鐵日跋涉，非上即下，幽深險阻，迥絕人寰。其人不但與漢族斷絕往來，即其同類蠻族，相距略遙，亦即不相聞問。是以同一苗人，而風氣各殊，同一猺人，而語言服互異。吾人遊於苗山，至甲寨爲花苗，行數里，至乙寨，又爲紅猺；再行數里，至丙寨，則又爲青苗。此種情形，在閩有之，甚至望衡對宇，亦風習語言各異，情慄不通，同類尙難同化。其於情格勢禁猜忌嫉恨之漢族，欲其「華風沃澤，同流共貢」，又烏可能？此蠻人之所以永爲蠻人也。

二 道路

閩蠻道路，雖崎嶇險仄，然猶加以少數之人工整理。若苗山之築路工具，則純粹爲蠻人堅強巨大之兩足，由往來行走之結果，踐踏而成，初無所謂工路。故苗路之通塞，即以行人之多寡決之。行於苗山者，高峯陡壁，羣山亂壑之

間，時見若斷若續之路影，千條萬縷，交互縱橫，吾人所視為鳥道羊腸者，即蠻人朝暮耕鑿日所必由之路也。

三 橋梁

苗山橋梁，多用木造。雖懸崖陡壁，深潭萬丈，而橋寬不過尺許，行時搖撼震動，下視駭然，木所不能架者，則兩岸立樁，繫繩兩道，上下相距兩尺許，行者手攀足蹋，側身而渡。

四 船舶

蠻區山溪險惡，紅水河來源雖遠，亦無舟楫可言。邕柳兩河之上游，雖可通小船，然逆流上溯，行程亦甚緩，而鑽蕩之苦，且較航海爲難（柳河自長安以下，邕河自百色以下，可通小汽船）。山峒蠻族，終身不知舟車之爲何物者，居其大半。深山窪地之民，雖至驢馬，亦未見之。若與之譚火車、輪船、飛機、電報，真如對牛彈琴，向頑童說封神矣！

五 伙棧

苗山箇箇地方，多無伙棧。旅行其地者，可望門投宿（蠻齒要衝，間或有伙棧，但惡劣不堪）。惟苗山諸蠻，見生客入門，多傲不爲禮。客若負氣他適，則蠻立閭其門，隣戶亦如之，客欲返，不可得矣。故熟知蠻情者，不問主人意旨如何，卽昂然登堂入室，坐臥自若，表示絕無去意。晚炊既熟，乃招客入坐，醃肉鹿脯，瓦缶竹筒，紛然陳於席前，舉杯勸

客欣欣然，叙賓主矣！其前倨者，虛客非善類，或不利於己也；其後恭者，拒客不去，無可奈何，不敢不加禮貌也。弱小民族之心理如此，亦可憐矣！

六 運輸

苗山無舟楫車馬之利，其輸送什物，完全應用人力。其輸運方法，除肩挑背負之外，或繫之於頭，或用半月形之木枷，架於肩膀，而以物承於木枷之上，凌雲鳳山等屬之蠻人，運送柴薪，不用肩背，而以額頭。其法，以柴薪繫於繩之兩端，繩之中部，套於額頭之上，平伸兩手扶之，柴薪適成A字形，如是負之以行。黔屬蠻人，亦常應用此等方式。惟以背負物，在蠻區最為普見。其法繫物於背，引帶向前，或束於胸部，或束於額頭，各隨所好而異。

七 旅行之苦樂

旅行苗山蠻間者，其苦樂嘗兼而有之。茲分述於次：

(甲) 飲食方面 蠻荒山峒，村舍零落，民生瘠貧，少有隔宿之米，故旅行者，多至十人以上，即有乏食之虞。西北一帶（如鳳山東關天保……等屬），水少石多，每有數十里間，不得飲料。

(乙) 煙瘴方面 田州、四城、鎮安……各地，前清時代，命官委吏，原列於水土惡劣三十四缺之中。今住民日密，雖瘴氣不如前人所說之惡，然荒山長谷之間，春夏之交，江流新泛，青草初長，綠氣氤氳，亦時凝而為瘴，瘴氣

發至極高程度，嗅若刺鼻，聽若有聲，毒深勢猛，以此時爲最。苗山既無醫藥，故以從未經過此等病患之漢人當之，無不十病九死！在此期內，卽人烟密集之地——如慶遠、百色等處——隔宿之水，其味必變，清流煮茶，初時尚紅，冷後其色變黑，狀如墨瀋，飲之最易得病。

(丙)盜賊方面 旅行苗山，尙無盜賊綁擄之憚；若旅行蠻崗，則隨處皆令人心寒。此等地方，石山如林，夾道壁立。山勢時分時合，截爲無數深崗。如鎮安之蓮花崗，中渡之四十八崗，慶遠之七十二崗，恩恩之牛崗，鳳山之大崗，羅城之李四崗，由遷江上林直通東蘭之八寨，皆甚有名。總而言之，凡屬崗區地方，隨處皆山，卽隨處皆崗。崗之內，青草沒人，怪石塞道，又隨處皆有極深之石穴。蠻人未化者，其性皆凶狠，婦女中亦敢於作匪，殺人越貨，投尸石穴中，青峯巖巖，誰與作主，魂繞山谷，只有長爲冤鬼耳！

(丁)時令方面 苗地高寒，四時多雨，山深林遠，吐霧迷天。行者前後相呼，始能前進。溪流乍漲，遊人裹足。若值隆冬，情勢更異。蓋平原陰雲小雨，而苗山則風雪交厲，連綿不息。斯時林林萬峯，皆籠罩於濃霧層雲之下，陰森慘烈，寂靜沉寥，朔風怒號，山谷呼應，寒林冰凍，飛鳥無聲；老樹夜摧，危崖時圮。羣峯晴曉，隱現於微茫遠近之間。其氣象之駭異，令人悚懼，簡直別一天地。行人至此，只有與蠻人寒屬局戶，瑟縮竈頭，而有「行不得也哥哥」之歎矣！

(戊)登涉方面 苗山之旅行，只有升降兩字。目之境界不一，時而瀑布，時而危崖，時而荆莽塞途，時而山洪阻道，時而深壑絕底，時而高峯插天。行之方法不一，時直立，時而佝僂，時而猿猱，時而蛇行，有時聲喘氣竭，手足杖，

三者同時并用，而蜂、蛇、蚊、蚋、飛蟲之類，又復從而擾之，真所謂應接不暇也！

以上所云，皆爲蠻荒行程中之最苦者。然其佳處，正亦不可多得：旭日朝升，天宇澄靜，白霧下降，幻爲雪海，突兀千峯，撓出海面，其狀乃如億萬小島，錯落天空，比海景而尤奇麗。此一樂也；獨立雄峯，極目無際，天風浩浩，萬里蒼涼，俯視羣山環峙，高低起伏，層層相間，蟠結大地，狀如驚蛇逆龍，各有馳逐奔走之妙。川流如線，隱現其光芒於數十郡縣之間，渺渺天涯，如立世界。襟懷頓豁，塵慾冰清，此二樂也；千峯萬壑，送往迎來，一境甫經，又開一境，風雲變化，一日萬千，亘古鴻荒，別成天地。其人天夷爛漫，舌拙無文，萬天無懷之民，古人所想像而不得見者，吾人俱得覽之於前，以作歷史上之種種試驗，此三樂也；千山列陣，赤立太穹，曲折羊腸，乍迴彎雨，洪荒老樹，倒掛層巒，白石崚嶒，向天欲射，此四樂也。王陽明云：「天下之山，萃於滇黔，連亘萬里，極天無際。往來之人，日攀援於重崖絕壁之間，雖庸僻俗侶宿不知有山水之觀者，亦相與延留而不忍去。」是真得此中三味矣！

八 新式交通

桂省交通，向稱蔽塞。從前如向武、上映、都康、萬承、各土屬，官家不設驛站，文移往來，即由各村市輶轉傳送。前清末季，街要繁劇邑市，始設郵局。入民國後，郵務漸形發達。現時全省市邑，不拘漢蠻，俱可遞傳郵信。桂省馬路，始創於陸榮廷當權之時。其所築僅武鳴至南寧一段，綫長九十華里。武鳴爲陸家鄉，故陸之交通大計，只及於此，諷者笑之！民十四後，黃紹竑氏乘桂政，鑿珠祁、伍廷慶，相繼爲建設廳長，積極從事交通事業。三年之間，共成公路二十五條，長

遠四千餘里（同時建設毛話綫，長萬餘里）。西北各縣，雖則建設無多，然如邕寧經思樂至寧明昭江一綫，可與越南交接；自柳慶通河池南丹一綫，所差只二百餘里，亦可與貴州銜接，是皆直貫邊陲，爲窮荒別開生面，繫山通道化險爲夷，慘澹經營，厥功甚偉。廣西之有新建設，廣西新建設，所以能成爲一部開前啓後連索一貫之歷史。黃氏實居首功。今桂人譁建設者猶噴噴稱頌之也。（按黃氏執政，實事求是，建設經費，年達五百萬元，爲空前未有之紀錄，故能以政治建設，樹立永久之宏規，而普其利益於全省民衆。）

九 雜記

蠻人自生至老，皆與嶽嶵險峻之環境奮鬥，故其本能亦特異於人，踰險攀崖，如履平地，其中尤以苗山諸蠻，武健精悍，冠其同儕。予自謂腰脚甚健，一日徒步從蠻人行，同路三十餘人，老幼男女，皆負三十斤至百斤以上之重量，於是時而疾，時而徐，予皆能緊隨其後，未幾忽抵危崖，蠻人矯健如猿，呼嘯猱升，須臾而上，予爲之駭然却步，蠻人以繩援予，久而始登。俯視深潭澄碧，陡絕幽黯，山泉泠泠，下湧有聲，予悚然木立，心房猶突突亂跳不止！

官巡苗山，多乘「竹兜子」。其式：竹樑兩條，繫板三方，後板高承頭，前板低承足，中板適中，承臀，容以兩人可坐，可眠，頗稱輕便。但險處仍難通過，且畏大風雨。

第十五章 農業概況

一 農耕概況

蠻人無功名富貴之奢望，其男女皆以苦力農耕為其畢生之事業。惟日孜孜，以求實現其單純之「麪包主義」，此等情況，自「灰色化」之周蠻以下，大抵皆同；而尤以苗山諸蠻為更純粹。鶴鳴而起，匆匆早餐，曉色朦朧，家人父子，即手攜鋤鋤，背負竹簍，各儲午餐糧食，相率同赴耕地，播種而出，戴月而歸。古人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歌，即活畫古代初民一幅之生活圖；亦即活畫現代蠻民一幅之生活圖。蠻民生活，始終不出此四語十六字範圍之外。其勞働之狀況，苦不堪言！大抵凡達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即須從事種種勞苦工作，而工作時間，每日總在十時以上。

二 稻田

蠻人耕鑿方法，凡交通略便，雜有漢人居住之區域，大都仿用漢人所用之工具，不過山多田少，土地磽瘠，稻與糧，同為資生主要食品，農人必須雙方兼顧，始得免於餓殍耳。苗山方面，土質尤劣，昔人詩中有「地瘠人耕石山，

高馬踏雲」之句，讀者即此二語，其中景況，不難以想像得之。其地萬山蟠結，無寸尺平土。蠻人卽於森林茂密山溪沕流之處，整闢爲田。故其田疇，自山麓以至山腰，層層疊累而上，成爲細長之階級形。田疇之高度，幾與城垣相若，蜿蜒曲屈，依山攀繞如綫，而煙雲時常籠之。農人叱犢雲間，相距咫尺，幾莫知其所在。漢人以其形似樓梯，故以「梯田」名之。此等「梯田」，其開墾所費工程，甚爲浩大。其地山高水冷，只宜稻穀。春耕既屆，蠻人即開始工作。其犁田不用牛，以鋤翻土，純任人力爲之。在農業史進化之程序上，最初原用鍛鍔，其後乃用犁，今蠻人猶固守最古之鋤耕形式，一方固由其頑固不化；一方亦由其田面太小，不適於牛之轉旋也。隣縣諸蠻，間亦採用「偶耕」方式，卽以二人負犢平行，代牛而耕，一人執犢以隨其後，其艱苦尤不可言。苗山鐵器，俱由外界輸入，又極稀少，所以農具異常窳敗，大概一人一日所鋤之地，只及牛工一小時。蠻人使用鐵器之時間極多，而鍛鍔鐵器之機會極少，兩者適成相反之比例，此爲地理所限，無可如何。故壯夫終歲勤作，獲穀僅十餘擔，爭倍功半，遠遠不如漢人。下種時，須視田畝位置之所在而分其先後；如田在山麓，水澆下種宜早，在山巔，則耕於南者之間而行之，反此者，必無收成。故一家有田數十畝，而以所在地不同之故，遂不得不分先後期下種；因而「分秧」「刈草」「壅肥」「割稻」諸事，亦隨之而分先後，其工作遂不能一致，此又一勞多效寡之原因。吾桂稻田，大都一歲再稔，而苗山歲只一稔。初春起耕，初冬始穫，其時間較漢人農耕爲長，其收穫僅得漢人一稔之半而弱。蠻人旣無知識以改良農業，而天然限制，又復酷虐之甚，雖有田畝，其利亦微，若爲佃耕，則簡直不知何所謂利矣。霜降後稻始黃，蠻人不以鐮刈，操剪入田，連稈斷而束之，名曰「剪禾把」。三効爲一束，負而歸。稈少者，懸於風簷；稈多者，入於穀倉。蠻人穀倉，其製與漢人異：

倉分內外兩層，均在樓上。外層障以木欄，四面通風，名曰「禾浪」。先貯於此，使其風乾，然後移置內層，四週皆板壁，則蓋藏嚴密矣。柳宗元《柳州風土詩》：「租田亦與人分穗，摘穗惟將手當籜。」趙雲崧《鎮安風土詩》：「競採藍茲掬，禾收穂滿籜。」注云：「摘穗成把，不刈莖稈。」此種刈穗之法，在從前區域原甚廣闊，今則閩蠻多倣漢法，惟桂北苗山諸蠻，猶未之變。其經濟落伍，雖困於天然，亦人事之不齊也。苗人灶頭必懸尖頂圓形之竹器一具，名曰「禾炕」。臨食取稻糠燥，然後付諸春礮，所存積稈即為一家草履之用。蠻人臨食乃春，爐火微弱，不能多炕，故一日僅敷一日之食，雖積穀盈倉，而絕無宿米可儲。緣此之故，遂亦妨礙其他工作。苗山溪水湧急，隨處皆可以藉水力碾米，然蠻人不能善用之也。佃農雖無利益，然除佃而外，他無療飢之法，故雖知為佃之難，而不能不為。佃秋棟之日，田主臨田分穀，各得一半（釐區地方有三七分，有四六分，佃農所得常多於田主，其利益較優）。其待田主，必敬而莫違，故蠻人與訟，往往拘傳不至，若牒田主諭之，則其人必來。耕牛出自佃戶，若由田主供給，必收牛租若干（普通為租穀貳石），佃戶並負牧養之責。牛若生子，四佃戶例得其一，其三田主受之。牛之用，只耙田，故人勞苦而牛逸樂。佃農工價各地不同；然每日給銀一角，最為普通。其畜者，月給工銀一元，或年米二百四十觔，布衣一套。此等辦法，黔南桂北尤多。故為人傭者，多寡孤獨，苟有妻孥，即不免於凍餒。苗田工多效微子，既詳言之矣。然猶不止於此，其災歉亦甚多。蓋其田因山開墾，高峻細長，砂礫瘠瘠，蓄水易泄，故常患旱。山洪暴漲，四山淙淙，萬流匯騰，陵谷淹汨，故常患水。秋高氣燥，禾花正開，金風搖曳，績紛易謝，故常患風。風發於「秋社」之前，蠻人稱為「社前風」，其患尤大。故凶年饑饉，鬻賣子女之慘變，踵趾相屬。其價之廉，有時不及馬牛，亦可哀已！

三 杉

杉木盛產於柳江及撫河中上游各縣，而黔爲最多。每年浮柳江以至粵者，黔杉居十之九。其東出之路，則沿沅江以入湘漢，種之者，皆爲苗猺獞人。其於「建築」與「稅項」方面，實有大功於國家，吾人殊未可忽視也。蓋蠻人食物，大半仰給雜糧，而種植雜糧時，一面兼種杉樹，則最爲有利。因杉樹幼時，必須鬆土芸草，蠻人因鬆土芸草之便，即根雜糧於杉地中，可以一舉兩得。如此三四年，耕地變瘠，而杉亦蔚然秀長，蠻人無年不種雜糧，即無年不種杉樹，因而杉樹遂爲苗山最富之產物。苟土壤相宜，而運輸較便之區域，此物即遍於山野。千章萬秀，一望無垠，苗杉紋理緻密，堅實修壯，爲建築第一良材。色紅者，曰「油杉」，其質尤善。吾國有「生在杭州，吃在廣州，死在柳州」之諺，則以柳州爲苗杉匯萃之區，以製棺槨，價廉物美故也。蠻人種植此木，約二三十年之後，便可成材。秋冬伐樹，春來即新芽怒長，蠻人謂之「回秧」。「回秧」長育之力，更較「原秧」爲快（回秧成材時，木略短，首略大而尾略細，差過於原株），故一種可以兩收。回秧成材斬伐之後，雖不再發新芽，然此地經過兩屆杉木之生活壯長，數十年來之枯枝敗葉，新陳代謝，堆積腐化，異常肥饒。此時若招佃人批種雜糧，免其地租，而責其代種杉樹，則佃農亦樂於應命，而杉樹又可以不須何種代價，仍能照原狀而重新繁殖。依此定率，循環無已，則子孫可以世享其利。故殷富之家，苟有杉木十萬株之杉木，巨細并購，至多不過萬元。操豚蹄而祝穀穰，未必即爲不可能之事也。蠻人既善斧斤，又諳水性，苗山十萬株之杉木，平均每年可伐五千株，二十年週而復始，則此伐彼長，每年可獲五千株之代價。世世生生，永無間斷。

良材巨木，伐自深山。其通溪澗者，則置閘阻水，以次啓閉於流於河；無水者，則架木爲「鑽道」，拽木由「鑽道」入河；其爲山脉橫斷者，則於兩峯之間，架木爲「棧道」。甲峯之木，拽而運於乙峯，由是而丙而丁，終必致之於河。此等苦作，惟蠻人優爲之。險處運木，動輒數百人，氣喘汗流，呼聲動天地。漢人惟有瞠目咋舌，作壁上觀，故非蠻原之地，亦多遠僱蠻人，請其砍運。蠻人忠實勇敢，馴謹服從。木若被水漂流，往往不顧死活，免水撈取。現時珠江上下，木排蔽江，操其運送業者，純爲苗族。銷售之後，巨利屬於漢人，蠻人所獲者，隻工價而已。

向例，蠻人向地主批墾新地，種杉兼種雜糧。杉木成活後，主佃各分其半，地主若以百元購買山地，其面積至少可植二萬株。惟木須二三十年始可成材，蠻人既無遠大思想，又爲經濟壓迫，三五年後，木高地瘦，非深耕，即不得食，於是其所分得之杉，不得不貶價售於地主。每株高約一丈，不過值銀二三分。即地主以二三百元之代價，又將此萬株之木，併爲已有。十年後，價五倍；又五年，價十五倍，其利益完全屬之地主。蠻人惟有絕漠懷悔，顧而長歎，終末如何！間中亦有耐守之人，必俟成材而後售者，但成材後，必須運至下游各省，始有善價。蠻人既不熟悉商情，又有種族言語之種種障礙，尤其是此項大宗之運費釐稅，無力籌繳，仍不得不賣與漢人，而其大利，到底終爲漢人所有。不過獲利差善，較買子樹勝一籌耳。故蠻人不能自富，而日日製造富人。柳江上游融縣、長安、古州一帶之商人，業此暴富者，項背相望。一入苗疆，千山萬林，鬱鬱葱葱，詢之必曰：「此某甲業，此某乙物。」其所舉者，漢商居十之九。漢商之最富者，即隱然苗山之「托辣斯」。吾人再由此點進而推論其他，則蠻人之商業，無一不爲人所壟斷。自今以後，非從「政治」「教育」着手，即永無解放之日。亂源隱伏，蓄積至深，必俟爆發而後遏止，豈能有濟？此國人所當注意者也！

四 茶葉桐茶

茶葉、桐茶，亦為蠻區重要土產之一。桐茶尤為普遍。油桐一年結實者曰「對歲桐」，三四年死；三年結實者曰「三年桐」，六七年死；四五年結實者曰「千年桐」，三四十年死。油茶之成活期，普通四五十年。八月除芽（蠻人稱為「刮茶山」）。冬月掃子，男女千百為隊，聯袂入山，歡呼歌笑之聲，幾如鬧市。榨油上市，獲利甚豐。昔人詠蠻人詩有「茶子更兼桐子利，一年生計在山頭。」之語，誠如所云。推油茶隔年一旺，尤畏七月七日風，是日而風，則子實枯落，雖值旺年，亦無豐收之望。榨油方法，仍用舊式榨具，用力既多，而油質亦榨取未盡。若能改用機器，獲利當必更多。

五 森林與雜糧

苗山天然森林，觸目皆是，千峯萬壑，蔽日凌霄。其中有大部區域，遠自鴻荒以來，從未經人開發者。吾人謂孔林之木為古，此地之木，古於孔林者，真可謂「恆河沙數」。趙雲崧稱蠻荒森林為「林海」。其詩中有「文梓為牛楓，變更空山白晝有怪驚。綠陰連天密無縫，那辨喬木與深洞。但見高高低低千百層，併作一片白雲凜。有時風撼萬葉翻，恍惚千山鱗爪動。」等詞，可謂形容盡致。蠻人對於此等森林，若不甚惜。秋冬天燥，舉火燔山，萬古幽林，燼於一炬。木灰焦土，層積愈肥，蠻人組地播種，以植雜糧，厥苗秀實，收入倍蓰。故蠻荒森林，十九供作「燒耕」之用。每年焚烈山澤，

不可數計！若使交通便利，折薪斷板，運銷外江，贏利之多，何止萬倍？棄置如此，誠可惜矣！蠻人以雜糧爲生，幾佔全年糧食之半。惟其將穀未熟之際，山禽野獸與人爭食，蠻人羣出守夜，不得安眠，蚊蟬之聲，徹宵不止。天如亢旱，尤易成災。故雖區區雜糧，在蠻人得之，亦絕不易。民國以來，所號稱管理財權之經濟學家，其大半皆以「巧取豪奪」爲政策，不求所以生之之道，而謀所以取之之方。蠻人當此，遂如心頭割肉，其痛苦益難言狀矣！香蓀爲苗山特產，其利頗厚，亦取之於森林。

六 竹紙

竹類盛產於廣西全省，蠻區地方尤多。田南鎮南兩道所屬各縣之山鄉，以竹構屋者，隨處皆見。其種類以百計，最著者，爲質竹、箬竹、棕竹、筋竹、紫竹、笏竹（一名夾竹）簍竹、簾竹、笆竹（一名孟宗）籬竹……十餘種。蠻人除「取笋」「建屋」「製器」而外，造紙亦爲其最大之用途。惜藝術未精，工具陳舊，故無良好出品。若能採用機器，研究新式製法，亦桂省巨大之財源也。（現時業造紙者，完全爲漢人，蠻人僅供傭役之用。）

七 雜述

西北西南各縣，兼產八角、桃榔木、棉、桂樹、波羅、香蕉……各種果品，而天保之「三七」，尤爲有名。此物生於不見天日之密箐中，三極七葉，故名「三七」。治血，有奇效。君主時代，田七定爲貢品，每年額貢大者五斤十兩，次

者二斤，由土官解省轉解。天保向屬田州，爲鎮安府治，故又名「田七」。田七而外，有名「鷄血藤」者，亦野生，功用倍三七。從前蠻區多鷄粟，但品質欠佳，政府近年來，又嚴申禁令，故無人敢種。然滇黔方面，此物仍甚多。其行銷滬粵，大半取道桂省。桂省科其稅，每年所入最巨。據民國十五年統計，全省總共收入爲一千八百餘萬元，而特稅佔十分之四；次年爲二千四百餘萬元，而特稅佔十之六。其數量至此，則民之受其毒者，寧可數計。此仁人志士所爲太息痛惜者也！此物不除，決不足以言革命。吾黨同志，願一思之！

第十六章 工商概況

一 工商形敵的原因

蠻區地方，工商業皆極形敵；尤其是苗山猺山，完全爲一古代社會之形式，幾無工商市場之可言。蠻、苗、山、猺四區域，雖則城市較多，然商品零落，且或涵有「兩性歌會」的意義，即其所謂經濟制度，亦即純粹的農業經濟制度；其所謂工業，亦即純粹的家庭工業。間中或有三數商店，以洋紗、火柴、花紙……或食鹽、碗碟、鍋釜之屬，陳列於肆，然營此業者，亦皆爲漢人（就中粵人較多，湘人次之，百色一帶，雖有滇人）。蠻人則完全以一農夫之資格，向漢人或買或賣而已。蠻人工商業之不發達，其原因有六：

- (一) 苗山、蠻區域交通險阻，煙戶零落，不易組成市埠。
- (二) 苗山、蠻區域之蠻民衣、食、住三者，皆以自力經營，外求者少。
- (三) 蠻人以「言語」「種族」種種之障礙，與漢人情愫不通，感情隔閡，難言交易。
- (四) 蠻人對外無交通，勢孤力薄，商場情況，又未明晰，故每每爲奸商欺騙舞弄，喪其資金，或受意外橫禍。
- (五) 苗山、蠻族俱不讀書，不能作商業簿記。

(六)蠻民以農耕為業，且性質偏於保守，故不能兼營商業。

緣此六因，因而蠻人輸出（如杉竹獸皮香料桐茶……之類）輸入（食鹽洋紗陶器鐵器）之各項貨品，完全為漢人操持壟斷。其社會之經濟營壘，遂為他人所佔據，而益陷入險途！

二 市場與商品

於荒郊野嶺中，構無數茅棚，多者數百架，少者數十架，謂之城市。城外植樹數十株，石磴駢列，即為男女會歌之所。墟期或十二日一次，或十日一次，或五日一次，或三日一次，視當地人煙之稀密及其供給需要之情形而異。墟散，仍聞其無人——此為蠻苗最普通之市場形式——趁墟者，男女參半，提攜負擔，絡繹於道途。貧人綠葉包飯，以供午餐。富人煮肉酒，吃米粉，或邀所歡聚飲唱歌為樂。豪貴婦女乘駿馬，白帕包頭，戴如雪之草帽，策鞭攬轎，揚長入市，望之如美女矣。形形色色，至可觀也。市內貨品，惟豬牛肉、鹽米、菸葉、土布、鐵器、牛、馬首飾、燒酒、食物數種。以物易物者，亦間有之。如市內居有商民，或又有少數小資本之洋雜貨，則羣以大市目之矣。

三 苗山商人之言

蠻人不諳商情，常因愛憎需求關係，因而誤認商品之價值，懵然以貴易賤者，在在有之。漢人商於苗山者，往往獲得此種意外利潤。予在黔桂交界之貴陽地方（羅城屬），曾見一商人在苗山採辦香菰，以鹽一斤，易香菰一斤。

四兩而蠻一斤在該地值銀三角，香菰一斤則值銀四角至五角，苗人坐視損失，予曉之，卒莫能悟。其後予至黔屬之永從縣境，亦見一商人以花針十只，易得獸皮一張，兩者價值相較，以百倍計。予乃詫異之極，因就該商人詳問苗山經商情況，該商云：「此常有事。予前至大境，以糖一斤，易獸皮三張，此皮每張可值八九元，即予以一角購來之商品，併合挑力火食計算，不過三角，而獲此可值二三十元之獸皮也。大抵生蠻地方，經商最為有利，惟生客到此，不免有多少顧慮耳！」觀於此言，則蠻人對於商業知識之薄弱，可以概見。如此交易，其經濟之生命，系得不為人所擾者耶？

四 工藝品

自灰色化以下之各種蠻族，所着衣裙，完全為其手製，故蠻人婦女，無人不善紡織。其工細者，數月而成疋，曰「娘子布」。其質為苧麻，染青色，九洗九染，布斂而色猶新。蠻人尤所優為，故「蠻人青」之名，見稱於社會。此等布疋，非其情受素熟者，不易得之。欲購者，雖重價，不賣也。東蘭鳳山之蠻女，所織花布，亦稱工緻。天保忻城等處，善以絲棉織「簟錦」，五線織成，采飾織綺，可數十年不敝。蜀錦譜中有「廣西錦」之名，即係此物。蠻女出嫁，以之為「被面」，為嫁章中必要之品。又天保「練子」，亦以白苧織成，堅密而輕涼離汗，所製「猺刀」，刃四尺，柄六尺，鋒利無比。此外「猺巾」「猺錦」，亦堅實耐用，但花色與工細兩者，皆不如簟人之佳。蠻人死守舊法，既不知變換新樣花色，織機紡機，又復異常古陋。每日所織布疋，長不過丈，其生計之不振，是亦原因之一。

五 貨幣

田南鐵田道屬沿邊之各縣，所用貨幣，除粵毫桂鈔而外，兼用法國金幣，稱曰「法光」。近年幣制日壞，僞毫日多，而「法光」之勢力，亦日形膨脹。「法光」而外，兼用小形之「成豐錢」——俗稱「爛錢」——又名「蝶聯錢」——民十七年時，東蘭鳳山……各縣，桂鈔一元，可找爛錢五千文；法光一元，可找七千文，有時竟達七千五百餘文。

第十七章 諸蠻言語之比較

一 總說

蠻區言語，異常紛歧雜亂；欲於此中作一有系統之報告，非經數年之實地調查與專門研究，實不可能。本書特就調查所及，擇其通行較普者，作成種種例證，以爲研究之骨幹，雖不能全部包舉，然閱者於此，亦足以窺見一般矣。人類言語之發明，當在萬年以前，而吾族自黃帝至今，不過四千餘年。如果漢蠻同族，其在未分化之黃帝以前，尚有悠久同居合作之歷史。其於初民所用之語言，亦必多有相同。著者尤欲證明此點，故於此等例證，反復攷論，不厭求詳。予友易熙吾君，精國語學，此書脫稿付刊之日，取而注以國音字母，以便國人之研究。蓋亦留心邊蠻之一人也。

二 蠻語例一

漢語 狗語 苗語 猪語
一 押 犀^シ 一
荆^シ 板搖語 烈^{レツ}

萬 千 百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萬 千 百 十 納 八 條 掠 六 散 撈

元 生 巴 足 九 一 雄 都 之 哥 単 窩

萬 千 百 古 各 以 將 酒 比 単 扈

萬 些 巴 凄 交 倦 緣 丟 不 哥 単 侯
利

萬 千 把 細 久 別 且 嘴 西 散 所

數字爲人類表示數量多寡之符號，在人類需用最早。若人種不同，則音義亦決不相同。觀於上例，則各族互同之點，不一而足。其中尤以猶羅兩族，幾與漢語完全相類。由諸蠻互同之點看，可知其有同源之關係。由漢蠻互同之點看，亦可知其分化之先後。以下各例，均可如此推斷也。

本章所舉苗語，係奇苗語，因奇苗在西南苗系諸族中，其人數最多，其言語之行使能力，亦為最廣，而又與諸苗言語，大都相通故也。

三 檢語例二

漢語

人 海 深 山 火 風 水 水 雷 天 地 天 漢語

檢語例二

猶語

英 能 潭 舞 煙 那 逢 堆 開 木 猶語

苗語

那 窩 滴 采 島 濟 號 堆 堆 瓦 苗語

狗猛語

滅 麻 囉 給 兜 臥 幾 暮 汪 傷 一日 狗猛語

板遜語

納 海 姐 偶 斗 烏 濟 烏 呆 開 一日 板遜語

猶語

補 穩 塡 散 雄 拉 程 地 猶語

非 母 一 滅 冷 成 離

男	女	樹	木	鐵	銅	金	銀	錢	錫
西	西	賈	英	金	寫	碇	丟	板	郎
深	深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岸	岸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喫
謝	謝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洗	洗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火	火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就本例研究有音義全同者，如地曰「堆」、「呆」、「拉地」；人曰「英」；銅曰「董」、「漏」；火曰「斗」、「朵」、「兜」；是也有音不同而取義同者，如天曰「高」，即高之義；曰「汪」，即王之義，皆言其高大也；風曰「幾」，曰「濟」，即氣之義；也有釋古音今義者，如火曰「熒」，曰「非」；水曰「那木」，曰「烏」，曰「散母」，即瀆之轉音也。以下各例，類此甚多，讀者自求之可耳。在文字未興以前，其重要常見之事物，最初雖各有名，但其行使之能力尚弱，不能拘束一般而使之永久一致。

因而言語常有變遷。如雷曰「𠂔一」，曰「號」，曰「舉」，曰「烏鵲」，則各象其聲而爲之命名。此即初時縱有相同之音，而其後仍可由同而異也。

苗猺洞猶多處萬山中，卽方圓數里之池沼，彼亦不易得見。今各族對於海之名稱，皆有專名，可知上古時代，此各種之蠻族，皆從中亞大陸而來，因其勢力曾及於東海之濱，或曾居於青海及塔里木河之溢地。其時間有先後，各以所見而爲名，故其名稱不一。

四 蠻語例三

漢語	洞語	苗語	狗猺語	板猺語	楂語
父	不。	龍	把	步	勒
母	不。	迷	買	罵	妹
夫	都	達	一曰步君	博	妹
婦	撈	打	一日林夜	勒	妹
子	殺	完	來	勒	妹
兄	詔	派	保	勒	妹
女		英	一曰步君		
男					

翁朋友姐丈岳母岳丈甥甥孫祖母祖父姪叔父妹姐嫂弟

英賓租沙公過辣酒公
老倒板捕爹丈巴看
辣。

果對公袂打迷阿得拜達朵扭
羅喚打孫罷高品優派

名阿阿阿阿阿
堆大上旬當侵婦孔媽擠

翁擠喂載跌分霧布分許
太堆點大沙日桶一
日社

朋奶公姪奶公姪煤懦
右女帶達倒

媯	酒	老
後生	辣罕	不撮
小孩	辣罕	姑過
皇帝	打打	血端
官	達時	海桑
苗王	蒙底	罔金
鬼	沙底	汪金
神	罔大吉	房王
韋	容吉	王
甫	吉	
罷	嘯	
匀		
反		
神		
公		

由本例研究，各蠻族於其家庭親屬及家庭以外戚屬之稱呼，彼此互同之點，幾於指不勝屈。按亞里士多德言：「部落制度，始於家庭制度。」吾人於此，即可推知此等民族，當未來中華而同居西方之時，家庭制度已完全成立，以同種同居之關係，故能稱呼一致。及由家庭制度而擴充為部落制度，仍復同居如故，而共戴一酋長以資統率，故於「帝」則曰「皇底」「罔底」「木汪」「罔爹」；於「王」則曰「王謬」（「謬」即「苗」音之轉。王謬，倒語也，猶人分化較後，故對於此族之王，亦稱之為苗王。蓋完全以漢族之資格稱其王也）。「罔大吉」「容吉」「汪」「王」其音義均一律相同。蓋部落社會成立之始，酋長為最尊，其時尚未分化，故所稱無異詞。迨後設官分職，此時已

遠在酋長制度成立之後，已稍稍國家規模之雛型，漢蠻均已入於分化之時期，故於官之名稱，彼此不復一致，於是而有「蒙」「沙」「木官」「嚇」種種之異名矣。

人類應用之語，是否完備，吾人若就其於親屬之稱呼為觀察點，最易判別。今狌人於其「弟」「嫂」「姐」，苗人於其「娘」「姐」，獵人於其「孫」「姪」，均用同一名稱。狗猺於其祖父母無專稱，而以通常稱「丫」「又」（翁之義）「丫」「又」（嫗之義），一般老人之名稱稱之，可知各該族之言語使用，殊未完備。在宗法社會下之家族稱謂，猶且如此，其他俱可推知矣。

又猺語於「親屬」稱謂及「人名」兩者，其前多冠以「丫阿」字，與粵語通類。本書謂粵語為漢猺兩族絕性之混合語，此亦證據之一。

五 蠻語例四

漢語	洞語	苗語	狗猺語	板猺語	瑤語
鬼	兜蒙	獸	侯	孽	孽
烈	改	該	董	董	董
姓	利	該	侯	孽	孽
掠	利	該	董	董	董
雍	齊	該	古希浪	古希浪	古希浪
一	日	該	該	該	該

馬 草 禾 稗

麻 條

果 稗

苦 苗

乃 昂

別 呂

妹 漢

掠 雜

單 亂

食 楊

妹 一曰文

掠 楊

母 一曰震

候 桂

母 一曰震

在漁獵時代中，爲人類所最注意者，在野獸莫如虎，在家畜莫如鷄、馬、牛、羊。虎爲「獸王」，洞人稱曰「兜蒙」，即「猛獸」之義；苗人稱曰「獸」，狗猺稱曰「候」，「候」即獸之轉音，板猺稱曰「孽貓」，則貓形固如虎也。家畜如馬、牛、鷄等，其音呼亦多半相同。羊爲家畜，較鷄、馬、牛爲後，於是各象其鳴聲而爲之名，而音義大致相似。吾人於此可以推知凡此各族，其在太古時代，會以同一部落而共同遊獵，又會以同一部落而與鄰家畜，故有同一之名稱。禾穀爲農耕時代之產品，蠻人稱禾爲「果秧」，「掠」，「果候」，稱穀爲「果」，「食」，「候」皆禾穀之音轉而爲諺者，即此可以證明農耕時代之始期，漢蠻各族，或猶尚未分化。

六 豔語例五

漢語

洞語

苗語

狗猺語

板猺語

楂語

布衣裙褲茶飯酒墨紙筆字

東^ズ 拼^ズ 嘴^ス 麻^ス 酒^ス 勾^ス 些^ス 所^ス 分^ス 纔^ス 亞^ス
優^ス

梨^ス 拼^ス 西^ス 忙^ス 嘴^ス 押^ス 嘴^ス 打^ス 貨^ス 頭^ス 日^ス
惡^ス

燒^ス 批^ス 墨^ス 捲^ス 紙^ス 嘴^ス 扇^ス 泥^ス
僵^ス 儂^ス 嘴^ス 嘴^ス 嘴^ス 嘴^ス 嘴^ス

斗^ス 豆^ス 美^ス 丟^ス 貼^ス 嘴^ス 所^ス 一^ス 隋^ス
日^ス

字^ス 拼^ス 拼^ス 墨^ス 捲^ス 紙^ス 茶^ス 挖^ス 裙^ス 布^ス 旁^ス

人類最初原衣獸皮樹皮，至有布衣裙褲之後，其文化必已增高，其散播必已甚廣，此時已成多數部落，一物之名，各以意志之自由而定，至是而同物異名之事多矣。本例所舉衣、布、裙、褲，種種同者少而不同者多，即此理也。筆之音，不特漢蒙相同，即與英文之 pen 亦類。大概最初同居於中亞一帶之時，筆已發明。（古今注云：「古之筆不論以竹以木，但能染墨成字，即謂之筆。秦滅六國，滅前代

之美，故蒙恬得稱於時，蒙恬造筆，即秦筆耳。今按以筆書字，則文字與筆，必為同時發明之物，其起源必在倉颉以前，可無疑義。）不過當時字體極其簡單，所書只有「干支」「八卦」……等相類必要之文字，或以漆書，或以炭書，其法不一，迨至分化而後，交際日繁，競爭日烈，人事亦日多，各族至此不得不因其言語及其一般之生活狀態，獨立創造一種適於本族或本國之文字，而自為之命名，由是「字」的名稱，各族遂不一致。李炳所舉「東僂」「撓」「梨」「斗」等等，即可以為此點之證明。吾人於此當注意，凡此各族，上古時代，其文化必已發達到相當程度，故能自造文字，教育國人。其後種族不競，轉復澌滅，（如今之苗文，亦瀕於將滅未滅之狀態，此即可證。）則有幸有不幸也。至「紙」與「墨」，皆最後發明之物，傳於蠻荒而用之者，故一律同於漢人之稱呼。（按紙、墨，未發明前，古人多用竹簡木板或絹類作書。）

七 蟻語例六

	漢語	洞語	苗語	狗猺語	板猺語	鹽語
大	麻	溜	錯	獵	物	
小	脩	憂	古			
高	胖	旋	螺			
			敵			

矮 你 我 他 哭 病 在

况 丙 車 買 么 押 始

宰 狹 數 金 機 猛 鬪

鳥 痘 打 丟

狂 霽 嘴 母 機 矮
罵

古 麥 咽 霽 曰 猛 呆

丁 痘

病 古 跌 古 猛 登

以上所舉「形容」「代名」諸詞，皆為人生日常需用之語，各族互同之點甚多。

八 諺語例七

鐵布 茶杯 猪肉 酒壺 漢語

拿 意 對 戶 洞語
亞 別 賦 酒

捱 哈 坏 苗語
妹 嘴 丟

那 羣 阿 整 狗語
利 鷄 接 嘴 猫語
 唧

種 南 接 兵 板語
朵 苦 嘴 敵 語

旁 榴 茶 虎 蘭語
等 母 杯 握

回家

卷焙岸

木寨

樓別

馬賣

開門

開墮

播堵

保槍

布獨

陪堵

由本例研究，則蠻語又具一種特性。即「酒壺」讀為「壺酒」，「茶杯」讀為「杯茶」，「豬肉」讀為「肉猪」，「綿布」讀為「布穢」，無論何族，均用同一之例裝語。即獵、獵、狼、……各族言語，亦皆相同，此則為漢族所未有者。又如「布」為名詞，「綿」為動詞，「家」與「門」為名詞，「回」與「開」為動詞，苗、獵兩族，於「綿布」則用倒語，於「回家」「開門」則用順語；獵人於「酒壺」，則曰「壺酒」；於「茶杯」，則又曰「茶杯」，此逆彼順，一串兩歧，此亦未可理解也。

九 蠻語例八

宋	講	漢語	洞語	苗語	狗遜語	板遜語	獵語
媒	雷	剛	賈	仲	罔	底	話
碑	候	。	。	。	。	。	。
馬	。	。	。	。	。	。	。
哈	。	。	。	。	。	。	。
底	。	。	。	。	。	。	。
魏	。	。	。	。	。	。	。

回 我	嗎 家 回 你	丁 完 路	謫 曾
背 么	也 岸 背 押	丁	剛
木 機	嗎 紮 木 猛	足 候 宰	候 賈
朱 機	呀 表 采 麥	丁	罔 仲
龍 曰	勤 別 龍 猛	賭 底	八
馬 古	嗎 稹 馬 猛	丁 稹 港	港

家 岸 塞 表 別 纓
 透 透 公 橋 橋 曹
 岸 岸 腮 曹 橋 橋
 養 養 表 橋 橋 曹
 接 接 了 腮 曹 橋
 了 了 别 腮 曹 橋
 丁 丁 别 腮 曹 橋
 纓 纓 古 馬 馬 古
 纓 纓 古 馬 馬 古

漢語在世界語中為一組獨立語體，實具有一種之特殊性質。本例所舉蠻語，不特與漢語之結構契合，而音義亦大部相類。

吾人根據上述各例以作結論，則蠻語（一）使用上尚未完備；（二）對於事物名詞，或用倒語；（三）諸蠻語言，無論音義方面，倒裝方面，彼此強半互通，形如逆領；（四）蠻語與漢語，音義上多數相同，結構上完全一致；（五）漢蠻諸蠻相互間，各有音義不同之語。吾人若詮解此等理由，關於第一點，則蠻人知識低劣，社交單簡，故語言難臻完備；關於第二點，或許太古時代，有此等倒裝語法，其後漢人改變，而蠻人不變（按現代世界各族中，尙多用倒裝語法），關於第三第四兩點，即漢蠻同族之真確證據；關於第五點，則太古初民所用之語言，原甚簡單，迨分化後，各向不同之程途進展，所遇之事物日繁，於是各自為名，不復一致。即未分化前彼此所用同一之語，亦因時代久

遠隨時地而變遷；且喉舌機關之調達，古人亦不如今人之圓活順利。今人呼爲「天明」，而古人則呼爲「汀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即爲其所以歧別之原因。

廣西全境現時漢及諸蠻交互雜居之地段，約佔全省十分之八。因而蠻民語言，遂呈一種雜色之狀態。如融縣、西區，現時所用之「五色話」，即其例證之一。此外尚有極廣區域，其人居室、服用，及其一般之生活情形，完全漢化，聆其言語，始知其爲蠻人（如僮人則說僮話，猺人則說猺話，形化而語未化也）。此蠻對於漢人，大半能說漢話，不過與同族會話，則全用土腔。此等漢、蠻語交互通用之蠻人，其語之本質，尤易發生變性，著者於慮及此，故上列八例，純採取桂黔邊界「交通最密」「服食習慣」均未漢化之各族蠻語，以爲準則。因此等區域，不但爲漢人足跡所罕至，即官廳之政治勢力所及者亦甚微，其言語質素上之真醇未變，實足予吾人以可信之理由也。

十 廣西各屬蠻語述略

著者既將前例所舉真醇未化之蠻語分述於前，但僮、猺兩族，居住遍於全桂，其與蠻族雜居方面，人數有多寡，時間有先後，同化有深淺，因而語言亦隨地不同，故雖同一族類，而亦呈紛亂駁雜之現象，茲特再將全省各道屬之中，各擇一二縣分蠻人之語言，述其概略，以供參攷。

(甲) 猫語

父 桂平、西隆、修仁，俱稱爲「爸」；荔浦、天河、天保、靖西、雷平、奉議、昭平、東蘭、鳳山、南丹、河池，俱稱爲

「博」。

母 荔浦、桂平、柳州、天保，俱稱爲「迷」；西隆、修仁、奉議、雷平，俱稱爲「蔑」；昭平，稱爲「十」；百壽、融縣，

中渡、天河、南丹、鳳山、河池、東蘭、富川，俱稱爲「罵」。

兄

桂平、雷平，稱爲「卑」；宜山、融縣、百壽，稱爲「哥」；荔浦、西隆、天河、奉議，稱爲「隆」；靖西，稱爲「保」；

南丹、宜北、河池，稱爲「比」。

弟

西隆、柳州、荔浦、天河、雷平，稱爲「儂」；靖西，稱爲「儂保」；修仁、融縣、百壽、永淳、富川，稱爲「儂」；三
北、南丹、鳳山，稱爲「丫又ㄥ」。

子女

融縣、百壽、荔浦、宜山、東蘭、西隆、南丹、永淳、奉議，俱稱子爲「勒」，稱女曰「勒妹」。

吃

柳州、荔浦、東蘭、遷江、天保、永淳、百壽、桂平、奉議、邕寧、百色、平樂，俱稱爲「哽」。

(乙) 猶語

父

永福、百壽，稱爲「牙」；天河、奉議、融縣、鳳山、西隆，俱稱「爸」；昭平、靖西、天保、鎮邊，俱稱爲「博」。

母

柳州，稱爲「牛」；荔浦、永福、昭平、宜北、融縣、懷集，稱爲「罵」；或爲「媽」；天河、奉議、靖西、天保，稱爲

「蔑」。

兄

柳州、昭平、賀縣，稱爲「儂」；永福、荔浦、融縣，稱爲「哥」；靖西、天保，稱爲「保」；奉議，稱爲「細」；鎮

邊，稱爲「備宰」；修仁，稱爲「勤備」；鳳山，稱爲「豆」。

弟 柳州、象縣、昭平、賀縣，稱爲「代」；三江、羅城、融縣、恩恩，稱爲「擠」；修仁，稱爲「勒鷄」；奉議、昭平、靖西，稱爲「儂保」；鎮邊，稱爲「儂宰」；荔浦，稱爲「優」；南丹、鳳山，稱爲「見一」。

妻 柳州、昭平、象縣，稱爲「妹夜」；桂林、羅城，稱爲「來」；永福，稱爲「娘」；奉議，稱爲「嬪」；鎮邊，稱爲「妹女」；荔浦、修仁，稱爲「偶」；鳳山、南丹，稱爲「輝」。

天 融縣、三江，稱爲「萬」；永福、昭平、奉議、天河、百色、靖西，俱稱爲「閼」；柳州，稱爲「撒」；天保、鎮邊，稱爲「博」；鳳山、南丹，稱爲「𠵼」。

子 柳州、昭平、靖西、奉議、天河，稱爲「勒」；荔浦、永福，稱爲「堵」；南丹，稱爲「妥」；修仁，稱爲「儂推」。

如上例所列各項，其相同者固多；其不同者，如儂、如勒、如儂、如妹、如隆、如懦……等等，亦不過或以稱弟，或以稱妻，或以稱妹耳。而於其親屬關係，皆適用此等字音，則彼此固一致也。此種語言，皆爲混合之結果，較之原質，不無多少差異。

十一 桂滇蠻語述略

吾人依上文所述，既知廣西各族蠻語上之相互關係，皆有絲絲入扣之貫聯形式。吾人再依據雲南通志稿進而攷查滇蠻方言，乃其中相同之點，亦復未可輕忽。茲復摘其概要舉例如次：（下舉兩則，係據滇志所紀，故不加注國音字母。）

例一

漢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父 漢語

冷 算 異 細 呵 哈 火 詈 別 苛 昔

擺夷語

依博

塔 目 色 目 腻 目 色 目 我 目 今 目 保 目 吃 目 黑目

東川苗語

博

么 松 三 西 哈 六 歎 別 苛 十

黑沙苗語

博

塔 目 腻 目 洒 美 焉 骂 懈 却 保 根 憎 且

擺夷語

爹

沿 宋 散 細 哈 別 車 拓 荷 謝

獮語

勒布

流 宋 散 細 呵 車 直 別 勾 謝

獮語

黑沙苗語

母

也

拉迷。

阿媽

勒也

必儻

必

鈇(一曰鑊)

容

儻

齊蓋

儻

結

昂

蓋

牛

別

貝

額

得蓋

羊

有

獨亞

你

得布

馬

駕

瓦

補

的榮

木

媒

地麻

母

麻

上舉兩例，皆爲人類應用最早之普通語言。在此等應用語之範圍內，各蠻族能相同意一致，無能如何。吾人可以推定其在上古時代，必有血系關係，否則至少亦必有同居合作之關係，決不能認爲偶合。此事之無可疑者。吾人再就丁格爾所舉墨鳩氏所載雲南苗語二十六字之中，如呼「人」爲「明」，牛爲牛，豕爲豚，狗爲狗，地爲大，爲替，喝

爲喝，風爲吹，一爲一，二爲歐，爲而，火爲頭，八爲一，九爲球，十爲欺之類，其與漢語或桂蠻言語，亦能大部相通，益可爲本章旁證。大抵時間愈久，言語之變遷愈多，於是分化以後所創之語言，遂完全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久之不僅同種者語言互歧，即以同一血系同一族姓之民族，亦時發生種種歧異。如百夷、融縣、中渡、覃姓、韋姓、莫姓之蠻人，原

於元明時代，由東蘭、鳳山、南丹遷移而來，其時間僅數百年，今則兩地同一姓氏之言語間，亦嘗互有歧異，此種事例，最為顯明（如南丹語：「錫已鳴了」，曰：「改已恨了」；「這事怎樣辦呢？」，曰：「簡雖古樣辦呢」；「我怕他」，曰：「古勞跌」；「我愛你」，曰：「古矮門」；融百中渡槽語亦相同；南丹語地為「論」，百中則呼為低；丹語牛吃草為「獨哩蟻」，百中則為「卽澄哽。客」；丹語「我拿刀給他」，為「古收。滅亨。跌」；百中則為「古阿敏得。跌」；此卽其相異之點）。後人因言語之有歧別，遂以為原始時代卽如此，而分之為此族彼族，此大誤也。所以吾人依據本章所述之各點立論，則漢族與各蠻族的關係，及各蠻族彼此相互間的關係，可以認識明瞭——確信其為同種之民族——而吾人對於此等蠻族，匡扶援助之責任，實不容旁貸者也。

第十八章 歌謠

一 蠻人好歌的原因

良將之譚戰略，文豪之論詞章，宗教家之言上帝神佛，可謂信之篤而好之深矣。然未有如蠻人之好歌者也。其所以如此者，蓋原於後述之種種理由：

- (一) 善唱歌者，能博得婦女之歡心，可藉此為媒介，而達到最美滿之戀愛；並可以由此等範圍之內，而試驗決擇各個戀愛者之誰為愜意，進而達到美滿結婚之目的。
- (二) 蠻人在「集會」「婚娶」「羣作」「宴飲」時間，皆以賽歌勝負判榮辱，使千萬人集視其歌戰之勝負，故唱歌不止娛樂，實含有一種劇烈之「戰鬥性」。
- (三) 蠻人最富虛榮心，善唱歌者，能博得全社會一般民眾的尊譽。
- (四) 蠻人生活痛苦，居地荒涼，工作繁多，若不以唱歌宣其湮鬱，則絕無祛煩怡情之餘地。
- (五) 蠻人無文字，述其先哲歷史，完全以歌詞（或道巫經典）傳誦之，故蠻民眼光下之歌謠，幾與歷代「宗譜」「史乘」「典章」同一珍貴。

因此，蠻人無論男女，皆認唱歌為其人生觀上之切要問題。人而不能唱歌，在社會上即枯寂寡歡，即缺乏戀愛求偶之可能性；即不能號為通今博古，而為一蠢然如豕之頑民。故每值大集會，各寨常於寨內選聰明強記善歌能唱之人，鍛金為學費，使往某地某寨向某善歌者習歌；此人亦不遠千里而赴之，以求為一寨博笑譽（此事惟苗山最多）。業成歸而授其同寨男女，日夕不輟。學者心寫神會，惟恐或忘。一至會期，乃羣出決賽，各擇其對方之相當團體，以決雌雄。此時壁壘森嚴，各有「背城借一」之志。時而男時而女，交番賽唱，愈戰愈烈。而此善歌者，則獨運中軍，指揮作戰，攻隙抵瑕，奇正互相。如此數日夜，而勝負乃分。其勝者，羣焉翕然稱之，高歌奏凱，鳴炮震天地，歡呼而還。至於個人方面，各就其意中人，織綿對歌，寫其愛慕；因而乘間漢上，以實行其戀愛之自由者，則司空見慣，更屬尋常。總之，蠻人喜歌，殆出天性，即道巫經典，亦可以歌謠目之。甚至享祝祖考，祭祀神祇，馨香膜拜，肅穆敬畏之時，亦常妙及男女風流情歌娓娓之事（如禳巫「慶恩」吟詞云：「八十公公到花園，手攀花樹淚漣漣」；又云：「明月花前好相會，白雲洞口好成雙」；又慶恩時，請神至官寨十八姊妹或某神祇，例須說淫詞，其語尤難入耳，然則蠻人之所謂神，亦不過色中餓鬼，而歌壇之健將耳，非必其人聰明正直，而有功於社會者也。故蠻族師巫所祀諸神，曰郎君、曰姊妹，更僕難數，顧名思義，此等神祇，其為善於「做後生」之人物，尤不問可知。又其超度亡者詞云：「高房大屋你不住，黃茅嶺上起泥堆！」詞雖哀傷，語仍近乎歌體，對喪者如此，其他又可知矣）。「歌筵」「歌會」，著者另詳娛樂章內，茲不贅述。即尋常市期，男女偶然相值於道途，亦時發生歌戰，自朝至暮，兀立不歸，今日所為何事，不復念及，縱使待米為炊，亦只有歌完再計耳！

二 各種蠻歌的聲調

蠻歌多以五言或七言爲一句，其與獮、狼、猻、狗等歌，同一結構。唱時，一呼疾起，曳聲入雲，在餘音嫋嫋中，急轉直下，再跌再起，長聲繞天，迴旋不散；因其聯合上下兩句爲一唱，中氣易竭，故必二人以上之合唱，其音乃得一貫。春日載陽，農事方殷，此輩輒交換工作（俗稱換背，即甲乙丙丁……多人，幫戊作工，戊以後，即按日對甲乙丙丁還工），往往數十人爲一隊。於是聯合「唱閩」，以資笑樂。「唱閩」者，先由隊衆議定唱某歌，即使二人先唱，唱聲甫歇，而羣衆數十口齊聲繼之，高越雲霄，四山迴聲相應。一幕甫終，一幕又起。此時此際，只聞一片歡呼笑樂之聲，不復知其工作之勞矣。苗歌亢烈急促，若有哀音，然其繼續起伏之間，亦能渙汎動人，別臻意趣。洞歌短句只數言，長句至數十言。唱歌時，三音一起，五音一跌，高低短長，極往復低徊之致。現時教會中所唱聖歌，差與近似。其在苗山，亦頗有勢力，苗、猺、龍洞歌者，不可勝數。大概兩種以上言語不通之蠻人對歌時，多以洞歌爲媒介。其歌包有『神話』『歷史』『社會』『戀情』各門類，故在無文字之蠻人中，頗能博得一般之同情，此其優點也。猺歌體裁，多以七言或五言爲句，而七言尤多。唱聲長而柔，裊裊然，如泣如訴，惟重情不重韻，故語勢略澀。

三 蠻歌舉例

予在蠻區中，先後得蠻歌一百二十六首。其中淫穢鄙俗之語雖多，而情致纏綿，詞旨悱惻者，亦復不少。其歌詞

之組織，當以數個不同音而同解之字連用，以充足其語氣；又或同一字音，用於此句爲甲解，用於彼句爲乙解，隨文生意，不一其法。故遂譯蠻歌，若照原文逐字解釋，轉添語病。茲以限於篇幅，特就原文大意譯述數則，於後讀者舉一反三，亦可以窺見其民族感情思想之大略矣。

(甲) 狗歌舉例

其一(神話)

原 音

木古向石等登。堆。(上聲)

木王(上聲)。堆底等登。悶。

姜細不立等登。寬。

冉讓。(入聲) 歪良等登。磈。

姜良姜美等文因。

姬督雲道等登。歌。(上聲)

犀涯製歌製譜奏人們。

六半等登。鐘。(上聲) 腳姐無尾。姐何生。

譯 音

木古向石造地（按木古或即盤古）

木王堆（上舉）底青天（按蜀人稱皇帝爲木王或即盤古之意）

姜嫗不立造人民。

冉叔（入聲）亞良制婚姻。

姜良姜美成婚配。（按蜀人傳說：「冉叔與姜氏制婚姻之義，淡水爲哭，人類滅絕，歌留樂章，姜與兄妹二人，互爲婚姻，生育人類。」吾人由此歌中，一可證明古史中謂神農與炎尤皆爲蟲性，實係苗族；一可證明苗蜀人氏，皆不以盤古爲其始祖，可與本書第一章第二十八章理論互證。）

姬督雲道教認同年親。（蜀人傳說：「姬真雲道，因人類生殖日繁，乃使少年男女，認同年，成戀愛，「蜀人稱爲訂同年」。著者按此時男女關係，不過還年齡相若者，實行戀愛，使男女各有自由選擇之權，不致爲強暴奪取，實則夫婦名義，尚未成立，此時實爲母系時代。）

犀涯制歌制譜教人們。（犀涯以男女既已發生同年關係，不可枯寂索莫，因製作笙歌，以娛同年，使之益增快樂。）
六半制刀尺爲布縷、縫衣裳。（按六半或即犀涯）

其二（情歌舞遺原音從略）

我『剪禾把』方完，特來訪妹起居；

妹未出嫁，好比池裏游魚！

我舉網——却又躊躇？

只恐春來你要隨波遠流去，

歎嘆日無多，及時行樂勿猶豫。

你與我正好比同塾讀書，你過考必先，學優名著，

將來中選料定必有好出處。(上兩句，皆咏女之美麗，不久嫁人，且復快活也。)

到那時相思不見，空教我惆悵歎歎！

其三(情歌)

原 翁

忍到苗肺堅足腫，

惡姐始委——嬌不古屬卑。(上聲)給(平聲)英；

惡偶惡散發浦中！

乃(平聲)門竹橫，黎寬退丟(上聲)捲門人。

譯 意

我深夜來到此間，

知你不願——我却故意不還；

我恨你心惡口善！

牢韙我、夢想成鶴！

(乙) 種歌舉例

其一(日歌)

原音

心虎分獨盜！

嚇右得卑矮。

綿遇八兜。內(上聲)肺右塘拜浪！

譯意

貧人賤如牛！

牛爲主犁田。

牛苦向誰主！

主人笞以鞭！

牛苦望主乞主憐也；主人不憐而反鞭之，此其苦真不可喻矣！此歌深憤貧民在社會中備受一切不平等之待遇，故痛言之！

其二(情歌譯意原音發唱)

兩櫈相排坐，

兩身如一身；

引吭高歌起，

郎心似妾心！

未唱歌前，兩形已相親如一；既唱歌後，彼此衷情互見，兩心亦化爲一矣，此即所謂「靈肉一肢」也。

(丙) 苗歌舉例

其一(情歌)

原 音

蛇井奪耕丁， 上井達碑候。

節猛足拉心， 宋井奪邦兵！

奪邦侯——馬容侯； 之候井多羅。(去聲)

之耗井不候， 不音擬襦馬容租！

譯 意

上山採柴薪， 形影兩相親。

告妹衷腸話， 誰知妹負心！

焚薪猶有炭， 共枕豈無情！

去去勿留戀， 從今是路人！

其二(情歌譯意原音從略)

江水流悠悠， 扁舟水面浮；

郎如比作水， 娘願比作舟。

按兩歌上首以「焚薪有炭」爲喻，痛責婦人之薄情；次首以「船」與「水」爲喻，深言愛情之篤，如船與水之不能須臾離也。措詞命意，一往情深。

(丁) 猶歌舉例

其一(猶歌)

原音

哽菸卽哽魂。(上聲)

燕卜勒哽雅！

哽而斷碑拉，

化彭丟(上聲)西頰！

譯意

吸菸原來是吸烟，

那見菸渣味也鮮！

吸罷便丟塵土上，

化爲灰粉任人陰！

菸以烟味、香氣爲貴，

烟散香消，只餘灰粉，則人皆棄而歟之矣！意深喻遠，感慨無窮，警世之作佳也。

其二(情歌譯意原音從略)

高山有猛虎，

陰谷有積雲；

雪虎我不怕，

只怕恩情絕！

按猶歌或五言，或七言，或七言中之首句爲三言，而末句爲九言，其體式并不一定。亦不限用韻語，只

以情爲主。

(戊)狼歌舉例(信歌)

原 音

冠往勾雙猛，皮定繩不綢，

爾良九重樓，約綢綢布哩！

各想心各愁，心頭如馬蹕！

在陽留個友，陰府會度綢！

譯 意

昔我雙髦垂，郎君不我思，

今我高髻聳，郎思我已遲！

相思各自苦，若馬在心馳！

只好偷情罷，成婚待死時！

按狼女未嫁，其首雙髦下垂。既嫁，始挽髻、九重樓，髮名也。

(己)漢人的苗歌舉例

原 音

「答。丟(上聲)」麻兜爾，「答。丟(去聲)」結情易。

拿性雄一筍，過農穀索搃。

吾馬足門蓆，卑答(上聲)片？

山礎。卑(上聲)答捨，

譯意

漢人無田耕，經商以爲生。

博得蠅頭利，養妹不愁貧。

清閒家務鮮，妹何顧？

還須嫁漢人。

「答丟」「答捨」皆苗人對漢人之稱呼。漢人在苗山者皆以經商爲生，閒逸少工作，故所云如此。讀此歌者可以知漢蠻之感情，即家居苗山之人，猶尚在半猜疑半融洽之間；同時並可以知漢人在苗山一般生活之概況。

四 雜志

「月子彎彎照九州」一歌，膾炙人口，世人多已知之。今接潯州府志錄有童歌兩首，亦極可誦。歌云：『東村聚

飛蛾蝶兒，西村搖搖新花枝；蝶兒貪花甜在口，甜到心頭那得知！」「不是聞花是落花，隨風騎落歸無家；年年花開又花落，不見同心空見花！」又韓君舊明爲予言：在羅城得蠻歌一首，其詞云：「天呀天過了一年又一年，可恨三年逢兩閏，爲何不閏五更天？意遠味深，雖詩家亦有未逮。」

五 蠻歌的鼻祖

陸次雲廣雅志云：「劉三妹者，不知何時人，通曉諸葛國方言，皆依聲就韻，作歌與之，以爲『諧婚曉月』之詞，後人奉以爲式，極人之善歌始此。相傳同時有白鵝秀才，與三妹在粵西七星巖絕頂相酬唱（著者按七星巖在桂林城東二里許），聽者數千人，歌已，兩人俱化爲石。諸苗遂祀奉於巖中。」又按潯州府志：「劉三妹，係漢劉晨之齋父尚義，以唐莊宗時流寓潯州。三妹貌如天仙，聰慧而善歌，通蠻語，聞風而來者迭爲唱和，或一日或二日，卽罄腹結舌而返。有秀才張偉望者，慕而訪焉，與唱歌三日夜，不倦，乃相率登山巔，連唱七日，聲出金石，久之，不見下山村人，登山視之，則皆化爲石矣。」按兩說互有出入，而皆頗神話，殊未可信。三妹或許有其人，與張唱歌三日，知爲敵手，相慕之甚，乃託言登山唱歌，因而相偕私奔，潯州志謂「三妹已許人，化石後，其未婚夫往視，亦化爲石」。大約其夫追其未婚之妻，以致失踪，化爲頑石，乃當時戲言嘲笑，久而訛爲事實耳。今柳州之立魚峯，雄容之高巖，廣遠之山北等處，猶祀有三妹之神，土人呼爲劉三姐。浪游子弟，尤尊祀之（按宜山縣志稱三妹爲三姑，謂係慶遠境人，登崖落水，流至梧州）。

六 評歌的古詩

清乾隆時，趙翼以進士知鎮安府，政簡刑清，視郡兩年，只坐公室訊獄兩次。趙深以爲榮，至不願遇秩他去。趙時入墳人家，或散步郊野，聽猶人歌唱。其歌集中有紀鎮安風土者，對於蠻民唱歌，繪形繪聲，淋漓盡致。茲錄於後。歌云：「春三二月墟場好，蠻女紅妝趁墟鬻。長裙闊袖結束新，不睹弓腰三寸小。誰家年少來唱歌，不必與儂是中表；但看郎面似桃花，郎唱儂歌不了。一聲聲帶柔情，流輕如游絲向空袅；有時忽被風吹斷曳，過前山又嬌嬌。可憐歌罷臉波橫，與郎相約月華皎。曲調多言紅豆思，風光罕賦青梅標。世間真有『無礙禪』，似入夢胥夢寐。」始知體法本後起，傳萬之民固未晚。君不見雙雙粉蝶作對飛，也無媒妁定蘿蔔。」

第十九章 音樂

一 蘆笙

苗風音樂最簡單，所有不過尋常鼓、鑼、鉦之類。其號稱特有者，惟蘆笙與銅鼓兩種。蘆笙一物，在蠻疆風行甚遠。創之者，爲諸葛武侯。猶歌中有所謂『津父製登襪，孔明製登冷』之語，登襪卽穀本，登冷卽蘆笙也。演繫云：『雲南諸蠻，與四川建昌諸蠻相同。男吹蘆笙，女衣緝衣，跳舞而歌，各有其拍。』又蠻書云：『南詔少年暮夜遊行閭巷，吹蘆笙，或吹木葉，聲韻之中，皆寄情言，用相號召。』又宋乾德中，詳貳入貢，召見，詳問地理風俗，令作本國舞。一人吹瓠笙，名曰『水曲』；又黔南識略云：『……擇平壤爲月場，男女皆藍服，吹蘆笙，踏歌跳舞。』又滇黔土司婚禮記云：『……元夕立標於野，大會男女，男吹蘆笙於前，女振金鐸於後，盤旋跳舞，各有行列……。』吾人觀於上述種種，可知蘆笙之歷史甚古，而其勢力則布濩流行於桂、黔、滇、蜀四省之蠻族區域。今桂省苗、侗、話族，幾於無家不有，無人不學。其製以竹、木、簧片、白藤四者爲原料。先取木鑿空其腹，首銳而空，尾侈而實，全體微曲而扁，與犀斗之形差類。於其腹之面背兩部，鑿空六孔，以竹管六條貫之。管身各鑿兩孔，插入木腹中，一孔在腹外，一孔在腹裏，活簧片卽置於孔間。管之上部，仍各裝一大斜口之竹筒，用以鼓蕩外周之空氣。其首端尖銳處以竹筒裹護，口緣以白藤，使

氣不外洩。次時即由此管輸氣入腹中寶片，爲氣流所激，乃由六管透出，嗡嗡作聲，以手撫之，能成十五音。按奏合拍，亦頗可聽。蠻人依其體積之大小，分爲十二級。第一級最小，全體不盈尺，而價值最昂。第十二級最大，長至丈許。蠻人所樂用者，多爲第六七級，其長不逾兩尺，價亦適中。攜帶賽會，最爲輕便。蠻人奏蘆笙時，與軍樂隊奏軍樂無異。先團立成圓形，一善吹者立其中，告衆吹某調，卽舉笙先吹，舞蹈如式，吹訖，圍衆接聲效之。音調有一定格律，動作有一定規矩，故吹者甚衆，而聽之知出一口。南郭先生不容置竽其間也。吹笙時期，由八月逢卯日起，至次年二月逢卯日止，在此時期之內，各寨男女老幼，夜靜工暇，必麁集於「龍堆」之前，吹笙一二小時，而後解散。有時兩寨比賽，每至天曙，而猶未歇，及勝負已分，勝者積薪縱火，熊熊燭天。男女對火歡呼，表示其戰勝得意之概。若值歲節勝會，少者千數百人，多者萬餘人，笙多如林，幾於大軍荷戈無異。斯時笙歌喧沸，溢洋山谷。蠻人男女老幼，徵歌逐色，懼忻鼓舞，如醉如癡，殆不復知人間有所謂憂患事矣！蠻民謂「武侯製蘆笙時，訓飭蠻衆農隙之後，必年年吹笙，不吹，則歲不稔，且有瘟疫」，故其民謹遵遺教，久而未忘。每值秋初，即由寨民按照田穀財產多寡，派製蘆笙若干，違者有罰，不稍寬假。一寨能出多數之蘆笙，則其財力之富，丁口之多，可以誇炫各寨，故蠻人亦樂購之。武侯以蠻民叛服無常，故爲此等音樂，以陶冶其犷悍之性，雖則娛之，實即愚之。然而時至今日，蘆笙堂之幕中，變本加厲，充滿不可告人之神秘！蠻人惑此等麻醉刑，迷罔數千年而莫之覺。夫亦可謂神而有力者矣！吾桂東南猺族，多不知蘆笙之用，蓋此等地段，當時屬於孫吳，故爲蘆笙勢力之所不及。卽今居於苗山之猺人，亦多有不吹笙者。蓋由近代遷移而來，爲時未久，尙未同化苗俗故也。

二 銅鼓

又名「孔明鼓」，相傳亦爲武侯所造。或謂「後漢書馬援列傳：已載銅鼓之名，銅鼓實非從武侯始」。但西南蠻族，絕無馬援造鼓之說。或許馬援造鼓，武侯亦造鼓，其名雖同，其式則異。蠻人崇拜武侯，敬造其式最多，「孔明鼓」之名，因之乃獨著耳。問是當年誰所留，蓋說傳從漢武侯，戴絃詠「銅鼓詩」，合此二語，蓋紀實也。其製全體皆銅質，而平底空心，腰凹東鑄滿族識及各種花紋形狀；中心花瓣突起，形色光潤，如被油脂，兩旁有耳，亦作獅、龍、花瓣、各種形狀。正面有蟾蜍而鑄漢文者，爲上上品。鼓身大小不一，據賓州志（今改賓陽）稱該邑從前得有銅鼓一具，而闕丈餘，其大可以想見。今苗山所遺留者，大者圓徑四五尺，小者僅二三尺，重量由二三十觔至六七十觔，百觔之物，已極罕見。予家藏一具，高尺有三寸，徑口一尺九寸，重三十二觔。鑄其兩耳，懸於架上，附之其臺階，願可廳然而次品也。隋書地理志云：「諸蠻鑄銅鼓，俗好相較，多擣仇怨，相攻則鳴此鼓，到者如雲。有鼓者號一都老，一羣情推服。」今蠻人集議軍警公益一切事件，亦以撞擊銅鼓爲其唯一號召之方法，流俗相沿，猶未少變。但此物不盡用之於行軍樂會，私家娛樂，亦嘗製之。晉書云：「孝武帝太元三年，詔禁民間輸錢與蠻，鑄造銅鼓。」可知當時鑄鼓之多。明萬曆間，討平九絲蠻人，獲銅鼓九十三面。即數十年前，黔桂邊境一帶，往往掘得此物，連續埋藏，動輒以數十計，均在深溪密箐之間。吾人由此推測，可知有鼓者，不限於「都老」，亦不限於行軍，凡民多財而好之者，皆可以鑄。故其物之多如此。其所以得於林間，大概由蠻民屢服屢叛，官軍攻剿，戰事激烈，蠻人自度必敗，以其笨重難搬，遂埋於

僻地。一敗之後，有卒奔逃，或墮徒不還，或焚人殲，地盤爲敵所據，而此物遂亦久藏於地中，不復出世。年湮代遠，山洪術圮，始復爲後人所得耳。說者謂「係武侯所埋，以爲張疑兵驚敵人之用」。《統志》又謂「此物出於融縣，係武侯散埋以厭猿人」，其詞迂而且誕，不足信也。近來交通日密，漢人入苗山者，收買殆盡，得之益不易矣。

三 苗笛

苗笛，斷竹尺許，於吹口之一端，剖竹青爲片，長三寸，其終點薄露竹空，中間束布，使片微成弓狀，片以下爲孔，六吹時，和以歌，亦悠揚可聽。

四 瑶鼓

此鼓爲猺人所製，狀如腰鼓而長倍之。上銳下侈，坐而拊，音似常鼓而清脆。此外有竹笛、噴呐、二絃之類，倚歌奏樂，音亦佳。

第二十章 娛樂的種種

一 娛樂的劇幕

蠻族受「種族上」「政治上」「經濟上」殘酷的壓迫而所居之地，又在荒山長谷間，若不尋求相當娛樂，即絕無生人樂趣！但蠻人無高尚思想，於是其所謂樂，遂左傾於性慾方面。關於此點，著者於本書第九章內以「蠻人各種集會，皆以男女兩性之關係為原動力」已略述之。惟其如此，所以蠻人適應留滯於人類進化之長途中，溺其志氣，促其姦算，其害愈大，層層劇幕，鬼氣陰森，而莫之能悟也！

二 節會

此種集會，多行於歲節時間，在各節期中，尤以年會為最盛。依苗山慣例，會期前，各寨青年男女，均預先約定某日到某寨集合。此等青年，男子稱為「羅漢」，女子稱為「藍免」，依洞語也。屆期，羅漢、藍免，均刻意妝飾，各依此等預定路線，同向各寨遊行。至某寨時，某寨須以賓禮迎送——閩村羅漢、藍免，迎之於寨門——然後分處各家，鄭重招待。日將午，主寨（即會聚居留之寨）客寨（即外來之羅漢藍免）之男女長幼，均集於「蘆笙堂」、「蘆笙堂」

者，以築外較寬平之田畝或草原爲之，露天無蓋。其中立籤竹數株，竹頂懸旗一張，爲黑綠紅三色。或曰：「此旗蓋表示苗、猺、獞三族合作之義，與吾國從前五色國旗同用意。」其說亦有理由，然實際是否如此，在蠻人已莫自審。其由來，吾人又安可臆斷。惟國旗爲一國尊嚴無二之徵識，蠻人在吾統治權下而有此等特異之旗幟，且用之千數百年，而無人過問，殊不能不謂吾國政府之過於疏忽也！斯時全場羅漢，藍免悉集中旗下，首行「採堂」之禮，男在外而面朝內，女在內而面朝外，成一重疊之大環形。男女各依一定規則，作種種舞蹈姿式，進退疾徐，此動彼和，均有相呼相應之勢。口中喃喃有詞，大概亦爲有規則之吉語。移時，蘆笙大作，萬山皆應。主賽鳴炮萬千，牽牛繞堂。三匝牛背披大幅紅布，而以壯夫十數人控之，不使驚逸亂竄。巫師尾牛行，虔誠致禮詞。然後驅牛至室外，接而殺之。主賽即以木製門架一方，立於堂中，取牛背所披紅布，張於其上，主賓兩賽，即以此架爲界線，相對唱歌。歌詞所唱之語，大概爲「蘆笙堂的起源」、「採堂的典故」、「屠牛的原因」、「男女打同年理由及歷史」……種種，雙方互有問答，或男唱，或女唱，俱無不可。惟問而不能答，答而不能中，則嘲諷及之。負者慚愧無地，若撻之於市朝矣！日暮，主賽即以今日所屠之牛隻，款待客賽來賓。他日主賽作賓於客賽，客賽亦須待以相當之敬禮。牛之外，鷄鴨若干，豬肉若干，多少必相稱，否則譏其嗇，甚或至於絕交。蟹人一年之儲蓄，多盡於此，其貧也，此亦主要原因之一。晚餐後，男女儕集一處，雜踏唱歌。目挑心與，左擁右抱，此時此際，凡人生一切重要之問題，蠻人皆無復絲毫計會於其中，色海性天，昏昏然溺焉矣！鶯鳴天曙，始各就寢。翌午，再入於蘆笙堂，吹笙唱歌，兼爲種種遊戲。或扮「上古原人」，渾體皆毛（多以棕毛爲之），狂躍劇舞，狀如瘋癲；或扮「天女」，繪衣五採，花色斑爛，摩頂放踵，滿身銀飾；或扮虎豹與勇士格

鬥勝則逐人敗則狂竄。其狀不一而皆含有「神話」及「紀念原人時代」之意味。如此兩三日乃去而至他寨。大約舊曆正月以內皆為苗蠻游樂時期。過此則農耕矣。邊防紀云「馬湖（今川滇交界地）之夷歲暮千百為羣擊銅鼓吹蘆笙歌舞飲酒，晝夜以為樂，其所儲蓄，不盡不止，謂之『諸葛窮夷法』。滇黔遊記云『苗俗每歲孟春，男女各麗服相率跳月，男吹蘆笙於前以為導，女振鐸於後以為應，盤旋宛轉，終日不亂。暮則挈所私歸，謳浪笑歌，比曉乃散。』蓋此俗實廣汎於一般之苗洞社會，不止局部之桂北為然，其精神智力上之消耗枯竭，所失尤大，又不止於區區財貨上之損失已也！

三 燦貶

秋黃氣爽，全寨羅漢、藍免，皆盛壯聯隊出遊，周行各寨，吹蘆笙，唱山歌，所至流連一二日，而後他去。苗民稱為「燦貶」，諱言「遊八月也」。

四 坐妹

「坐妹」為苗蠻普通長期之娛樂。入夜之後，羅漢輒就藍免唱歌笑樂。兩情懽恰，則密約幽會。情然鑿爐時，即於其家行非禮者，亦間或有之。此等行為苗人稱為「坐妹」。除嫡堂姊妹而外，其他較疏親屬內外人等，均可以坐。富裕多女人家，欲使羅漢來至其家「坐妹」之便，往往為兩火堂，冬寒父母則與媳女隔別烘火，俾無所拘束，得恣

其憤愛。若羅漢爲遠客，卽隔鄰之蠻免亦來陪夜，羅漢不睡，蠻免亦不睡，天明始別去。此等陋俗，在所稱苗山之區域內，莫不有之。其夫兄等，因欲向外「坐妹」，遂不能禁其妻妹之所爲。如此，不過爲妻者，比較上須守相當之規則，不如處女更自由耳。狗猺尤甚淫亂，在他族尙以男就女，而狗猺則以女就男。年及瓜，卽就人姦宿。晝間或與所姦行淫郊外，脫草屨於道側，行人過此，知其有人幽會，則繞道避之；若謂其所爲，或故意闖入，搖即飽以老拳，甚或請老理論，罰賠酒肉銀錢了事。其夫婦交媾，亦多如此。蓋所居多「A字棚」，狹隘曾不容膝，男女之事，卜夜固不如晝也。豈稍進化，無「坐妹」惡俗。

五 坡會

「坡會」之俗，盛行於灰色化以下各蠻族之社會中。在桂稱爲「坡會」，在黔稱爲「跳廠」，其會期多在「正月年節」「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八月中秋」「九月重陽」等日，而春期爲最多。會場爲山崗或曠野或墟市，俱無一定。集會一年一次，或間年或三年一次，大抵一年一次爲多。屆期，數百里內漢猺各族，俱集如此。漢人稱爲「趕會期」。商賈屠販買餅之客，列肆以待。山鄉之地，頓繁盛如市會。除遊樂唱歌而外，難以「賭博」（多漢種人所爲）「演戲劇」「唱小調」「紙紮」及「扮裝多數殫鬼或美女巡行」等事。蠻人婦女，於脫離「做後生」時代之後，其自由權頃縮小，惟於「坡會」之短促時間，仍得恢復其「做後生時代」之原有權力。故會期之前，男女卽各預備相當贈物（男子所贈者，爲手鍼、戒指、金鎖、餅食、花紋綢緞之類；女子所贈者，爲鞋襪、手

巾、細布、瑣錦、荷包之類，務求一一稱意。一俟入會，或贈新歡，或遺舊好，兩性各為公開之贍答儀式。婦女之美慧者，所得尤多，其父兄亦引以為榮，且為誇於里黨，其女子之行為如何，俱置不問。男子在會場中，若屬意於某，不相識之某女子，則先贊美此女子之衣飾如何，次贊美此女子之體態如何，此女子若以相當之情語答之，則互遞煙具，於是擇定地點，相對唱歌，各道愛慕之意，或戀愛中之條件揚榷（如言你既愛我，不許你愛他人之類），歌甚懶，輒歌密語，或竟實行其所謂『戀愛之自由』矣。女子之美而巧者，往往撩動男子熱烈之色情，有時隨累歲始能達其目的，甚或竟虛所願，蓋亦非『有求必應』者也。會期或三日或五日十日不等，期滿即散，無復流連，予以民二之二月二日，道經鳳山，見男女會歌極樂，土人告予：『此時所唱為「下洞歌」，意謂下洞初耕，歌以祝豐年也。』清季李彥章知恩府，出示嚴禁，迄無寸效。會訖，郡人且為『竹枝詞』以笑之，詞云：『昨頒真武喜分將（真武廟名）食罷青精糯飯香（三月三日蠻俗食烏色糯飯曰「青精飯」），忽漫歌聲風外起，家家兒女靚新妝（三月初一日至初十日，仙湖、唐江等處沿江上下數里內，士女如雲，日夜聚歌，至為熱鬧），柔夷斜眼竹籃篤，簇立瓜田青草畦，貫耳花歌行要答，爲喉試嘲笑聲低。每因傾吐愛花情，抱頭連肩巧比聲，唱到風流歡喜曲，嬌娃春思一齊生。人逢故識注青眸，不却流連古渡頭，綺語飛來心更醉，情通脉脈短長蘿。士也耽兮女也耽兮，行歌互答當心歡，歡場易散愁同結，惱殺西山落日暉。白首農夫總在田，經辟也共羨花妍，皤然人老春心在，故引兒童話少年。傳言誤戲兆年豐，臺喜登春不約同，及樂行時須盡興，過茲十日又田功。紅粉平看一任人，江干分外有陽春，蘭馨（李彥章字）太守真多事，示禁花歌浪費神。』近年以來，學校日多，民智日進，花會之勢力，較之前此數十年，遠弗能及矣。李守不由教育從

乎，欲以一紙命令，革除數千餘年之積俗，宜乎其無功也。

六 城會

「城會」有節會、常會兩種，節會即以歲節之日行之，常會則不拘節期。凡農隙之日，每值城期，即有歌聚飲於此。其間然雖次於坡會，然三日五日一城期，到者常達數千人，亦殊有可觀。此等歌城，在鎮南田、南兩道之地，為數尤多。如雷平等縣，霜降以後，官廳即須派警彈壓，此為定例。農忙之時，亦有定期城會者，如長利、憑祥、扶南、崇善等邑，則以三四月行之。鎮結、龍茗等邑，則以三月四五月五七月十六七行之。讀者於本書第六章馮冠倫上政府書，第十八章趙翼鎮安風土詩，即可想像其內幕情形。民國二年，容州蘇次河先生署任羅城縣長，豐歲姪峻，政尚嚴肅，銳以維持風化自任。時值新歲，屬境城市，男女聚歌如雲；即城外市場，亦歌聲四起，驅之不去。蘇大怒，捕歌者十餘人繫之。被捕者，大半為婦女。時觀者如堵，內有小學生數人，對歌者多所訕笑。予見其中一笄年少女，頗嬌憨可喜，乃戲之曰：「學生嘲汝，汝盍以歌報之？」此女即應聲歌曰：「小小學生你莫刁，天天學堂操體操，向左向右向後轉，若還不動馬棒敲！」聞者大笑。蘇亦粲然，予乃言於蘇曰：「此所謂葛懷之民也，所貴乎為政者，在因其性而利導之耳，徒執之，無益也。」遂釋之。

七 門牛

古蠻族喜爲「鬥牛」之戲，在世界古代民族之歷史中，關於此類紀載，所見不少。大概古民在遊牧時期，家畜時有劇鬥，而其中尤以牛鬥爲最激烈，觀之者，亦最有趣味。有時甲乙兩寨，或兩部落合在一處放牧，不免時起鬥爭，甲部勝，則甲以爲樂而嘲乙；乙部勝，則乙以爲樂而嘲甲，積久成隙，久各畜健牛，約期決鬥；又久之，遂成爲俗。其甚者，遙遠而以入鬥牛，如現代之西班牙是矣。今苗山社會，猶盛行「鬥牛」之事故，鬥牛亦爲其娛樂之一。其鬥期多在「四月八」「五月五」「六月六」「九月九」「十月十」等日。蠻人購買此種牛隻，只求肥碩壯健，價值高昂，在所不計。故一頭有至二三百元者，此種價值，即超過尋常牛價十倍。蠻人審計全寨民戶之財富程度，按戶派輸。自後日派寨民三人，輪番餵養，日飼之三而沐之，再所飼均爲甜酒、粥飯、嫩草，種種富有滋養原料之物。夏日并覆帳幔，以避蚊蚋。俟至相當時期，乃與他寨約期決鬥。鬥日，遠近男女，無不盛妝豔飾，集合觀戰。是時兩寨民衆，吹銅號，鳴蘆管，放鐵炮，張傘蓋，列旛旗，嚴隊伍，擁牛入決鬥場。其儀式若甚鄭重。於是互派代表，檢查牛之周身，恐其角尖穢有利刃，或其他害於戰鬥種種暗算之物。檢查畢，各以甜酒飼牛，取樹葉蔽牛目，牽使頭角接近，退去其繩，兩牛驟見，怒不可遏，由是交角決鬥，威猛奮發，觀者鼓掌呐喊，聲震陵谷，移時而勝負分——有敗逃者——有戰死者——亦有兩皆陣亡者。勝者興高采烈，以糞擲敗者曰：「此飯也，爾食之！」以石擲敗者曰：「此銀也，若將去！」外客觀者，咸向勝者道賀。取紅毡披牛身，取銀角套牛角，以紅繻爲綵，紅綾結綯，繫於牛之項尾兩部。炮聲震天，以前餌送牛回寨。歡歌會飲，慶賀大捷。牛戰而屢勝者，羣以「飛天王」「雷公王」……等等最有威勢之大名呼之。雖則爲牛而讐人，尊仰之赫赫然如天神矣。敗者色氣沮喪，牛不戰死，亦必殺以洩忿。蠻人爲予言：「前歲三江田寨河一牛戰敗，寨民

將殺之，舉刀向牛，牛忽泣下，寨主憐之，止勿殺，飼養如故。閱歲，再與前牛決鬥，結果，兩牛皆陣亡！」

八 蠻劇

蠻人以蠻語唱劇，其聲調迥異常劇。西北沿邊各縣多有之。頭面只紅、黑、白數畫。亦有生丑淨旦諸腳色，但舉動異常粗率。衣袍爲白布，用深墨塗繪極拙劣之龍鳳、花藻、種種形狀。衣袍者，著鞋不著襪，有時或徒跣。樂器類粵劇，惟絃索噏噏作聲，與常製不同。蠻人觀劇者，興致甚濃。著者道經西隆時，會一見之。其所演事蹟，似含有「捨親」義意，時天空烈日如火，人叢中臭汗嘔人，立足片刻，煩不可耐。同行伴侶，皆促予行矣。

九 叙餘

《漢書地理志》云：『虢會之地，左雍右沛。土蹶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又云：『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由此兩則研究，可知漢以前所號爲中州文物之華族社會，猶有類似蠻族之行為。至若《漆苗狂童》……等詩，即明當日華族之山歌。彼時華夷雜居，習俗風化，大抵相同。其後華族方面，以禮教打倒此等習俗；蠻人不解何謂禮教，故得仍存不變。由是言之，蠻族今日之社會，即華族昔日之社會矣。撫今思昔，又何足怪。

第二十一章 迷信

一 概說

凡未開化之蠻族，對於天然可厭可怖之物，無不信以爲神而膜拜之。此爲任何民族進程上所必經之階段。蠻人在現時，仍完全滯留於此等階段之中。風動木搖，亦付之於神鬼。其一般畏鬼怖神之概念，真有如拉布克所謂「蠻人對於未知災禍之恐怖，如密雪之遮蔽頭上，其痛苦自不待言」之情形。我國西南諸蠻，在迷信上有極深長之歷史。貴州古爲鬼方，顧名思義，可知其然。唐書南蠻傳：「文宗開成元年，鬼主阿煥內屬，封羅甸王，予世襲。」又新唐書云：「兩爨蠻以主祭者爲『鬼主』。每歲戶一牛或二羊，就其家祭之。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亦置『小鬼主』，嘗握政權。」又五代史云：「雋州山後兩林百蠻都鬼主，右武衛大將軍李卑晚遣大鬼主傳能何來朝貢，明宗卽拜爲卑晚爲寧遠將軍。」吾人由上述諸點研究，可知其社會之組織，完全建築於「鬼」之上層。爲鬼主者，即可以主持大政，宰制百蠻。故蠻人所奉「川岷天主政法三郎」「威德平政大王」……等神，政法二字并舉，亦卽此義。今雖時移事異，與前不同，然其從前所植之勢力，根深蒂固，終不能剗除淨盡，不過比較爲善而已。

二 師巫

康蠻多信喇嘛，滇蠻多奉耶教，皆曾受過宗教之洗禮。惟桂蠻則信師巫，獨存古代遺意。樂師巫者，其目的在欲錢謀生，實未具有何種信仰及善念。其技術在「驅鬼」「祈神」「關亡」「擇吉」「問休咎」……種種與「明心見性」無關。小巫作法時，着常服，以木卦置掌內，開闔其手，使之作聲，口中喃喃唸其不可了解之詞，時或顧盼作他語，其儀態不甚莊敬；若大巫作法，則形貌不一：其衣飾頭巾紅袍、紅褲、紅踏草履，插雉尾於首；其用具有劍、有刀、有鈴、有海螺（吹螺作聲）、有兵棍（柄長六七尺，其端有尖刀，狀如矛）、有戒方（一曰震木，有木卦，有辟惡或而善各色不同之假面具）。此等面具，師巫平日皆祀之香火堂前，作法降某神，即戴某種面具，不能紊乱；其祀品以牛、以羊、以猪、以犬，而雄鷄尤爲必不可少之物，有還願一次，用雞至百數十者，難不必盡殺，取其冠血塗符籙，即可矣；其動作：如僧道禮戲，如滑稽演戲，如江湖客賣藝，如神經友發癲，其讚唱時而壯，時而謳，時而曼聲長吟，時而叱吒號咷，聲調時變似歌而非歌，哀喜疾徐不一定。又有一種女巫，多散佈於邊防各縣，名曰「鬼婆」。以匏爲樂器，狀如胡琴，其名曰「鼎」。以鐵或銅爲鍊，手執而擲諸牀，使其有聲，其名曰「馬」。凡病患之家，延其作法，則手彈其所謂「鼎」者，而口唱鄙俚之詞，難以安南之音。至中間則擲鐵鍊，謂之「行馬」。其作法，視病之輕重而索其費，病輕者，索銀一元至數元；病重，則以深夜出郊作法，須犧牲百餘物，而酌金非十餘元至數十元不可；然此猶病者一家受其愚弄耳；尤可惡者，以邪術惑惑富家婦女，使之日夜追隨，如其僕隸。一旦金盞，又以白眼加之。其有姿色者，每每沉

溺肉然喪其本性，雖其父兄舅姑知之，亦未如之何。又續安府志云：「蠻俗凡百疾，不事醫藥，專請鬼婆祈禳，謂之『跳鬼』。鬼婆皆年輕婦女，徹夜喧呼，妖冶淫蕩，年少子弟羣相環堵，藉作勾引。」又明江縣志云：「尤可惡者，女巫衣冠楚楚，專以淫邪誘惑婦女，從之者，蕩其財貨及其衣服首飾。」又張幫朝野僉載云：「嶺南蠻俗，家人有病，先殺鷄鴨等祀神；不瘥，則殺豬狗；又不瘥，則齋以太牢，更不瘥，則委之於命。」又太平府志云：「病用牛羊祭鬼，甚有用數十頭，而至於破家者。」今閩蠻及苗山邊防一帶，此風猶未革。雲貴諸蠻，亦與桂蠻無異。關於此，紀載之新舊書志，吾人可以不必繁徵博引，而開卷可以見之。著者在苗山時，曾目擊苗人某甲患病，其狀類傷寒，問於巫，巫言某惹某神作祟，則殺牛以祀。祀之日，召里黨親朋至祭所食之盡，然後返，雖皮骨不准攝歸，否則謂神怒其齋而病者仍不得愈，然病家祭後，病者猶未痊，乃卜於他巫，則所需更巨，事未辦而予行矣。惟其如此，故蠻民死者相枕，而財用益形枯竭。他如婚喪、建造、集會、祭祀等事，莫不取決於巫。巫之勢力，往往能使一方之蠻民耗巨金，廢操作，以從事於媚神之舉。蠻人自生至死，對於世界情勢，絕無所知，其蒙環於腦際者，惟「師巫」與「怪異之神話」而已。

三 卜筮

蠻民占卜，其法最多。有卵卜、茅卜、箸卜、牛卜、鷄卜、田螺卜、蔑卜、錢卜，種種。大抵關於軍事方面，多用鷄卜；關於尋常占候方面，多用茅卜。

四 吊秤鑼

此法盛行於苗山區域。巫者作法時，坐於壇上，以手執其繩繫之秤錘。先問病者生辰及得病日時，然後唸詞請鬼神；鬼神至，錘即自行轉動，其人沉沉昏迷，神經上似發生重大變徵。於是乃將病者所犯之神鬼，及如何禳解之法，一一告之。又「問童」之法與此亦相類，但無秤錘轉動之事。

五 摸尺

尺爲骨質，長約七八寸，其上鏤刻無數長短不齊之橫紋，形如箋箇。凡問休咎者，某日患病，或某日出行，先一一告巫。巫請神唸咒，而後以手摸尺，由某紋起，至某紋止，視其長短奇偶之數，即可斷定其吉凶。其推算甲子五行，亦以此尺爲準。故此長不盈尺之白骨，亦具有支配億萬苗民心理作用之神力。又獵人摸草，猺人摸錢紙，與此法大同小異。

六 占米卦

占米卦；獵人兩族多行之。所需物品，爲香、楮、錢、米、水盆、諸種，作法時，先問病者年齡及得病時日，繼而焚香化紙，口唸咒語，請神降臨，取米擲水中，如米成團而不散，則爲神未到；再依前法請神，視米入水後所成之形狀如何，而定

其所犯神鬼——如米成二形，則爲喪神，因其形似棺材也。如米成三形，前門作法，則爲家神；後門作法，則爲外鬼；成二形，前門作法，則爲外鬼；後門作法，則爲家神；成三形，則家神與外鬼勾結作祟。他如祖墳不安，靈社不寧，均各有其形象，茲不盡述。

七 放鷄鬼

「放鷄鬼」之術，田南鎮南蠻民多行之。相傳鬼婆能將「鷄鬼」裝藏於甕中，朔望之日，以一活鷄投諸甕過宿，只餘毛骨肉，則鷄鬼盡食之。因此鷄鬼遂受鬼婆之指使。凡巫本人或受人買托，對於某甲必欲傷之，則遣其鬼爲祟。被祟者，求原巫招回之，則病立愈。或延他巫以符水驅鷄鬼，則病者狂奔仆地，術者則以咒語截斷其鬼，扶病者回家，病者亦可痊。若附人身至死，則死者之魂亦復爲鷄鬼，而爲巫所役使。凡爲鷄鬼所祟者，面目乍赤乍白，脈乍大乍小，形色乍躁乍靜，畏人以手三指按其脇下——脇之下，鬼之所藏處也——所說之語，皆從前死於鷄鬼之人，而別家之事，有非外人所能知者，病者亦常能發其隱秘，以故人皆信之。驅逐或去或不去，其不去而至死者，則其家不敢成喪，不敢哭泣，不敢供木主，甚或舉而委之溝壑，免貽禍於隣里，而爲隣里所不容，亦慘而酷矣！前清光緒間，張笑署寧明州同知，有以鷄鬼來控者，張以藥餌治之，其人卽愈。觀此，則所謂鷄鬼者，或即邪巫以詞嚇人之一幕鬼劇，蓋卽傷寒中暑之病，其人先有恐怖鷄鬼之觀念，昏迷謬語中，遂時以鷄鬼爲言，而巫乃得售其術耳。

八 放火箭

放火箭之術，南寧田南鎮南各傳道屬蠻民多有之。術者置毒於路間，行人蹴着，即立患足痛，燒熱難當，指口血水交流。用瓶炊足，其痛稍緩。投以諸藥，毫無效驗。惟延知術之人，取藥敷患處，旋即挑出一物，或毛或骨或絲布，其患乃已。粵西叢載云：「火箭無形，只用口咒手訣，以暗箭殺人，爲其所中者，則痛熱難當急，則立時仆地死，緩則隔夕頭目顛裂而死。惟身佩金玉可免。」蠻人用之以報仇者，」所云宋免過甚。

九 還炮恩

還炮恩之俗，不特蠻區盛行，漢人亦多信之。醞會之末日，於會場中放煙火，另以綵環置於煙火內之花炮上，煙火畢，炮聲陡響，彈環於空中須臾落地，羣爭拾之，得則親友交賀，謂其人運遇必昌，故神默以環賜。於是會中以鼓吹、綵船、鏡座等物，送至其家。議飲餌慶，如獲至寶，期年仍以鼓吹、鏡座，送還廟中，如前式放炮，謂之還炮恩。

十 蠱毒

蠩毒由來甚古。周禮云：「土訓掌道地圖地慝。」疏云：「地慝蠩事，人所爲也。」國語云：「宵靜女德，以伏蠩慝。」可知古代之中國社會，蠩術亦多。其時之華蠻兩族，原無如何嚴格之界限，故其俗彼此皆同。蠩之種類甚多，有羊魚、

牛、犬、鷄、蛇、鴟、狗、鬼、蟲、草、菌、各種之名。中蠱者，或咽喉腫脹，不能吞飲；或面目青黃，日就羸瘠；或胸有積物，咳嗽時作或胸腹脹鼓，肢體麻木；或數日死；或數月死；其久者，或數年死。擅蠱術者，諸蠱之中，惟蠭婦最多。苗侗婦女亦知之，但比較為少。其說「以爲人被蠭而死，則其鬼爲『蠭鬼』」。殺人多者鬼益靈，家益富，病者死後，並得爲藥王。蠭鬼即爲其僕役。久不殺人，即六畜亦有中毒，否則蠭鬼餓餓，而殃及於術者。因此，凡知蠭術者，莫不以殺人爲務。按省志及各府縣志所載，從前如平樂、慶遠、鎮安四城……一帶，蠭術公行，其害皆甚酷。自遭李定國孫可望之亂，作蠭者屠殺殆盡，此與侯景之亂江南，蠭民皆被殺，遙遙千載，同出一轍。現時除險惡僻陋之蠭區而外，能此者，極少矣。蠭人感受蠭毒時，禳解無效，則炒蠭，炊蠭，則放蠭者與受蠭者，皆以同一之痛苦而死。漢人不明炒蠭，故多死於蠭。聚金遠行者，其戒備尤嚴。久客蠭區之商人，行則以甘草自隨，食前嚼少許，能解蠭毒。藏耳垢於指甲，飲前密彈於杯，如蠭酒，酒即沸湧，故鮮或遭其毒手。黔中苗婦，常以食物售於市廩，漢人購之者，必先問其有蠭無蠭。如苗人答曰：「有一大屁股」。然後始購。說者謂：「若以此言先時道破，則蠭術不靈」。其猜妨如此。據順州志云：「婦人不得於其夫，則求符於巫，以取容悅，久而爲蠭，朝望輒放以毒人，不放則禡其自身。鎮邊一帶，此風尤甚。」又鳳山東蘭等縣之蠭族，連賀八排之搖族，農物成熟，恐爲竊賊所盜，常請蠭師放蠭，其法以牲畜若干，在農田或耕地施蠭毒符，施後人有盜者，即立刻顙仆，或歸後而病作。但亦有效有不效，然蠭人則信之，篤歲必破其檻，若干從事此道，不吝也。

十一 苗人的符籤

苗人無文字，師巫傳其術於人，皆口授，其意義若何？即學者之本身，亦大半不能瞭解，故譯遂為難。著者曾於丙妹之苗山中，得木符一片，其筆迹已模糊，茲照舊於次。

十二 獭人的經典

獺師經典，大半已漢譯，但唱時仍多操獺語。其教義既

淺陋，而譯者之程度又低劣，故其詞遂流於山歌小謫東拉

西扯，似通非通，殊無何種精采可言。然蠻人既以此種為其最高之文化，其勢力之偉大小之常繫一身之禱福，大之富饒一方之安危，其關係之重要如此，則無論好歹，吾人均有探討之必要。著者刻正於蠻、猺、獮、獵各色社會之中，搜集關於此種材料，選輯研究，著為專書，以闡發此中奧秘；即民族種屬之同異，古代巫覡之真相，藉此亦可得到相當之證明，其補益良非淺也。茲以限於篇幅，特述其大概如后：

(甲) 經典中的重要神祇

(子) 北獮

唐朝勅封桃源寶山郡娘官家姊妹，樓頭聖母，上座羅天子，中座李天王，下座蕭天子。
天宵三十郎君，三十娘子，天宵三十郎君，三十娘子，五通五位郎君，五位娘子。西川關口二郎君，洪波



廟下九郎君，九頭九面大將軍。青臯三十郎君，三十娘子。寶山三十郎君，三十娘子。赤衣天子，白衣天子。大火龍王，小火龍王。鄧師公，李師公。寶山土地，李氏夫人。上殿黃茅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中殿靈浮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下殿洪湖小山一千二百旗「降相」。上洞潮水九十九宮金花聖母，中洞潮水七十二宮銀花聖母。下洞潮水三十六宮錫花聖母。江君大郎，賀君琬娘，唐氏法通，徐氏老母……一千千帥祖……萬萬帥爺……（金銀錫花聖母，亦名花婆，蠻人說：「凡生子女，皆花婆所賜」，故信奉甚虔。）

(丑) 南種

河池古衙廟勅封通天聖帝莫一大王，南丹武異大王，西府武節大王，環州大廟梁善大王，長沙大廟五通明月十三郎，越州大廟北府金甲法水令公，大聖顯佑夫人。平陽大廟京師太子廣佑六官，平大廟金身韋都太子，崑崙大廟日天月宮大聖，四川大聖明覺先師，東連朝州大廟蒼皇聖帝，川岷天主政法三郎，西寧大廟威德平政大王。五海龍王，雪山龍樹王，神農五穀父母，巡峒部兵天將梁九官，開天李社大王，趙天立社大王，世天立社大王，本部都主大王，九州社主大王，茶山小妹，青蛇判官，五嶽土地，烏鵲小娘……。

(乙) 經典

(子) 請神唱詞（下錄童經雖種人亦有不知其作何解）

拜了都護命，正字坐壇中。護命帖正蒼，麻乎江布道。八字累三千，古驅君禮丁。古乙闔照照，花鼓鬧盞，喇下利，利下喇。夷戲依夷約。

六丁役雜殺，六甲易難明。馬立護新童，勞筵中作過。則桃則雜勒，門牌則雜殺。古乙闔照照，花鼓闔同同。利下喇，喇下利。夷戲依夷約。

(丑) 土地唱詞（以下照錄漢譯舊經）

土地公、土地公、土地爲吾入壇中。祇願難斗分不丁，不願當初分不勻。十六便分張家子，我倆不意讓書尊。土地當初十兄弟，三個坐宮七個姪。一兄便去朝門坐，也願朝門茶飯明；二兄便去府門坐，府門交亮其金銀；三兄便去齋門坐，真愛齋筵不愛葷；四兄便去廟堂坐，管得廟門去接神；五兄便去田頭坐，禾苗足足十分成；六兄便去塘頭坐，塘中魚大萬千斤；七兄便去山林坐，大樹成陰黑沉沉；八兄便去猪欄坐，豬公豬母大成羣；九兄便去牛欄坐，十個牛兒九個肥；十兄便去人家坐，夜夜唱歌到天明。丁堂土地還宮去，本部社王又來臨。

(寅) 求福唱詞

一里去保，二里去收，三里去求。求財得財，求食得食，設主（即祀主）東方求財也得，西方求財也得，家財不退，飛財來添。上等之人求官求利求名；中等之人求得家中富貴；下等之人求得家中平安。求到五方五命三魂，五王五德三魂。東方木命，南方火命，西方金命，北方水命，中央土命。

夫妻二姓三魂，現在神壇社廟，花男花女三魂，現在花山門下；禾花五穀三魂，魂在天壠門下；五年六

馬三魂，魂在田廈之中；金木水火土太陽照，奉教養魂。（下略）

（卯）還恩謹詞（謹詞分兩種：一為有規則的唱語；一為無規則的浪語。）

公爺呀，公爺呀，那旁有朵芙蓉花，你也愛他，我也愛他，摘下來，喫一吓！（蠻巫說浪語時，多戴假面具，手執木拐，時而效商販評估論價，較重錙銖；時而效農人驅犢芻黎，耕鋤種畝；時而為乞丐，向人索餉；時而為浪子，闖入婦女臥處，向其調笑；扮商人唱商歌，扮農人唱農歌；扮浪子唱淫歌，其狀不一，其詞亦不一。）

（辰）解穢詞

「……此穢油油，出自河洲；此穢黃黃，出自河方，出在巖巒山下，一年七去，七歲回還，收入江
尾，各還龍宮海殿……」

吾人就上述諸點分析研究，則蠻族宗教幕下之社會，可以窺見一般。即其所謂蕭天子李天王諸神，不問而知其為好亂弄兵萬歲自尊者流；所謂郎君娘子姊妹五通諸神，不問而知其為冶遊淫放或男女巫師者流；所謂大王將軍諸人，不問而知其為酋長貴官者流；所謂社主龍王諸神，即崇拜自然天地鬼神動物中之可異者，其幕內人物之複雜如此，故其所編經典，或莊、或諧、或邪、或正，亦萬有不齊。（蠻人謂釋道為文教，謂北幢之教為武教，南幢之教為巫教。實則道教難教，已侵入蠻教壁壘而與之糅和。）其歸結處，即以「求官」「求財」「求食」「求色」為

其最高之目的。土地一篇，以十兄所爲爲喻，即蠻人在「人生觀」上對於此種目的作整個之表現，又蠻經說神說鬼，總以猶惡可怖爲尊嚴，所謂大慈大悲善行祛惡等詞，在蠻經殊不易見，緣此種種，遂造成其淫風，遂造成其叛亂，遂造成其兇猛，遂造成其貪慾，遂造成其駭雜不純迷惘荒唐之精神意志，泯泯棼棼紊亂無紀，此同化進化之所以難，而變故之所以常作也。

十三 靈異的法術

蠻巫雖荒唐怪誕，但其術亦每有靈異，茲將著者於蠻區內目擊之事，於催眠術有研究之價值者，特摘述一二如次：

(甲) 上刀山 立木於法場，木之左右側各插利刀一十八柄，由下而上，至於其巔，帥巫唸咒步罡，以雄鷄猛撲刀口，視鷄無恙，即緣木而升。手所攀者白刃，腳所踏者亦白刃，登降者三，如緣木梯，手足皮肉，毫無傷毀。

(乙) 過火練 於法場之曠土，積薪數千斤，所佔面積，普通寬七尺，長三丈六尺，焚之，光燄升騰丈許，巫相臂赤足，牽鴨冒火而過（不牽鴨則術不靈），如履康莊；從行者，亦毫無所苦。又能以鐵犁、鐵鍋、鐵練，燙火中俟其赤熾，乃戴鍋爲冠，束練爲帶，着犁爲服，良久脫視，皮膚宛然，略無焦黑之狀。有時更以赤鐵火練，含諸口內，吞吐自若。

(丙) 請令公 北境慶應，遙願俱請「白馬令公」之神，令公若發令術者，頓如被瘋癲，雖其人弱不勝衣，亦能

一躍丈餘，登於屋梁之上，此時徒衆必呼其名，促其甦醒，否則將有不幸之事態發生——致其人於死。

十四 發苗瘋

吾人觀於上述諸點，已深知蠻民迷信之害，然其爲禍，尤遠不及「苗瘋」之烈。瘋非傳染症候，何以盡人而瘋？則巫實瘋之蓋苗，搖性儒而畏法，所謂大地盤之權利，大偉人之頭銜，彼雖作夢亦無此等妄想。彼在層層高壓之下，時局愈亂，所受剝掠榨削之痛苦亦愈酷；其冤結怨深，亦愈無伸訴餘地。此時彼等唯一之希望，惟冀得一世俗所謂「真命天子」出世，以恢復其舊式壓迫下較輕之壓迫，即以爲如天之福。此等概念，既深中於一般蠻人之腦海中，其梟獍有力者，若於此際不幸發生某種過度的壓迫，無可遁逃，遂即利用蠻人此種思想之弱點，藉邪巫以神話宣傳煽動作亂，而禍機遂一發不能遏止矣。所以苗蠻苟有一次之擾亂，必有一段之神話爲因緣，此爲史冊地志上所必有者。漢人以上造亂而常亂，絕無理由可言，完全爲神話支配，無可爲名，只可以「發苗瘋」解釋之。實則除此語外，頗難得一滴口之名詞，詮釋此等義意。惟稔知蠻情者，乃知蠻人別有隱痛，不過蠻人不能善自爲詞，如駱賓王之所討武氏，陳琳之討曹瞞，而著之於皇檄文，但只好啞受瘋名耳。茲予再爲舉一實例，俾讀者於此種實例之骨子裏，透視其瘋之真相如何。一方并瞭然其社會上之一切顛動所藏之危險性，實多而又多，誠所謂來日殷憂，方興而未艾也。吾桂民十政變匪多如毛，全省形成一種割據之形式，黔桂交界之三江一帶，如羅成文楊都督（匪之綽號）諸酋首，挾「自治軍」之名義，所在勒索子女玉帛，恣其盜取，蠻人憾之刺骨，顧無地呼籲。時有韋權一者（苗人，閩

會肄業於該縣高小。恨賊甚，時作不平鳴，爲賊所忌，自度不免，乃糾衆爲亂。使女巫言於衆曰：「三月之內，當有大命天子一出世。吾人素食一月，兵火不能傷，素食三月，可以避劫運，取富貴。」蠻人信之。民國十二年春，遂發難。殺漢人焚廬舍，進寇三江縣城，背江三防及內妹諸蠻，同時驅動。時旅長何中權駐防長安，聞變，麾軍進剿，何部下蠻兵甚衆，稔知蠻情及地勢險夷，扼要擊虛，疾如風雨。蠻人猛撲官軍，官軍俟其來近，輒痛擊之。蠻人所持者惟鳥槍、刀、斧、木棍等物，不敵官軍火器遠甚。於是死者相枕藉。諸蠻恐，各女巫，女巫自出應敵，手持白巾，登高指揮作戰。何部營長王建卿（洞人），直前取女巫，女巫遁。蠻衆大敗。於是女巫告諸蠻，謂：「夜得神示，官軍火器利害，惟穢氣可以厭之。」

諸蠻信其言，無論男女老幼，羣聚村舍，晝夜袒裸逐狂歌劇舞，演爲種種「雜交」之怪劇。團長劉銳錫率領所部，益向蠻民巢穴進逼。火其居，焚其殺，斷其對外交通。蠻人死者愈衆，其勢益盛。有以蠻情來告者，劉皆厚撫之，蠻懷德長威，內部益攜貳。章程一知事敗，偕女巫走黔。諸蠻乞降。三月而亂平。然村舍邱墟，元氣彫殘，百年難言恢復矣！故明神宗萬曆元年，巡撫郭應聘以兵十萬征懷遠蠻（即今三江），猛攻土猺龍七寨，蠻裸體揚箕，擲牛、羊、犬首爲厭勝術。官軍砍柵直上，四面舉火，烈焰漲天，賊大敗，斬首二千餘級，焚殺者無算。亂遂平（見圖書集成一四〇八卷）。自明至今，閱時三百餘年，而蠻人猶踵行故智。其族迷信之深，進化之難，觀於此點，可以概知。他如嘉慶二年，女巫苗仙姑之亂於興義，嘉慶三年，妖婦王養仙之亂於貴州，光緒一朝，李保受之亂於寧南，潘肇貴之亂於霑益，丁洪貴之亂於永昌，荔波苗之亂於黔桂邊境，無一不藉仙姑活佛之名。丁格爾紀昭通苗夷之亂，亦謂女巫以「撒豆成兵」惑衆，致蠻變端（見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是又「苗亂」之作，直包括苗猺所在地而皆然，實不止三江一隅而前。

者所述，乃其肇華大者，其較小變亂，又未能悉數也。大抵苗蠻或數十年或十數年必一亂，故「苗亂」得成爲一編名詞。政府無術以治苗蠻之亂，蠻人亦無術以自白其非亂，而亂乃得循環往復於浩劫之漩流中，成爲一種「長編病」矣！

十五 糜述

此外蠻人尚有種種迷信之點，茲拉雜述之於次：

(甲) 湖桂邊境之林溪通道，諸蠻每逢三月，錄金購買巨牛一頭，擇吉辰，以巨繩縛牛頭足，舁至寨旁之大樹下。壯夫數十人緣樹上升，至相當高度，即引繩拽牛上樹。拽者觀者，且拽且呼山谷震動。拽高二丈許，斬繩，牛墜地，若立刻死，衆皆大喜，以爲豐年預兆。唱歌飲酒，瓜分其肉——否則以爲不吉。

(乙) 鎮南各縣墮戶，多於門首或屋角之地，設立先鋒神位奉祀，惟謹。神之歷史與姓名，俱莫能知。其鷙以鷙以豕、以犬，惟不用鴨。又新歲時，家家以紅紙書「祖公神位」或「福德流光」四字，祀於門外，無諱號，不知所祀爲誰之祖先。上元後，始撤去。

(丙) 拉鼓、白徭多行之。通常三年一次。其祀法：家主先於深山揀取巨大修直之木一株，鋸其幹爲段，鑿空其中，祀日，慢以紅布貫以巨繩，延巫誦詞，親朋咸賀。於是引繩扛木至家，拉者百數十人，越崖走壁，吆喝用力之聲，林震動。斯時有羅漢數人，著白衣，戴白毛冠，隨衆扛木行，口說淫詞。俄有一女自山麓來，戴白帽，手執乾魚，長

聲漫歌而上。衆呼曰：「餓老來矣！」由是與之語，其詞益淫放，呼笑聲大作。木抵家，主人大悅，聚飲高賀，竟日乃去。若行至中途，繩斷，扛者傷，人皆以爲不吉，主人慘然，客亦不懂而散。

(丁) 犹浴祀「聖母」，亦曰「花婆」。陰曆二月二日爲「花婆」誕期，搭彩樓，建齋醮，延師巫唪誦，男女聚者千數百人，歌飲叫號，二三日乃散。謂之「作星」。又猶人乏子嗣，或子女多病，則延師巫「架紅橋」「剪綵花」，乞靈於「花婆」。斯時親朋皆賀，爲其岳父母者，並牽牛擔米贈之。

(戊) 土拐族（詳二十四章）多奉「依皈神」於祖堂，敬奉之虔，與猶人之祀莫一大王無異。異姓之人，入其門，須小心戒避，不能動其祖堂絲毫之物，否則必罹災禍；著者不信，曾以手撫其香爐，後亦無恙。

(己) 苗俗，凡被雷殛者，蠻人以爲天誅，必罪大惡極，相戒不往吊，雖至戚，亦遠之。若雷擊其屋頂，則蠻人呼羣噭類，擁入被災者之家，席捲其所有以去。謂「天既罰之人，亦須罰之，所以順天意行天道也」。蠻民雖受巨大之損失，雙目睜睜，坐視其物之爲他人所據，不敢怨歎。

(庚) 蠻區寺宇之卑陋，十之九不如廁所中置頑石朽木，卽指以爲神，競相膜拜。

(辛) 蠻人以草藥醫治跌打損傷及癰疽瘡毒外科一切雜症，每有奇效，然亦以迷信出之。予嘗見一患癰者，延鑿老治疾。其人至病家以雄雞毫銀、水米諸事陳於堂，術者先取銀納袋中，脫草屨於地，取火唸咒，噴患處，操刀割之，膿血迸流，而病者毫無痛苦。膿盡，敷以藥，卽愈。

第二十二章 節令

一 苗洞的節令

苗洞一年的節日，比猺獞、瑣獵爲少，且互有同異。如白苗以陰曆十一月之朔爲歲首；花苗以十二月之朔爲歲首；青苗洞人以正月之朔爲歲首。若逢閏年，則以十二月朔爲正朔，而以次年之正朔爲小年節。在此節期中，各族皆有集會行樂之舉，其日期約三旬左右，爲蠻人休息遊樂最長之時間。著者於二十章歲節集會一段，業已詳述，茲不復贅。四月八日爲牛王生日，祀牛王；六月六日祭田；八月爲中秋，以芋頭祀月，羅漢藍免聯隊「遊八月」；九月九日爲重九節，男女衣鮮衣，扶老攜幼，畫室登高山，會歌聚飲，謂之「上黃崖」。其節令大概如此。

二 瑶籜的節令

元旦，提壺汲新水，沿路唱『牛、羊、鷄、豕、六畜魂來』一語。熟大棗油團，以祀祖先。親戚攜酒登門探賀，聚飲謳謡。那馬、上曉、都安等屬，并以棒杵屬挑交擊成聲爲樂，謂如此年可大有。是月底，採白頭翁、艾草、和米爲糍，益以魚蝦，祭畜欄，名曰『收六畜魂』。二八兩月之二十四日，爲『火把節』，擊鮮祭祀，食生肉。小兒持火把喧笑戲舞於市，其熱

烈之景況，不減於中州之上元節（此惟鄰近之靖西一帶有之）。三月三日，以楓葉染糯米，曰「烏飯」；二日，「青精飯」。或染五色飯，以祀祖先，男女咸出拜墓。五月五日，插艾，食糴，飲雄黃酒。又於二十日以前之各日中，擇一吉日，為「牛魂節」。是日，家有若干人，即殺鷄若干隻，蒸糯飯，染五色，以大葉合鷄包之，攜持至平時牧牛處，俟日午，解包啖食，并分其半，飼牛。六月十日，祭牛欄，用鷄、鴨、餽親眷。至田野，圍坐而食，曰「收牛魂」。猺獞青苗，并以是月初六日為小年節，祭「田公、田母」，聚飲唱歌，窮夜乃散。有時延巫誦經，謂之「調廟」。七月，鎮安諸蠻蠻人，約期祭「青苗」，舉入府城，請官長閉城門，禁絕行人，飲食喧譁於府署內外（清末知府沈嘉徵以舉國若狂禁之，使分祭於畎畝）。一日而罷。七月十五，焚冥楮，祭祖先。河池一帶，則閉門驅鬼，道絕行人，曰「驅鬼節」。八月十五，閨室聚飲，以餅及芋祀月，祭畢啖食，謂之「慶團圓」。九月九日，登高唱歌會飲。十月十日，送寒衣，祀外鬼。除夕，烹牲熟糴，糴之大者，一只可十觔。富者，糴內實以鷄、鴨、豚肩，祭祖辭歲。上列節期，係以桂、西、鎮、安（今天保）歸順（今靖西）百色蠻人最多之各舊府廳節日為標準。除火把節、收牛魂、祭青苗三者而外，其餘節日，全省各屬，亦大致相同；所不同者，不過過節之儀式略異耳。大概自宋而後，廣西東部為流官政治，而西部則為土官政治。流官固是漢人，土官為漢人者，亦居十分之九；猺、獞兩族，悉受制於此等長官之下，一方保持其固有之節期與儀式，一方又仿效漢人之節期與儀式，兩者遂成融混之狀態。例如僚、瑤等族，原以十月為歲首，現時除邊界或交通極密之所在地外，餘皆仿從漢制，即此可見一斑。苗、侗兩族，遠在黔、滇、交界之地，故仍守其單純之節令，而無混於漢族之可能。吾人由節令以推究其「分化」「復化」之因果，亦一饒有趣味之問題。

第二十三章 土司

一 概論

西南自部落之酋長制度崩潰後，乃易為土司政治。唐宋以來，桂、滇、康、黔諸省之蠻族，大部皆受支配於此等政治之下。明之初葉，廣西全省惟蒼梧一道無土司（見明史土司傳）。又據明正德間之土司底籍所紀，雲南土司一百五十一，廣西土司百六十七（鄭曉音學編列舉廣西土官之名，凡二百九十七），四川二十，貴州十五，湖廣五，廣東一，其所載尚有未備，然即此而論，便可知其數目之多。故土司政治即西南政治之基本歷史，而土司亦即為漢蠻千餘年來衝突融匯之主要角色。今雖情變事遷，然今日之果，即為前日之因，脈息相關，呼吸一氣，吾人對此殊未可以忽視者也。

二 土司之起源

對蠻人而行其治理權者，除流官外，則為土司。其最犧牲之生蠻，即土司亦不能治。其權力則屬於其部落所推選或世襲之酋長。各級政府對於此等蠻族，完全以化外目之。廣西境內，此刻已無此等蠻族，如大藤猺及西北

極邊之蠻族，雖具有自治精神，但無害於政府統治權之存在。」有之，惟康、邊境耳。土司原起，大概不外兩種條件：其一，原爲土著之酋長，歸順山朝，因而予以爵封者；其二，則歷代政府因征蠻將士有功，因而委土爵勳，藉以鎮服蠻夷者。致通志云：「廣西兩江溪峒，舊爲荒服。唐太宗時，諸夷內附，始置『驩州縣』，隸於都督府，以其首領爲刺史。」是即爲土司之萌芽時期。通志又云：「宋參照制，析其種落，大者爲州，小者爲縣，又小者爲峒，推其雄者爲首領，籍其民爲壯丁，以藩籬內郡。其長皆世襲，分隸諸寨，總隸於提舉。」土司制度，至此時乃完全確立——即爲其成熟時期——惟其時爲土官者，皆蠻族酋長，而統之以漢人耳。至狄青討平儼智高亂之後，悉以漢人易之，蠻人之政權，乃悉落於漢人之手。漢人乃代蠻人而爲其土官。

三 土司之職秩

土司職秩，與内地地方官制大致相類。有土知府、土同知、土通判、土知州、土知縣、土經歷、土州同、土州判、土縣丞、土主簿、土巡檢、土典史、土驛丞、土長官司，諸名目，皆爲文職。有軍民宣慰使、安撫使、指揮使、土都司、土守備、土千總、土把總，諸名目，皆爲武職。然府縣之土兵，均由知州知府徵調，而宣撫使、宣慰使等官，亦時待聽政理民，故文武長官之區分，亦只是名目上之問題，實際上的責任權力，並無何種嚴格之界限。不過軍事時期，武職比文職責任較重耳。

四 士官公署之組織

土官公署之組織，各隨文武職銜及其官階之大小而微有歧異。今就土官組織中最普遍之土縣而論，則土官之下有文職員：一曰師爺，有大頭目四曰總理，曰總訴，曰總目，曰管家；有總番六曰兵科總番，禮科總番，吏科總番，刑科總番，工科總番。師爺多聘漢人爲之，或由原書流官薦委，由土官給予薪俸。下此各職，多給以田地若干，曰采地。而田之名稱，亦以所管領之職官名之。以下又有用印、門房、管券（以上各一人）及書班、跟班、送簽等，與流縣公署之組織大致相類。惟各區有哨（或稱爲堡），二縣畫分四區或十區不等。哨有哨目一頭人若干，保正若干，各轄「兵捕」「甲跟」若干人。土官有事出衙，則徵調集中。此時前呼後擁，儀衛森嚴，其威尊無上，殆類於督撫（按土官出衙，喝道者若干，執香爐者若干，執「鑑鍊」「龍頭」「金鼓」「龍鳳旗」「高脚牌」者又若干，持弓弩刀劍戈矛者又若干，動輒以千百計，其衛士之大半皆由各哨徵集）。哨目保正亦多各有俸田，與「總番」「頭目」無異。哨目之尊嚴，雖次於土官，但亦得聽理訴訟，判斷刑獄，形成土官下之低級政府。

五 土司之傳襲

明清制：凡土官承襲，由部給牒，書其「世系」「職銜」及「承襲年月日期」於上，曰「號紙」。應襲職者，督撫先令視事，令府州縣隣封土司具結，并將「本族宗圖」「原領號紙」繳部，於六月內具疏請襲。嫡庶不得越序。如子幼不堪承襲，則土司之妻謹印，或由督撫選還本宗「土舍」護理。俟年十五歸政請襲。土司年老有疾，得以子代。土司絕嗣，許弟承襲。族人無可襲者，或妻或婿或女，亦准承襲。但此等承襲人物，必須具有「無廢疾」「無過犯」

「蠻民悅服」之三種要件一否則仍不准。其承襲之子，仍論其本身支派，如非挨次承襲者，止許分授財產，不准承襲。此種辦法完全採用君主傳統之方式，而參酌變通者。然此中亦有例外之規定，如王陽明與貴州安宣慰使書云：『安氏之職，四十八支，更迭而爲。今使君獨傳三世，而羣支莫敢爭，以朝廷之命也。』是又以各支系輪替變職，與前述異矣。

六 土司之威權

西南於秦漢時代，就屬中國版圖，雖其時仍爲多數之部落，然大體上實已具有郡縣形式。迨經兩晉六朝之亂，唐宋藩鎮之亂，五代後金之亂，遂復分析而自爲國家。宋略廣西，採用土司政治。元明滿清三朝踵行舊制，無所變更。故如廣西之岑氏、李氏、黃氏，雲南貴州之沐氏、楊氏、李氏、安氏、高氏、田氏、刁氏，族大又繁，分土而守，多者千年或七八百年，少者亦五六百年，雖歷經鼎革，而其所持之政權，不因之而稍有變動。名義上歸我統治，實際上其內政之良窳如何，政府絕無何種之考成。縱使稱兵謀叛，事平之後，亦以其妻或子蔭襲，此其所以久也。此輩生於驕奢淫佚之家，蠻烟瘴雨之地，既無師傅以爲輔導，又無隣國以資觀摩，其才具與道德，皆不足以言政治，於是乃採用單純之『愚民』與『威嚇』主義，以統馭其雜而不馴之蠻民。結果，遂造成『恐怖』『叛離』種種險惡之現象。故蠻區自國家政治崩壞，轉入土司政治而後，實爲其最黑暗之時期。所謂土司，實即一貪殘無知之『專制官長』，生殺自擅之『土皇帝』。而蠻民即寄命於其刀俎之下，以度其地獄生活。茲就前人所紀土司暴虐情形，擇錄數則，述之於次：

(甲) 鄭爾泰奏疏言：「康熙五十三年，土官祿鼎乾不法，欽差督撫會審畢節，以流官交質始出，益無忌憚。其錢糧不過三百餘兩，而取於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土司一娶子婦，則土民三載不敢婚。土民有罪被殺，其親族尙出墊刀數十金，終身無見天日之期！」又云：「今沿數百載以夷治夷，遂至以盜治盜，苗猲無追賊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罰。若不剷蔓塞源，縱兵刑錢穀，事事整飭，皆治標而非治本。」又云：「東川土司之改流，殆經三十年之久，然其地依然爲土目所盤踞管轄，文武長官僅寓省城，膏腴之半野，無人往而開墾；此等事，與四川有相關聯者，即廣西雲南境土，亦莫不然。」（此疏係雍正四年奏。）

(乙) 劉林土司論曰：「彼之官世官也；彼之民世民也。田產子女，惟其所欲；苦樂安危，唯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兒戲然，莫敢有咨嗟太息於其側者！」

《內編霞客遊記》云：「鎮安與歸順近族也，而世仇。前糾高平莫衷爲亂，瀘州帥以去，爲當道燭其奸，僅賸州帥弟以塞責。未幾，鎮安身死無後，應歸順繼嗣，而印州以疏族爭之。歸順度方不及印，反乞援於莫衷，向據歸順地未吐，今日且以爲功，遂驅大兵象陣代營鎮安（中略）。聞當道遣官往詣莫衷，曾厚賂之，報云：『彼以什閏無與中國事』；當道懼開邊釁，亦曰：『土司交惡於中國事無與』；又云：『獨山土官，昔爲蒙詔。四年前觀燈，爲其子所弑，母趨救，亦弑之，乃託言殺一頭目，誤傷其父，竟無問者。今現爲土官，可恨也』；又云：『諸夷種之苦於土司糜爛，真是痛心疾首，第爲勢所壓，生死惟命耳，非真有戀主思舊之心，牢不可破也。其所以樂於反側者，不過爲遠孽叛重，人不習漢語，素嗜夷風，故勾引爲渠。而遺孽非果有一般之頑』；『田橫之客』也，第

跳梁伏莽之奸，藉口愚衆，以行其狡猾耳」。

(丁)趙翼答堪雜記云：「凡土官之於土民，主僕之分最嚴，蓋自祖宗千百年以來，官常爲主，民常爲僕，故其視土官之休戚相關，直如發乎天性，而無可解免者。」粵西田州岑宜棟，即岑猛之後，其膚使土民，非常法所有。土民雖讀書，不許應試，恐其出仕而脫籍也。田州與鎮安之奉議州，一江相對，每奉議州試日，田民聞炮聲，但遙望太息而已。生女有姿色，本官輒喚入，不聽嫁，不敢字人。也有事控於土官，土官或判不公，負冤者，惟向老土官墓上痛哭，雖有流官轉土司，不能上訴也。貴州之水西猲人更甚，本朝初年，已改流矣，而安氏四十八支子孫，爲頭目如故。凡有征徭，必使頭目簽派，轉頭目到集事，流官號令，不如頭目之傳呼也。猲人見頭目答語必跪，進食必跪，甚至捧盥水亦跪。頭目或有事，但殺一鷄，添血於酒，使各飲之，則生死惟命。余在貴西，嘗訊安氏頭目爭田事，佐證皆其所屬，猲人奉頭目所囑，屢加以三木，無改語，至刑訊，頭目已吐實，謂猲目相視，不敢言，轉令頭目諭之，乃定讞。

(戊)富陽羊一所著西康苗族之風俗一書中有云：「蠻子出行，遇土司於路，必下拜。土司飲酒、吃烟、洗沐、服役於土司家者，必分戴於首，跪伏而進。」

(己)圖書集成雲南志云：「武定土知府鳳朝文鳳繼祖先後，以謀叛伏誅，巡撫呂先奏請改流，授鳳陽府經歷之職，以承其祀。後每值朔望，夷目咸崩角稽首於鳳脣之前，知府劉寅見之，慮爲行思，白於巡撫陳用賓，以他罪殺之。」

吾人依據上文研究，雖落落數小段，而紙上充滿威猛怨毒與殺氣質旨之，即土司可以殺人，可以稱兵攻併，可以弑父與母，甚而至於式微之後，其本身或其頭目，猶能使蠻民崩角稽首，如見天神。其權勢之大如此，歷歷代威權可怖之專制魔王，如夏桀商紂，亦不至於此。章青萍君告予：「徵南昔有某土司，淫而暴，凡土民娶婦，必先送婦歸土司署，土司悅其美宿後，始交於其夫，或竟奪之」。嘻，虐矣！

七 土司之征榷

土司職秩無倫，如何漫崇，國家不給薪俸，僅有最低額之「耗羨」「養廉」，普通紋銀十兩左右。故其一家之公私費用，完全取之於民。其在屬境，除征糧稅外，有力役之征，布雜之征，與古諸侯國無異。如有軍役、祭祀、或其他一切之事件發生，並得臨時按戶科派用，多派多用，少派少用，一以其童旨爲衡。甚至擺賣食物，商販過境，亦各征收捐欵。（土司徵行商貨稅，極重，出入要路，行者非納若干稅銀，不能通過。）其尤者，卽瑣細之娛樂玩具，亦得任意向民索取。如土司好蟋蟀，則派民取蟋蟀；好禽鳥，則派民取禽鳥。民之物，卽其物；民之身，卽其奴隸。其嫁愛女，可以土地爲附益。有功之土目頭人，亦可以土地爲爵賞。既經給與之後，其賦稅即由所得之人征之。其每年雖納最低額之賦稅於國家，然繳納與否，仍不能照流官例攷成（見康熙五年上諭）。故雖國庫正供之款，世人所視爲神聖者，土司亦可征而不懈。惟其如此，故其人窮奢極慾，無所不至。著者道經明江，會見忠明土府始祖墓前，排列石人石馬石坊甚多，氣象嚴肅，儼然王陵，其生時可知矣。

八 土司之家庭

土司家庭中，嬪妾孝友者，固亦有其人。然其子弟既出身於此種家庭，終易流為驕泰。故爭奪篡殺之禍，往往有之。專制朝之君主，尤為酷烈。以田州之岑氏論，有明一代，以子弑父者有之（宏治八年岑號弑其父溥）；以子弑母者有之（成化八年岑宗紹攻破田州殺萬嬪母）；以姦弑叔者亦有之（正統六年岑豹殺岑頤）；以弟殺兄者又有之（成化元年岑豹入上林殺其族兄岑志威滅其族）。至若宗親兄弟之間，互相殘殺，尤為「司空見慣」之事。就中如岑欽之攻田州，逐知府岑溥，屠其族五十餘家，殺虜人民二萬六千餘人（成化十六年）；岑溥之攻田州，掠上林殺掠人民一萬七千餘人（宏治十一年）；岑真攻田州，又殺虜萬餘人；岑猛攻龍州，亦殺虜二千餘人；岑熙攻岑裕基，殺虜五千餘人（清咸豐事）。此皆為地志史冊上最著之事。光緒初，岑森與岑欽爭位，焚殺掠擄，罹害萬衆，卒以此誅滅，改流為百色廳。為時四百年，而家庭慘變數十起，平均每十年間，即有一次之變故，亦可謂多矣。他如思明土官黃瑞舉家之被殺於其庶兄黃珍，黃義舉家之被殺於族人黃紹，與岑氏正復相同，蠻民生計之日蹙，人口之不加，此其為其主要原因之一，不獨土司一家為不幸也。

九 蠻女參政權

「北鷄司長，惟家之索」，此為吾國蔑視女性中最自勢力的古訓。家事不准女子主持，教育方面，當然極為厲

禁絕對不准女性參加於其間。然在蠻區則又爲例外。土官死其子年幼，則其母或妻例有護印之權。此爲國制所規定者。然此尤不足奇。明洪武初，雲南武定府土官法叔妻商勝內附，詔授商勝爲中順大夫。武定軍民府女知府錫誥命賚朝服，賜緘金羅衣、沙帽、金帶，是卽以女性任文官者也。至嘉靖中，倭寇擾江南，詔田州土官母瓦氏領狼兵前赴蘇州禦寇，有殊功，授總兵參將，旋擢指揮使，是又以女性任武官者也。凡此皆實職也。然此仍未足奇。潯州府志云：「猺女握兵符者，冠編髻之玉，披紫鳳之裘，望之若神仙中人。」又富岡羊一紀西康汝川索姓土司云：「土司溝主寨主等，多以女性世襲。」汝川之東五十哩，所轄九溝十八寨，自明代以來，皆以女子襲職。民國二年，老土司歿，女襲職，子季高不服，率兵與爭。其所屬之寨王、溝主等皆祖女，攻季高，卒破其衆。其民有稱女性爲大王者，是又完全以女性爲中心，而男性反轉受其支配矣。（按尤氏領土官授革，敗倭於王江涇，時人語曰：「花瓦家，能殺倭，腰而啖之有如蛇。」蓋土兵喜食蛇也。）

十 土司之罪罰

清制：凡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三級留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降級罰俸，各按品級計罰俸米。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又受賄隱匿兇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之子繼之。若有大罪被戮，則立夷衆素所推服者，此等懲戒法，可謂輕而又輕。然實際仍多爲一紙具文，故世人對於土司，稱其官爲「鐵沙帽」，卽鄂爾泰所謂「無革職削地之罰」是也。

十一 土司與土司

土司與土司，亦時自相攻擊。在過去之歷史中，凡屬征蠻大役，十之八九為土司互鬭而起。即改流其土地，覆滅其宗祀，亦多半以此為因緣。吾人任取何種地志，皆可見者良多。如《春明夢餘錄》曰：「朝廷遣將討亂，名堵土司之力。土司貪財好殺，但守疆界，不顧婚姻。惟懼官府，利賞賜，尼酒餉肉，願之即往。我利其自相殘殺，以破敵黨，彼從命屠殺時，似不識人事，講和隨好如故。」此實為土司一幅正式的寫真。讀者將前述「土司審庭」併合觀看，即可以透底澈曉。又如小之土司，對強大之土司，或必有貢獻。如古之小國事大國然。如鎮安土司，每年須以鹿羣數十頭，納於田州，即其例也。

十二 土司與流官

清制，土官謁見流官，其品級在流官下者，例行一跪三叩禮，不給坐，不侍茶，有話跪稟。謁見時，尚須繳納種種規費；即派駐土司境內之佐貳，亦得公開享受此種非法之利益。其弊端最大處，莫如土官承襲時期，蓋土官承襲，必須流官為其具結，始得轉部給領「號紙」。流官慾壑不滿，則多方駁詰，不為其具結，而土官終身累世，遂不得承襲。其土目乃以賄進，交通流官，却持其政權以為已有，故職秩愈崇，地盤愈大，則賂款亦必愈多。陳善謂：「布政司六房，惟吏部最美，土司承襲，以千金為壽。」當時情狀，確是如此。通志云：「成豐以後，峒蠻長多寄內地納粟，授大小使臣。」

或敢謂關陳述利害至借補閱職與帥抗禮爲「招馬官」者，尤與縣相狎。有入邕州應舉者，招游士，多設耳目，州縣文移未下，已多知之。與騎服食皆擬公侯。其州縣號曰「驕靡」，然租稅不供，威令不行，寨官非惟墮職不舉，且日入峒官之門，握手爲市。撫舉官亦不復威重，與之交關通賄，其間有自愛稍欲振舉，諸峒必共污染之，使以罪去，甚則耽焉，故騎貨則玩，玩則無震，非虛言也。以左右兩江「驕靡」俱屬南寧帥府，分司管轄，而上下相通，姑息尤甚。夷俗狃於仇殺，往往侵盜邊境，莫之能制也。明初，兩江土蠻，東沂交廣，西緣祥牁際嶺之廣南，莫不納土歸款，願貢方物。及因舊疆稍稍增損，置各府州縣，其長吏令世世相傳，諸佐與屬，并爲銓才，郡有丞，州有副，始以流官代焉。大都衿彼歸正，恢我包荒，納土則受，請示則遣，示無顛覆，令範靡勿絕而已。但彼既受簪纓，撫爵土，力足搖專生殺財足以侈上，供養尊養安，合諸部落莫敢仰視，彼亦視中國之子奪爲戚忻榮辱，豈顧其子孫之中道而殄哉？議者謂太平諸夷，土匪而微，一有不逞，可更而置，其勢甚易。若思明、田州諸司，封疆委於內地，土馬雄於近郊，其洞馭甚難，稍倣賈生「衆建」之議，因其勢而瓜分之，斯不亦却顧哉！然而未易言也。西南土司與交趾爲隣，交人所以俛首稽顙，不敢窺内地者，以上司兵力之強，足制其死命也。若自弱其兵，自撤其障，恐中國之邊患，有甚於土司者矣。夫夷無常順，無常逆，惟吾馭之若何？余觀往牒，明初諸土官皆遵奉約束，一徵召，惶恐後時，正統以後，土司桀驁，視文告若土苴，則馭之得失異也。蓋其初以重典奪，人自愛，重故威令易行。其後吏道雜而多端，中消武弁，視土司爲外虜，而墨吏以漁人收之，即發一職，進一階，未有不以賄行者，故土司亦輕中國，視若無人，擅攻擅殺，無虛日也。又劉彬土司論曰：「且以土人言之，同在中華之內，而風化不能及，恩澤不能施，蓋各有土官以隔別之。在流官曰：『此土人非我百姓，一漠視

之；至若科派之重，剝虛之慘，在流官又曰：「此土人，非我百姓，奚預我事？」又漠視之耳；若徭役差使，土官得以挾之者，流官亦得以疲之；徵求需索，土官得以苛之者，流官亦得以苛之；若近置營鎮之處，則又加以將弁之騷擾，其苦萬狀，更難僥倖。嗟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乃令其子孫奕葉，永沈淪於苦海耶！」吾人讀此兩篇論文，則土官與流官之關係，可稱抉隱發微，面目畢見。在現時之吾桂方面，土司制度，業已成爲「明日黃花」。不過吾人既讀此文，一方可以瞭解桂省蠻人過去之情況；一方又可以瞭解西南未會改流土司境內蠻民之情況；再進而言之，即改流之來因去果，與此文亦有絕大之關係。蓋現時蠻區改流與夫其社會一切之狀態，實無一不由從前之狀態遞嬗變化而來也。

十三 土司之進貢

土司進貢，可以分爲兩期：第一期爲宋代。土官雖則歲有貢獻，然朝廷賞賚之物，常超越貢品數倍之價值，當時意在得其歡心，甘作此種「虧本交易」。故宋史南蠻傳云：「自咸平以來，始聽二十州縣納貢，歲有常賜，蠻人以爲利，有罪則絕之。」觀於此語，即可明白當時所謂「貢獻」之真相矣；第二期爲明清兩朝。是時統一甚久，國威遠揚，貢獻之禮，不特不許或闕，流官貴人，每常索及貢外規費，則迥異前者之所謂貢矣。吾桂如南丹、忠州、歸順等三十二土州縣，例須貢馬六十一匹，折銀六百三十二兩，其後又八折爲四百八十八兩。馬之外，尚須加貢銀香爐、花瓶、燭臺、一副，折銀壹百貳拾兩。土產如三七、黃蝶、降香、茶葉……等物，隨地所有，不拘成例，亦須以時解送京師。

十四 土目與土兵

土司之下有土目，爲土司佐治之官。任此者，多爲土司宗親，或亦參以異姓。若其人無異，亦可世襲其職，與古諸侯國之卿大夫無異。土司如因某種關係，不能執行政權時，土目并得護理。土目之勢若強，亦與君主時代之權奸同一路。如明天順間田州土目呂趙，自稱敵國大將軍，挾知府岑紹庶子鑑以拒嫡子鏞，攻破奉議南丹鎮安等屬，旋又取鑑殺之。成化間田州土目黃明，逐知府岑溥，屠其家屬而蒸其祖母。嘉靖間田州知府岑邦相，爲土目盧蘇王受所殺。龍州土目趙楷，三弑其主而自立。萬曆間鑑安土舍岑真攻田州入之，殺擄萬餘人。歸順土舍岑霖襲泗城，岑真敗走，殺擄五千餘人。遷祥州土舍李臺殺土官李珍、思恩土目盧回逐九司亂龍州，凡此皆爲班唐可考之事。土司所屬之民，皆籍爲兵，與古代徵兵制無異。故遠貢而外，凡有軍役，并徵調討賊。而太平無事，如梧州、桂林、柳州各要地，亦調土兵常川駐守，其人數由三千至四千不等。按年輪替，各有定額。軍役繁多之時，甚或並徵徵調。明正德間田州土官岑猛奏請戶留一二丁壯耕種，以供常稅，久勞於外者，乞糧賑給，并免其租稅。奉旨依議。然疆吏類多貪墨，每以調遣爲利，無賄則徵，有賄則免。故岑猛每憤且笑曰：「三堂正如三隻狗，投以片肉即去矣！」自是而後，抗命逞亂，遠弗如前矣。清代承平日久，土府州縣改流殆盡。土目無復肆惡，而徵兵制度，亦因而廢弛，至於今茲，則完全爲歷史上之陳迹矣。又土司左右，舊有極多之「家奴」，給田與耕，專習武藝。攻掠所得，以半給之；若得婦女，即以相配。又有所謂「馬前牌」者，則擇其管內年輕力強之人，免其各種科派之工役，大州峒五六百人，其次亦二三百人，爲其自衛。

親兵。輕捷善走，勇敢有力，凡有征伐，必時翼衛左右。平日無事，即其爲制民之爪牙，殺人之劔子手。

十五 土民之自覺

土司治民之兩大政策，其一爲「威嚇主義」；其一爲「愚民主義」。威嚇主義，著者已述之於前。其愚民主義，尤爲重大問題，自不能忽置不論。蠻區地方，絕無何種教育可言。蠻民如果受過教育，則土司決不能肆其無限度之剝削與專制。以岑氏論，在廣西據有思恩、泗城、百色、歸順、太平、各府州縣之地，其面積實佔全桂三分之一。其始祖岑仲淑，原係餘杭進士，其官廣西，遠自宋仁宗時，如果本其所學以教育蠻衆，則蠻區開化，早已卓著成績。其所以如此者，即爲此種主義所誤。（趙甌北云：「奉議與田州隔江爲界，奉議改流後，每值考試，炮聲震天，田民聞之，惟有望而流泣慨歎。」岑氏之政，於此可知。）迨明末而太平改流，清初而思恩、鎮安、歸順、泗城、西隆、西林等屬又改流，只有田洲一隅，仍爲岑氏所有。於是蠻區地方，得中國長官蒞治，如趙翼許朝周學潔于成龍輩，又皆續學宿儒，不事威峻，以家、人父子之愛，待遇蠻民。雖任期未久，然蠻民此時，已恍然有悟。於是風起雲湧，以土司錮敵民智，阻抑上進等情，顧陳政府，請求應科舉試。旋即奉旨諭准，釐訂各縣歲取生童名額，與流縣一體考試。置學田，建書院，朔望之日，宣講聖諭。如西隆羅城懷遠（今三江）龍勝等縣，於規定入學名額之外，又各增設苗童二名。其苗童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另於卷面填注「苗民」字樣，以便閱卷者之審查，破格錄取。但是時蠻民應考，仍有諸多困難：第一點即土官藉口兵役及其他種種問題，不准與試；第二點即蠻民不諳國語，師資既少，而讀書更難，尤其是所爲詩賦，音韻均不調。

協被調者項背相望。故雍正時即已改流之鄉縣，如西城、鐵安、東蘭、寧明……等處，竟無應考生童，撫臣金鎮至疏請准予外籍生童應試；於是每科取錄之士，幾完全為客籍之民。逢考即來，考罷即去；且以人才消乏之故，庸猾僥倖進者，每每獲選，而土著蠻民轉百無一二。乾隆間清高宗知其弊，始降詔嚴禁，蠻民得稍沾便宜。然土舍豪姓，金多而力強，或延師授讀，或負笈遠方，科場揭榜，此輩常居十之七八，土民仍瞠乎其後。不過蠻民此際已如漆室透光，蠕動騰躍，漸有不能自己之勢。此種詔諭，實亦具有偉大效力；加以漢人雜居蠻土，日增一日，雙方接觸頻繁，蠻人能漢語者，因之益衆，蠻人因通漢語，始注意攻讀漢書；蠻人因讀漢書，始瞭然於土官政治，為國家一種之「畸形政治」。為防害統一之「多頭政治」，為國家所欲消滅而不願意存留之蠻民政治，由是益不慊其土官之所為，而斷然無疑的表現其抵抗之態度。故自前清中葉而後，土官以阻考或貪虛被控者，案牘衆衆，殆如山積。光緒初馬不瑞撫桂，頗能提倡教育，各府書院多購書存儲，又徇土民之請，奉請除身充賦役及為土官佃丁者外（凡佃土官田者，例須聽受土官役使，及充當親衛兵役），一律准予各就所轄承審州縣考試。至是而從前困難諸點，幾乎全部解除。蠻人一面讀書應試，一面又以打倒冒籍生童為口號，以保護其應得之權利。由此結果，除所謂深山長谷頑固不化之少數人外，其餘殆完全與漢人平等，而與漢人並駕齊驅，同向前程進展，而土官之勢力，亦從此等進展之程度而漸次退縮。清之末葉，土民更進一步而為改流之請願，此舉在蠻人中，從前所視同大逆而不敢道者，今則以斬截之手段出之，此時實現，即弱小僅存之土官，亦次第汰除，與前者大異矣。此種事實，在滇黔亦復相同，故有清一代，文化之勢力，決

破重堤，幾蕩漾於西南全部，使社會局面，煥然另易一副新式之色彩，實為任何朝代之所不及。此誠數千年來最大之關鍵，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近年黃紹竑氏治桂，以盤珠祁黃華表諸氏為教育廳長，教育經費，先後增加二百餘萬元。從前府立中等學校，一律改為省立，由省庫撥款補助。關於義務教育經費部分，并按照各縣種額分配，使教育權利得普遍全省鄉邑。由是地無文野，人無蠻漢，無不賦以均等受學之機會，其制尤善於前。後此進化之速率，當必愈銳矣。

十六 土司之軼事

土司事蹟，可紀者頗不少。茲擇述數則如次：

(甲) 建文帝明成祖既陷南京，建文帝失蹤，時人言其自焚死。或又云：帝披剃為僧，倉卒由亂軍中逃脫，流落湘、蜀、滇、閩諸省。最後入廣西慶遠（今宜山），南至恩恩州（今武鳴縣，即舊恩府治），時土官岑瑛出行，帝當道木立不去。從者呵之，帝曰：「朕某也。自滇蜀雪遊至此，今老矣，欲送骸骨歸故鄉。」瑛大慄，聞於巡按，疏奏其事，奉旨驛送京都，號為「考佛」，莫究所終。旋即升州為府，而擢瑛為知府。帝在驛途，有詩云：「流落江湖四十秋，歸來不覺雪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影暗，昭陽殿裏雨聲愁。新蒲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

(乙) 高思弄南中婦女與北地風習迥殊，在蠻區尤其特異。天眞活潑，神氣放盪，乘駿馬，披錦衣，攬轡縱鞍，大有

「顧盼自雄」之慨。（閱者觀於前此各章男女界交際上既平等蠻人所祀之神祇女神亦均於男神即可知蠻中女子活動之狀態）明永樂中，楚雄府土知府高政死，其妻請襲許之。既而妻死，其女思弄又請襲，許思弄以同知襲職。思弄乃以宣德六年上京入貢。抵京，卸冠帶，著土裝，騎象由彰義門入，容止映然。都門人士傾城往觀，道爲之阻。好事者爲繪「土婦貢象圖」，以彰盛世。一時政傳閣下，引爲美談。

（丙）黃河龍 明社既屋，清廷下令革變。恩明土司黃河龍聞而慟哭，傳位其子，隱逸以終。

（丁）岑錦 前清道光十四年，田州土官岑錦死，無子。其次兄勤與長兄裕培爭襲。大府不直勤，以裕培承襲。未幾，裕培死，妻任氏遺腹生子錦勤，又控錦保姦生，想至廣東督府。督府令任氏泡錦至府，陳小兒玩具及田州印信號紙於案，視其所取，時錦方周歲，左握印，右持號紙，不釋手。督府異之，遂以錦襲職。葛勤省垣，竟死於獄。

十七 廣西之土司

滇黔土司，多於元明兩朝受封，廣西土司，則多於宋朝受封，此爲桂與滇黔不同之點。在土司制度未建立之前，除桂、柳、平、梧、潯、徽等郡隸屬流官治理外，其餘俱屬蠻地。在慶遠者，曰撫水蠻；在邕、太、恩、泗、鐵、色、各屬者，曰西辰蠻。原蠻東接柳梧，西連南詔，有兵二十餘萬，勢甚雄強。儂黃兩氏，操其大政，而儂氏尤盛。自狄青征平其酋儂智高之後，其將士有功者，皆裂土分封。於是酋長之制度推翻，而土司之制度建立，其政治之根本組織，完全改造。如白山王氏（其先王青江蘇上元人），歸德黃氏（其先山東青州人），果化趙氏（其先趙勉山東博興人），忠州黃氏（其

先黃勝奇山東益都人）遷龜峴黃氏（與忠州同祖）太平州李氏（其先李茂山東益都人）安平州李氏（同前）茌承州許氏（其先許俊功山東青州人）茗州李氏（籍同前）全茗州許氏（與萬承同祖）結安州張氏（籍同前）江州黃氏（與忠州同祖）思州黃氏（其先黃善璋山東人）羅白縣梁氏（其先梁敏賀山東青州人）佶倫馮氏（其先馮昌籍貫同前）羅陽縣黃氏（其先黃東堂籍同前）上龍司趙氏（籍同前）下雷許氏（其先許天全籍同前）恩城州趙氏（其先趙仁壽籍同前）……皆於宋仁宗朝受封。其餘如恩陵、上林、東陽、三縣之章氏，那地羅氏都結良氏，南丹忻城莫氏……各土酋，雜非客籍從征之人，而亦受支配於此等制度之下，與客籍土司治化而爲一爐。此等土官，悉受邕州都督節制。其時爲都督者，即爲田州始祖之岑仲淑。其後岑氏據有田州、泗城、鎮安、歸順、思恩之地，廣西之西半，幾完全爲土官區域——此區域中，亦幾乎完全爲岑氏區域——至於此時，蠻人之政權，乃完全入於漢人之手。故狄武襄於廣西之開拓史上，實爲第一功臣。其後元明兩朝，經營雲南貴州，亦完全採用此種政策，依漸進的柔方法，開闢疆土。狄氏之謨烈遠貽，固不在路馬兩伏波下也。狄氏而後，王陽明既定田州之亂，亦師襲狄氏辦法；其所委土司中，如安定之潘良古，零之覃益，都陽之黃留，那馬之黃理，南舊城之黃集，讀永順之彭勳，定羅之徐吾興，隆之韋貴……等，亦皆爲漢人。至於斯時，漢人之勢力，乃臻於極度。惟傳襲日久，漸成統符，溺於酒色，類多夭折，由是而演成「大權旁落」「骨肉殘殺」「隣封互鬥」「窩奸行叛」「民怨思亂」「婦人專政」種種之惡果。明末清初，爲土官政治敵壞達於極點之時期，蠻民有反抗者，土司力不能制，則加以造反謀逆之名，飛章告變，中朝即以大兵駁之。結果，土司爲民賊，而中朝則爲民賊之保護者，其禍乃益烈。迨滿清

全盛之際，而西南連有三藩之亂，又有雲貴之亂，金川之亂，土官之暴狀，清廷乃得以全部明瞭，於是銳意改革。以故康熙、乾隆三朝，西南之土府州縣，改流相繼。其在廣西方面，如恩思四城、鎮安、龍州、西林、東蘭、歸順、太平、左州、慶利、永康、恩隆，稍為重要之府縣，皆紛紛改流。光緒元年，田州十里民衆，以不堪土司壓迫，圖請當道，自願改流，當局從民之請，即改田州為百色廳，而岑氏八百餘年所植之勢力，至是乃無餘燼。光宣之末，所存土官四十有二（歸德、忠州、果化、南丹、都康、上映、向武、那地、鳳山、上下凍、萬承、茗竹、全茗、龍英、太平、安平、仁安、都結、鎮遠、思臘、下雷、各土州、忻城、上林、羅陽、羅白、各土縣、定羅、都陽、安定、古零、興隆、舊城、白山、遷隆、永順、永定、上龍、金廢、宜、各土司），俱弱小不足為。各土官中，或因仍舊貫，或改設「彈壓委員」，形成一種似縣非縣之特別政治（彈壓委員，由省府委用，其職秩次於知縣）。近數年來，黃紹竑氏任省府主席，兼威長民政，朱朝森為秘書長，同德一心，皆積極於改流之進行。栗氏并擬具改流方案，提出四十六次省務會議，俱能次第實行。故現時之廣西，已無復土司名義之存在。從前流縣七十有八，現已增為九十有四（果德、隆山、都安、綏綠、鳳山、向都、思林、南丹、忻城、思樂、龍茗、鎮結、雷平、上金，皆土縣所改，又壘江、鑑山兩縣，則由流縣劃分，合計得上數）。較之康、滇、青、甘各省，不可不謂之首善先鞭。此後若能再進而研究蠻人開化之計畫（著者按民國十六年，黃紹竑氏曾以開化苗猺議案，提出第二屆黨委會全省代表大會），努力以求實現，其成功必非甚難。此實政府所當視為急務也。

十八 土司下的猿化漢人

雲貴各省有所謂「老漢人」「新漢人」之名稱，廣西亦然。廣西之土官，多受封於北宋，而山東人最多，譜牒世系，班班可考；其人口之繁殖，又遠出蠻民之上，以現時之思林、太平、歸德……等屬而論，山東人殆佔其半而強。然此等山東人，以初來之時，人少而勢弱，不得不服蠻之服，語蠻之語，以求適於環境，魯人口腔，遂無復可閉；其婚喪等俗，同化於蠻人者，所在亦不少，是為「老漢人」。明清以後，移殖來桂者，則漢人已多，環境情況，迥異於從前，故其人非操蠻語，即操官語，無復求於蠻化之必要（明代來桂漢人在桂西者，仍多半蠻化），是為「新漢人」。新漢人之經濟政治文化勢力，較之老漢人更為優越，是又歷史上之關係使然也。（又蠻族因叛亂屠殺之慘，為逃生計，亦多有易土官姓氏為己姓，冒充山東人或湘鄂人，其人約居十之二三；又土酋羨慕中州文化，倚仗漢人勢力，冒牌漢人者，其數亦不少。故現時漢蠻兩族之血系界限，至少有半數以上，不可辨識。）

十九 結論

土司制度夷滅而後，其廳運而誕生者，一為土豪，一為土匪。而墨吏亦時逞勢於其間。蓋土民既無教育，又慣受壓制，視壓制為在位者當然之行為。土豪即利用土民此種舊式思想之弱點，於是變本加厲，動輒以其高壓，以此炫耀威福，脅官脂膏，故政府無論以如何之命令，加於蠻區，立刻可以變為「殺人之爰書」「剝民之債票」，甚至小一保董，以「莫須有」三字而敢於屠殺土民者，亦在在有之。故垂涎保董者，常以巨金為運動費，以博取此種職權。官斯土者，神如此，民又如彼，每每不能自保其廉潔，其廉潔者，所為多不便於神，有時或反為神所包围污陷，而其

人以罪責去。官紳既狼狽爲奸，而耳目之間，爪牙之利，刑威之嚴，責任之專，又不及土官，偶貪嗜暴索，則與土官相類；其人數又多而不一，受敲剥者，益無以爲應。於是貧無所出者，寃無可洩者，豪族中之失勢者，皆挺而走險，嘯聚山林，椎埋爲盜，盜氣乃日熾。吾人試取任何府縣志書閱看，此種事實非常顯著明白。（如西林縣志云：吾邑鄉民世受四大姓專制，咸豐元年，尚有人口一十四萬，其後匪盜蠭起，疊受焚殺，光宣之間，只存五萬。）最近楊仲華君所著《西康概况》一書，康省土司改流而後，亦有同一之現象。吾桂近年，赤盤橫天，西北一區，勢尤浩大，實則此輩百分之九十以上，目不識丁，安知所謂「馬克思」「牛克思」之主義，是即高壓下所起一種之反響，而發之者，適爲共產學說耳。

二十 附岑氏土官述略

岑仲淑、餘姚進士也。善醫術，宋皇祐間，狄青討侬智高之亂，仲淑以獻麟武術，授達將軍從征。智高敗，寄凱旋，仲淑留邕善後，駐鎮邕州，建元帥府，都督桂林、象郡、兵馬撫綏蠻衆，威惠并行。傳子自亨，仍留鎮撫，加金紫光祿大夫，沿邊安撫使，來安路都總管。自是世守邊土。子翔、翔生英、英生雄、雄生世興。元時，世興以邊功加總兵，封萬戶侯。世興生子五，長怒木罕，襲父職；次帖木兒，分封田州爲田州始祖；三阿次蘭，爲思恩始祖；四不花也先，絕；五刺辛，爲鎮安始祖。（著者按：世興命其諸子之名，皆仿元人體式。）鎮安於康熙五年改流，思恩於雍正七年改流，田州於光緒元年改流，泗城亦屬岑氏。於雄正五年改流，岑氏政權殆與宋、元、明、清四朝相終始。其勢力與雲南沐氏、貴州安氏亦相伯仲，而享國之久過之。鄭露赤雅云：「岑氏兵法，能以少擊衆，將千人者，得以軍令臨百人之將；將百人者，得以軍令臨十

人之將。一人赴敵，則左右呼而夾擊，一伍爭救之；一人戰殘，左右不夾擊者斬，一伍赴敵，則左右伍呼而夾擊，一隊爭救之；一伍戰殘，左右伍不夾擊者斬，一隊之衆皆罪。不如令者斬，首惑衆者斬，敵人衝而散者斬，敵以金帛遺地，拾者斬。」吾人觀此，則岑氏之繁榮盛大，久而且強，其所由來，亦非偶然矣！故論開拓廣西之功，以狄氏爲最大，然籌略藍糧，共啓山林，使漢人在廣西之勢力發揚光大，至於永久，則不能不歸功於當日之諸土司，而尤不謂不歸功於岑氏土司。岑氏者，誠開闢桂西之先鋒，而有大造於中國之版圖者也。

第二十四章 蟻人與漢人

一 漢人開拓桂省的史事述略

關於本論，應分兩個階段說明之：

(甲) 宋以前，秦略楊越出兵五十萬（見淮南子），越平，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徒民與越雜處，漢人向南移植，實始於此。秦亡，趙佗以真定人，猶得稱帝於越，可知當時漢人之多，其勢力已能支配蠻人，然後佗乃得志。趙氏據粵，閱百年之久，始爲伏波將軍路博德所滅。路率樓船之師十萬，並發巴蜀、牂牁、豫章、零陵人從征，趙雖滅，然其治越久，餘孽必甚多，鎮定反側，非留大兵久戍不可，雖史上不言其事，而吾人可以勢理肯定之。東漢之初，馬援出征交趾，其士卒多留粵不歸，今邕南、廉關一帶，尚有所謂「馬人」之名，相傳即爲馬伏波之後。此族不與他族婚嫁，自成一種孤立的團體。柳子厚詩云：「趁墟狼女健，占籍馬人空」，即指此也。東漢之末，士變爲交趾太守，兄弟雄據兩粵，威尊無上，震服百蠻，中國人士多往歸之（見通鑑）。兩晉而後，中原分裂日多，士大夫避難南遷者，不可數紀。但以內地多亂，來者雖多，而不能大有所爲。故除桂梧等郡而外，其地多沒於蠻獠，蠻族之勢力，較前時轉形膨脹。雖唐代有馮盎黃乾曜黃少卿之亂，漢兵幾度南來，然未幾而藩鎮內

閩中原板蕩，仍無多大之成績可紀。

(乙) 宋以後，宋代而後，其局勢為之一變，關於本論，又可分為三期述之：

(子) 第一期為宋元時代。宋自狄青征平儂智高亂之後，剗除會長制度，而易以土官制度。土官之大半，多以漢人為之。即其人為蠻人，亦須受政府之任命。故在本期內，即為漢人奪取蠻人政權之時期，但其時之漢人大都為官吏、教師、將弁、士兵之類，其勢力尚微弱，故所居地方，多在城廂內外，依附於土官勢力之下。迄於現在，無論何縣城市，所居猶多為外籍之漢人，若蠻人則甚少，尤其是邊防一帶——如寧明、明江、左縣、……等處居民之大半——並且皆為土官同鄉之山東人，其原因即在於此。迨元主中國，將雲南收入版圖，桂蠻在包圍中，惠宗又於湘桂置三分省——一治靖江——一治沅靖——一治桂柳——益以戍兵，蠻勢益削弱。故宋徽宗之崇寧年間，猶招降廣西四百五十餘峒，而元代則州、縣、峒合計，不過一百六十置，置四總管以行治理。是即變化蠻區之組織，削峒為縣，使同於內地制府，故峒之數目，日降而減少。(著者按從前蠻區之所謂峒，其面積或大於縣，如泗城府及東蘭州等，以前皆稱為峒，其面積皆極遼闊，一或小於縣，大概小於縣者為多。峒有峒官，峒蠻即歸峒官治理，故峒之性質，實為一種政治區域。今人稱險惡僻遠之山區為峒，是純就地形而言，與古義不同。本書所稱峒蠻，是今義而非古義，讀者知之。)吾人於此便可度知漢人勢力之一般。

(丑) 第二期為明代。漢人既已得到蠻人之政權，而土司又係世襲制度，於是凡與土司或土司屬員有關

係之鄉人，莫不聯繫而至。久而久之，生殖日繁，從前所謂官吏、教師、將弁、士兵之流，至是一變而爲紳士，及農工、商賈、商賈之盤剝，其方法雖簡單，而手段則極詭辣，大有壟斷一切之勢。其在紳農方面，因耕地及勢力稍稍要件，尤易使漢蠻發生劇烈之鬥爭，故有明一代，變亂蜂起，爲任何朝代之所未見。一兩年小征，三年大征，在當時竟成爲俗態，斯時名將中如楊文、戚繼光、俞大猷、韓雍、王守仁、張岳、仇鸞、馬雲、翼、殷正茂、郭應鴻、顧興祖、韓觀、陶魯、馬節、劉備、山雲、閔珪、譚曉、田真、朱英等輩，皆努力爲漢族奮鬥，屠殺敵人。狄青、征、儂智高，斬首不過五千級，而彼等則動以萬計，其中尤以韓雍、韓觀爲最殘烈，所屠蠻人達數十萬。一戰之後，燐火滿山，翠庭掃穴，飛無噍類。田疇荒蕪，戶絕炊煙，則徙漢人或狼兵實其地，而以絕戶蠻田給之，「兵田」「狼兵田」之逼於廣西，即蠻人慘敗後總損失之巨大表現。觀明史土司傳孫成名奇功膺錫序所載，邕州屯兵二十萬，斷藤屯兵十六萬，其兵額之鉅如此，可知當日鬥爭猛烈之情形。故此時期內，實爲漢蠻交戰而漢人戰勝蠻人之時期。同時雲貴兩區，改爲行省直隸中朝，漢人勢力，亦得到相當進展。

(寅)第三期爲清代。滿清入關，正值蠻勢衰弱之後，而亦爲土司制度一致轉入「尖銳化」之時期。三藩之亂既平，遺老殷頑，時爲滿人所注意，以根究此等人踪跡之故，因而蠻區之惰態——土司制度之弱點——亦從而暴露無餘。鄂爾泰改土歸流之奏（見前），即爲推翻土司制度之生力軍。鄂以命世傑特之才，佩漢鉞，廣西三省總督之印，挾清朝全盛之威，又得哈元生諸名將爲之輔（按哈將略優長，又

出身於漢回間，故得向人援助），經營西南者凡九年，開地三千餘里，以兵力驅苗蠻於深山長谷之間；中間雖千折百挫，卒能貫澈其政策，勸業之隆，較之伏波武襄，實未多讓。張廣泗繼之，都勦八寨之役，苗民三千二百二十四寨，斬首一萬七千餘級，俘虜二萬五千餘人，黔桂邊蠻，幾無噍類。於是西南土司制度，殆全部摧擊崩潰，其在桂省，如泗城、鎮安、思恩、歸順、太平、西隆、西林、……稍為重要之土府州縣，亦無不次第改流。從前廣西全郡大約，西半為土，東半為流，至此乃渲染成為一色。其中如萬水忠州永順……等處，雖有四十餘屬土司，但除田州而外，其勢力已微弱之極，不足為患。其在土司政治時代：（一）不特外人入境受種種之限制；（二）且攻戰無寧日；（三）其政刑又極紊亂而酷虐；（四）丁壯之民，且皆被徵為兵役。漢人南來者，苟非大有憑藉，每每却步不前。改流後，一律解放，而蠻人又慘被屠殺，子遺之民，逃入深山腴地田疇，荒蕪彌望，漢人適此機會，益得移植蠻區，充分活動，以擴張其勢力。於是窮鄉僻壤，隨處皆有漢人之田廬，西南社會，幾完全換一形色；最荒僻如鳳山、南丹等屬，漢人亦據有相當地位。居山巔者，則純粹之蠻人（其民相傳，若移居平陽，則家門不吉，災禍遂生），所謂「經濟」、「文化」、「政治」之實權，悉操於漢人之手。即地權方面，漢人亦佔優越勢力，開拓事業，至是乃臻於極度矣。吾人試取雲貴廣西省府縣志閱看，各屬蠻族，在從前皆稱極盛，屋宇之奇特，服飾之詭異，一切生活之狀態，皆為純粹之蠻式。今則現象迥異，前之所有者，除深山大壑而外，已不復見於吾人之前。是即可以證明自清一代，漢人移殖之多，遠出於歷朝之上。同時，蠻人同化於漢人者，其速率之銳，

比例正亦相同。據天河縣志所載，以前清光緒三十年調查人口之統計，與雍正年間最後編審人口之統計相比較，則宜山增加一百零五倍，恩思增加一百十五倍，河池增加四十倍，天河增加三百五十倍。其大部為漢人，此種記載，雖未免即認為十分準確，然漢人增加之速，由其所認定之數量觀察，亦可引為有力之證據。慶遠之位置（天河、宜山、恩思、河池等縣俱屬慶遠府所轄）介於流土兩者之間，吾人既知此等地段人口增加之梗概，即以此為標準而推測全省各屬，雖歷來未辦戶口調查，然亦不難得一近似之判斷。故現代之西南地理，凡土地稍腴，而當漢人移植之衝者，其人口之密度最密，而漢人最多；反之，則蠻人愈多，而人口亦愈呈寥落之景況。讀者查閱下表，并將本書第一章各舊府屬沿革表併合勘校，則漢蠻分配之大勢，可以窺見一斑。

廣西各舊道屬人口比較表

道	屬	名	稱	人	口	統	計
蒼梧道				三八一七九十七人			
桂林道				二五一三四一八人			
南寧道				一四八一七三三人			
柳江道				一二九八八三九人			

田南道 九七〇三八九人
宿南道 七三二三六六人

故西的社會之形式，由時間上之作用，而次第發生變化——即最初為純色之蠻式社會——其次乃變為淡色之蠻式社會——至今乃由淡色蠻式社會而翻為濃色漢式社會——著者此作，是紀廣西社會之抽象，而非廣西社會之具體，比來社會進化日日不同，數十年後，此等抽象，將漸次湮沒而具體化，可以斷言，此閱者所當注意也。

二 蠻官與蠻兵

諸葛武侯平蠻之後，徙其豪族入川，以官宦之分化後，蠻人為漢人官似始於此。晉泰始間，酉陽蠻田益之成邪財，田光興起義攻郢州，克之，詔以益之為輔國將軍，遼城郡王，食邑四百二十戶；成邪財為陽城郡王，食邑三千戶；義之為宋安太守，光興為光城太守。以蠻人攻蠻人，而受漢人爵封，似亦始於此。其後歷朝間中或有類此之封賜，然其勢之若莫如宋太祖之用秦再雄。再雄係五溪蠻人，身長七尺，武健多謀，嘗立戰功。太祖召至闕下，察其可用，擢辰州刺史。官其子為殿直，賜與甚厚，仍使自辟吏屬，于一州租賦，再雄感恩督死報效，訓練兵士三千人，皆能披甲渡河，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選親校二十八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柔之意，莫不從風而靡。於是滇黔、廣西諸蠻峒，納貢向附者，踵趾相接。漢蠻兩族，自古代分化而後，雙方轉入融和之時期，實自此始。而中國以美官餌蠻人，繼續實施其不斷

的一「以夷攻夷」之策略，亦自此始。西南局勢，至是乃呈劇烈之變化。吾人試觀宋、元、明、清四朝歷史，凡西南大小戰役，無不徵調大隊之蠻兵土兵從征，而此輩亦以高官美爵良田沃地為目的，惟刀頭糧，在所不顧。由是其屬體日益涣散，其勢力日益削弱。漢人乃得以充分進展。故宋、元、明、清四朝所用之蠻官，即為箝制蠻人之工具——宋、元、明、清四朝所養之蠻兵，即為征服蠻人之工具——吾人任從何種有關係之史書地志碑乘攷究，隨處均可得到關於此等之確實證明。今日之漢族，正與從前之蠻人相類，所謂偉人，不過能受外人利用，殺同胞以取富貴而已。今昔一軌，可痛易極！至若靖康之變，詔蠻兵勤王，嘉靖之亂，詔土兵禦倭寇，是又因其餘力，而用之以赴國難者。

三 碼膜重重之漢蠻兩族

吾人依據上述各節討論，漢人雖則得計，然兩族相互間之歷史，其大部皆由戰爭屠殺之條件所構成。其中所含之元素，非和氣而為恐怖——非教育而為脅迫——非正義而為譖道——非化學而為物理——故充滿暴烈之「危險性」，其欲逃不能者——懦弱馴善者——效忠於漢人而供其驅策者，則於此長久期間，各於強迫或自然之鑄範中，以漸同化。其桀鷩不馴，怨毒最深之輩，則相率竄入萬峯連雲之苗山，或山溪險惡之蠻峒，苟延殘喘，老死不與漢人往來。其子若孫，由其祖先傳遺恐怖，漢人之歷史與觀念，仍繼續抱持其自信之「閉關主義」。其所云：「官有萬兵，我有萬山，兵來我去，兵去我還。」之數語，即為其生存競爭之不二法門。久而久之，其智詭日益退化，其經濟日益枯萎，其民族遂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此為蠻人最大失策之一點。同時漢人方面於征服蠻人之後，復不

能以公平正義待蠻民。雖蠻人已竄沒深山，然漢人誘惑而欺負之者，仍無所不至。無論官紳及平民方面，其面孔半皆如此。前人對於此事，多所論述，茲擇錄數則於後：

(一) 豪劣方面

懷山苗子言：「有鬼棲山下，向民借大罟，魚獸絕長夜。時聞噭犬聲，遺肉醉所借，倘如觸彼威，圍籬盡摧謝；更罹疫與災，人畜皆遭射。屠猪與宰牛，賽神冀其赦。」吾爲苗子計，遷居止其嚇。苗子復我告：「前歲邊老墮，佃彼縣人田，稱盜租禾稼，所剩難痊飢。男子爲乞化，女子准爲婢，吞聲不敢話。嫁端謹之官官府誰知許。差人如猛虎，索食娶曾屬，須臾鎖上頭，連累及鄰舍。望中阡陌田，盡是豪家霸，永代皆如斯。流毒何年罷，忍死在茲山。山鬼君休訝！」噴噴苗子言：「述之令人怕！」

此詞載於醴縣志書，係前清苟文嘎君所作，題曰苗子謠。吾人依照前段論文研究，可分析爲五點：即（一）蠻民環境惡劣，故疾疫叢生；（二）防止疾疫，除賽神乞赦而外，別無辦法；（三）土豪地主，對蠻民肆其極端的掠奪壓榨；（四）官蠻隔閡，官爲豪紳蒙蔽，蠻民冤無可伸；（五）此等現象非偶然的，而永久的——非局部的，而普遍的——其結論則蠻人寧死於煙燄，虛於山鬼，投竄於荒山窮谷，而不願與漢人接近。換言之——即貪污土劣之爲禍於蠻人，較之瘴癘山鬼爲尤烈也！

(二) 平民方面

(甲) 乘蠻人來市，而恐嚇之以討人命錢。

(乙)私投蠻區，從中搗弄。

(丙)藩販違禁物品。

(丁)賴騙蠻債，激蠻之怒，至綁擄人口以代債。

(戊)欠蠻人債款不償，反誣蠻人搶擄。

(己)勾引蠻婦，以爲婢妾。

(庚)衙役土棍藉故指稱蠻眾，強索贖金，時激巨變。

上述各點，係由圖書集成職方部所載鄧思啓論文內摘錄而來。吾人現時就漢蠻交互間之內容考查，確有上述種種情弊。尤其是苗山之民，苗人之輸出物爲香料、杉木、桐、茶、獸皮……之類，但無論如何厚利，皆不能自營商業，販運遠埠。其中即有冒險者，行情不熟，勢力太孤，漢人必相與騎之，非盜喪其貨不止；有時且僞造契據，奪其產業，其術最險，其黨最多。地方官既無法措手，歷代政府對於此等辦法，完全採行消極主義，如宋代詔令沿邊姦民毋得越免邊境，誘致蠻獠以侵内地，又禁民勿質姦民田畝。明清兩代，更嚴申連坐之令，禁絕漢蠻交通。結果，良民畏法者，不敢入苗山——入苗山者皆梟獍惡棍之輩——蓋漢苗壤地相接，長至萬里，險僻竈竔，防不甚防。故此種禁令，不止等於一紙具文，尤失其統治之精神，尤使姦民得緣以爲慾斷之機會。不特無益，轉以爲害。蠻人所遇，既爲青一色的梟獍惡棍，在歷史上，又遺存種種的不良之印象，其感情之日趨惡化，自不待言。由是彼等對於漢人，亦以兩種單純方法爲應付：其一即採取激烈主義，對於入境之漢人，不問張王趙李，一律加以殺戮。漢人的俗諺中，有所謂「天

逢蠻子，日月不明地逢蠻子，寸草拔根人逢蠻子，九死一生！」等語，即為此種蠻人，其二採取容忍主義，無論漢人如何欺凌，死死抱着「犯而不校」的態度。此兩種外交策略，前者同與漢人隔絕，而後者亦無可以融合之餘地。蓋此方愈容忍，彼方即愈欺凌，至忍無可忍之時，其禍之發作，轉較尋常為鉅。所以蠻疆一有變亂，蠻人即以直截手段，呼羣集類，以團體而為殘酷之報復。其狀酷似蠻製彈之突然炸裂，砰然一聲，天地震撼，中間絕無商榷妥協之餘地。事發之後，地方封疆大吏所聞皆為漢人一面之詞，且就蠻人行動表面觀察，似亦有「造反」「挾漢」「發瘋」等種迹象，於是不求底蘊，又以大兵蹴之。蠻人冤不得伸，罪又難逃於死，只有斷脰決腹，相率走入乾晚鬥爭之一途。由是剝削之間，而青山積白骨，打落為鬼窟矣。因果遞環，如是無已。此數千年來，雙方隔膜，所以如銅牆鐵壁，而牢不可破也！今西延蠻之於興全，大藤搖之於潯州，八排猺之於懷質，榕江苗之於融三，與夫其他一切類此之蠻族，平均萬人之中，到過城市者，不過三五人。即其附近漢人較多之場所，隔只一山一水，蠻人之蹤跡，亦殊不易見。峒蠻以墟市為其熟戀之俱樂部，趁墟者絡繹相屬，但亦只限於峒地。距城數十里外之蠻衆，終身不履城市者，至少十居七八。即來城者，亦惴惴若有所懼。漢人入苗山者，亦寥若晨星，故雖與蠻人同一縣邑之漢人，對於苗山情形，能知其梗概者，千萬人中，不得一二。

四 教育及選舉下的蠻人

蠻區教育，尚在萌芽時期。且受教育者，多為市村交通便利之漢種猿人。蠻峒雖有之，不過百之四五。苗山蠻人，

至多不過千分之一二，或竟無一人。至若師資之缺乏，設備之簡陋，教科書之陳舊，檢閱歷年省道督學之報告則到處如一。地方自治人員之選舉，總不出張、王、李、趙數人外——換言之，即此極少數人之相互選舉——其大部之蠻人，不但無權選舉，且亦不使聞知。故所謂蠻區教育，殆完全為貴族教育！所謂蠻區選舉，殆完全為貴族選舉！

五 楊完者與土拐

蠻兵在歷史上，以勇敢服從見稱於世，但亦有不盡然者。如蠻耕錄云：「元政不綱，丞相塔失帖木兒召蠻酋楊完者來守江浙，完者險鷙酷烈而嗜殺，所至『開刮』，『開刮』者，卽盜取而廢有子遺之意，故所過無不殘滅。擄得男女——老弱者——甚幼者——皆殺之——幼子曰『賴子』，壯者曰『土拐』，皆驕以爲奴——焚松江火一月不絕，城邑無噍類。偶獲免者，亦割耳刖足。據嘉興，益事焚殺，窮目力所至，無寸草寸木！」此等殘酷，直與李自成、張獻忠同一面孔。故勢力不及蠻人，而欲恃蠻人之勢力以自固，結果不但不可能，有時亦當得一極惡之反響。今廣西之三江、羅城、融縣、天河一帶，猶尚存有號稱「土拐」之民族，而「開刮」二字，亦成爲此族之流行語。其人具有漢、蠻民俗之習慣，婦女衣長過膝，婚姻以媒妁（婚後亦有「做後生」之俗，但爲期不過一二年，較苗猺爲短）。親死，服三年之喪，斷蘆爲杖，喪祭之禮，頗似漢人。人工園藝，長耕織，尤善製竹器。其言語與漢語比較，近似者頗多（如呼父爲牙，母爲慕，哥爲果，弟爲趺，伯曰罷，酒曰周，走曰趁，妻曰夫娘，吃飯曰怯（上聲），飯趕城曰去城，穿衣曰着衫）。漢人稱爲「百姓話」，亦以蠻人目之，其人自謂來自江南，或卽完者所掠之漢人也（按完者係湘西城步人，與融縣三

微表紀實

江蘇城等處接壤。

一一一

第二十五章 蠻人與流官

一、邊缺的升調

明清制度，凡邊荒府縣流官，水土惡劣，須由雲、貴、閩、粵、湖南諸省人員選任。三年或五年任滿，例須升調。廣西方，如鎮安、西隆泗城……等處，文職如知府知縣巡檢主簿等職，共凡八十五缺；武官如副將都司遊擊等職，共凡三十一缺，皆應受國家此種優待。民國後例始除。

二、煙瘴化的流官

蠻人尊畏官長，有如天神。新官莅任，有遠至數百里外迎接者，如鑲邊之佚役，例須至百色或天保等縣迎接，每等候月餘，而新官未至。見官時，先跪拜，始起立稟事。官訊獄，左右差役列侍聽，以百計，甫升座，則齊聲吆喝，聲震屋瓦。（入民國後，如恩、鳳、山等縣，呵堂之例猶存。）於是竹板鐵鍊，紛擲於庭。蠻人左右惶顧，莫知所為，雖有詞不能說，吏役譯供，又復淆亂黑白，其流弊遂無底止。官巡蠻峒、苗山，其佚役膳食等役，例須蠻民供給，除屠猪宰羊而外，所到各處，并須繳納定額之規費，或以塘論（十里為塘），或以圍論，甲餉百兩，乙餉十兩，先由頭人甲目向民戶派收。

官到，即以獻。然此猶爲正額，除此外，頭人、書役人等，所得亦不貲，大概總不弱於縣官所得之半數。如三江、河池、南丹、西隆、平陽等縣，此等規費，莫不有之。羅城之三防區，向來只駐一區區末秩之主簿，然到任之始，無論巡查與否，民即須以八百兩之紋銀呈繳，謂之「逕查費」。其他種種派索，各地雖名目不同，而性質則大致相類。大抵此種現象，在西南蠻區之內，無論何省，無不相同。滇繫云：「滇省舊例，凡地方一切應辦之事，無不取給於民。由胥役頭人向民奇派，大約納糧一石，派費至五六兩之多，稱曰『公件』。又云：『地方官吏所用之心紅、紙張、油燭、柴炭，一切供應什物，及應答往來差使慶賀節令生辰各費，皆派之於民。而以各里頭人任其事。頭人指一派十，索及人民鵝、犬、布疋、豆、米、蔬菜之屬。」又明代經平諸夷之亂，事平之後，勒石除苛政七十二款。吾人觀於上述種種，則規費之多，楚索之酷，尤較桂省爲虐。大抵此種弊政，必起原於土官時代，土縣改流之後，流官又「尤而效之」。頑冥之蠻民，其尊民流辨，爲刑獄癡；屢昏荒宴，漫弛政事，爲飲食癡；侵牟民利，以實私儲，爲貨財癡；盛陳姬妾，以娛耳目，爲色淫癡；蠻區流官，觸犯青草、黃茅等瘴者，不過百之五六，觸犯貨財、色淫等瘴者，至少十居八九，以故改流數百年，此等瘴毒蘊蓄於大小衙門之間，終未能去。吾桂入民國後，從前弊政，多所剷除，追數年來，黨附官僚日亟，作更者思想益新，政府查吏方法，亦日趨審嚴，雖不能說革絕風清，然今昔相較，則彼善於此多矣。

三 口頭政令

桑悅齋榜謠云：「上司出榜安道巡，軍民放絕法不曉。爲頭最壞『打煙道』，狼虎身上撞財賈皮人得榜心猶快，竹筒束朝青絲帶，昂昂意氣似領勅。俗馬驥馳下村寨，倚官托勢情萬千，餽錢沽酒相後先。水間一棒沒痛癢，戶戶又科齋榜錢，夸人文學何曾識，鄉老落來粘屋壁！」全篇論文，如意描寫官聽文告之無益實際，只于吏人以需索之門，反復致其慨歎！在現時之蠻峒苗山地方，雖吏人不如從前之惡，然蠻人不能瞭解文告之所言爲何，則大部與古無異（苗山蠻民粗識文字者，千人中至多不過一人。峒蠻百人中至多不過一二人），而土豪劣紳，每每利用文告以爲欵饗之工具，其弊害且較吏人爲尤惡。官廳所發之政令，能直接及於民衆，而易發生效力者，則爲「口頭政令」。此種政令，即由甲目、保董、差役人等於城市時期，逐鑼遊市，以極簡單明白之土語，報告政府對於民衆，將要執行某種之行為，使民衆耳聞其事。大槩如催糧、派捐點閱……等等，多慣用此種辦法。

四 邊縣警役

邊荒縣邑，其民不諳官語，縣政府所用警兵，必須從外縣募去。否則無人應募，即有應募，亦無法可以指揮。差役雖不良，然能通曉蠻漢兩種的語言，苟去之，即無人可補。縱得其人，然材帽甲目，非所素識，拘案傳令，輒訥以閉門難，政務進行，不免棘手。故警役雖不爲何種人物，在蠻區中，却爲行政上之重大障礙。

五 猪人與迎春

猺人與「迎春」，實一有趣問題。因「迎春」之日，猺會即率所部男女千數百人，虧集絲署，擊腰鼓，唱山歌，大舞采，戲舞於公堂邊邑地方，並獵取獐鹿皮豹或其他土產諸物以獻。官則以魚鹽、紅緞、煙葉、酒肉等物賜之。此例不知始於何時，而風行之地則甚廣。如賀縣昭平、天保、恭城、凌雲……等屬，從前莫不有之。不但廣西為然，即廣東亦如此。如乳源猺人立春前三日，數十人集於縣府，求見太太。太太冠服升堂，按名賜鹽一碗，此項費用，例准作正報。銷者於民國四年，道過該邑，猶日見其事。又雲南武定府之白濱猺亦有此等動作。此舉原無何種重大意義，然三省同風，真不可解。

六 敘餘

融縣文化在柳江自昔有名，一河兩岸，所居皆漢人，簪纓閱閥之家，所在稱盛。然其所屬之背江區，縱橫百有餘里，其民皆苗猺，則仍為古式之社會。予署篆時，總理局長為吳一峯，教育局長為李煥文，君皆少年英俊，勇於任事。故予得於該區創設初級小校二十一所，生徒擁擠，俱不能容。背江有學，實始於此。予至榮地築時，風雪甚厲，寒林冰凍，上下倒挂如瓊瑤，攀躋山巔，距山麓四千餘尺，學生乃遠道迎予及吳李兩局長於山下，沿途唱歌，並能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擁護三民主義」……種種口號，在盤區突然聞此，心絃中有異感矣。予既抵桂安，又北

至黔邊洞頭，適爲民國十七年陰曆之十二月朔，蠻人即以此日爲歲首。是時霖雨霏霏，天昏如夕，狂風撼山，悽厲可怖。（按背江林安樂安各團，均奉舊曆正月朔，若閏月，則以十二月之朔爲歲首。平安極安各團，則以十一月之朔爲歲首。）以致各寨蘆笙堂之蠻衆，俱不能爲盛大之集會。予屢過苗山，桂北黔南諸邑，遊踪殆遍，獨此次挾攝影匠相從，乃屢不能用，仰空長歎，無可如何。這次林安兩勢異滅，予乃於蘆笙堂中集其一部分之蠻人，排列攝照，然而所得僅矣！當攝照時，頗慮婦女之中或有障礙，然完全出予意料之外——凡予之所指揮，無不服從——且止予勿行，謂縣官不來此地，業已四十餘年，今官以年節來，民衆甚喜。姑俟天晴，當爲集合大會，以表歎迎。次日有三江縣屬良龍之蘆笙隊到寨，衣飾尤詭異。予告其頭目，欲攝一影；其頭目大恐，謂拍照能攝人魂魄，驚而逸，其衆隨之奔止於他寨，融蠻聞其事，拒之；又至一寨，又拒之。乃宵夜冒雪遁歸。予使人止勿拒，而已無及矣。蠻人心理，好以直覺動機應付環境，對於其所不懼者，大都於此。良龍距林安不過五十餘里，而其程度之相懸若是，真可詭異。土人告予：「民十三年春間，三江苗瘋發作之後，林安即不加入。林安例外數里，裸浮歌舞，欲以穢氣制勝，敵人火炮者，則比比皆是。」予觀林安蠻人服飾，除女子外，男子半著漢裝，尤其是青年，以著舊式衣褲爲恥。不過蠻女對於縫製漢式衣裝，能者極少，否則不能遍適於全境矣。該團屋宇，全部爲蠻式。最近有學生三人，留學於縣城，肄業只半年，歸則日噪於其父兄之前，主張速謀居室之改造。吾人於此可知蠻人之不化，雖有種種原因，而歷代政府政治上消極主張之錯誤，實爲其最要點。惟其不以教育情愛正義聯合漢蠻之感情，而徒夜郎自大，以牛馬視其民，殺戮威其民，醜語譏其民，禁絕漢蠻交通，以錮閉其民，故鑄成此等大錯。有是因必有是果，此爲物理上一定之原則，正不得專歸咎於蠻民也。予與

吳李兩君此行入苗山，除考察蠻民生活情況而外，并計畫「建立學校」「創設市場」「整理交通」各項；同時又製公秤數桿，分發各團通飭以後，買賣貨物，俱以此秤為標準，不得改小。又嚴禁高額利率，飭各團湧石為防，子歸日，蠻人舉代表四人，穿殘羊一亘頭（重約百斤），送予至署，並贈以香菸、苗鴨、苗鯉、茶葉、各土產物。代表聞予題母壽百歲，子母壽八十歲，因求一見。予一婦而七子一女（長者十七歲，最幼者一歲），予婦陳淑玉女士，子弟歸和扶老携幼，並出見之。黃童白叟滿於一堂。蠻大喜，拜予大母及母，撫摩予子殆渥。予母餽之，令予作陪。食已，歡呼告辭而去。予在融一年有半，患病者屢，先後七上辭呈，地方法團民衆均連電請留，層憲亦不許。省府責主席并以手書留予，最後奉邀核准，而地方法團仍以收回成命為請。融城商民亦復挾戶蓋章與法團一致，啓行之日，融人以錦匾鼓吹、綵綬相送，多至數千人，炮聲喧鬧，道為之阻。苗團聞之，亦派代表遼道參加。民俗醇美，殊令予不能忘也。茲將融人最後電呈省府民廳之文，附錄於後，鴻爪印泥，聊以為志，非敢云政績也。（一）南寧省政府黃主席民政廳稟應長鈞：融邑百民十以還，破壞臻於極點。歷任縣牧，大都因任期之不永，視官職如傳舍，因循敷衍，均無足以言建設者。今猶縣長來宰吾邑，本為政在勤之心，洗一行作更之習，百端整理，四民咸熙，言教育則滋培督飭，進展可期；言團務則規整周詳，自衛益厚，顧念凶歲，則飢瘤同懷，啓發苗疆，則政躬匪懈；出其心智，迭擒匪魁，如周羊頭、楊父獵、楊文田、劉長毛、劉小九、莫興名等懸紅千金，數十年不能得者，皆相率授首，除地方之大害，作閭里以安。惟至清理積案，提倡實業，維持黨務，整顿市政，無不盡心竭力，以赴事功，此屬憲所洞察，而尤為我全屬民衆樂道歡騰者也。當茲破壞告終，創政伊始，得一賢令，已足為地方之福，尤其得一賢令久於其任，始足以竟全功。創縣長宰融至今，麻衣蕭然，

而發揚建設，尚須有待。自應假以歲月，藉免中輒。近聞劉縣長將有移調之命，事情惶惑莫知所從。局長等本民心倍
憲之殷，為地方將伯之額務，懇請民意，延長劉縣長任期，俾融邑一切刷新建設之計畫得以實現，而慰羣望。臨電
迫切，不勝翹企（銜名如後電）。（二）南寧省政府黃主席民政廳粟廳長鈞鑑：吾融縣長清慎勤敏，政績昭然，
前聞將有移調之命，曾於一月佳日，驅電懇留用慰民望。邇聞又將去職，羣情惶駭，心切攀援。劉縣長體質精神，康強
飽滿，地方庶政，正待次第實施。萬懇惄憤，念惜憲之誠，收回移調之命，展延任期，俾竟全勤。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
至。融縣團務總局局長吳一峯，胡偉樹，羅顯威，財務局局長莫寶珩，教育局局長李煥文，商民協會主任林載民，商會
會長楊子英，中、東、南、北、西五區團務分局局長覃亘甫等同呈灰印（十八年三月一日）。餘電從略。

第二十六章 生計

一 勤作下的蠻民概況

苗山諸蠻，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器用多竹木，燈油多櫈炬，即人生日用必需之品物，如俗所謂「油、鹽、柴、米、醬、醋、茶」諸事，在蠻人視之，亦大半不成問題。蓋柴與茶，皆盛產於苗山，幾可不勞而獲。油鹽且時常斷食，醬更不必論矣。其需要最急者，惟有米穀雜糧，有時亦多賴天然之產物補助，其消費之簡單如此。而工作方面，又異常刻苦。男女老幼，平均每日皆有十時以上之工作。吾人入於苗山，時見許多燒餘櫈炬，棄置路旁，即苗人朝出暮歸，燃為照路之用。苗人除睡眠外，無所謂休息，或許睡眠時間，猶復苦中作夢，其勤儉至於如此，宜若可以自維其生活——然實際乃大謬不然——予入苗山所見小兒無褲者，十居其二；臥榻無衾褥者，十居其六；衣服褴褛者，十居其九；鬻子女者，其專尤尋常。蓋其社會上之組織缺陷既多，而天然境遇，又復酷虐之甚，不能不使之喪失其生活之地位也。

二 人天交禍的經濟壓迫

蠻人經濟窘乏的原因，本書前此各章，所說不少。茲為便於讀者研究起見，再為撮要歸納，簡括述之於下：

(甲) 農耕方面：地土瘠瘠——田疇稀少——坯頭狹隘——農具拙劣——鳥獸侵食——氣候不齊——水旱、風均易成災！

(乙) 服飾方面：工作繁多——機織古陋——粗棉、亞麻、鐵釘諸事，成於一人之手，無分工耕種，故藝術粗鄙，而一物之成，皆耗時甚久。

(丙) 迷信方面：巫覡靈惑——祭賽繁多——苗族絕嗣！

(丁) 社會方面：色淫——盜賊——軍戎——叛亂——集會——之種種損失！

(戊) 工商方面：交通艱難——工器古陋——出產有利之物，利權非其所有！

(己) 衛生方面：瘴癘叢多——飲食散壞！

(庚) 勢豪方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捐棍——誑棍——地主——奸商——層層壓榨掠奪！

(辛) 其他方面：作法鈍拙——工價菲薄——鴉片或賭博之誘惑甚多！

上述種種，雖不能說一般之蠻民皆如此，然所號稱爲苗山猺山之蠻族，則大抵皆生活於此等殘酷條件之下。即所謂蠻峒民族，不過從比較上所受有略輕重之分，事實上，仍不能脫離此種鐵紀律制裁之外，故吾人無論從「蠻人」「天然」「人事」「上層」「下層」之任何方面觀察，皆處於極度險惡之地位，其性質並且普遍而永續！職此之故，其民無論如何勤儉奮鬥，而終不能稍抗其環境之勢力。況蠻人一遇不幸，即須舉債於人，債之利率，尤其苛重無比——最輕者，爲四分五分六分——有時或加三加四——前者不兩年而利倍，後者不一年而利倍。百業

之利，惟農為最薄。蠻人所務惟農，故債務稍重，則其經濟生命之神經系，即攏於他人之手。由其本身甚而至其子孫，皆受繼續不窮之壓榨。一方則資本家日積益厚，蠻民非向其買賣，非作其僱傭佃民，即無他道可入。換言之，即此等蠻民之男婦老稚，實無異於地主豪劣家庭以外之奴隸。故蠻人生活之途，簡直與苗山之道路無異——無論打從何條路走，皆為險惡之極。譬區亂源，每由此起。今後政府若不積極預為之計，則禍機一發，必有不可思議之一日。此誠當務之急，國人所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 蠻人生活之農耕估計

予在黔桂交界之洞頭寨時，曾喚集中產階級（即苗山不貧不富之蠻人，換言之，即衣食差可自給之普通人。）之壯丁二十人至前，使各自計其一年所需衣食支際……之全部費用，總共為數若干？作一報告。結果，四十元者得二人，三十六元者得一人，三十五元者得十人，三十一元者四人，二十八元者三人，平均每人每年需銀三十三元七角，均以小洋計算。其時則為民國十六年之冬月，吾人既知此項標準，則中產以下者，老弱幼稚者，其生涯僅可推知矣。

第二十七章 雜錄

一 諸葛武侯

蠻人農隙之後，必相聚吹笙，不吹，則歲不稔，米無隔宿，臨食始春，隔宿必遭神怒。凡此種種，皆言「孔明所教」。
諸葛武侯平蠻而後，志在北伐，對蠻人方面似欲利用其民迷信之弱點，以爲綏輯後方之計。樊綽蠻書云：「南寧州（滇屬）城中有諸葛亮撰文二碑，背有篆文曰：『此碑如倒，蠻爲漢奴』。又備徵志云：『武侯既降孟獲，回師白崖，立鐵柱鎮諸蠻，題曰：『柱若仆，蠻爲奴』。又雲南通志稿云：『普洱金塔，傳爲武侯所建，鐫有『金塔倒，蠻爲奴』等句』。凡此種種，皆爲可徵之事實。此與馬伏波建立銅柱，所云：『銅柱折，交人滅』之詞，同一把戲。然蠻人對於武侯，其崇拜之心理，至今久而彌篤。其傳於里黨，譜入山歌，訛爲神話，述孔明之軼事者，不勝枚舉。雲貴兩省之武侯祠，處處可見。孔明之名，在西南之苗山中，雖至婦孺，莫不知之。尤可笑者，彼所知惟一孔明之名，吾人若語以諸葛亮或諸葛武侯，即瞠目不解所謂一若孔明之爲姓孔名明等。武侯因孟獲作亂，而後南征，其用兵之地，又在瀘水以西，卽由今打箭鑑（見打箭鑑廳志）迤西至昆明大理一帶（漢晉春秋云：『武侯南征，至於滇地』；又樊綽雲南志云：『孟獲據佛光寨，去大理百五十里』），去桂省數千里。乃以桂省苗民頌其德，遵其教，數千年如一日。其光

烈可謂遠矣。地理志云：「亮入南，戰於盤東」（按盤即珠江上游之盤江）；華陽國志云：「亮南征，別遣馬忠伐鄆柯」。今凌雲有武侯祠，諸葛井，宜北有諸葛屯，靖州平越，有諸葛營，三江有萬亮坡，黎平有諸葛寨，宜良古州，鐵道均有諸葛洞，銅仁有諸葛山，黔陽有諸葛城，通道有諸葛兵營壘，說者謂此等地段，係武侯旋師時所經之地，故遺留舊稱古跡。予謂武侯以建興三年三月出師，以其年十二月還成都，中間觸煙瘴，犯危險，又經過「七縱七擒」之長久戰，安能繞道至此？是必馬忠師耳——戰於盤東，亦忠也，非武侯也——惟忠以偏師討蠻，而人心之歸向如此，亦足以見武侯之爲武侯矣。

二 風土詩

風土詩歌，爲社會寫真，最有趣味之文學。而蠻區原爲社會中有趣之社會，故其詩歌亦爲特別有趣之詩歌。前人詠蠻俗者，不可殫述，茲摘錄數則如次，讀者觀文生意，亦可想見蠻俗之一般矣。

(甲) 柳宗元《蠻俗詩》

其一

勸請裴公九世仇，
通情「洗面」（註二）只賄牛。

親隣相助（註三）歌吟鬼，
男女分行（註三）戲打球。

赴敵讐頭裝鳳冠，
占疑隨手擲鵝頭。

發回姦事軍先覺，木刻傳村（註四）別有謀。

註一 遺人殺人，不抵流徙，以賤牛若干，事謂之「送面」，不允者曰「草」。

註二 遺人「慶應」，遺恩「櫻櫻榮榮」，其親好各以絳口銀米來屬。

註三 載第七章拖球結婚文。

註四 遺人現時與卜木刻等事已廢不用。

其二

飲食行藏總異人，衣襟刺繡作文身。

鼠毛火淨連皮炙，牛骨膾乾似酒醇。

小語相後隨致怨，清歌互答自成親。

趁城亦有能裝束，數朵銀花綴綢巾。

註 文身刺繡之俗，理已革除。

其三

山深路遠不通鹽，蕉葉燒灰把菜醃。

女髻風鬟純黑綰，男頭雨笠盡紅尖。

租田亦與人分鄉，（註二）摘穗惟將手當鍊。（註三）

間有「十冬」(註三) 調賦役，欲徇無計召交譯。

註一 個人耕田主之田，瘦瘠地分曰「分勞」。

註二 即「夏禾把」，苗人現猶行之。

註三 「十冬」里長也，謂調賦，均由里長徵銀。

其四

村村樹木占山鄉，
屢移人民似犬羊！

冬盡水乾須放哨，
春來筍密喜裝塘。

能通官語惟村老，
慣結同年是熟商。

夫子居夷心一片，
青燈無語細思量！

註一 諸葛亮所記「軍營式之村會」一段。

其五

姓同處處是華宗，
朝南先加老喚公。(註二)

三界(註二)有媒焉助虐，
諸禦非祀肯相容。

只將刮蕡爲生理，
亦以均分示大公。

誰把羣耕齊一剗？
田疇萬里盡歸農！

註一 通俗坊名「朝天」，長名「青葉」，老名「公萬」。

註二 三界廟，名相傳其神為平南人，越許走於明崇治間，入山採樵，遇山得道。

(乙)林國喬天河鳳土詩

其一

城廂内外少耕田，
婦女紛紛競種棉；
待得清秋花怒放，
歌聲喧譁夕陽天。

其二

洞房花燭不須排，
婚事東鄉禮最乖；
晚下進門清早去，
明年社節我纔來。

其三

南鄉墟市水環門，
贈芍遺釵俗尚存；
三五月明歌四起，
不消魂處也消魂！

其四

少女如雲要歲新，
路旁山畔賣風情；
公然鬪笑公然唱，
不計生人與熟人。

其五

女男月下共徘徊，
攝魄勾魂屢禁開；
夜半歌聲猶未歇，
又言明晚早些來。

(丙) 許朝燮詩

其一

供輸一體萬方平，
此地猶傳「布縷征」；

橋上棲鶯終夜月，
辛勤織織見夷情！

其二

皇古流風尚有無，
結綸遠意在邊隅；
官符文約都無用，
木劍相要信自孚。

其三

深山苗族半樓居，
樓上翠華翠欲浮。
桐子更兼茶子利，
一年生計在山頭。

其四

窮林深箐水涓涓，
劈竹分流灌溉便。

真道叢書無巧思，南山東麓北山田。

三 祀五通

黔湘桂交界一帶之蠻人有祭「五通」之俗。「五通」之神，其出處不可考。其三著衣冠，其二全體亦裸。蠻人以三月三日祀此神，亦甚闖熱。祀時，蠻人之年少者，衣白色鷄毛之衣，首上結青茅一束，插雉尾，其面塗墨殆遍，狀如豬鬼。然後拈香膜拜虔誠，祈福。一堂鬼臉，往來憧憧，見之令人捧腹。俗傳「此神能魅婦女」，故青年浮浪子弟，莫不奉之。或云「五通卽五通」，未詳是否。

四 繩婆

苗山有所謂「繩婆」者，其事絕奇。予初絕不信其說，旅行苗山後，詢其事，人人能知之，并能指出最近數年某寨某家婦女化爲「繩婆」之故事以實之。予至此，目雖未見，而心則不能不有所疑矣！其說人死既葬，數日後，死者復破壞而出。蓬頭散髮，目光浮銳，貌猶瘦，乾黃如蠅。仍返於家，見兒女，時泣時笑，無常態；不能言語，其神經似已發生極大之變徵。家人覩狀，知其已化「繩婆」，成戰慄備懼，攜兒女避之。以人鬼異路之說，對之婉切曉譬。死者首肯，乃持鷄導於前，死者隨其後，越溪踰洞，至亂山叢谷間，縱鷄飛走，繩婆前撲鷄，家人見路遠，卽狂奔而還。死者爲重溝所阻，不得歸，久而哀鳴長號，化爲熊羆猛虎。至是，人而獸矣！蠻人說：「繩婆一名鷄驅，凡變此物者，貌必美，其臂與脰，

比常人微暗，室熟睡，目常迷光，與貓眼無異。此種微象，幼時頗難覺察，長則發著。故死後，家人常淺葬，使得遂其生。」按趙彥昭《虎云》：「粵西之苗猺，演獨之苗黎，瀕死或死後，有化爲虎者。鐵堆諸苗，王姓尤夥……。」又鷹越廳志云：「泰山老蠻不死，久則生尾，食人，食不認子女。好山長家，健走如獸。土人謂之秋狐。」又備徵志云：「自楚雄迤南，有名「真羅武人」者，人死則裏以獐、鹿、犀、兕、虎、豹、熊、羆之皮，棄之深山，久則其人隨所裹皮化獸而去。」按前二者三說，均與「變婆」之說相類。然則「變婆」之爲物，不止桂北諸苗有之矣。

五 洗水桶

湘桂接壤諸蠻，婦人於其夫死之後，初次回母家，必於門前置大水桶一具，空其底，婦蛇行由此桶通過，然後歸寧。謂桶爲盛水之物，鑽桶即可以洗濯不祥之氣，如此回母家，可無害於母族云。

六 歌博士

予友林君壯國，性豁豪邁，善口辯。一日，偕予赴凌雲，至謀陞，憲苦止樹陰休息，遇蠻婦耕作。林以歌挑之，蠻婦隨聲還答，雙方立刻發生劇烈之歌戰。結果，林竟敗北，狼狽而行。蠻婦自得甚，復以歌嘲之曰：「你歌那有我歌多，我有一千八萬籜。同治十年漲大水，歌書寒斷九條河。」予聞之，不覺大笑。戲林曰：「君自恃口給，予阻君，君不聽，今受制否？」林曰：「吾以爲易與耳，抑孰知娟娟此豸乃一歌博士耶！」

七 蛤蚧

出田州平馬一帶所產甚盛。每年自運行銷於粵，數以萬計。此物雄雌合鳴，雄鳴蛤，雌鳴蚧，聽之如出一口。能連鳴十三聲者，爲上上品。滋陰補氣，功力甚固（按他處蛤蚧皆四爪，此地則五爪）。又產蚺蛇膽尤佳，治熱清毒，有奇效。

八 山羊與石羊

百色天保一帶盛產山羊，大如驥，可治刀斧傷；又有石羊，體較小，膽在蹄中，得之可以治喘。又有「金絲」「玉面」「純黑」等猿，獵人射殺猿母子，猶抱母不釋，故獲母兼獲其子。

九 射鷹

予於拙著《苗荒小紀》中，曾紀苗女射雉一事，深歎其槍法之精。前年夏，予以事至廣南（龍勝屬），見一鷹盤旋空際，一苗人伏樹下，弯弓伺之。鷹翩然疾下，攫地而翔而升，未及丈許，箭發，中其頸獲之。雉鷄仍無恙。

十 灌酒

三江、龍勝、通道一帶苗俗，遇有婚事，置酒饌於門，擇妙年婦女數人，操牛角伺之。賀客至，盛酒於角，舉以漱答。客飲盡，始可入門。若賀客會戀此女，則故却不飲，借此糾譟，見後客至，始飲酒入門。

十一 香草

產羅城、宜北、丙妹、那地、一帶氣味香烈。設書中，不燃。置箱籠中，無白蟻之患。薄鄉之大藤搖山，並產「香靈草」，行銷粵港，每擔約值六七十元。

十二 豆蛇

民國二年四月，予自羅城出宜北，折東臨貴江，沿雍里河（均黔屬）出三江之梅寨。山挾河而流，兩岸林箐深密，天日晦暗。時晴雨無常，征途甚苦。跋予憩極腹脹，若入夢境。忽與伴大呼曰：「龍……龍……龍……！」昇而狂奔。予驚覺，詢得其狀，不覺好奇心起，立命停轡，返而覓之。果見路腳叢薄間，橫臥一蛇，長約三丈，渾體作青藍色，日光透林射之，斑爛如敗錦。谷風習習，氣殊腥。予念此物稍掉其尾，予將立墮深潭！預張其吻，予立爲其腹中物。思量此，不覺毛髮森豎，急返奔蹤，一溜登坡遙望。護警鳴槍擊蛇。蛇覺，昂首出林，目啖（四顧，風至，氣益腥）。護警欲再擊之，止之。蛇蜿蜒出林，馳向山谷而去。疾如飛隼，所過草木皆偃。

十三 粵商

崗頭（融縣屬）石碑、京祿、梅寨、古宜一帶，皆瀕於柳江上游，為湘黔交界之地，盛產杉。粵省商人居此者頗衆。見漢人至頗能蓋「東道主」，此輩專與生熟蠻人交易，操奇計贏利常倍蓰。惟政局稍變，則匪禍變調，交送而來，又不可以一日居矣。

十四 蠻人對於國家觀念之測驗

蠻人國家觀念異常薄弱。予署三江縣任時，曾就三十個四十歲以上之苗侗男子，用問答式作種種試驗。結果，皆令人失望之極，茲述於後：

- (一)予問「今年為民國十幾年？」能答者十五人，不能答者十五人。
- (二)予問「光緒做了幾年皇帝？」宣統做了幾年皇帝？」能答者九人，餘皆不能答。
- (三)予問「我國第一二屆總統是誰？」一人誤答為「袁世跑」，其餘答不知。
- (四)予問「中國國民黨是誰創的？什麼叫做三民主義？」全體答不知。
- (五)予問「民國與君主國有什麼分別？」其中之七人，只答「君主國有皇帝，民國無皇帝」，其餘皆答不知。

此三十人中，籍三江者十四人，籍融縣者六人，籍羅城、丙妹者各二人，籍龍勝古州者各三人；其職業：操舟者九人，業農者十五人，犯罪者三人，不詳其業者三人。其住址皆在苗山，其時間為民國十四年三月。試驗地點為三江稅廠及縣署。

十五 西隆

西隆縣志云：「蠻人村舍耕種，俱在山巔。任情報怨，動起干戈，椎牛聚衆，食其片肉，即以生命相許。凡祭肉，路旁烹食。歲節之期，家人不自團聚，而各持鴉酒，自覓所歡暢飲。食生牛肉，取牛腸渣滓，以為羹汁。不食鹽，無銅鐵諸器。」落落數語，說盡該邑蠻族之野蠻情形。該邑僻在西北之極邊地方，自百色至西隆，旱道九日程，沿途高峯插天，大磚弓一帶，尤為奇險；且水土惡劣，旅行者必以大蒜佐食，否則以瘧症死，或頭生肉瘤。近年粵桂商人以洋紗布疋、食鹽、煙葉諸物，至滇換買煙土，悉從此道，結隊而行動，以千計，民俗日趨漢化矣。又該邑之梁家坳地方，有一山屹然特立，四周羣峯環峙，若相朝拱；其上森林茂密，重重如蓋，十餘里內，盡為林場。有法人經營，結屋其巔，自耕自食，狎猺女以為樂，大有一「與世相忘」之概。所居之地，經營整理，井井有條。自前清之末居此，蓋已二十餘年矣，其為厭世派歟？抑亦野心家歟？世固莫能知也！

懷集曾汝仁曰：「余避難猺山，猺老來見，雉尾紅衣，登堂再揖，與以酒，藉地而飲，情致款款，亦淳樸之遺風也。性愚，華人每欺騙之，而陰享其利。如猺老耕地，而華人狡者，嘗自冒山主，漁其租人而虛使之。木一壯長，便據為己有，久漸滋變，告於官辦理不善而亂成。於是漢奸又從而導之。山深林密，無用武之地。其兵法，猺老口授軍令，千萬人無譁者，遇戰皆伏不見一人，軍號一聲，四山炮發，戰不勝，欲逃無路矣。」此段論文，可概大部漢蠻相互間之一般現象，故錄之。

十七 重名

齊箱雜記云：「嶺南風俗，相呼不以行第，惟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今忻城水順……等處，猶有此俗，如某甲名扶悶，甲父卽名公悶，甲母奶奶，甲妻媽悶，甲子特悶，男女姊妹，故一名而男女兩姓三代共用，不以爲嫌。

十八 獵人口中的韓信後裔

擅獵人中，韋姓者，嘗自託為韓信之後。謂信既下獄，蕭何知必族誅，乃匿信幼子，聞風走南越，交趙佗撫養，及長，去韓字之半，為韋姓。久而其族甚盛，為粵大族。趙翼藏安風土詩中，有『懷姓仍豪族，韋家說故侯』之語，即指此。故莊云：『故侯韓信也。』擅人自托為信後裔，故云。予謂趙佗為真定人，始皇時已從任羣入越，與何無親故，何性畏憲，

豈敢以信幼子託一數千里外素不相識之人，此其爲詞，不免附會。

十九 土字

蠻人多土字，桂海虞衡志等書多述之。惟其所舉者，仍有未盡。如埠（音譚）爲埠，純石之山爲岜（音跋），土山低而平者爲壘（音堦），上爲达爲至（音困），下爲还爲禾（音拉上聲），石爲閭（音另），死爲至，水爲闔，水爲涂，半邊爲𠵼，水口爲呇，其類甚夥。又本爲此音而讀作他音者，如伏作法，發語詞也；板作滿，村落也；牋作他，河也；那作拿，田也。皆不可解。此種事例，蓋述不勝述，在蠻巫漢譯之經典中，尤其滿於篇楮。翻卷即是，此由漢字流入蠻區之始，一方因蠻區民衆識漢字者無多，一方又因蠻區自有其特殊之異點，此種異點，不能以漢字代表其所指事物之性質，而應用又急切要，於是只得另創一種文字以爲代，或借此字而移作別解，久之遂通行於社會矣。

二十 人熊

天保一帶，產人熊，披髮裸體，手爪長銳，其狀類人而長，常以手爪剝樹皮，不取其脂液塗身，厚至數寸，用以御寒暑，敵捕噬。力絕巨，能捕虎，山中遇人，則執人手，以舌掩面而笑，少焉，以爪抉人目睛而去。此外又有馬熊、狗熊，數種，其狀不一，膽最貴重，性暴，可入藥。又產麝，其香氣味燥烈，通於川麝。

二十一 投石紀壽法

邊蠻不識文字，甚或不曉干支，其生兒女，取竹筒一具，封其口，每月圓一次，即知為二月，投一小石於中，則歲出小石，易以較大之石。其人死，開筒數石，石大者若干，石小者若干，即知其人以若干歲若干月而死。據此紀壽法，西藏鳳山宜北山蠻一帶之蠻族，至今沿行之。亦有用「木刻」者。

二十二 土司行割

翰清雍正十三年，寧明土官黃芸，偵知江西客人過境，乃剗之於道。客訴於上，審勘得實，遂褫其僉職，改設流官。上司陰使其民行劫於鄉村，詭指地瓜分贓款者，痕黔志書多言之。若以土司而公然為盜盜之行為於其所轄境土之內，則只有黃芸一人耳。

二十三 火把節

雲南全省，以六月二十四日為「火把節」；吾桂天保、靖西、西隆一帶，則以二八兩月之二十四日為「火把節」。是日蠻衆持炬亂舞，剗生肉和葱蒜食之，謂之「食生」。其情況甚熱烈。此節原起，有相傳之說：其一以為昔有某蠻王死，其妃赴火殉節；其一以為武侯計誘已降之蠻民入城，舉火爇焚殺之；其一以為蠻人投降武侯，舉火迎

侯入城；其一又以爲明遣王諱說梁王降，王不從，殺諱，之後人哀諱，食生以誌哀悼，以上四說各有其詞，子謂無論何種紀念而強人以喪生肉，此爲人所難能之事。蠻人現在猶有吞腹食生之俗，其距生食時期當非甚遠（吞腹食生之俗，關於唐宋元明，蠻志曾屢述之），是必於某時代中，其酋長下令國內一律熟食，而以實行之日爲紀念。六月二十四日即爲其實行之日。其民舉火狂舞，所以示慶也；是日仍復生食，所以誌不忘也。桂西分爲兩節，是由近而遠，其實行期有先後，其紀念遂參差不齊也。積久成俗，遂不能變耳。

二十四 張天宗

張天宗，江西廣豐縣人。宋恭宗德祐元年，元兵深入，文信國、天祥奉詔勤王，天宗率義勇軍從征。次年兵敗，信國北去，天宗與元兵勢不兩立，不得已，率衆竄安南。經歸順州境，迷路，陷榛莽中，見其地可耕鑿，遂居焉。卜宅光創廬舍，號所居曰順安。開阡陌，興水利，沮淤山澤，壟成沃土，飼犬桑麻，別有天地。選賢任能，勸學養老，凡婚喪孤獨殘疾，悉有補助。拓樹五設官主之。傳子若孫，凡七十二年，始終不臣於元，奉宋正朔。其忠貞苦節，固足爲民族光，而開闢蠻荒，厥功尤不可沒也。

二十五 桂蠻海外殖民之一說

子族叔玉甫明卿，客居暹羅者數月，嘗謂「暹羅有種民族，其言語習俗完全與桂西蠻犧相類。其民以農、周、冉、

趙爲最多，其自謂「當狄青征蠻之時，被逐而來，土久而生，殊益繁且昌，擅其國政權，稱巨族焉」，姑述其首以待研究。

二十六 南丹猺獞

南丹爲黔桂交界最僻之巖邑，所居大半爲猺人，而莫氏世爲酋長。其受爵封，遠自北宋初葉。其後支裔繁衍，殆蔓於兩粵諸郡（今南丹鳳山諸邑，莫族猶佔全民之半）。境內有猺族，自云由中原遷來。其人呼「天」爲「飯」，「地」爲「隆」，日爲「餓在」，「月」爲「溫侯」，「弱」爲「汗」，「娶妻」爲「莫業」，「食飯」爲「拿雞」，「他打」爲「抱袍」，「我笑」爲「姑覺」，「兄來」曰「豆腐」，「弟去」曰「見母」，「牛吃草」曰「阿那牙」，「天要亮了」曰「餓加卦」，「不如放手」曰「馬甲牙比」，「咳」曰「記吾」，「我怕他」曰「溫沙」，「我愛你」曰「己何」，「此事怎樣辦」曰「麻其幾賴母」。其語極難通曉，其與大藤懷賀融三西延諸猺之語言，均不相類，則猺之別族也。其俗最重中表結婚——即表兄弟對於表姐妹，具有「佔婚」之特權。（其人每值秋社，祀天以太牢，祀畢，舉族恣其飲啖，無何種儀式。）

第二十八章 漢蠻同族之十大證據

一 概說

漢、滿、蒙、回、藏、五族，吾國學者，根據歷史上種種論點，指為同族，予於此研究膚淺，未敢加以武斷。著漢蠻之為同一種源，則著者由此次研究所得之結果，可以深信無疑。或以漢人與苗蠻體貌有別為疑，不知此相異點，實由「進化之先後」、「與環境之善惡」而殊。如苗蠻之兩足俱較漢人寬厚，則以行動太多，不著槁屨之故；目光暗晦，皮膚焦黃，則以火煙薰灼，風日侵炙之故；身材矮小，髮密額低，則以跋涉山川，栉風沐雨之故。是皆生理上之關係，不足以為人種區別之標準。達爾文云：「生活狀態能直接影響於身體構造之發達，且其効力能及於遺傳。」蠻人生活既與吾人分道而趨，當然要受此等原則的支配。吾人試進而觀察其一部分已同化之苗、僮、僚、猺各族，則完全與漢人一樣，無論何人，不能指出何種特異之區別，此即可為例證。著者於前此各章，闡發漢蠻之同族證據，不一而足，讀者諒已知之。誠以此為國民特性問題，關係至為重大，尤其是國人幾千年來蔑視蠻族之人格與生活，使兩族不能融合，而外人遊苗疆者，又復附會其說，強指其人為蠻印、暹羅、民族，非吾種類，欲以逞其野心，所關更為重大。著者本此見解，茲復不憚詞費，歸納前述各章要點而補充其未足之義意，再為臚敘如次，言之當否，甚願當世學者共同研究。

指證得失，國人之幸，亦著者之幸也。

二、由姓氏方面證明漢晉同族

人類姓氏，究竟起於何時？史無可攷。就古人創造「姓」字「从女从生」推斷，大概起於「母系制度」之時期。所以古人姓中，多半從女——如姬、嬪、姞、妘、嬴、姚、姒……之類，其例證多而又多——就國史攷查，天皇一姓十三人，地皇一姓十一人，人皇一姓九人，黃帝姓姬，今猺人以盤為姓，即盤古亦姓盤，其起源實為甚古。吾人若就姓氏以考查漢晉是否同族，良為一種可靠之事實。董姓氏為傳統關係，古人於氏可變於姓則不變。且漢族行用單音言語與單音文字，其姓氏名稱之形式，與世界任何民族之姓名結構皆不同，實且有一種特性——即漢族以一字一音（即單姓）或兩字兩音（即複姓）為一姓，以一字一音（即單名）或兩字兩音（即複名）為一名，均為任何民族之所未見——歐、美、非、澳，無論矣。即中國統治下之滿蒙回藏各族，亦與漢人不同。如愛親覺羅多爾濟為滿人之姓名；奇渥溫鐵木真為蒙人之姓名；特勒德蘇隆贊為藏人之姓名；策凌多爾濟為回人之姓名；此種姓名無論任何時代，漢人中決未之見。吾人若反觀蠻族之姓名，則苗人之姓為王、楊、章、姪、孟、龍、李、賈……；猺之姓為盤、胡、雷、趙、鴻、鄧、周、侯……；洞之姓為王、沈、周、趙、潘、石、李、唐……；獮之姓為覃、莫、羅、韋、潘、黃、吳、廟……等等——不但完全為漢族式之姓氏——並且完全為漢族式中最著或最古之姓氏——吾人進一步再就歷史攷查，如巴蜀之向、冉、文、雷、蒙、田、叔孫、七姓；貴州之龍、鶴、石、張、韋、方、程、七番；雲南之龍、傅、尹、董、四族；田、羅、陳、蔡四姓，皆著稱於古史，亦無

一不與漢族之姓氏相同，更無一不與漢族之古姓相同。又三代之驩戎犬戎，皆為姬姓，與周姓同；小戎子姓，與殷姓同；蒲戎姒姓，與夏姓同。（今雲貴尚有號稱蒲人的民族）姜戎姜姓，與齊姓同。此等戎人，當然與漢族有血系的歷史——亦當然與南蠻有血系的歷史——此又足可使人深信而無疑者。至蠻人名字，或一字，或兩字，今古皆如此，亦無一不與漢人相同。吾人再進而追溯討論，則姓氏既在夫婦制度未成立之前，而家庭又在夫婦制度已成立之後，漢族必先由家族制度進為部落制度，始能東遷華夏，是則未遲以前，已成部落，已立家族，已定姓氏。惟漢蠻先有一同一家族，同一部落之歷史存在，然後姓氏名稱之實質形式，始能和合如一，此尤理之所必然者。故吾人根據此點以推論其同源關係，殊有可信之理由也。

三 由干支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干支之名，據史書所載，謂始於天皇。鷦鷯子則謂「蒼頡作法，書從甲子」。其意即謂依甲子而演六畜，換言之，即甲子先於蒼頡也。蓋太古原係小區域的酋長部落制度，無所謂朝代及君主年號之名，其紀時純用甲子。故甲子之起源，實在遠古時期。吾人試觀印度巴比倫等國，亦有干支之名，且其地支所配之十二生物，完全與中國無異，即此一點，便可證明漢族應用之甲子，實於遠古時代，已從西方挾帶而來。故吾人若從甲子考究，若漢蠻人種同一，則干支亦必同一。此其為說，亦甚可靠。蓋別種或可隨時變易，惟干支則歲月相承，萬古不替，比姓名傳統而尤為正確。然則蠻人究竟如何？據著者調查所知，則甲子在蠻區行用之勢力，比漢地尤為普通而偉大。吾人若問蠻人生於某

年某月，彼必仰口而出。答曰：「甲子乙丑……」決不肯光緒宣統或民國某年所生，其口數甲子，比漢人之言星命者，尤爲圓熟。銅仁之紅苗，安順之青苗，瀘州之金綉搖雲之藍龍，安南河口之紅猺，皆有所謂「甲子歌」者，流行於民間，多至數十首，人無男女，各個都能背誦。又雲南舊志云：「苗人在滇境者，惟昭通、東川、曲靖等府，多田羅陳蔡，數姓。書契數目字跡六十甲子，皆如漢制。」又滇繫云：「雲南擺蠻市以丑戌日。」又貴州山平越至清平一帶，苗、蠻居瓦市，以十二支相遞，故有所謂牛場、狗場、鷄場、馬場……之名；廣西之西隆各屬，亦如此制。又蠻人於除夕之晚，俗置土杯十二於神前，蹲水皆滿，隨長位布列，使郎火（即村長）燙之，次燙往視，若貢杯有水而卯杯涸，則知正月雨而二月旱，以此推驗天時。又蠻巫占卜醫病，皆先詢當事者生辰及起事日時，以推驗其吉凶，否則法不能行，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蠻人對於干支行便上之需要情形，嚴格論之，即謂蠻區爲「甲子社會」——其人皆依甲子之指示而行——亦無不可。他如洞童各族，口誦收開閉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十二日字，亦與漢音通類，尤可引爲旁證。予初疑蠻人不知文字，何以獨知干支？後乃悟正惟蠻人不知文字，而干支乃能深入一般蠻人民衆之腦海中。因蠻人對於國家觀念，異常薄弱，三不管一語，（一不管皇帝；二不管錢糧；三不管官吏。）爲其最有勢力之傳統古訓。何謂魏晉唐宋？何謂雍正、乾隆？在蠻人決不理會。若無干支，則其生死年月，亦不能知矣。其所以如此，殆亦事勢使然，亦正惟如此，吾人對於漢蠻同族之間題，乃得一真確證據。

關於本論，著者已於第七章內，敘述甚詳，似毋庸再為詞費。惟著者此等論斷，即古人亦有同調者，不可不述及之。如蠻書云：「言語白蠻最正，蠻舍蠻次之，諸部落不如也。但名物或與漢不同，而四聲說重，大事多不與而言，必使人往來達其意旨，以此取定，謂之行諾。」其所云：「或與漢不同」，則必有同者矣。曰：「四聲說重」，則同而有清濁者矣。曰：「大事多不與而言」，則等常小事可以而言矣。閱者參看本書語言章所紀滇蠻語言，可得一解。著蠻書者，爲樊綽，在滇甚久，其人爲唐人，與滇蠻接觸最古，必有所見而云，非鑿空也。又河池、南丹、宜北一帶之蠻民，稱米爲「耗」，說文云：「耗」，胡稻切，稻屬从禾从毛。伊尹曰：「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耗。」又蠻人呼「稻蟲」爲「蠶蟲」，此等語，皆切古訓。古法以三十觔爲一稱，而蠻人今猶用之。凡此種種，亦足以爲證。總之，家庭親屬上之稱謂，一、十、百、千、數字上之稱呼，以及太古人類一切需要之言語，無論如何，吾人可以決其起源於遠古時代人智初萌之時期。黃帝之世，漢蠻兩族之文明，實已達到高等程度。政治方面，已具有國家之規模，銅鐵兵器，俱已發明，當尤之爲大霧。黃帝之爲指南車，雙方皆能利用科學能力，相見於疆場之上。是即親屬之稱謂，數字之音呼，需要之古語，依進化程序推論，可以決其源在黃帝數千年之前，以遠在黃帝數千年以前之語言，無論音義方面，組織方面，漢蠻均能符合一致，此而謂之偶合，此而謂蠻人自身推翻其所固有者，以求同化於漢族，實爲天下絕無之事，况言語之同化，比任何之間化爲後，故如猿犖等之服食習慣，其大部或整個與漢人同化，而言語猶不可能。本書語言一章，所舉蠻語例證，皆爲邊僻生蠻之原始言語，此等蠻人服食婚娶一切，尙未同化，而言語乃與漢語符合，若非最初有同居同種之歷史，豈能如是乎。

五 由家族村舍之組合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蠻人對於親屬之稱呼，既多與漢人同；至其家族制度，嚴尊卑序，長幼祀祖先，喜族居，注重男系繼承，亦無一不與漢人相類。獠人呼其村寨之首領曰「郎火」，即為古人之火長。其他如男女社交平等，及同姓結婚等事，雖或與漢人有別，然此乃教育上造成後來不同之結果，非原始即有異也。故堯舜同為黃帝子孫，而堯可以二女妻舜；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婚，孔穎達亦曾言之。是即夏殷之時，固無此等限制。蠻人在黃帝時代，已與漢人分化，當然不適用此等原則。至其呼村為寨，寨者，即環列木柵以自防衛之謂，命名取義，亦與漢語相通。迄今西北陝甘諸省，多以寨為地名，尤可證明此族自西東來之時，經過此等區域，遺留此種名稱，至今而猶未替。又闡从木曰欄，宀从豕曰家，由前之說，獵獵所居之欄，與漢語通；由後之說，宀下有豕，即今日苗猺所居屋宇構造之形式。漢人宅居，古必與苗猺同，故演成之字形如此。凡此相似諸點，皆不能指為偶合也。

六 由集會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蠻人緊急會議，用木刻、羽毛、枯炭、火繩，為其號召之要具。漢族古代歷史，雖未載明有同樣召集之方法，然吾人就古史研究，其中實具有此種可尋的跡象。如史記云：「以羽檄徵天下兵」。檄為古人所用一尺二寸之木簡，即木刻之變形；羽檄，即變形木刻而加以鳥羽之謂。夫既有文字，何以又用羽毛，則以羽毛在歷史上，已具有偉大暗示之

威力，故沿用而不肖廢也；明乎此，則文書中所用「火急」「火速」之詞，亦可知其本於燃燒火繩、枯炭諸物而來矣。

七 由祀典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初民信奉，各有所向。有拜火者；有拜蛇者；有拜日者；有崇拜其他天然物者。無論所拜為何，但其對於祀典，皆視任何為尊崇，此則為初民一致之心理。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是也。故奉祀某神，即某神永久受其崇拜，吾人若就其所奉祀者以為研究，亦可據為可靠之事實。據吾國古籍所載，則古人所崇敬而信仰最篤者，一曰天地山川，二曰祖先，三曰社神，四曰龍神，今蠻人所祀之神，亦完全與漢人之信仰一致。猺人之盤古大祭，達人之「還愿」、「慶願」，皆竭其家之所有以赴之。苗洞以爐灶為祖宗先靈之所憑，無論何種侮辱，皆可忍受，惟搗毀爐灶，則絕不甘休。桑悅《齊榜謠》中所謂「爲頭最禁打煙灶」，意即指此。其尊視祖先之篤，於此可見。古傳云：「共工有子曰勾龍，佐顓頊，能平水土，故封為上公，祀以為社。」詩云：「迺立冢土。毛傳：冢土，大社也。」淮南子云：「社祀，有虞氏用土，夏后氏用松，殷人用石，周人用栗。」史記云：「共工之子為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為社。」孝經緯曰：「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闢，不可盡祭，故封土為社以報功。」孔記云：「惟為社事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舉作。」又云：「王為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立社，曰皇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立社，曰置社。」又春秋云：「鄭入陳，陳侯擁社。」孔傳云：「天子親征，戴社主，不用命奔北者，戮於社主前。」吾人由此等紀載綜合攷究，一方確知社之起源，

由來最古；一方卽知古人於社之奉祀，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實呈一種「舉國若狂」之熱烈觀。今蠻人除其祖先而外，亦以社神爲最尊。村落閭里，隨處皆祀社神。各縣又有所謂「社田」「社糧」之名目，卽蠻人以爲春秋報斬之用，猶人井祀「李帝社王」（其出處不可考）於香火堂，與祖廟同一尊敬。二八兩月爲蠻人報沐之期，獨祀社，必沐浴，聚飲頌胙，跳月唱歌，討論同社區域以內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又社人犯法者，亦或於社前執行之，此尤可爲沿用古法之鐵證。又上林縣志云：「蠻人以二月二日爲頭社，次及於四、六、八、九等日，十月收種畢，建壇辭社」，是又因稷而祭社者，卽古社稷之義。他如祀天地，祀龍神，亦莫不與古俗相同。又苗洞各族，祀畢輒燒薪舉火，卽古代燔燎之祭。又祀品輕犬馬而重穀麥牛羊，卽古之太牢少牢，所謂犧牲粢盛是也。

八 由歲節與婚俗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諸蠻一年之歲節，雖各有多寡之異，但無論多者少者，除火把節爲其特有者外，其餘節日，幾乎完全與古代所立之節日相同。又古俗以昏夜婚娶，今苗洞各族，亦多於昏夜行之，是卽沿用古制。又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曰「仲春」，曰「會」，曰「奔者不禁」，曰「嫁娶」，此卽活畫現代蠻民由歌會以求戀愛，由戀愛以成婚姻之畫圖。卽聘金數目，亦近似於古。又詩經：「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爍其盈門」，此卽漢人古俗中崇尚「羣體婚姻」之實證。今蠻人送親，必用極多婦女，亦卽由羣體婚姻演變之變形。又滇黔土酋結婚，猶以多數之姪妹

從嫁陳鼎漢新土司婚禮記云：……不棄中原絕響，乃在邊徼。古語云：禮失而求諸野，今野不可求，乃在苗蠻之間。此所謂禮，即古代漢人貴族婚娶之禮，亦即現代蠻人貴族婚娶之禮。陳氏不知苗俗即為中原的古俗，故有此等論調。

九 由巫蠻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關於本論，可分兩點敘述：其一為迷信之心理上，古人信巫，可謂達於極點。「河伯娶婦」故事，世人多知之。列子云：「有神巫曰季咸，知人生死存亡。」又左傳云：「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又山海經云：「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丸、巫相，挾窺竈之戶，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諸如此類的古籍紀載，良可謂不一而足。殷商之世，至以巫咸、巫賁為相，其狀即如後世蠻中之「大鬼主」或「都鬼主」。古人信巫之深，與現代之蠻民，實無一不類。其二為迷信之儀式。上莊周云：「有挂雞於戶，懸草炭於其上，樹桃其旁，而鬼畏之。」又玄中記云：「今人正朔，作兩桃人立門旁，以雄鷄置案中，蓋遺象也。」又荆楚歲時記云：「元日服桃湯；桃湯者，五行之精，厭伏邪氣，制百鬼。」又左傳云：「魯襄公朝楚，會楚康王，卒，楚人使公襚，公患焉。」叔孫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帛也。乃使巫以桃薦先之，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又云：「周大夫賓仲適郊，見雄鷄自斷其尾，歸以告景王，曰：憚其爲難也。」又山海經云：「祀鬼神皆以雄雞。」凡此種種，皆紀古人以雄雞與桃，為治鬼之唯一要件。今蠻人亦如此，神巫驅鬼，劍鷄桃三者，為決不可少之物，此即沿用古巫遺傳之儀式。巫之起源，必在文字未興以前，當時漢蠻尚未分化，故風尚相同，及分化而後，因其

屬於迷信性質，不易改變，遂亦相沿不替。又左傳於文皿蟲為蠻，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蠻」，史記秦本紀：「以狗禦蠻」；漢武帝崇信巫蠻，至危及「儲貳」，宮門流血，死者十萬人。蠻之術，中國古社會中為害甚烈，而行者甚廣。是以設官專司其責。今蠻雖猶風行此術，是即可以證明太古時代漢蠻有同一居域及同一行蠻之歷史存在，迨分化後，漢人以政治教育之能力，將蠻術次第剷除，蠻人無教育，故未能語此。又蠻人重卜，是以卜法最多。漢人亦如此，古籍中如尚書左傳關於占卜之紀載，殆備於篇牘。故古有太卜之官，專司卜事。據漢書藝文志載有龜書五十三卷，南鯤書二十八卷，夏鯤書二十六卷，巨龜書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當時竹簡作字，而卜書乃如此其繁，可知占卜之多。又苗人遇有冤憤不能白，即設誓於「白帝天王」前，刺血滿酒，飲以盟心，即古插血為盟之儀式。故從古代社會關於迷信之風尚而論，亦足以證明漢蠻之同為一族。

十 由契券方面證明漢蠻同族

易繫詞云：「古者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之治，今蠻人猶行之。說文云：「契，大約也，趙凡夫云：古契字，取木刻其齒，分而為券」。說文銓券字，以為从刀尖聲，即以木牘為要約之書，以刀剖之，屈曲犬牙，是即中國所謂契券，實由蠻人「砍木刻」脫胎而進一階段之辦法。蓋文字既興之後，雖有竹簡綢布為書，而木刻之歷史甚古，未可便廢，故仍書字於木。書字後，又沿用古法，剖而為二，債權者執左半，史記田敬仲世家列傳所謂「常執左券，以資秦韓」，即此意也。由是言之，則古人之契約，亦即蠻族現代之木刻矣。

十一 由史事方面證明漢屬同族

黃帝爲漢族首先據有中國之君主，學者早有定論。然史稱黃帝爲神農氏母弟之裔，又稱蚩尤娶姓爲神農之裔，則蚩尤與黃帝原爲血系之親戚。又尚書呂刑篇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夷，奸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赦，爰始淫爲劓、刖、椓、黥。」吾人由此段文字考究，可得兩種見解：一即蚩尤確爲苗民之君主或酋長，故書以蚩尤與苗民并敘；其二即中國歷代之刑法，實創始於蚩尤。換言之，即苗族政權被黃帝推翻而後，漢族代之而執行政權，因仍苗法沿用不廢。吾人更進而解釋此等意義，即漢族代苗族而執行政權之後，始爲兩族之分化時期。故尚書又云：「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卽工」；又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此等口氣，即排斥三苗不得與於敘功及考績之盛典。換言之，是即認定三苗亦在敘功考績之列，不過苗民不服我，我亦不理會他，所以將他列於敘典之外，其意義甚爲明白。吾人對於此點，正可以反證其同化分化之歷史關係。又顧炎武日知錄云：「黃帝雖滅蚩尤，仍遷其善者於鄒屠，使爲繙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襲蚩尤之名爲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善者，使司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自後掌其職者皆襲其號。」此又證明黃帝而移漢苗猶同官一朝，不過苗官爲司地，司天用其所長而不假以實權耳。

十二 結論

前舉十證，著者俱以歷史最古而又最顯著之事實爲根據，實非玄想或附會之談。惟苗、猺、獞、羌諸名目，究從何處得來，此實爲一疑問。據著者推想，當漢族未曾分化以前之太古時代，原以同一種族居於中亞細亞，或其他之較近地方。其時族單人寡，故奉戴一酋長以資統率，其後生殖日蕃，拓地日廣，此酋長之子孫，或其能力不能統馭此屬大之部落，或因領袖之選舉問題而發生黨派戰爭，或因地質上發生變遷，經濟生產率與人口增加率，成了反比例，不能維持其原有之生活（近代地質學家謂亞州中部，在古代最爲豐腴），遂由單一部落，分裂而爲多數部落。部落既多，戰爭乃起。其戰敗之部落，被壓迫而向東方竄逃，而戰勝之部落，亦日向東方推進。愈東而土壤愈肥，氣候愈佳，各部落亦愈欲得此膏腴之地盤，而競爭乃愈益擴大。結果，漢族戰勝，而據有中州最富饒之地。其他部落不能敵，遂次第失其原有之勢力。於是一刻不忘報復，乃聯合以與漢族奮鬥。故當時之戎狄苗蠻，無有與漢族爲好者。吾人只看當日漢族對於四周之敵人，西曰戎、東曰夷、南曰蠻、北曰狄，皆加以此等惡劣的稱號，即可想知當日的情形。故此時期，即爲「蠻夷猾夏」之時期。而當時一般漢人，遂各以「攘夷尊王」爲國民最大的責任。由黃帝以迄春秋戰國，國人此種觀念，猶未少泯。故孔門三尺之童，羞稱五霸；而孔子於攘夷一事，獨稱管仲爲仁，當時人心可以概見。在此長久奮鬥期間以內，黃帝實爲第一攘夷有功之人，殺蚩尤，遂攘禦。由是而世有中夏，故其與對方各部落所結之讐怨，當然是深而又深。於是彼此謾罵，均各極其詆毀之能事。在漢人方面，遂稱其民爲苗、蠻、戎、狄。此種名稱，分

明形容其人兇殺蠻莽如虎如狼之慘礪狀態，吾人顧名思義，可以決其非種族之名。即漢人所自稱為華族（貴盛之義）夏族（夏朝名，又說文大也），亦為一種戰勝民族「誇大狂」之表示，亦決非種族之名。漢人既以此等惡名稱呼對方之敵人，然對方之部落不一，又不能不有以明其個別之所在，使對某部落取某種行動時，得以集中國人之视线，而為同一之動作。於是大別之則有戎、蠻、夷、狄，小別之則為苗、猺、獞，故此等名稱，是由部落之區別或其所在之方位而名——非由種族之區別而名——若移在個人身上，幾與一種罵人的「綽號」無異，與種族之間異方面，絕無關係。倉頡為黃帝臣，對於對方交戰之部落，當然亦有極深之仇怨，其造文字，即本漢人此等意見而為之，各於其名从犬（如犧、犧……之類）、从蟲（如蠻、蠻……之類）、从鳥（如鵠、鵠……之類）、从艸（如苗、苗……之類）、从馬（如驥、駢……之類）、从牛（如牟、及牢、姐……之類），且造出許多不雅難堪之名詞，以喚起國人同仇敵愾之熱念，而暗示敵人之愚頑苟賤，絕不可以與之妥協，以挑動本族團體，其用意蓋至深也。故此等名稱，與歐人之所謂拉丁、條頓、斯拉夫、各族之名稱，迥然不類。惟其以同一種族之故，所以不能於平空造一界線，而指定某為某族，只有相屬為犬為牛，久而不知不覺之間，居然成為一種民族之稱號。東夏大防，蓋如天塹，合作問化，遂不可能。實則古人始意，初未料及此也。孟軻稱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史又稱三苗為南蠻氏之裔；或又謂為黃帝曾孫卜明之後，竹書紀年云：「顓頊生若水」，山海經云：「昌意降居若水」，蜀國春秋云：「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景僕，生乾荒，乾荒娶蜀山女曰樞，生顓頊」，蜀為蠻土，顓頊景僕等，當然亦為蠻人，陸終氏為帝祝融之後，而娶於鬼方，鬼方即今貴州，則陸終之妻，亦必為蠻女。十三州志及華陽國志：「蜀之先，肇自人皇之際」，又

楊雄蜀王本紀云：「禹生於汝川郡之廣柔縣」；又括地志云：「茂州汝川縣石紐山，在縣西十三里，爲禹生處」；又華陽國志云：「汶川石紐山中（即廣柔縣隋改汶川），蠻人以其爲禹生處，共營其地方百里內，今猶不敢居牧」；可知禹亦爲蠻人故也。史記正義直謂「禹爲西夷人」，亦本於此。其娶於塗山，則淮夷之女，是又以夷娶夷換言之。一卽以南蠻人娶南蠻人也。又中國古書多述崑崙，蠻巫經典，亦多述崑崙，其以同一民族取同一之路徑，伸其勢力於東方，尤可以見。吾人由此種種研究，益可充分明白當時之漢蠻界限，非有天然之跡綫可尋，蓋完全爲民族中之各個團體而分化者。大抵由黃帝以至於殷周，姬姓最得勢。史記云：「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當時由西遷來之始，著於史者，爲風、姜、姬三族。風姓始執政權，爲庖犧氏與女媧氏；姜姓繼之，爲神農氏。苗之酋長曰蚩尤，亦姓姜，當與神農同族。黃帝既代姜姓而有天下，自是而後，爲帝王者，皆黃帝子孫，姬姓勢力，乃達於極點。由是附姬者則爲華，反姬者則爲蠻，以故驪戎、犬戎、羅人……等皆姓姬，原與姬姓同出一系，以反姬故，亦淪爲蠻夷。春秋之世，如任、宿、須句、顓臾等國，皆風姓之裔；齊、杞、甘、州、甫、許、戲、露、向、申、怡、莒等國，皆姜姓之裔，同一血系，或指爲文物之邦，或譏爲野蠻之國。凡文明者考野蠻，不問是否同姓同族，而皆以一尊夏攘夷一看，故齊人伐驪戎，卽蚩尤之子孫爲華，而黃帝之子孫爲夷矣。執此以論，其可笑何如耶！至於現代，居於雲貴之龍家、蔡家、宋家、羅家、鳳家、諸苗，婚姻喪祭，猶秉周禮之舊，明明與華同族，爲姬周嫡系子孫，然自於今觀之，則其投竄蠻荒，爲純粹之蠻民，固已數千餘年矣。此等民族，不僅漢人呼之爲苗子，卽其本人，亦自認爲苗子，而自別於大中華之華族，「數典忘祖」，莫知其所自來，凡屬西南諸蠻，莫不如此，實不上羅、蔡諸家爲然。卽蠻人與蠻人，其風習言語皆同，僅以一二點不同之故，

各樹旗幟，視同異類者，亦隨處有之。此爲吾人實驗所得之真憑實據，而亦本案之鐵證也。今貴陽之靈博山，有蠻人奉祀之象祠，象爲舜弟，而與舜不睦，舜竄三苗，象必反對，故苗人祀象，而漢人之官文書上，則以「浚井」「焚廩」，種種之罪名加之，比其人如虎豹、毒蛇之不可近，是亦華人所見之象，與蠻人所見之象，各有不同故也。明之中葉，黔之安宣慰使，因諸苗之請，新其祠宇。王陽明先生爲之作記，以爲「苗人祀象，是象爲大德所格，化於虞舜，故苗人推愛屋烏而祀之」。然則苗人何以不祀堯？象縱化於舜，何以其德獨厚於蠻夷？蠻夷祀之，漢人又何以不祀而置之？此尤理之不可通者。陽明沉浸古說，尊祀堯舜太過，其立論遂至於此耳。吾人綜合上述論點，漢蠻之同源異派，同木分枝，非常顯著明白。故雖分化數千餘年，吾人苟一究本索源，覺蛛絲馬跡，都能息息相通，符合無間，使吾人於數千年後，猶可據以追溯其從前會有同鄉，并共部落家人父子相呼之情形，而深信數千年前，凡此各族，尙爲吾親愛之同胞也。分化愈久，情愫愈隔，言俗風尚，各隨環境生活而愈遠，後人不察，徒見表面上種種不同，遂以爲蠻人確有如此繁多之種類，於是凡遇从虫从犬从馬从豕从牛之民族，一以犬馬豺狼視之，不復問其源淵所自，則誤會古人之旨甚矣！今吾人既明此理，則對於此等蠻人，豈特不能視之爲禽爲獸，爲妖爲鬼，爲另一星球之怪物，且將懺悔而親愛之，憐憫而提挈之，使其與國人絕對平等，方合於人道正誼。蓋吾人今日擁此莊嚴盛大之國家，據地至四百餘萬方哩之廣，蕃殖人口至四萬餘萬之多，生著食息至四千餘年之久，全賴此等民族，披荆斬棘，爲開闢中原之先鋒，飲水思源，其功固未可沒也。

第二十九章 結論

一 蠻民的特點 二 蠻人的優點 三 蠻民的弱點

先君繼業公，曾以政務銜命使黔，稔悉黔中蠻族狀況。予之此作，得其指示甚多。嘗言蠻族社會，有最大之缺點，予今即以其言為本書之結論。其一「謂蠻人不通漢語，不受教育，因而不能進化同化，不進化，不同化，於是內外部，則受土司土豪之慘酷壓迫，社會淫邪怪幻之各種現象，亦繼續產生於其間；而外部方面，「種族上」、「經濟上」、「政治上」，皆完全受支配於漢族權威之下，而造成漢蠻不平等之階級，其感情日趨於惡化，遂時常發生仇殺與戰爭；其二謂蠻民之族類太複雜，性質大愚鈍，地盤太惡劣，社會組織太簡單，而治之者，乃一貪暴無識之土司，故最易激變，亦最易利用蠻民為變；其三謂蠻人中稍有智識、有勢力、有資本之各種特殊階級，對於其族之平民，不能啟導扶助，且皆極端的榨取掠奪，其貪婪與現代之軍閥污吏，同出一轍，苟可創造一種名目，以剝於民，即無所不至，使人民無可生活，至其終極非致之於亂不止；其四謂蠻民以巫鬼支配民衆之思想，故人民常懵惑而走入歧途；其五謂蠻民無文字紀載，故社會難得完密之組織，縱有良法美意，未久即歸沒落，不能遞累層積，日臻精進。故今日而言治蠻，若不先從此五者着手，即絕無成效可言。」此實洞見癥結之論，茲復綜合前此各章所述，蠻情分為

特、優、弱、三點，簡括列敘如次：（本論所指為苗山猺山及深閭未化之一般蠻族。）

（甲）蠻民的特點

- （一）男女社交公開，在某時間或某區域，女子並得參加政治。
- （二）其食時，大部用手搏飯。
- （三）其居住，大部為樓房，牲畜處於其下。
- （四）其女子之婚前婚後的某時期內，大部有「做後生」之習俗。
- （五）其言語，皆有相同之倒裝語。
- （六）其喪葬，大部火葬。
- （七）其妝飾，衣裙以花藻繁縝為貴，飾品以多雜贊重為貴，纏頭跣足，一律相同。
- （八）衣自織，食自耕，不假外求。
- （九）燒耕、食雜糧、生食、毒食、穢食，大部相類。
- （十）公私書契信守，大部用木刻。
- （十一）火爐設於中堂，男女多圍爐坐臥。
- （十二）崇祀「祖先」、「社主」、「龍神」。
- （十三）好祭賽、好賽會、好唱歌、好跳舞、好吹蘆笙、好擊銅鼓。

(十四)重鬼卜，信巫鬼，行蠱毒。

(十五)婚姻重戀愛，且不避同姓，聘禮兼用牛酒與金錢。

(十六)無論康、滇、桂、黔、任何省區之蠻族或於從前或於現在，皆曾受過土司政治之支配。

(乙)蠻民的優點

(一)勤苦儉樸。

(二)服從敢死。

(三)團體堅固，言行忠實。

(四)社會一切大事，重視公意解決，頗有民治意味。

(五)男女婚配自由，社交平等。

(六)各務本業，自食其力，苗、猺、獞族，并能克己守法，鮮為盜匪。

(七)婦女男子均事苦作，同為經濟生產上之重要人物。

(丙)蠻民的弱點

(一)不受教育，鮮通國語。

(二)社會的活動力，側重性慾方面，故意志昏亂萎弱。

(三)日常工作，側重體力方面，故體力粗健，而腦力退化。

- (四)衣食居住不講衛生。
- (五)崇信神巫，受其支配。
- (六)病無醫藥，專事祭賽。
- (七)工具窳敗，作法鈍拙。
- (八)分工制度不成立，勞多而効寡，所出工品，形質古陋，而藝術不精。
- (九)生利品物，握於他人之手。
- (十)婚姻不避血系關係。
- (十一)閉關自守，不思進取。
- (十二)尚氣鬥，很缺乏理解，其服從性與反抗性，皆趨於極端。
- (十三)方言隔閡，交通阻礙，知識難於交換，建設不易着手。
- (十四)生計困窮，利率苛重，平民衣食，多為有強權者所掠奪，以至於不能生活。
- (十五)頭目專制，刑罰峻酷。
- (十六)各種娛樂，無益於身心，而反為大害。

由上述優劣各點比較，則蠻人優點少而弱點多。然優點得自天賦，而弱點可以教良。果行之有術，則山國之民，習染少體力，強，性忠實，不苟，其進步之速，亦未可限量。王陽明先生有言：「蠻人好言惡言，直情率遂。若未琢之璞，未

繩之木，雖粗獷頑梗，崇巫事鬼，酒禮任情，不中不節，未免於陋之名。然無損於其質也。誠君子而居，爲其化之也。蓋易」洵可謂言知本矣。武王伐商，徵及微、廩、彭、濮人，漢高入關，徵及板楯蠻，是皆善用其長，獨惜其祇以之爲作帝王之工具，未能本此而廣之耳。諸葛武侯征蠻，論時間則極短促，論事實則爲軍戎，然「攻心」之術，至今久而彌效，是知賢者之於蠻貊，苟治之有法，則事半功倍，彼妄加鄙夷，以爲蠻人不可以中國法度繩之者（見桂海虞衡志），皆淺識而誤天下之論也。

第三十章 治蠻初議

漢族與外族接觸，依據國史考察，要以苗族為最古。其隸吾統治之下，亦以苗族為最先。「有苗來格」「三苗不叙」等語，蓋屢見於尚書。兩漢之間，牂牁、益州、越雋、永昌、武陵、諸郡戶若干，口若干，俱詳於史，則是時之西南蠻民，已與內地之編民無異。魏晉而後，國內常分裂，官其土者，又皆以貪贓著，國人復傲然自大，皆以蠻夷為蟲蛇鳥獸之不足與言，積此三因，遂使其民日益攜貳。愈久而裂縫愈闊，叛亂愈多，歷代政府，殺戮亦愈慘。殺戮而後，關於政治上，教育上……問題中之根本大計，皆置之不議之列。吾人試取二十四史從首頁讀至末頁，關於治蠻策略，除所謂一二簡單消極之辦法外，從未見有若何具體之討論，即此可見一般。叛矣又殺矣又叛，幾千年來，無非循環於「叛」「殺」二字之圓軌內，實施其肆無忌憚之鐵血鎮壓政策。若殺不勝殺，叛而又叛，則以「驅脫」棄之，以此馭蠻，如何使其誠服，如何致其同化。近數年來，黨主義之鼓吹益力，而政治上所表現之事實，又往往不能一致，此中涵藏之矛盾性，尤足以攘內亂而助長外患，使社會日陷於糾紛不寧之狀態中。著者有感於此，以為昭示革命信用計，為鞏固邊疆防維計，為研究此奧區之學海計，為開化此金庫之寶藏計，對於斯土，在在皆須採取積極進行之方略。其任務之重大，其事機之迫切，有不容須臾緩者！用是推論其本末因果，舉而著之於篇，并就管見所及，擬具治蠻計畫三十三條，貢諸國人，以公討論。迂闊之議，自審不免，亦聊以備參考云爾：

甲 政治方面

- 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增設「邊務部」，專責辦理全國沿邊各省移墾墾荒開化防邊……一切之重要政務。
- 二、於蠻族衆多之各省，設立「蠻民開化局」，專責辦理關於蠻民一切開化事務。蠻隸於邊務部及各該所任地省府之下。
- 三、由邊務部派遣富有科學根據之學者，組織調查大隊，分赴蠻區各省，實地調查蠻民生活、山川形勢，及動植物之生產狀況，編纂成書，據以確定整頓蠻荒之進行方案。
- 四、收羅蠻民固有之書錄文字，經典符諺，編為專書，以供國人之研究。
- 五、積極推行漢語，改服漢裝，打破漢蠻界限而促其同化。
- 六、現存土縣一律改流。
- 七、厲行蠻族教育，并按照當地情形，於學制規定之外，採行一種單行之特別教育制度，以期適合於蠻民目前之需要。
- 八、調查蠻體「氣候」「生產」「民俗」「政治」各種狀況，據以擬定移民方案，酌移漢民實邊。
- 九、改善其衣食住行，及其社會之基本組織。
- 十、蠻區內之頭目或蠻民中之優秀子弟，由政府設法補助，使遊學於京師及各大都會，以教育之方式，

培養蠻區內之領袖人物。

十一、設立「邊防學校」，專門研究發展邊疆經濟，鞏固邊關防務，教育邊疆民族之種種問題，業成後，派往服務，使其領導蠻衆，并互相聯絡，造成一種系統勢力。

十二、西南改流各縣，疆域四至，多依照向日舊土官之管轄區域，其大小既不齊一，而零碎割裂，又礙於治理（如廣西明江崇善憑祥綏寧寧明……等縣之面積，小於凌雲西隆西林天保東蘭等屬，由六七倍至二三十倍），應重新加以改正，使大小適中。

十三、所有蠻族稱性文字，如从犬、从虫、从艸、从馬、从羊、从豕、从豸、从戈、从牛、之類，實侮辱蠻人已極，近日私家著述，多以己意更改，且彼此意見不同，因而同一種名，歧出無數字體，應由國府依照原字另創一種適宜文字，頒行國內，以昭劃一。自改定後，各書肆新版書籍，如再用原字，並嚴予取緝。

十四、各縣縣志，皆成於極少數漢人紳士及官僚之手，其所紀載，類多蔑視蠻人之地位與生活（按晉桂九十四縣，多半無縣志，其有縣志者，又多半簡略，如西林西隆天河明江等屬，雖有志書，亦不可三五十頁之抄本，罣一漏萬，不可窺目，蠻族一方，所紀尤少，大都抄錄古書，以充篇幅而已），應由中央先行擬定修志方案，頒行邊防各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府依據此種方案，并察酌當地情形，擬定體例，呈奉省府核准，編纂縣志。再由省府依據此等縣志，彙編省志。再由中央依據此等省志，彙編邊防全志。如此，不特紀載詳確，并且體制畫一，國人讀之，咸得瞭然於邊蠻之實況。其人才缺乏，繫分并責成

各省府派員督編或代編。并釐定獎罰，嚴訂期限，責令如限竣事。

十五、調查各蠻族「所居地段」「戶口數目」「同化程度」「生計狀況」……種種，據以設定施政方針。責成各縣長切實辦理，按月報告過去工作。仍由省府隨時派員巡查指導，至相當時期而止。

十六、澈底肅清豪劣師巫及放蠻者流。

十七、糾正淫俗，革除淫祀淫會，導以正當娛樂。

十八、注重平民政治之基本工作，在教育未與以前，并參用口頭選舉。關於教育上、政治上、經濟上之一切進行，並積極使與蠻人得到均等之機會。

(乙)經濟方面

- 一、設立邊民拓殖銀行，利用其勤敏能力，貸予低息資金，以發展其生產力量。并組織生產消費之種種合作事業，以杜壟斷盤剝。
- 二、保護森林，獎勵種植。
- 三、關於農作方法及農具之應用，須整個改善，以增進其工作之效率。
- 四、按照田地生產效率，釐定賦稅。如賦額增加，即以此項為開闢蠻區之經費。
- 五、提倡分工辦法，改良紡織及其他一切之生產工具。

六、頒行治路法令，利用民衆之力，整理路政，并提倡航空交通暨電政事業。

七、調協勞資雙方利益，並用累進方法，科徵地主林稅（自種者免稅），以爲荒年備賑之用。
八、從大規模的組織，以發展礦務畜牧諸業，建立新的經濟基礎。

（丙）外交方面

一、嚴飭邊吏，查報外人「傳教」「遊歷」「經商」「居住」……種種實況，按月呈由省府彙呈中央政府，編輯書報，頒示國人，俾咸瞭然於邊防情形，並預爲適當之有效措置，防制一切危險。

二、調查沿邊關防要勢之形勢，而預爲適當之設備。

三、注意蠻人頭目對於外人之種種交際。

四、參酌徵兵制度，訓練民團，使民衆具有軍事常識。此種民團，號曰邊防民軍，以若干縣爲一小區，若干小區爲一大區，若干中區爲一大區，由中央編定，各委軍事長官專責訓練，其所需軍費完全由國庫支給。

（丁）其他方面

一、將蠻族衣、食、住、行，及其社會中之各種現象，攝入電影戲片，到處扮演，以喚起國人深刻之注意。

二、將中外名都大市及富有劇情之社會電影戲片，旅行導演，使蠻人深知世界之繁榮狀況，藉以啓發其向外活動之興趣，而促其開化。（按蠻人雖深居窮荒，往往志驕意滿，自以所居爲世界上唯一之

樂士)。

三、以種種方法獎勵醫業，宣傳衛生要義。

編後餘墨

一、廣西蠻族的總檢討

現時廣西的蠻族，最著者爲苗猺獞；他如僚、侗、毛南……等，勢微人寡，幾不復爲世人所知。然在明季，據公私著述所載，則廣西尚有極多之民族。吾人對於此等過去之民族，不能不加以總檢討，藉以證明今昔情事之間異同，並可推測民族同化之趨勢——由獨立個別之部落而進於統一，於最近三百年間，其速率實遠銳於前。茲將明代所有蠻族之名稱，見於書志紀載者，隨舉如次：

獮	發	俚	盤	賛	頭老
猺	僚	伶	𢂵	諺	
獞	猘	𢂵	巴	祖	
苗	況	𢂵	𦥑	笄	
侗	大良	山子	福女		
毛南	印娘	黑衣			
夷					
白棍					
裸					

士拐 毛南 番波 通岷 盧亭
飛頭獵 士佬 夢人 母獵 嘴人
羿人

吾人觀於明代蠻族之繁夥，不特可以證明近世漢蠻兩族同化力之偉大，而當日廣西軍役之多——所謂三年大征兩年小征之民謠——亦可以抉其原因之所在，蓋惟民族愈復雜，而糾紛乃愈繁密也。

二 婚娶趣聞十七則

關於蠻族婚喪趣聞，著者於前文曾經列舉不少的例證，但漏遺仍復甚多。此種問題，於人類社會之研究方面，殊有關係，誠未可割愛棄去，茲復拉雜述之如左：

(甲) 婚事

一、石頭定婚 西林苗族議婚，不以金錢，不以佩物，而以毫無價值之石子為定。如某男甲戀於某女乙，愛情達於相當程度時，甲即遣媒至女家，懷石子一置於女家案上，默無一詞，飄然而去。女之家主觀石，密問女：「所愛為誰？」女以實告。次晨，媒往覘視，如石仍在原處，知事已諧，即牽牛贈送女家，以為聘禮。否則將石撤去，則婚事無成，男女須另擇配，不相怨怒也。

二、竹梢頭選婿 蠻人於「拋繩婚姻」之外，又有一種類似拋繩之婚俗。舉行此種婚式，多為西隆南

龍二帶山間之苗民。其法正月之朔，女以竹竿立門前，高達丈許。竹梢繫空葫蘆一具，內盛酒，並懸鞭炮一串。如有男子爬上竹梢，燃其炮，飲其酒，則羣衆大呼曰：「勇敢的姑爺，爬上竹梢矣！」……女大喜，延之至家，殺雞酌酒以敬之，與之面訂婚約。婚期，男家仍以牛隻一頭為聘。

三、交換式的婚姻 瀘陽五原 猶結婚，盛行交換式。即甲以女妻乙之子，同時，乙亦以女妻甲之子，雙方惟以女性交換為條件，無所謂聘金與粧盒，蓋含有節約的用意。

四、歌婚 與安灌陽 交界及龍勝等處之猺民，每年於舊曆七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聚衆登山唱歌。男女即於此種場合選婚，彼此相悅，則為夫婦。

五、量布袋 榴江 獨人結婚，新婦歸男家，送者數十人，唱歌達旦。是晚，婿與婦竟不能覬面。次晨，新婦及女伴，雜坐中庭，各出布袋交堵，堵取尺一一量之，各納錢米若干於袋中，訖，婦與女伴閑然去。閱三日，始來夫家。

六、冥婚 隆山 土俗，子死後，家若不安，即擇一年齡相當之女屍，與之合葬。謂子得偶，不再為祟於家庭。斯時，親朋畢賀。男女兩家，亦各以姻誼關係，聯為戚好。如此者，謂之「冥婚」。又該邑有所謂「新民」者，男家於結婚時，須以豬肺肝、乾魚、鴨蛋，各若干為聘禮。新婦登輿，其姊妹行，各以斧頭椎轎，糾轡良久，始肯放行。

七、男嫁女 蠻俗 尚贅婿，婿改從女姓，故女多者，一家竟有多數不同姓氏之男子，以共營生活。予前文

已詳述之。但以女子而操夫權，統治家庭之一切，使男子完全降於爲妻之地位，雙方形成倒置式之配偶，則以大藤猺中之寨酋爲最。故此稱「女夫」對「男妻」，須給以三十元之聘金，同時并致檳榔、酒米等物與男子聘於女子之辦法，殆無少異，不過略減其金額之數量而已。（依照摩爾根的研究，人類從無限制的性交出來之後，始則爲血統家族，再進則爲夥伴家族，又進而爲對偶家族，最後始遞演而爲一夫一妻的家族，至於此時，夫權乃推翻妻權進展至於最高程度，猺人之以女娶男，是即第三期以前遺留的餘俗。）

八、掠堵 東關下石村等處之猺族，有所謂「鬧婚」之俗，即男子於婚期之深夜，率領壯夫十餘人，衝門斬關，闖入岳家，見岳母岳父，即開口大罵，岳家亦以相當之惡語報之。於是雙方吆喝格鬥，新郎趁亂入新婦室，拉新婦還家，助門者亦一鬪而去。堵家殺牛祭先，助門諸人及賓客，皆聚歌暢飲。三日後，婿偕新婦至岳家，致聘物，執子婿禮甚恭。蠻人說：「不門，不得借老。」故以門爲吉。彼之所爲，乃故意裝腔作勢，非真門也。但有時門至起動，或竟至傷人，而笑聲呼聲，又每作於甜戰之際，誠有趣也。

九、磕頭婚姻 板猺結婚，夫婦同拜祖先，以多拜爲敬，有一連拜至二十四拜三十六拜者。堵家宴賓客，客且飲，新夫婦且拜，客多者飲數日夜，新郎與新婦，亦不得少息。受拜者，各以首飾或施銀一二角答之。漢人笑爲「磕頭婚姻」。

十、獨身主義 邊隅各縣之鄉間，多有已嫁而不落家之俗，然在城廂之婦女，則又有獨身不嫁之俗，兩

者適成一幅相反的映照。此等婦女，大都爲漢人。以鄉間多土人，說土話，情慳隔閡；且鄉間女子常勞，男子常逸（桂西女子，常任農耕經營，縱無撫育諸事），不憚其操作之苦，故選擇不得其人，則獨身不嫁。雖小小山城，居民僅數百戶，而不嫁婦女，常達四五十人之多；其中更有吃齋念佛者，亦異聞也。

十一、羣體婚姻 研究「調鷹社會」之中外學者，皆承認古代有所謂「羣體婚姻」之制度。今按西隆南龍山間之蠻族，尚有類似此種之遺俗，其結婚法：甲村之女性，完全給與乙村之男性作配；乙村於甲村亦然。在此等條件之下，如遇外侮，則男女皆加入戰團，其結合之能力，比任何團體爲堅固。故此種婚姻實含有兩重意義——對內則爲生殖——對外則爲抵抗或掠取。

十二、鋤頭上的婚姻 東蘭之猺人，又有一種婚俗：即男女既經同意後，女方製鐵鋤一，男方製鋤柄一，兩相門合恰成全件，即以爲天定良緣，婚家即具酒肉二三斤，遣媒隨媒詣女家，互相認識，消吉迎娶。

(乙)喪事

一、罵死鬼 西林苗俗，人死，家人擣之柱上，各餵死者飯一口，然後入殮。親朋來吊，向死者大罵，以能罵者爲靈禮，喪家推牛鬻之。

二、唱孝歌 湘桂接界之猺俗，入夜齊集喪家唱歌，謂之唱孝歌。其歌詞多頌揚死者，或寬慰死者家屬，至出殯爲止。

三、送喪儀式 隆山土人出殯時，其媳女輩，各持柴刀、魚撈、火把、棍棒等物，送殯到山。其意何居？不得其

解。

四、櫓水洗尸 鐵南蠻俗，親戚以大櫓吊喪，喪家受之，煮櫓水，爲死者浴身，然後入殮。

五、擲卵卜葬 此法東關宜北等處之猺人皆行之。猺人親死，殮棺後，延巫覓葬地，巫持筭一口，盛米數勺，置雞卵其中，逼山踏看，念念有詞，見有佳穴，即將雞卵投去，地吉，卵必破——否則凶——葬後，不作墓，構木篷其上，以爲標識。又如見蠻堆沙泥之地，亦以爲吉壤。吾人於此，可以測知此爲古式之堪輿，後世堪輿，即由此演進。

三 飛頭獵

飛頭獵人出恩鳳山及黔邊一帶之山間。其婦女多姣好，服尚黑白，多繡花。髮長而密，梳時，分爲四縷，兩縷緣耳際而垂於胸前，約佔全髮十分之二；一縷散披於背後，一縷盤結於頭顱，約佔全髮十分之八。青春少婦尤擅梳裝，曼鬢玉容，相映益瓊嬌媚。此族純以髮飾得名，非所謂夜深寐熟，身首分離，飛而攫食蚯蚓蟲蛇者也。本書緒言曾闡其說，顧未說明此族有無及其得名之義意，茲特補述其略，以告閱者。

四 廣西的裸羅

裸羅一族，在廣西惟西隆西林鐵邊縣有之，統計不過萬餘人。然在雲南方面，則具有偉大勢力，故此族之生

活情形，不可不述其梗概。此族姓氏，以杜、李、張、黃、梁、吳、孟、羅為多，散居深山巨壑中。其在鐵邊者，僅於正月元日，採衣華服集於縣府歌舞一次，官賜酒肉若干，以後即不復來。其居室頗類苗俗，人宿樓房，下頓牛馬，食倚雜糧，充饑無論。男女皆嗜狗肉。女子打腳繩，短衣短褲，褲黑而衣白，終年不洗換，敝則以新者易之。衣帶款式，前文已述，茲不煩贅。羅人死，不擇吉，停棺兩日，即斂。結婚年齡，以達二十五歲為原則，嫁後夫婦同居，不落寡之惡習，在彼族實為罕見。婚姻雖尚自由，而仍以媒妁為重。女家允婚，男家即以銀二角、糯飯四包、酒肉各二斤，送至女家，曰「下定」；越數月，用狗一隻、肉十斤、酒二斤（按牛為農耕時代民族惟一之需要物；狗為漁獵時代民族惟一之需要物，在金銀貨貝未與以前，買賣婚姻盛行之際，牛狗酒肉皆為換取女性之代價，久之遂成爲俗），再送女家，曰「過小禮」。婚期，男家再致酒十斤、肉四十斤、法國光洋十六元。女家受禮，亦以小猪一隻為酬，送女于歸。嫁奁只鋪蓋一具，別無長物，其貧者尤儉啬，惟臥席一張。而男家先後聘贈之物，亦不過狗一隻、酒肉各數斤，所費僅五六元，即可取得新婦。其族原有文字，但識字者極少，平均千人之中，不得一人。光緒以前，買賣當借，悉以木刻為契，近來多僱漢人代寫，故不時發生訛誤。其言語呼天為「𠙴」，地為「𠂔」，風為「𠂔𠂔」，水為「𠂔」，牛為「𠂔」，馬為「𠂔𠂔」（倒語），閉門為「𠂔𠂔」，（順語），昔呼雞與苗猺不同，而語體結構，則大致相類。其人敬祀孟獲，每逢四月十日，必舉族集會大祭，賽歌走馬，男女如狂。相傳「孟獲出征某部落時，地險敵悍，猝不能拔，債甚，適屆年關，乃餐於軍中，不捦敵，不賀歲。四月十日，敵援絕糧，盜易子而食，始乞降，乃以是日補行賀歲，兼舉行祝捷慶典。

後世因之，遂成爲俗。吾人於此可得兩解：其一、史稱武侯征蠻，而不言蠻爲何族？據此以觀，當是蠻；其二、武侯南征孟獲，同時以兵徇牂牁，是即證明當時蠻之勢力除雲南外，兼廣被於貴州全部及廣西之西北，所以此等區域內之各個民族皆受支配於孟獲指揮之下。而當日孟獲之梟悍，武侯南征之必要，「攻心法」之不得不用，俱可想而知。七月十七日，蠻人以爲湯牛節，每十家爲一組，每組必殺一牛烹啖聚飲，狀甚熱烈。相傳「武侯既服孟獲，以是日權牛犒軍」，故蠻人以爲紀念。考武侯以建安三年三月出師，以同年十一月還成都，以時計之，此說似非無據。其人迷信神鬼，有病惟巫所命，無不服從。其祖龕上供奉竹木兩片，一短一長，長爲神公，短爲神母。據蠻人說：「古時有竹一區，茂密修偉，每竹節內藏有人馬弓箭，極多，俟竹老，即破竹而出，奪取天下。適有皇帝道過此間，斷竹而橫，命斬竹爲之，竹斷而人馬見，大駭立命焚林，須刻成爲灰燼，人馬盡死。其首領曰『康熙支點王』，乘煙飛上天去，非至其時，不復下凡。」其詞荒誕如此，然蠻人則以爲聖經寶典，奉其物於祖堂，朝夕禮拜，惟恐不誠。其知識之譙陋，吾人於此可見一般。或謂「蠻族之桀黠者，欲以種族革命之印象，灌入蠻人腦海，而使之永遠不泯，故杜撰此段神話，以爲民族運動之張本」，誠然是又不僅迷信之爲害，而莫大之危機，又伏其中矣。

五 蘭會李榮保

民國十八年春，桂省府派黃雲煥君前赴桂平猺山，從事開化猺民之工作。有猺會李榮保者，與黃君善，以其女慕仙嫁之。去年冬，省府主席黃旭初氏爲聯絡華蠻感情起見，特召榮保挈同全眷來邕。榮保至，遍謁當道，着夷裝，

觀者如堵。既歸，省府資以巨款，以爲興學經費；并給快槍四十枝，俾其捍衛鄉里。同時派遺調查團，切實考叢，歷歷生活狀況，據以確立闡化之辦法。猺會躬來省會，而受政府熱烈之歡迎，此爲空前創舉。

六 土官謠

士官爲世官，而爲其僕者，亦爲世僕。由調廬、飼犬、煮飯、烹茶，以至於採薪、種菜、諸事，無不以世僕爲之。爲世僕者，村落相望，至百數十家之多。世僕家之老稚婦孺，悉爲其長期奴隸，無論土官如何役使，如何凌虐，不敢說也。土官嚴刑峻法，著者已述之於前，但爲弭盜禁奸計，雖則失之酷烈，而猶有詞可諉。乃其中更有毫無理由可以解釋者，彼亦行之屢世而莫肯稍悛。如思明土官禁令，雖烈日劇雨，不許民衆持傘入城，犯之者即逮捕，縱得不死而資產必傾。此種淫刑，無論誰人，皆爲意想不到。以故雍乾之間，厲行土縣改流政治，漢土官民，無不引爲大快。清廷之能貫澈其政策，實時會使然，所謂物極則反是也。吾人試一讀張九鉞土官謠之詞，當日人心對於土官怨毒之深，可以洞見。詞云：

交『昭綱』，曉『昭錄』，膝行叨孟走而仆。銅槍索索刀簇簇，猛象如山馬如屋。下馬來，誰土官？麒麟袍箬葉冠，搏簷百响錢千。豔妻妖妾顏赭盤，舞裙窄袖花垂鬚。肥牛肥犛舞作餐，奪取小婦爲娛歡。一怒百里天爲寒，天爲寒。

濃雨！蠻人春聲不言苦，鍍金床前急打鼓。鼓未罷，廳廳晚日流官下。

註：昭綱昭錄，皆歷人尊稱土官之名。

七 蟻語通漢之又一解

著者於本書二十九章內，列舉十證，說明漢蠻確爲同一種屬之民族。今接粵語，協於中國古昔者甚多，而蠻語協於粵語者尤多，是即證明南方民族皆來自黃河一帶。頃閱桂平縣志論及漢蠻語言相通之一點，亦與著者之見地相同。茲復節錄其詞如下：「按以聲學例求之，蠻人謂我爲苟，犬爲非，我與苟，犬與非，皆爲雙聲；又呼酒爲漏，飲爲蔭，酒漏飲蔭，皆爲聲韻；又天謂之溫，上聲，溫當作渾，古之測天者，曰『渾天儀』，渾有圓義，故又曰圓天，溫渾圓，皆聲轉地謂之南，與涵聲涵與含聲韻，易『坤、地也，故稱乎母』，陸續注『取含養也』，故易又曰『含萬物而化光』，古書稱地爲坤，爲大塊，亦不盡稱地。食謂之哽，哽當作齶，齶說文『齶也』，齶說文『噬也』；禮記『毋齶骨』，是齶有食義。獮人之以食爲齶者，猶民俗之以食爲吃，爲喫，爲啖，未足異也。水謂之渾，渾當作霖，山謂之堆，堆上聲，堆卽聚土隆起之義。」

八 犀猛亂

著者在本書二十一章內，於民國十二年三江苗風一段之故事，曾慨乎言之：「本年春夏間，瀘陽與安，全縣龍勝及湖南之道州永明等處，不幸又發生同一之事變。著者以蠻民不化，有關於民族之生存甚鉅，用是不憚詞費，特弁述之。」

(一) 起因(甲) 猶人智力短淺，常為漢人欺侮，歷於官廳，又遭失敗；(乙) 承商地痞，時藉稅捐或其燒名目，極度榨削，前兩者皆為遠因。最近，有一道士入瀘陽境，自云「來自四川之峨眉山，領氣至此，知猶民將有復興之機會」，又屢指猶民中相貌端正者曰：「某當為王，某當為將」，猶民頗為所動。未幾，又有着西裝者三人至境，開放電影，指影中人為天兵天將，上帝發遣下凡，助猶民以革命者，又以電筒手槍與之，能發光，能殺人，指為寶貝，猶民益信以為實。時有猶人盤天保者，自稱「遇神於山，授以雲履一雙，每小時可行百里，寶劍一口，只殺漢人，不殺猶人，漢人打死猶人十日內，能復活」，又謂伊有法寶在葫蘆內，雖集衆數千人，每日只食米二斗，葫蘆放火，一吹而飯即熟」，諸如此類之神話，輾轉傳播，項刻遍於猶山，風起雲湧，男女猖狂，而禍機作矣！

(二) 發難至是，猶人以建醮扛神為名，於瀘陽屬之鹽源沙羅桐木江各處，召集猶民開會，其衆至二萬，猶會宣稱：「歷受漢人壓迫，由平原逃居深山，衣食住皆不如漢人，而仍受漢人壓榨，今天神助我，願共舉大事」，衆和之，呼聲如雷。於是奉鳳天順者為皇帝，鳳復山為大總統，梁灝廷為副總統，趙明玉為猶王，鳳保山為大元帥，盤天保為元帥，劉炳文(漢人)為總都督，蔣海清為參謀長，蘇侯盤、李四姓渠首為四大將軍，盤文甫盤騰雲侯宗保侯甯保等各委司令、縣長等職，而旗幟及襟袖槍桿等所用之標識，則悉如共黨——穿西裝者——之指示，一律赤色。殺人祭旗，到處張貼佈告，其詞有「玉皇大帝、盤古大王、梨山老母、開天鑿壁、薛仁貴、余成章、楊八姐、楊六郎、千兵萬馬、萬馬千兵、五方八面、人心過海、皇恩普主、開路興風、保佑弟子

「得勝回朝」等語。興全瀋龍及湖南之永道等屬，同時騷動，集衆至四五萬人，以「興義滅漢」爲口號，分向興安瀋陽縣城進攻。

(三)會剿 桂省當局聞變，立派關軍長周師長督軍進擊，同時，湘軍長劉建裕區指揮官歐冠亦遼軍江華助剿。蠻人兵器，惟鳥銃、柴刀、木棍等物，每隊有一紅衣道士領導，蠻人威聽其指揮，前仆後繼，勢如潮湧。官軍以機槍掃射，所至如狂風振葉，死亡相枕。尤其是蠻人仰見空際盤旋之飛機，駭爲天神，潛伏不敢少動。不一月而亂平。事後據周師長發表談話，官軍死傷十餘人，而蠻人陣亡者，被困山間因而餓斃者，約三千餘人，焚燒房屋，不計其數。

(四)善後 難定，省府撥銀一萬元，賑濟羣民，重新偏定村甲，嚴密其組織，復訂定教育羣民之計劃，而改善其生活。同時，並嚴禁漢人再向羣民壓榨。

吾人觀於上述各節，猺人戰具之幼稚，神話之荒怪，組織之不倫不類，即可以斷定其野蠻未化之一切一切。桂林、梧州爲省會，而蠻族且據守若是，則西南數省之邊蠻，不問可知。於今外而強鄰，內而亂黨，一旦煽動，將若之何？此吾人憲製吹鑼，所當深切注意者也。(著者按前年東蘭鳳山共黨作亂，始則以殺民稻土爲口號，繼又以殺土扶稻爲口號，屠殺之慘，不忍筆述。又今年三月間，臺灣邱北縣苗民反安南共黨王相之煽惑，亦突起暴動，廣富震動，其勢亦甚猖獗。)

九 桂東西的文化觀

中國文化由北而南，廣西文化則由東而西，著者於前此各章，業已敘其大概。吾人若再以各屬科舉中式名額之多寡為觀察之標準，則全桂文化之景象，所得為明確。歿有清一代，自順治十四年開科起，至光緒二十九停廢科舉止，全省中式舉子，共為四千九百五十有五名（副榜不計）。吾人若分桂平梧鬱四舊府屬為東區，柳慶思潯四舊府屬為中區，南太泗鎮四舊府屬為西區，則東區佔三千五百七十五名，中區佔八百八十二名，西區佔四百九十八名，其對比皆相差甚遠。而在西區中，南寧夙為重鎮，漢人移殖甚多，文化發達亦最早，中式名額，計達三百五十八人，又佔其十分之七而強。泗鎮兩屬，合計僅得三十五名，縱令其中無冒籍者，亦不過佔南寧十分之一而已。此兩屬之所以陷於文化社會凹線以下者，即以地在極西，而為土民土官最盛之處，文化之灌輸較後故也。近年來，西區學務雖復遜於東中兩區，然進步之速，已為空前所未見。以教廳所揭獎最近初小學校計算，幾乎進為四與六之對比，（中等教育，仍遠不及桂東。）

十 瑕事閒諺

一、白苗祖先 白苗以竹籠一具懸籠頭，以雙箸置於其中，朝夕奉祀，以為祖先。懸籠之日，須延巫師齋祀，以猪羊。親朋畢賀。從前大藤諸猺，亦有此俗，今則倣效漢俗矣。

二、元旦行乞 漢人於元旦日多喜說吉語，猺人則不然。是日天曙，無論貧富老幼，除留一人守家外，餘皆悉數行乞，日暮始還家聚飲；清明亦然。此俗惟東蘭鳳山等處有之。大藤猺則否。猺人說：「元旦行乞，天必憐之，歲乃豐稔，否則必有災歟。」嘻食也。

三、猺人的棕杷節 端陽食棕說者謂係弔屈原，然東蘭宜北之猺人，則無所謂端陽，而以是月二十九日為節期，視為最重。是日堆棕滿堂，酒肉之氣溢戶外，舉家狂飲大嚼，至爛醉如泥而止。雖傭工於遠地者，亦必請假歸旋，不肯虛過也。

四、趕風 漢人以男女放佚為「風」，蠻人亦謂之「風」。如西林二三月間，男女千數百人，集剝隘唱歌，謂之「趕風」（藉集會祭祀為性交之機會，蓋成為世界一切蠻人普遍之風俗。如哥答爾人、彭加人、印度好斯人及非洲若干處之土人，無不如此）。

五、猺人好酒 蠻人好酒，殆成天性。隆山猺人遇故交於市場，未及寒暄，即盛酒於觴，舉以勸飲，飲後再訴離悰，子在東蘭天保等處，僱用與佚數人，皆貯酒於葫蘆中，繫於腰部，口渴輒飲，以酒當茶。此次興全瀘，猺亂，猺民於戰前，先飲酒一鍾，再飲水一碗，然後拔臂大呼，衝鋒陷陣。又猺人於其尊敬之貴客所宰牲畜，必全部陳於席間，以為盡禮。

六、猺山異聞 東蘭縣屬都那區坡豪鄉有名蘇仙村者，在江河之右岸，村畔一山高聳，山半懸崖間，離地約五十丈，有巖洞一穴，人跡所不能至，而有兩棺平置巖口，望之儼然。又凌雲有岑氏祖墓一塚，亦在山半石

崖間，每逢清明，其子孫必祭於塔下。這人謂神巫有奇術，能使棺木深夜飛升。甚至夏令雷雨時，家家起煙燒火，以棉子、毛髮、雞卵等物，投入火中，謂「臭氣上聞，神不能置棺屋頭，必將之他去」。其迷信之篤，至於如此。然懸棺山半，事亦罕聞。意者當日土合威尊無上，殯民之力，鏟土架臺，運棺其中，事後臺卸土撤而棺乃獨立崖際，年湮世遠，神巫藉以騙人，因而有此一段神話歟。

七、南丹銅像
瑄曾莫洪晉氏，以宋太祖時歸附受封，著者已述之於前。今南丹城外半里許，有北極銅像一座，高八九尺，工事極細，即係北宋時代所鑄之物。又南丹漢人，比較鄉縣為多，當日宋人對於廣西之經營，即此一端，可以想見。

八、西隆多白苗，其語與青苗語頗有同異。如呼人為那，大為朵，牛為掠，酒為喝，此其同者也；父為取，母為奶，你為結，我為可，他為哉，哭為周，兄為婁，弟為左拉，天晴為張羅（倒語），騎馬為勤客，此其異者也。

九、西人教堂
西人在廣西設立之教堂，總計一百二十七處，惟桂東最少，與桂東對比，不過十分之一。

十、東風猺人最野蠻，食不用箸，肉菜同烹一鍋，既熟，撤火，沸熱稍減，即以手攫食。

十一、再說砍木刻
木刻紀時，以印痕為標識。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則於木片刻畫是痕二十二，中痕十，短痕三，又如所賣者為山林，則以山為號；所賣者為房屋，則以山為號，其他皆如此。

十二、白馬令公
雲南祿勸縣志云：「女子畏鬼，誦白馬經以祈福。」所謂白馬經，即「白馬令公之經」。又

滇鹽以田四畝為一隻，桂西則以四畝為一晌，晌為隻之轉音。上述兩者，亦為桂滇兩省蠻族史蹟相關之

一證。

十三、長毛猺 象縣修仁交界處，所居多爲長毛猺。其人若構訟，當事兩家殺牛辦酒，請猺會高坐。猺曾飲罷，插草一束在手，聽兩家訴理。訴理一段，結草一本，訴訟數草，草多者勝。若兩造不服，則互相格鬥，贏者勝敗者負，雖死亦不訟於官。其婦女已嫁者；或未嫁而贊夫入室者，均有財產之繼承權。

十四、猺人的燎祭 猺人祀盤古，積薪燒火，俟其猛烈，即以壯士赤手空拳燒滅之。謂光明能祛人間一切的罪惡，不如此神必不降。此種信念，與拜火教及中國之燎祭相同。

十五、獵人自巴蜀來 本書第一章內，曾以稍稍證據，斷定獵人越雲貴而來自巴蜀。今按通典云：「獵人出自梁益之間」；又赤雅云：「蠻爲三巴遺種」。又現時邊防一帶之獵人，多有呼母爲姐（讀如姐）者，（桂林鄉間土語，亦有類此稱呼）說文云：「蜀人呼母爲姐」。綜上各點，亦可以爲前說之證明。

十六、溶江之一夕 梅寨爲黔桂交界之一寨，位於柳江上游之東岸，其地富木材，爲兩省交通要口，有黃之裔者，學之高士也。雖年逾七十，而精神矍鑠，猶五十許人。自云避地來此已四十年，凡滇黔窮鄉僻壤，少壯時，無不遊遍。予止於其家，告以沿途所見蠻族困苦之情況，黃慨然曰：「君所經地點，在苗山，皆爲大道，蠻民生活，比較猶良。若予所歷之地，百里無人煙，門前即獸窟者，亦可數計。予會見大宗蠻人之餓死，父食其子，而妻食其夫；予會見連村累寨之蠻民，以大批之男女出售；且有當場暈絕倒地，而兩手猶緊握賣兒價者；又親見蠻人實行殺嬰，於殺兒前，猶復抱兒飲乳，慈哀哭涕，囑兒飽食，兒死身僵，口角猶流乳漿者，諸如

此類不忍言亦不勝言今之軍閥以個人之私忿爲重以四百萬之國仇爲輕以區區之地盤爲重以數千萬方里之國土爲輕以一家之憂樂爲重以萬民之生命爲輕大門不休至死莫悟而多數青年學子又復墮然於萬惡社會之中中國計民生全部崩潰吾人今日哀苗人焉知若干年後人之哀我有不甚於我之哀苗者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此猶鐵紀律下古今中外不會饒過誰人吾族何恃豈能倖免吾每見苗人生活卽聯想起漢人不禁悚然而懼竊頹崩角泣血叩求此輩覩臨苗山一觀也」古次山銳鹿脯雜陳席前予有所觸惟有舉杯痛飲戶外山鶯作怒聲風震林木與濤聲互相迴應談至雞聲報曉始各就眠旅夢未成而東方已白舟人解纜催行矣。

本書既經付梓之後適章治羣夏彩五……諸學友各自西北——凌雲東蘭西隆……等屬——歸來受予之託以所得材料見餉其中於研究社會民族各方面皆具有相當之價值未能割愛特補叙於本篇以公諸世。